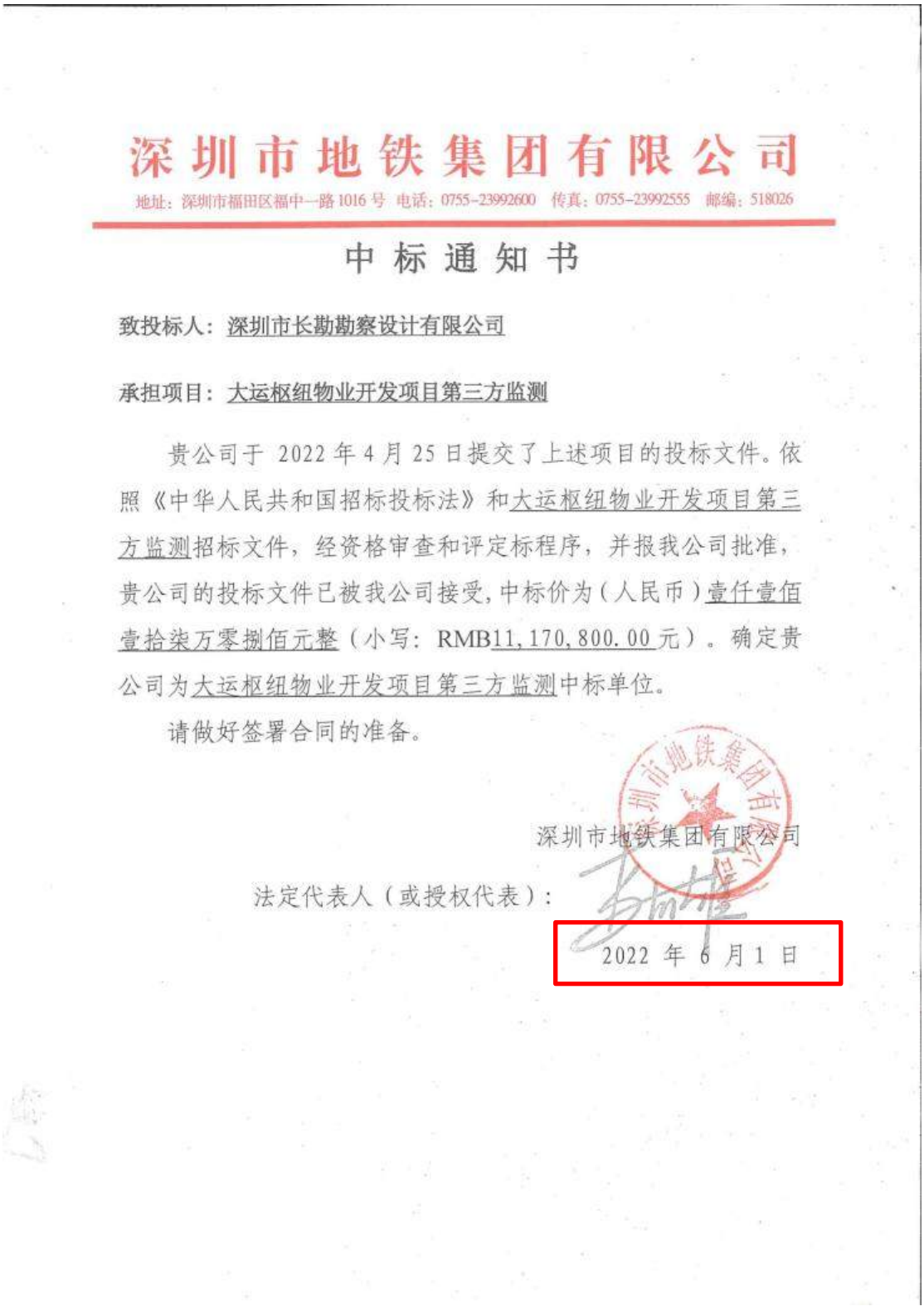
1、投标人类似工程监测业绩情况

投标人类似工程监测业绩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	1117.0800	2022.6.1	
2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	927.058850	2022.5.10	
3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1359.201709	2025.7.17	
4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铁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	719.752197	2023.11.7	
5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618.3360	2023.7.7	

1.1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

1.1.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 标 通 知 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

贵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报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仟壹佰壹拾柒万零捌佰元整（小写：RMB11,170,800.00元）。确定贵公司为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中标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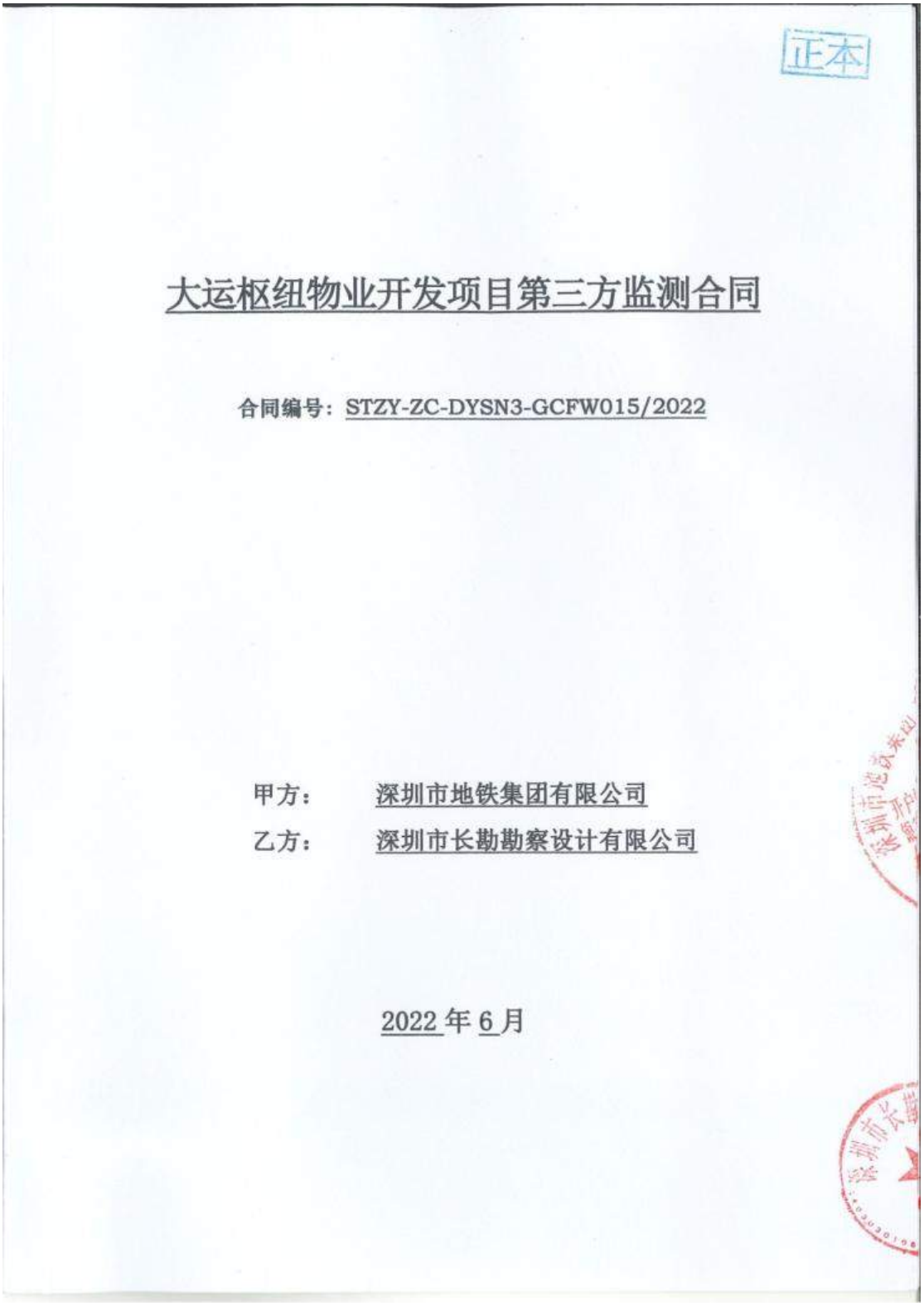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2 年 6 月 1 日

1.1.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正本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DYSN3-GCFW015/2022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DYSN3-GCFW015/2022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2
一、监测内容和范围 2
二、合同期限 2
三、合同价款 2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3
五、用语含义 3
六、乙方承诺 3
七、甲方承诺 4
八、合同生效 4
九、 合同份数 4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6
一、一般规定 6
二、甲方 12
三、乙方 13
四、保密 17
五、合同解除 18
六、成果验收 20
七、知识产权 22
八、价款与支付 22
九、不可抗力 25
十、违约责任 26
十一、争议解决 27
十二、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28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29
一、一般规定 29
二、甲方 29
三、乙方 29
四、保密 30
五、合同解除 30
六、成果验收 30
七、知识产权 31
八、价款与支付 31
九、不可抗力 32
十、违约责任 32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34
附件 1：履约保函（格式） 35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6
附件 3. 工程建设项目廉洁协议书 38
附件 4：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 40
附件 5：甲方要求 44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监测内容和范围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位于龙岗区中心城西侧龙飞大道与龙岗大道交汇处，是市级中心龙城-大运中心的重要核心之一。项目用地面积 46012.02m2，规定建筑面积约377758m2，其中办公：174000m2，商业：69121m2，住宅：131249m2，公交首末站：2000m2，公共充电站：700m2（有效使用面积），公厕：60m2，物业服务用房：628m2；建筑高度：北地块≤200 米，南地块≤250 米，需满足航空限高要求（车库等不计容及架空核增面积未计算在内）。最终以政府批复为准。

本项目第三方监测范围包括：

1.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包括北地块和南地块）建筑主体、基坑、地下水、周边建（构）筑物周边地铁站和城际铁路车站主体及设备，周边地铁隧道、桥墩、道路、地下管线等第三方监测。

2. 根据《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及《关于加快推进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的通知》（深建质安[2020]14 号）规定，第三方监测项目包括：主体工程沉降观测、坑顶水平位移监测、坑顶沉降观测、周边建筑物沉降、地下管线水平位移及沉降、测斜孔监测、水位观测井监测、人工巡查和地铁自动化监测等。

（二）本次招标范围不包括：/；

具体服务内容和范围以招标文件中《甲方要求》的规定为准。

二、合同期限

以《甲方要求》所规定的时间或期限为准。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壹拾柒万零捌佰元整（小写：

RMB11,170,800.00 元），其中扣除暂列金不含税价 9,046,313.21 元，暂列金额 1,581,708.00 元，增值税税额 542,778.79 元，税率 6%。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最终结算价款以发包人审核结果为准，如按规定须经过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评审或审核，则以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评审或审核结果为准。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条【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若有）；

4、澄清文件（若有）；

5、补充条款；

6、专用条款；

7、通用条款；

8、投标函及其附件（若有）；

9、甲方要求；

10、工程量清单（若有）；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12、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

13、投标文件；

1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认可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五、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并履行本

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6 份，其中正本 2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 14 份，甲方执 12 份，乙方执 2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汪奇志 13632765817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舒楠楠 0755-89986573	合约部门审核人：	
乙方：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锦楼3		

1.2 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

1.2.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9-48-01-716534002001

标段名称：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927.05885万元

中标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注明的监测期开始起至乙方完成所有监测任务且监测范围内的工程均通过交工验收(或竣工初验)，并提交合同规定的全部监测成果文件为止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3-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4-0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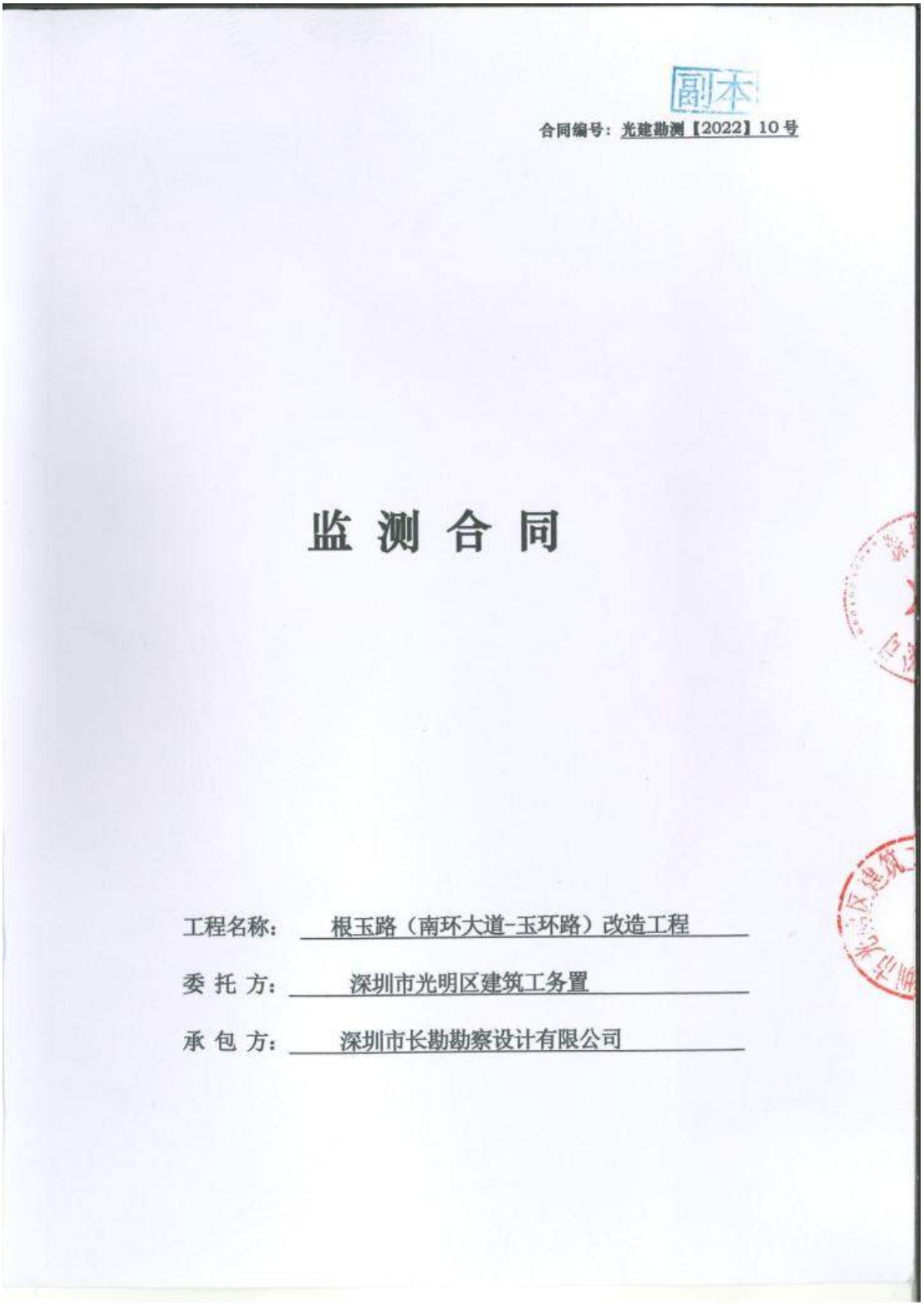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4-07

查验码：794161558370865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1.2.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副本

合同编号：光建勘测【2022】10号

监 测 合 同

工程名称：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

委 托 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置

承 包 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委托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及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本次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西水渠基坑监测、原水管基坑监测、水管基坑监测、原水管燃气监测四个部分。其中包括污水管、雨水管、给水管、再生水管、原水管以及西水渠箱涵基坑监测以及基坑周边环境监测。基坑监测点根据基坑等级进行如下布置，其中三级基坑监测点包括：桩顶（坡顶）水平位移及竖向位移（两点合一）监测；二级基坑监测点包括：桩顶（坡顶）水平位移及竖向位移（两点合一）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钢支撑及砼支撑轴力监测、周边现状管线位移监测、周边建筑物竖向位移及水平位移（两店合一）监测、周边建筑物倾斜监测、周边现状桥梁位移监测以及地表裂缝监测。

二、质量要求

按照（1）深圳市标准《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 05-2020）；（2）广东省标准《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DBJ/T 15-20-2016）；（3）《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4）《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5）《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8-2016）;（6）《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7）《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8）《给排水水工程顶管技术规程》（CECS：2008）；（9）广东省标准《顶管技术规程》（DBJ/T 15-106-2015）；（10）其它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标准、规范及涉及要求进行监测，正确反映相关被监测指标变形情况。具体实施参照监测任务书。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监测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协【2015】8号文）文件规定执行并下浮35.8%，暂定为¥9270588.50元，大写人民币 玖佰贰拾柒万零伍佰捌拾捌元伍角整 。详见附表(下表)。监测工程量以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实际监测数量计取。

2、结算原则：根据《广东省房屋建设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监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修订版)》、2015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文件计取;按照现场实际监测数量及次数经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确认，以中标下浮率计算，最终结算以区相关审核部门审定意见为准。以上费用包含本项目引起的评审、会务、交通和考察费等。

监测费用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工作量	基价	合价（元）	备注
（1）	桩顶水平及竖向变形监测点	1772	250	443000	
（2）	地下水位监测点	67	250	16750	
（3）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84	250	21000	
（4）	地表沉降监测点	2104	250	526000	
（5）	建筑物水平位移监测点	43	250	10750	
（6）	建筑物沉降监测点	43	250	10750	
（7）	建筑物倾斜监测点	43	250	10750	
（8）	钢支撑轴力监测点	96	1600	153600	
（9）	砼支撑轴力监测点	24	380	9120	
（10）	现状桥梁位移监测点	55	250	13750	

备注	1. 收费依据：《广东省房屋建设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监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 修订版)》、2015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文件；

3、支付方式：乙方提交监测报告经甲方审定后支付完成量的 85%，且不超过合同价的 85%，余款待结算经审定后支付。

四、监测工期

1、开工日期：_____/_____

2、合同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注明的监测期开始起至乙方完成所有监测任务且监测范围内的工程均通过交工验收(或竣工初验)，并提交合同规定的全部监测成果文件为止。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进行监测监督工作；

2、协助解决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确保监测基准点变形监测点的安全使用；

3、及时通知乙方工作人员进场；

4、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及办理竣工结算。

（二）乙方责任

1、编制监测方案，为保证监测质量的稳定，不得随意撤换监测人员及仪器，否则，甲方将每次给予 10000 元的罚款。

2、监测结束后提交监测结果报告一式四份，提交时间为监测结束后 1 天。

3、如变形监测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反映给甲方并提交监测资料；

4、对乙方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自身安全（如监测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5、按时提交监测成果，以满足设计、施工工作的需要；

6、乙方在现场工作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并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7、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监测返工或增加工作量，甲方不另外支付监测费；

8、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的相关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应保证所提供资料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

10、乙方须严格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相关工作；

11、其他乙方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监测结果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提供的监测结果信息有误，或未按照约定监测依据进行监测，或监测结论有误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重新监测和无偿继续完善监测工作直至合格，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七、其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

2、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由另行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3、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其中甲陆份，乙方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盖　章)	乙　　方：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　章)
地　　址：	深圳市光明区华夏路商会大厦	地　　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 A 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 章)
电　　话：	0755-88215295	电　　话：	0755-25790035
邮 政 编 码：	518107	邮 政 编 码：	518009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南）改造工程—监测工程

序号	分部	金额（元）	备注
一	西水渠基坑监测	3，571，540.00	
二	原水管基坑监测	3，179，689.00	
三	管线基坑监测	6，568，044.00	
四	现状水管燃气监测	1，120，896.00	
汇总		14，440，169.00	未下浮
监测总费用		9，270，588.5	下浮 35.8%

西水渠基坑监测预算清单

监测对象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点数	监测频次	收费基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布点费	1	桩顶水平及竖向变形监测点	点	196	–	250	49000	
	2	地下水位监测点	点	31	–	250	7750	
	3	现状桥梁位移监测点	点	8	–	250	2000	
	4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	48	–	250	12000	
	5	地表沉降监测	点	1174	–	250	293500	
	6	钢支撑轴力监测	点	54	–	1600	86400	
	7	砼支撑轴力监测	点	18	–	380	6840	
	—	合计	元				457490	
监测费	1	桩顶水平位移	点·次	196	25	74	362600	
	2	桩顶竖向位移	点·次	196	25	50	245000	
	3	地下水位	点·次	31	25	200	155000	
	4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48	25	74	88800	
	5	现状桥梁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8	25	74	14800	
	6	现状桥梁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8	25	50	10000	
	7	地表沉降	点·次	1174	25	50	1467500	
	8	钢支撑轴力监测	点·次	54	25	116	156600	
	9	砼支撑轴力监测	点·次	18	25	116	52200	
	二	合计	元				2552500	

	三	技术工作费	序号[二]*0.22	561550	
合计（一+二+三）				3571540	
下浮 35.8%				2292928.7	

原水管基坑监测预算清单

监测对象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点数	监测频次	收费基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布点费	1	桩顶水平及竖向变形监测点	点	294	-	250	73500	
	2	地下水位监测点	点	31	-	250	7750	
	3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	31	-	250	7750	
	4	地表沉降监测	点	738	-	250	184500	
	5	建筑物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	12	-	250	3000	
	6	建筑物沉降监测点	点	12	-	250	3000	
	7	建筑物倾斜	点	12	-	250	3000	
	8	钢支撑轴力监测	点	18	-	1600	28800	
	9	砼支撑轴力监测	点	6	-	380	2280	
	10	现状桥梁位移监测点	点	4	-	250	1000	
	一	合计	元				314580	
监测费	1	桩顶水平位移	点·次	294	25	74	543900	
	2	桩顶竖向位移	点·次	294	25	50	367500	

	3	地下水位	点·次	31	25	200	155000	
	4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31	25	74	57350	
	5	地表沉降监测	点·次	738	25	50	922500	
	6	建筑物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12	25	74	22200	
	7	建筑物沉降监测	点·次	12	25	50	15000	
	8	建筑物倾斜	点·次	12	25	610	183000	
	9	钢支撑轴力监测	点·次	18	25	116	52200	
	10	砼支撑轴力监测	点·次	6	25	116	17400	
	11	现状桥梁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4	25	74	7400	
	12	现状桥梁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4	25	50	5000	
	二	合计	元				2348450	
	三	技术工作费	序号[二]*0.22				516659	
合计（一+二+三）							3179689	
下浮 35.8%							2041360.3	

管线基坑监测预算清单

监测对象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点数	监测频次	收费基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布点费	1	桩顶水平及竖向变形监测点	点	1282	–	250	320500	
	2	地下水位监测点	点	5	–	250	1250	
	3	现状桥梁位移监测点	点	43	–	250	10750	
	4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	5	–	250	1250	

	5	地表沉降监测	点	192	–	250	48000	
	6	建筑物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	31	–	250	7750	
	7	建筑物沉降监测点	点	31	–	250	7750	
	8	建筑物倾斜	点	31	–	250	7750	
	9	钢支撑轴力监测	点	24	–	1600	38400	
	一	合计	元				443400	
监测费	1	桩顶水平位移	点·次	1282	25	74	2371700	
	2	桩顶竖向位移	点·次	1282	25	50	1602500	
	3	地下水位	点·次	5	25	200	25000	
	4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5	25	74	9250	
	5	现状桥梁水平位移	点·次	43	25	74	79550	
	6	现状桥梁垂直位移	点·次	43	25	50	53750	
	7	地表沉降监测	点·次	192	25	50	240000	
	8	建筑物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31	25	74	57350	
	9	建筑物沉降监测	点·次	31	25	50	38750	
	10	建筑物倾斜	点·次	31	25	610	472750	
	11	钢支撑轴力监测	点·次	24	25	116	69600	
	二	合计	元				5020200	
	三	技术工作费	序号[二]*0.22				1104444	
合计（一+二+三）							6568044	
下浮 35.8%							4216684.2	

现状水管燃气监测预算清单

监测对象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点数	监测频次	收费基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布点费	1	现状燃气管变形监测	点	262	-	250	65500	
	2	现状原水管变形监测	点	16	-	250	4000	
	一	合计	元				69500	
监测费	1	现状燃气管变形监测（水平）	点·次	262	25	74	484700	
	2	现状燃气管变形监测（垂直）	点·次	262	25	50	327500	
	3	现状原水管变形监测（水平）	点·次	16	25	74	29600	
	4	现状原水管变形监测（水平）	点·次	16	25	50	20000	
	二	合计	元				861800	
	三	技术工作费	序号[二]*0.22				189596	
合计（一+二+三）							1120896	
下浮 35.8%							719615.2	

1.3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1.3.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307-440300-04-01-401159008001

标段名称：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59.201709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05-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6-27

查验码：JY2025061765694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1.3.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服务合同

大会信 2025-07-17 10:49:18

工程名称：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委 托 人：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受 托 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签订日期：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任务。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清水系统、截排系统、调蓄系统及初雨系统等四大系统。（1）清水系统包括新建 3.81 公里长的南、北两条清水通道及配套截洪沟；（2）截排系统包括在截排区内新建截排管(箱涵)和现有河道组成的截排系统对 50 年一遇雨洪进行收集，在梧桐山河和正坑水河口各新建 1 座截排闸；（3）调蓄系统包括新建 4 座调蓄湖及配套水闸；（4）初雨系统包括新建 1 座初雨调蓄池及配套初雨收集系统等。具体内容以甲方认可的、最终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

1.4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范围

2.1 工作内容：本项目监测、检测服务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监测部分

1、项目及周边建（构）筑物的沉降、倾斜、裂缝等观测及成因分析；

2、隧洞拱顶沉降、隧洞收敛位移监测；

3、土层水平位移（测斜）监测及水平监测；

4、沿线重要交通设施，如桥梁、立交桥、人行天桥等相关监测；

5、道路及地表沉降观测；

6、地下管线变形监测；

7、基坑围护结构变形监测。

(二)检测部分

（一）隧洞部分

1、混凝土灌注桩低应变及桩身完整性检测、混凝土灌注桩抽芯检测；

2、注浆标准贯入检测；

3、钢筋混凝土管外观质量、外压荷载检测；

4、回填料压实度检测；

5、给水管水压试验；

6、植筋后锚固拉拔试验；

7、锚杆基本试验、锚杆验收试验、喷射混凝土厚度检测；

8、混凝土盾构管片混凝土强度（回弹法）、外观质量+尺寸偏差、隧道盾构管片质量（四性）（力学性能（抗弯、抗拔）、抗渗检漏、水平拼装）检测；

（二）其他

1、混凝土配合比验证；

2、混凝土抗压、抗渗、透水系数试验，砂浆稠度、凝结时间、抗压检测；

3、原材料检测（包括钢筋、钢材、高强螺栓、水泥、砂、碎石，粉煤灰、矿粉、外加剂、膨胀剂、速凝剂、土工布、土工膜、止水带、PE 管、注浆管、橡胶垫、回填料等）；

4、岩石抗压强度（干燥、饱水）检测；

5、路缘石抗压强度、抗折强度检测；

6、透水路面砖抗压强度、抗折强度、透水系数检测；

7、沥青针入度、针入度指数、延度、软化点、闪点、溶解度、蜡含量检测；

8、乳化沥青破乳速度、筛上剩余量（1.18mm）、恩格拉粘度、离子电荷等检测；

9、沥青混合料密度、沥青含量（油石比）、 矿料级配、劈裂试验、动稳定度等检测；

10、路面标线涂料、氟碳面漆、环氧中间漆、富锌底漆、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检测。

11、电力电缆、井盖承载能力、防坠网网绳断裂强力检测；

合同虽未列明，但根据合同目的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必需的隐含的工作亦属于乙方服务内容。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监测、检测工程量最终以甲方确认的监测、检测方案及实际工作内容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检测内容、监测检测次数，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2.2 工作范围：本工程监测检测依据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设计图纸的技

术要求或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	SL352-2006	
2	通用硅酸盐水泥	GB175-2007	
4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	CECS 03:2007	
5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	JGJ52-2006	
6	土工试验规程	GB/T50123-2019	
7	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GB/T50081-2019	
8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检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9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检测、工程测量技术等要求		
10	其它相关规程规范及发包人相关管理要求等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监测检测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4.1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格的监测检测方案（含电子版）。如方案不能通过甲方审核，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

4.2 监测检测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3 监测检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指令或通知为准，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八条及第九条规定办理。施工场地提交后，两天内进行检测工作。

4.4 乙方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4.4.1 每次监测检测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检测成果资料一式三份（含电子版）；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如资料不能通过甲方审核，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

4.4.2 监测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检测成果总结报

告一式四份（含电子版）。如资料不能通过甲方审核，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

4.4.3 甲方要求提交的其他成果资料。

4.4.4 甲方接收乙方提交的检测成果资料及报告不视为该检测成果资料及报告已符合相关规定，也不免除乙方成果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要求应承担的责任。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款

5.1.1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伍拾玖万贰仟零壹拾柒元零玖分（RMB：小写 13592017.09 元）。中标下浮率为 14%。

5.1.2 合同价已包含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检测工作所需的设备、材料、人工费、劳务费、交通费、技术服务费、专家评审会务费和专家费、经评审后修改调整方案的费用、因监测检测方案修改而增加的费用、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与其他单位配合费、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以及履行合同中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发生的费用。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额外费用。

5.1.3 若本项目列入政府审核部门的审核范围，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审核部门的核查结果为准。

5.2 结算方式

5.2.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上限价为项目概算批复的第三方监测检测费。监测检测清单（附件三）中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结算单价以招标工程量清单单价×（1-14%）为准，工程量按甲方批准的监测检测任务书中，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为准。

5.2.2 对于无清单单价的项目，定价方法如下：

（一）新增清单单价优先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若无，则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仍无可参照的，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二）上述所有新增清单单价，应按中标下浮率 14%进行下浮。

最终结算价格约定如下：若本项目列入政府审核部门的审核范围，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审核部门的核查结果为准；若未列入结算审核范围，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为准。

第六条　支付

合同价包含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其中基本酬金占合同价的 80%，绩效酬金占合同价

的20%。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过程中是否存在违约行为等情况确定。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90分及以上	绩效费用
70分及以上，90分以下	绩效费用×（履约评价得分-70）/20
70分以下	0

合同结算价=基本费用+实际绩效费用。

6.1 基本酬金的支付

（1）合同签署后且提交合格的监测、检测工作方案后乙方可申请支付费用，支付至合同基本酬金的15%；

（2）按每季度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的80%支付，乙方于每季度结束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该季度的实际完成工作量成果报告，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认后，乙方可申请支付费用，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基本酬金的90%；

（3）履约评价完成且项目审计完成后30天内支付余款。

6.2 若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责任的，乙方在申请支付当期款项前，应书面确认扣减违约金后，甲方予以办理支付手续，违约金从当期款项中直接扣减。违约金是指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要求及约定所需支付的违约罚金。

6.3 合同价款支付前，乙方应按照规定出具费用支付申请、相关证明资料、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经甲方批准后才可办理支付手续。乙方采用联合体形式的，工程所涉及款项全部支付给联合体牵头单位，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相应税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若因乙方未提供支付申请资料或申请资料不全而造成的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6.4 因本工程属政府投资，根据市财政委员会颁发的《深圳市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检测服务费最终由政府财政部门支付，因此，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甲方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5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

6.6 乙方须按照罗湖区政府建设工程资金监管有关规定，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对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甲方、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1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7.1.1 甲方向乙方明确监测检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7.1.2 甲方应保护乙方监测检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泄露、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

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7.1.3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监测检测工作。

7.1.4 甲方对乙方的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7.1.5 甲方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7.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从甲方总体的工期计划要求,并为此配备足够的人员。

7.1.7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进行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考核，若经甲方考核不合格，有权对乙方采取严厉的处罚措施责令其限期更换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监测检测人员。如乙方需更换管理人员，应征得甲方同意。

7.1.8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7.1.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各阶段的工作报告及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7.1.10 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的监测检测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7.1.11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它义务和权利。

7.2 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2.1 在开展监测检测工作前，提交合格的监测检测方案，方案经监理审核后方可实施。

7.2.2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配置监测检测工作所需要的组织机构及监测检测人员，监测检测项目机构的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应当长驻现场，不得随意更换，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调换与合同文件资质要求一致的人员。

7.2.3 乙方在安全、质量管理体系下，按照监测检测工作计划、实施细则并配备与投标文件描述一致的工程技术人员、测量仪器等开展监测检测量工作，并按合同相关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测检测工作进展情况。

7.2.4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监测检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观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及甲方，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5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检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检测成果，并对其负责。

7.2.6 乙方应保证监测检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检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2.7 乙方应积极参加与监测检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7.2.8 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确保监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

7.2.9 乙方每次监测检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及其位置。

7.2.10 在监测检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工作量或改变监测检测手段，应及时报请甲方进行审核，并取得甲方批准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7.2.11 接受甲方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

7.2.12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与沿线单位和个人的关系，确保野外测量按期进行。

7.2.13 乙方承诺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且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其提供的服务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并在合同执行完毕后由甲方提供有效证明后方可离开，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在本工程中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详见投标文件《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撤换上述人员前，必须征得甲方批准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7.2.14 单独承担合同任务，不得分包给第三方。

7.2.15 依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7.2.16 监测检测设备故障响应：当既有监测检测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 2 小时内安排进入现场。进入现场后，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在 3 小时内给予排除。

7.2.17 乙方应结合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等技术要求编制各项监测检测方案，最终实施方案以甲方及监理单位批准的监测检测方案为准。

7.2.1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7.2.19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保证其已具备签订及履行本合同义务必需的全部资格、资质或授权，已充分了解签订及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各类规范，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或政府政策及甲方有关要求履行合同义务，应遵守公序良俗，履行合同义务应避免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

7.2.20 乙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与第三方发生的法律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劳务、侵权、债权债务等）由乙方自行处理且与甲方无关；如导致甲方因此承担责任，则该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7.2.21 乙方因工作知悉的甲方任何文件、资料、数据等，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文件、资料、数据信息泄露，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采取补救措施所需的费用、甲方因此付出的诉讼费、律

师费、差旅费等。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失效而消灭。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由于乙方提供的工程监测检测成果质量不能通过甲方审核，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经过【3】次修订完善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因此而发生的全部工程监测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2 由于监测检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20%，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承担因重大设计变更增加的工程费用。

8.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检测，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1000 元处罚，违约金达到合同价 20%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检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进行监测检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检测费。

8.5 合同生效后，若甲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已支付的监测检测费用不得收回；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函，同时乙方须补偿甲方的损失，包括甲方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损失、并且甲方可扣除乙方应收取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8.6 由于设计变更等原因造成乙方返工、停工、误工，甲方应顺延工期。

8.7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工作进展，当项目不能正常运作时，甲方可提出口头及书面警告，如仍无实质性改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8 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监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前，监测检测单位未及时向甲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按合同履约不到位处理，乙方除须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减收或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工程监测检测费。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工程损失程度对乙方处以 5000-20000 元/次处罚，并进行书面通报批评处理。若乙方在险情发生前未预警或预警不及时导致工程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8.9 如乙方未按投标时承诺一致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到位时，甲方将按以下标准扣除乙方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 2000 元；一般工程技术人员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 1000 元。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

8.10 乙方项目机构的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完全一致，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按照项目负责人 2 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 1 万元/人次，专业测量工程师 0.5

万元/人次的标准扣罚违约金。

8.11 乙方未按技术要求进行监测检测而不能满足甲方需要时，甲方有权扣减监测检测费用或终止合同。

8.12 乙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监测检测资料，若违反规定出现虚假监测检测数据、监测检测分析结论严重失实的，按合同履约不到位处理，甲方将处以乙方 5000-10000 元/次处罚，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8.13 乙方应安排专人将即时监测检测数据在每天规定时间（一般采集后 8 小时内）内通过邮件发送给甲方项目负责人（若达到或超过预警值的，乙方应第一时间电话通知甲方项目负责人，并在一小时内提供相应监测报告。），正式书面监测检测报告应及时（次日上午提交日报，次周第一个工作日提交周报）提交甲方相应部门，未及时上传数据或未及时提交监测检测报告，按 500 元/次扣罚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14 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监测检测成果时，每超过一日，扣减 1000 元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8.15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采取有效措能确保乙方项目团队成员的安全，对其项目团队成员的一切行为负全部责任，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以及由此导致的乙方工作人员或者第三方的赔偿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不当的履约行为给甲方造成名誉、财产等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主动做好补救措能，并承担赔偿责任。

8.16 遵守职业道德标准，严守甲方的项目机密，包括提供的所有管理和业务文件、资料，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17 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自行选择以下任一种方式或多种方式要求乙方承担法律责任：（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整改至符合甲方要求，并有权要求乙方在每次违约时支付本项目合同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直至整改符合要求。（2）乙方违约次数达 2 次及以上或逾期履行义务达 3 日及以上的或事实上已无法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及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3）该情形在本合同中对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如果发生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如战争、自然灾害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

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作违约论。

第十条　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及约定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甲方将按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在本工程实施阶段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10.1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履约评价，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 90～100（含 90）分为良好，得分在 60～90（不含 90）分为合格；得分在 60 分（不含 60）以下为不合格。

10.2 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甲方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乙方一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的其他工程投标；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除本合同明确不得修改的条款除外。

第十二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止。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事项：

13.1 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发布并在本工程实施的各种技术及工程管理规定。

13.2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帐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乙方不得以存在争议、纠纷等任何理由擅自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不得影响本项目工作的进展。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其它约定事项

一、关于人员配备及设备要求

1.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文件中承诺的人员配置计划配置人员；对工作不负责任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必须无条件响应。

1.2 乙方中标后须指派一名专职联络人配合甲方开展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并自行解决其交通和食宿问题，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酬金总额内。专职联络人需为测量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专职联络人必须为乙方单位职工。

1.3 甲方可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要求增加或更换人员配置。

1.4 乙方须按照合同文件配备拟投入服务所需仪器设备，且所有的质量和型号均能满足正常开展的需要。

二、工期保障措施

监测检测工作的工期控制方法主要有四点：制定监测检测工期、监测检测工作中的进度和质量控制、监测检测工作的协调和配合、监测检测报告的及时提交。具体措施如下：

2.1 外业监测检测进度控制

（1）配合甲方的总体工期进度，由项目负责人组织制定监测检测的工作进度。根据现场施工进度，项目负责人组织建立进度管控动态机制，落实各岗位人员的工作职责，并对工程总进度进行层层分解，接甲方指令通知后及时进场完成监测检测。

（2）项目负责人需与各方及时沟通，出现影响检测工期的情况时，及时调整监测检测进度，采取补救措施。

（3）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技术人员各项监测检测工作开展前及时对施工单位进行必要的技术指导，并负责协调监测检测工作中需施工单位协助配合的工作，负责对现场监测检测员进行技术交底。

（4）监测检测过程中采用先进的仪器，现场发现监测检测异常情况及时报项目负责人，并及时将异常情况向甲方汇报。

（5）现场技术员进场前及时与监理和施工方沟通，让施工方提前准备现场监测检测需要提供的资料，做好原始记录，避免因资料提供不及时带来的进度滞后。

2.2 内业工作进度控制

（1）落实监测检测数据的信息化管理，由内业组对外业组采集的数据及时分析，发现问题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部门经理汇报。

（2）内业组根据外业监测检测进度，及时编制监测检测速报和正式报告，不合格（异常）监测检测结果 24 小时内告知委托方，速报 1 个工作日内提交，全部监测检测完成后按委托方要求 20 个工作日提交正式报告。

三、质量保障措施

为确保监测检测质量，需做到监测检测规范、数据准确、技术先进、依据充分、评价正确，为设计和施工验收提供可靠依据。具体措施如下：

3.1 监测检测前的质量控制

（1）承接项目后，组织有丰富经验的技术人员编制监测检测方案，经三级审核审批后实施；

（2）项目负责人负责对现场技术员进行技术交底，公司不定期组织检测工作的学习交流、考核培训。

（3）设备仪器采用技术先进、计量准确，在标定周期内使用。现场技术人员及时做好仪器设备领用登记，使用完后，设备管理员及时对仪器设备进行检测、维护。

3.2 外业监测检测质量控制

（1）项目负责人需与各方及时沟通，接委托方或管理单位通知进场监测检测后，及时安排技术员进场监测检测。

（2）外业测试必须严格按监测检测方案和规范执行，委托方提前准备好委托单，注明委托监测检测的桩号，协助准备好施工原始记录和图纸。现场监测检测员做好监测检测原始记录，特别是监测检测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了解现场施工过程中是否出现异常情况，如塌孔、断电等。

（3）主要技术人员必须经过严格的技术培训，并具有丰富的现在操作经验，对现场采集的异常信号进行综合分析，相互佐证，确保采集到高质量的信号。

（4）现场技术员在检测前需对监测检测桩号与委托单上进行核对，发现桩号不符及时与委托方确认，待确认无误后再监测检测。

（5）监测检测过程中如发现主要资料或数据缺失或监测检测数据无法合理解释的，应及时返工补做。

（6）监测检测过程中如设备、仪器、器具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作业，将设备、仪器修理完好后，再进行监测检测作业。

（7）公司组织不定期的抽查监测检测现场的工作，严把质量关，确保每个外业数据真实可靠。

（8）外业监测检测结束后，现场监测检测员对监测检测原始记录签字，检查无误后交内业人员编写速报。记录应内容完整、数据准确。

3.3 内业工作质量控制

（1）内业工作的主要内容有：整理原始资料、绘制图表，统计数据，分析论证及编写检测报告。

（2）内业组相关人员对外业采集回来的数据进行准备分析，根据数据结果和施工工艺、现场施工情况综合分析判定，得出依据充分、评价正确的监测检测结论。

（4）内业人员发现监测检测不合格项或监测检测结论无法判定的项应及时反馈项目负责人，了解现场监测检测情况。能验证监测检测的应当验证监测检测，能返工补测的应当返工补测。

（5）监测检测报告由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进行编写，内容与图表、数据分析结果与监测检测结论等必须相吻合，力求数据准确、编写规范、依据充分、结论准确。

（6）监测检测数据的处理是监测检测工作中十分重要的部分。监测检测成果的数据处理包含四个方面：数据采集、内业数据处理、编制监测检测报表、分析检监测测数据并提出监测检测结论。

3.4 成果报告审核与批准

3.4.1 监测检测的成果

（1）监测检测速报的编写由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进行编写，经审核、授权批准人批准后方能发出。

（2）监测检测正式报告的编写由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进行编写，经现场监测检测员、报告编写人、审核人以及授权批准人各方签字确认后方能发出。所有正式报告和原始记录需按公司管理手册规定进行归档。

3.4.2 成果报告

⑴紧急告知：监测检测结果达到或接近预警值，应以紧急告知的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将相关数据发给现场监理、甲方代表单位，同时发送手机短信提醒各单位代表。

⑵监测检测阶段报告：工程施工监测检测期间，每次监测检测完成后将监测检测数据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项目管理单位，月底提交正式签名盖章的监测检测报告给甲方。

⑶监测检测报告：监测检测正式报告。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延芳路63号深水楼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

信用代码：11440303MB2D24091X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5年07月22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牵头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3层西侧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25790035

信用代码：91440300729869413Y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1700001150

乙方（盖章）：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成员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社区翠竹路1008号金福大厦13P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26624001

信用代码：91440300778765995E

合同签订日期：2025-07-18

2025年07月17日

水务局 2025-07-17 10:49:10

附件三：项目监测检测清单

一、监测部分

序号	子项名称	金额（元）
1	1#调蓄池监测	2420135.90
2	北侧清水通道监测	475927.10
3	南侧清水通道监测	2115921.52
4	2#调蓄涵监测	1410974.70
5	3#调蓄涵监测	1102267.50
6	4#调蓄池监测	1580725.90
7	初雨调蓄池监测	398256.30
8	大望稻桐片区截排监测	327296.34
9	北侧截洪沟监测	40204.90
小计		**9871710.16**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项目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共同投标的**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项目的责、权、利，切实有效地履行**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合同**，进而为双方后续项目的合作奠定良好的基础，甲乙双方就该项目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作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1. 联合体组成单位

1.1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 A 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丁进选**

1.2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社区翠竹路 1008 号金福大厦 13P**

法定代表人：**吴文鑫**

2. 联合体的联营方式

合同型联营。

3. 联合体成员单位内部分工

3.1 甲方作为牵头负责组织开展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管理、组织和协调工作，甲方与乙方负责完成各自承担工作范围内的服务工作，甲乙双方的服务内容分配以服务合同及发包人要求为主。

3.2 项目中标后甲乙双方分别承担工作如下：

3.2.1 甲方工作任务

（1）负责项目合同实施阶段的总体统筹、组织和协调工作。

（2）承担本项目部分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调蓄池监测、北侧清水通道监测、南侧清水通道监测、2#调蓄湖监测、3#调蓄湖监测、初雨调蓄池监测等。

（3）合同虽未列明，但根据合同目的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必需的隐含的工作；依据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设计图纸的技术要求或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工作。

3.2.2 乙方工作任务

（1）承担本项目全部检测工作及部分监测内容，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4#调蓄池监测、大望梧桐片区截排监测、北侧截洪沟监测等。

（2）合同虽未列明，但根据合同目的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必需的隐含的工作；依据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设计图纸的技术要求或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工作。

4. 经济关系

4.1 根据**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合同总价为 13592017.09 元，**该项目监测、检测费用由发包人统一支付至甲方（联合体牵头单位）账户。

4.2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按投标文件约定，甲方费用占比 50.13%为（6814195.40 元），乙方费用占比 49.87%为（6777821.69 元）。详见附表（联合体价格组成表）。

4.3 按合同约定，甲乙双方联合（或甲方代表甲乙双方，以发包人要求为准）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根据工程进度及工程款组成，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工程款。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乙方账户。

4.4 在技术服务实施全过程中产生的与项目审批、技术评审、项目评估等工作相关的专家评审费、专家住宿、餐饮、交通。由甲方项目负责人及乙方对接人共同确认做好记录，甲乙双方按合同费用占比支付。

5. 职责与义务

5.1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与发包人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条款。

5.2 甲乙双方按本协议第 3 条，各自负责承担相应的安全、质量、进度和成

本控制责任。

5.3 甲方作为牵头单位，负责技术服务项目的整体进度、安全、质量的管控和协调，以及总体计划制定和指导，乙方应服从甲方对项目的总体统筹与协调，此项责任并不免除或削弱 5.2 款规定的乙方的责任。

5.4 甲乙双方应精诚合作、团结一致、资源和信息共享、成员分工协作、各取所长，确保实现技术服务合同目标。

5.5 甲乙双方应按照技术服务合同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并围绕合同目标，积极筹备各项资源，以确保项目实施的需要。

5.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包人不能及时支付服务费用，造成流动资金短缺，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对各自承担工作暂行垫付资金，以便项目的顺利推进。

5.7 如因政策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项目中止，甲乙双方应协力做好索赔工作或通过其他手段减少损失，不能弥补部分由双方各自承担。

5.8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缴纳各自税、费和其它征收费用。

6. 风险责任

6.1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主合同及本协议相关约定完成本项目，因一方或双方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不合格、工期损失或出现严重质量安全事故等情形的，责任方应各自独立承担相应责任。若发生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相关规定，由非责任方先行/连带/替代承担了责任方应承担的义务/责任/赔偿等，非责任方有权向责任方全额追偿，责任方应全额赔偿并按本协议第 7 条的约定向非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6.2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各自或第三方的人员和财产损害，各自损失自担，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7. 违约责任

项目开展过程中，因一方行为导致主合同违约或发包人终止主合同的，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除按主合同约定承担主合同违约责任并支付相应违约金外，还应按如下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偿：

7.1 因一方违约未能按发包人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违约

方应向守约方赔付主合同总价款 1‰违约金。延误超过三十天，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付主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

7.2 如因一方违约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考核要求，必须在发包人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违约方自行承担。逾期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或者拒绝修改的，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付主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

7.3 若因一方工作人员违反主合同保密条款或侵犯发包方知识产权，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付主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

7.4 因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同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付主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

8. 争议的解决以及相关费用的承担

8.1 双方之间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8.2 因甲方或乙方之故导致对方成为案件的被告或第三人，相关的诉讼费用、（甲方）聘请律师的费用、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概由责任方负担；法院或仲裁委判决或裁定由非责任方负担之部分，非责任方在承担后仍有权向责任方追讨，责任方应支付给对方。

9. 其他

9.1 本联合体合作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补充。

9.2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合同期满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9.3 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307-440300-04-01-401159008001

标段名称：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59.201709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05-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6-27

查验码：JY2025061765694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各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工程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①联合体授权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②投标工作将由联合体授权牵头单位负责；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单位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成员。

③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④如果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牵头单位和各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发包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

c、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监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1#调蓄池监测、北侧清水通道监测、南侧清水通道监测、2#调蓄湖监测、3#调蓄湖监测、初雨调蓄池监测；合同虽未列明，但根据合同目的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必需的隐含的工作；依据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设计图纸的技术要求或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工作，联合体成员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全部检测工作及部分监测内容，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北侧蓄池监测、大望梧桐片区截排监测、北侧截洪沟监测；合同虽未列明，但根据合同目的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必需的隐含的工作；依据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设计图纸的技术要求或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工作。

⑤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程量分摊。

3、本合同收款单位为联合体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投标人自行约定） 单位。

4、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履行结束之后自行失效。

5、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肆份，送交发包人贰份，联合体牵头单位及各成员各壹份；副本一式肆份，联合体牵头单位及成员各贰份。

签订协议单位：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2025 年 5 月 27 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2025 年 5 月 27 日

联合体价格组成表

	序号	子项名称	金额（元）
联合体牵头单位承担工作范围（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	1#调蓄池监测	2081316.87
	2	北侧清水通道监测	409297.31
	3	南侧清水通道监测	1819692.51
	4	2#调蓄湖监测	1213438.24
	5	3#调蓄湖监测	947950.05
	6	初雨调蓄池监测	342500.42
	小计		6814195.40
联合体成员单位承担工作范围（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	4#调蓄池监测	1359424.27
	2	大望梧桐片区截排监测	281474.85
	3	北侧截洪沟监测	34576.21
	4	检测部分	5102346.36
	小计		6777821.69

1.4 深铁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项目

1.4.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项目

贵公司于2023年8月7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机场东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及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项目（T7、T9栋）第三方监测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柒佰壹拾玖万柒仟伍佰贰拾壹元玖角柒分（小写：RMB 7,197,521.97元）。确定贵公司为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项目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3年10月14日

1.4.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深铁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
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 STZY-0869/2023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1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5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6
一、一般规定.....6
二、甲方.....12
三、乙方.....13
四、保密.....18
五、合同解除.....20
六、成果验收.....22
七、知识产权.....22
八、价款与支付.....22
九、不可抗力.....25
十、违约责任.....26
十一、争议解决.....27
十二、合同的生效与终止.....28
第四部分 专用条款.....29
一、一般规定.....29
二、甲方.....29
三、乙方.....29
四、保密.....30
五、合同解除.....30
六、成果验收.....30
七、知识产权.....31
八、价款与支付.....31
九、不可抗力.....31
十、违约责任.....31
第五部分 补充条款.....32
第六部分 甲方要求.....33
第七部分 附 件.....4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深铁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监测内容和范围

1、项目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2、工程概况： 深铁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G10203-0499 宗地）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教育北路和振兴路交汇处东北侧，包括共 4 块用地（03-01、03-03、03-07、03-10）及市政道路（誉埔路），总用地面积约 19.55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87.7 万平方米。各地块情况如下：

03-01 地块（上盖）为轨道交通用地+二类居住用地（S3+R2），用地面积 79963.95 平方米，规定容积率≤3.59，计规定建筑面积 28724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6 万。其中住宅：268743㎡；12 班幼儿园（用地面积 4300㎡）：3240㎡；15 班幼儿园（用地面积 5300㎡）：4050㎡；社区警务室 50㎡；社区管理用房 300㎡；社区服务中心 800㎡；文化活动室 5000㎡；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500㎡；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500㎡；社区菜市场 1500㎡；环卫工人作息房 20㎡；物业管理用房 537㎡；

03-03 地块（白地）为二类居住用地（R2），用地 51655.86 平方米，规定容积率≤4.58，计规定建筑面积 23659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41.2 万。其中住宅：209462㎡；商业 21507㎡；文化活动室 1000㎡；母婴室 10㎡；公交首末站 3600㎡；邮政所 150㎡；小型垃圾转运站 150㎡；再生资源回收站 60㎡；2 处公共厕所（各 80㎡）：160㎡；环卫工人作息房 20㎡；物业管理用房 473㎡。（备注：用地南侧为 3 号线白石塘地铁站，后期开发需与地铁站下沉广场进行连通及整体设计）

03-07 地块（72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为教育设施用地（GIC5），用地面积 324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7.1 万（具体以教育局任务书为准）。



03-10 地块（36 班小学）为教育设施用地（G1C5），用地面积 14592.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4 万（具体以教育局任务书为准）。

管埔路（教育北路至桃岭路）为市政道路，用地面积约 1690.9 平方米，道路红线长 686 米、宽 24 米（道路红线长度、宽度和面积最终以法定图则为准）。

本项目第三方监测范围包括：

深铁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G10203-0499 宗地）建筑主体、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地铁车辆段主体及设备、周边地铁隧道、地下管线及地下水等第三方监测。

具体内容包括根据《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及《关于加快推进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的通知》（深建质安[2020]14 号）规定，第三方监测项目包括：主体工程沉降观测、坑顶水平位移监测、坑顶沉降观测、周边建筑物沉降、地下管线水平位移及沉降、测斜孔监测、水位观测井监测、人工巡查和地铁自动化监测等。

具体服务内容和范围以《甲方要求》的规定为准。

二、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工作内容完成之日止，具体服务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柒佰壹拾玖万柒仟伍佰贰拾壹元玖角柒分（小写：RMB7,197,521.97 元），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 6,474,750 元（其中不含税价 6,108,254.72 元，增值税金额 366,495.28 元，增值税税率为 6%）；暂列金额 722,771.97 元（其中不含税价 681,860.35 元，增值税金额 40,911.62 元，增值税税率为 6%）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款不随增值税税率变化进行调整。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条【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澄清文件（若有）；

5、补充条款；

6、专用条款；

7、通用条款；

8、投标函及其附件（若有）；

9、甲方要求；

10、工程量清单（若有）；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12、附件；

13、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五、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深铁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G)0203-0499宗地）第三方监测，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执 1 份。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盖章签字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武雄印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汪奇志 13632765817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石晓伟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王苏文 13530020817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乙方(盖章)：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选丁印进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3层西侧		
电　　话：	0755-25790030	传　　真：	0755-25790032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账　　号：	44250100001700001150	邮政编码：	518003
乙方经办人：	周智豪	乙方经办人电话：	13823397245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3 年 11 月 7 日**		

第六部分 甲方要求

1. 工程范围及乙方工作内容

本合同范围为深铁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工作，乙方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监测范围：深铁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建筑主体、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地铁车辆段主体及设备、周边地铁隧道、地下管线及地下水等第三方监测。

（2）监测项目：根据《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及《关于加快推进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的通知》（深建质安[2020]14号）规定，第三方监测项目包括：主体工程沉降观测、坑顶水平位移监测、坑顶沉降观测、周边建筑物沉降、地下管线水平位移及沉降、测斜孔监测、水位观测井监测、人工巡查等，具体详见基坑监测系统平面图、相关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和监测工程量清单。

（3）对承包商监测数据收集整理，进行关联分析，并提供最终报告。

（4）建立数据处理网络信息系统，保证第三方监测的时效性、准确性、科学性，向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提供监测信息，每周提交监测周报（若监测数据超标时，应及时提交日报、必要时根据项目情况可提交月报）和各种计划、方案、总结的文件（含电子文件）。

（5）其他零星监测工作，解决与监测有关的问题。

（6）按甲方要求编写监测技术工作总结。

2. 监测目的与要求

2.1 监测目的

在施工期间对施工监测部分项目实施第三方监测，并对工程施工监测数据进行必要的管理，以对工程施工监测数据进行校核，且互相印证，确保工程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有效性；为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定期（日、周、月）提供及时可靠的信息用以评定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或环境对工程的影响，及时指导工程实施方法或所采取的控制影响的对策的调整，确保在建、既有结构的安全；并对可能发生的危及本项目及周边环境安全的隐患或事故提供及时、准确的预报，让有关各方有时间作出反应，避免事故的发生。

2.2 监测要求

详见《任务书》。

1.5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1.5.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20069004001

标段名称：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618.336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4-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5-3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6-15

查验码：295264078487333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1.5.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合同编号：LHPS-GC-2023029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

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甲　　方：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7月7日

目录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第二条　监测内容、范围及要求 1
第三条　执行标准 2
第四条　监测时间、监测要求及成果文件的提交 2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3
第六条　支付 5
第七条　甲方、乙方的义务和权力 6
第八条　违约责任 9
第九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11
第十条　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及约定 11
第十一条　补充协议 12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12
第十三条 争议及解决 12
第十四条　合同份数 12
附件 1 项目监测履约评价细则 14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监测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项目概况：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项目主要包括对非政府投资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的结构性、功能性隐患进行改造修复，排水户雨污水管网接驳、立管改造、路面恢复、绿化恢复等工程内容。首次进场项目（二期）合计可研总投资 179339.12 万元

1.4 资金来源：政府 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内容、范围及要求

2.1 工作内容

具体监测内容主要为基坑监测、临近建（构）筑物监测、边坡监测等，包括但不限于：桩顶水平位移监测，桩顶竖向位移监测，地面沉降、裂缝监测，土体及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观测（测斜），锚索内力监测（如有），支护桩测斜，支撑轴力（如有）、立柱沉降及测斜（如有），地下管线监测，地下水位观测，地表、道路沉降监测，坡顶及周边建（构）筑物、地铁、有轨电车、高速公路、高铁、管线、地面、道路、河道挡墙等的变形、沉降监测、建（构）筑物裂缝原始数据及影像采集、裂缝监测等以及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另外追加的监测内容，配合甲方编制专项监测方案（如涉铁专项监测方案）。

具体监测指标包含不限于：变形、位移、围岩压力、土压力、支护结构内力、支撑轴力、周边环境、建筑物、地下管线沉降变形、边坡应力、地下水位、孔隙水压力等。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报告编写，乙方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设计图纸等为准进行监测，根据项目及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所有监测工作内容，提交监测成

果文件。

2.2 工作范围

监测范围主要为：一是工程范围内的各项观测、监测，二是工程范围外相邻建筑物、重要设施和构筑物等的观测、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新建管道基坑监测、边坡监测、建（构）筑物监测、地下管线监测、新建泵站基坑监测及本工程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监测的内容等工作，具体监测范围、监测内容、监测频率等以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监测任务书等文件为准。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项目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执行标准

除文件另有注明外，本工程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监测方案和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主要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述规范有更新，以最新规范为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2009 版）	GB50026-2007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标
6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7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第四条　监测时间、监测要求及成果文件的提交

4.1 监测时间：施工场地提交后，乙方须在两天内进行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结束时间为完成监测任务止。监测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及甲方需要。相关赶工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日期：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按监测规范及工程进展要求开展监测并提交监测成果。

4.2 监测频率要求：施工安全监测应从开工初期就执行，按有关规范监测频率要求进行监测，遇台风、暴雨及气候恶劣时应根据甲方及监理要求加密监测，若遇紧急状况，乙方接到甲方监测任务后服务响应时间为 1 小时。

4.3 成果文件提交

4.3.1 过程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纸质的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四份及电子文件。

4.3.2 紧急状况监测文件提交要求：若遇抢险或特殊情况，必须按甲方或规范要求提前报告，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并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提交专题报告。如监测对象出现异常变化或监测值达到预警值时，乙方须及时整理书面材料呈报有关单位，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报告、分析原因，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等，同时加密监测，了解其进一步的变化情况和进一步采取措施后的效果等。

4.3.3 最终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整个监测工作结束后 20 天内，乙方须向甲方和监理提交纸质的监测总结报告一式六份和电子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测点平面布置图、监测说明、监测成果表、统计表、监测曲线、各施工阶段的监测数据、沉降分析、结论等。

4.3.4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4.3.5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的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乙方保证成果真实可靠，无论电子记录还是直接手录，均必须保留原始观测数据。甲方有权根据技术要求对乙方成果及资料进行确认、验收。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之版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可泄漏或作其他用途。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6183360.00 元（大写陆佰壹拾捌万叁仟叁佰陆拾元整 ），其中观湖龙华片区 2217360.00 元、福城观澜片区 2160160.00 元、民治大浪片区 1805840.00 元。合同价为暂定价，可能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乙方应充分考虑风险，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5.2 结算价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格约定如下：结算依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及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执行。

本项目包含以下三个项目①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民治大浪片区）]（第三方监测）、②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观湖

龙华片区）]（第三方监测）、③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福城观澜片区）]（第三方监测），三个项目单独核算。

监测工程量：按设计单位编制的监测任务、并经甲方、监理认可的监测内容，按甲方批准的监测任务书中，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乙方需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与监测有关的监测点和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图纸及甲方要求监测点、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监测单价：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单价下浮20%计取。

监测费=监测工程量×按上述方法确定的单价

最终结（决）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金额为准，且最高不超过概算批复的相应费用（如有）。如概算批复有单列相应专项费用，监测费则在专项费用列支且不超过概算批复中相应费用，如概算批复中没有单列的相应专项费用，则在项目概算批复的预备费列支且该项目费用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暂定价。根据政府财政相关政策，若本项目无需政府部门审核结（决）算，则以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单位出具的结（决）算审核结果为准。若项目在未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时，出现费用超出发改部门概算批复中相关费用的，乙方需继续完成工作内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风险提示：若项目取消，或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无意义的，或项目开工延缓或实施延缓的，受托人不得进行索赔；若项目取消建设，或合同无法履行时，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解除合同，乙方不得进行索赔；乙方应充分考虑该风险，乙方确认在本合同签订时已知悉该情形，并已充分考虑该风险。

监测合同价包含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5.3 监测费由基本费用（占90%）和绩效费用（占10%）组成。甲方在乙方完成监测工作后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最终履约评价，并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监测结算价确定

实际绩效费用，评价标准详见合同条款附件1《项目监测履约评价细则》。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履约评价可分为四个等级：履约评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的，为“优秀”；履约评分在80分～90分之间（含80分）的，为“良好”；评分在60分～80分之间（含60分）的，为“合格”；评分在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绩效费用不予支付，甲方有权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履约评价得分	绩效费用支付率
90分及以上	100%
60分及以上，90分以下	（履约评价得分-60）/30
60分以下	0

E **第六条　支付**

6.1 监测费支付：

6.1.1 进度款：原则上每3个月支付1次进度款，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监测单价结合当期乙方完成的监测工作量计算该期间的监测费，进度款按照当期监测费按合同约定下浮率下浮后的75%进行支付。每次支付下限20万元，少于20万元的款项累计到下一次支付（支付下限以片区为单位，单独支付，单独核算，不是打包支付）。

累计支付进度款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相应金额（如有）或者合同暂定价下浮后的80%。

6.1.2 尾款：甲方结合履约评价结果确定实际绩效费用，如有绩效费用扣减，甲方支付尾款时进行扣减。工程决算工作完成后甲方结清尾款，进度款支付时已经扣除的违约金不予补回。

6.2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若出现超付，乙方应无条件将超付部分及相应活期利息退回甲方指定账户。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超付的，对乙方处以超付金额10%的违约金处罚。

6.3 甲方按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即视为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甲方进度款、尾款延期支付不计利息乙方应承担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进度款和结算的风险。在因上述情况造成进度款、尾款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时，乙方仍应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未经甲方允许绝不随意停工。

6.4 乙方确认：若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责任的，甲方有权在当期应付工程款中

直接扣除，无需征得乙方同意。若当期应付款项不足以抵扣的，在后续支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当补充支付给甲方。

6.5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收款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账户：44250100001700001150

第七条　甲方、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1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7.1.1 甲方向乙方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7.1.2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监测工作。

7.1.3 甲方对乙方的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7.1.4 甲方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7.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从甲方总体的工期计划要求，并为此配备足够的人员、设备。

7.1.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进行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考核，若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监测人员。

7.1.7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7.1.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各阶段的工作报告及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7.1.9 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的监测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7.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它义务和权利。

7.2 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2.1 在开展监测工作前，提交合格的监测方案，方案经建设、设计、监理等单位审核后方可实施。

7.2.2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配置监测工作所需要的组织机构及监测人员，监测项目机构的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应当长驻现场，不得随意更换，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调换与合同、招标文件资质要求一致的人员。

7.2.3 乙方在安全、质量管理体系下，按照监测工作计划、实施细则以及监测方案配备满足工程需要的足够的技术人员、测量仪器等开展监测工作，并按合同相关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测工作进展情况。

7.2.4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监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观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及甲方，并根据甲方及监理要求增加监测次数及监测点，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5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并对其负责。

7.2.6 乙方应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2.7 乙方应积极参加与监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7.2.8 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7.2.9 乙方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及其位置。

7.2.10 在监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工作量或改变监测手段，应及时报请甲方进行审核，在取得甲方批准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7.2.11 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按甲方、监理单位要求自费进行返工。

7.2.12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与沿线单位和个人的关系，确保野外测量按期进行。

7.2.13 乙方承诺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其提供的服务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并在合同执行完毕后由甲方提供有效证明后方可离开，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在本工程中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详见附件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撤换上述人员前，必须征得甲方批准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7.2.14 单独承担合同任务，不得转分包给第三方。

7.2.15 依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7.2.16 监测设备故障响应：当地面监测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排查。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在无外界干扰情况下应在 3 小时内给予排除；当既有监测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 2 小时内安排进入现场时间。进入现场后，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在 3 小时内给予排除。

7.2.17 乙方应结合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等技术要求编制各项监测方案，最终实施方案以甲方及监理单位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7.2.18 乙方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乙方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取的关于甲方的所有未公开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研究内容、研究成果等）或针对本合同所涉之项目的信息提供给第三人，不得将上述保密义务范围内的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保密期限，自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7.2.19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的相关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7.2.20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资料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

7.2.21 乙方开展工程监测活动时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规定，保护作业现场环境和人员、设备、设施安全。若监测项目位于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内，应注意落实市轨道交通等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若监测项目场地内涉及既有城市燃气管道、给水管道，应了解该管道走向和管径等基本信息，并注意监测过程中管道保护和监测工作安全。

7.2.22 乙方应及时取得所布设的监测点的初始值，如因初始值取值滞后造成数据不准确或预警判断失误等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7.2.23 在施工期间，若出现预警报警的数据，乙方应结合现场具体情况（如进度、工法、地质水文环境等）进行综合分析，并对现场施工的安全性作出判定、提出结论性意见。

7.2.24 监测过程中如监测数据出现异常，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7.2.25 甲方要求乙方比本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7.2.26 乙方必须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并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为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并监督使用。不克扣或变相克扣工人工资，不欠薪，不超时加班。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免责协议，免除或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安全生产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7.2.27 乙方负责为从业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事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建筑工程一切保险等险种，并支付保险费用，在现场勘探、实施过程中如发生从业人员人身伤亡事故，第三方人员、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2.2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若乙方的监测数据存在虚假或伪造等情形，该部分监测数据对应的监测费用不予支付，同时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暂定价的 5%/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监理方及施工方等因此遭受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损失、重新监测费用、第三方监测费用、维权成本、律师费等等）；若乙方的监测数据无误仅是监测成果（报告）质量不合格或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不及时或者拒绝履行补充完善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自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同时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2 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造成工程损失或事故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事故所产生的相关支出、重新建造或设计等导致的成本增加）；同时，每发生 1 次，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暂定价的 5%作为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

8.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2000 元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监测成果时，每超过一日，扣减 2000 元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8.4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工作进展，乙方不积极履行合同，不配合相关工作的，每发生 1 次，计扣乙方 1 万元违约金。乙方未按本合同条款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则视为违约，每发生 1 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

受的损失。

8.5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甲方无需支付检测费及违约赔偿金；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费。

8.6 合同生效后，若乙方怠于履行合同，或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可提出口头及书面警告，如仍无实质性改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补偿甲方的损失，包括甲方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损失等费用，并扣除合同暂定价的 20%作为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乙方的所有费用。

8.7 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监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前，监测单位未及时向甲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按合同履约不到位处理，乙方除须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工程监测费，若因此导致工程出现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根据工程损失程度对乙方处 2 万-20 万元/次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报请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

8.8 如乙方未按《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安排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到位时，甲方将按以下标准扣除乙方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 5000 元；其他管理班子成员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 2000 元。

8.9 除因犯罪被羁押或者判刑、死亡、生病导致无法正常工作等原因外，其他原因即使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也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人次 2 万元。

8.10 乙方安排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一致，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管理班子人员，甲方将按照项目负责人 5 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 3 万元/人次，技术人员 1 万元/人次的标准扣罚违约金。

8.11 乙方应安排专人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监测成果发送给工程监理及甲方（若达到或超过预警值的，乙方应第一时间电话通知甲方，并在一小时内提供相应监测报告），正式书面监测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甲方，未及时传送监测数据或未及时提交监测资料、监测报告，按 3000 元/次扣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1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转让或擅自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计扣乙方合同签约价 30%的违约金，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报请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

8.13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若甲方尚未支付合同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8.14 乙方不得与施工单位委托的监测机构同为一家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不予支付乙方任何款项，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15 若项目出现工人欠薪相关投诉、上访等不良影响事件，甲方有权按照 5000 元/人次计扣乙方违约金。

8.16 乙方如果违反保密条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甲方另行聘请第三方监测机构额外产生的费用、第三方监测机构监测单价高于乙方报价的差额、相关项目因此延误而遭受的损失、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追偿所承担的责任、诉讼费、律师费等等。

乙方已明确知悉并同意：针对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均有权自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若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不足以抵扣上述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缴足。

第九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如果发生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如战争、自然灾荒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相应责任，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

第十条　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及约定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甲方将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在本工程实施阶段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10.1 甲方在完成监测工作后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履约评价，评价细则详见合同条款附件 1《项目监测履约评价细则》。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 90～100（含 90）分为优秀，得分在 80～90（含 80）分为良好；得分在 60 分～80（含 60）分为合格；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10.2 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甲方有权提请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补充协议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工程利益为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由双方及时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合同双方签署的有关协议、技术讨论纪要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12.1 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发布并在本工程实施的各种技术及工程管理规定。

12.2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帐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帐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廉洁保证

13.1 甲乙双方当事人应遵守与反贿赂、反腐败有关的所有法律、法规等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任何可能涉及贿赂、腐败、敲诈及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

13.2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对另一方当事人的员工或指定人员提供或者索要（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提供、承诺提供或暗示提供以及实际索要或暗示索要）任何形式的贿赂，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回扣、礼金、礼品或其他私人便利或不正当利益等。

13.3 违反本条约定的一方当事人，应承担由此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四条 争议及解决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其中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第三方监测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人民路锦鲤大厦 17 楼
电话：21047980

乙方（盖章）：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118 号福德花园 A 座 3 楼
电话：0755-25790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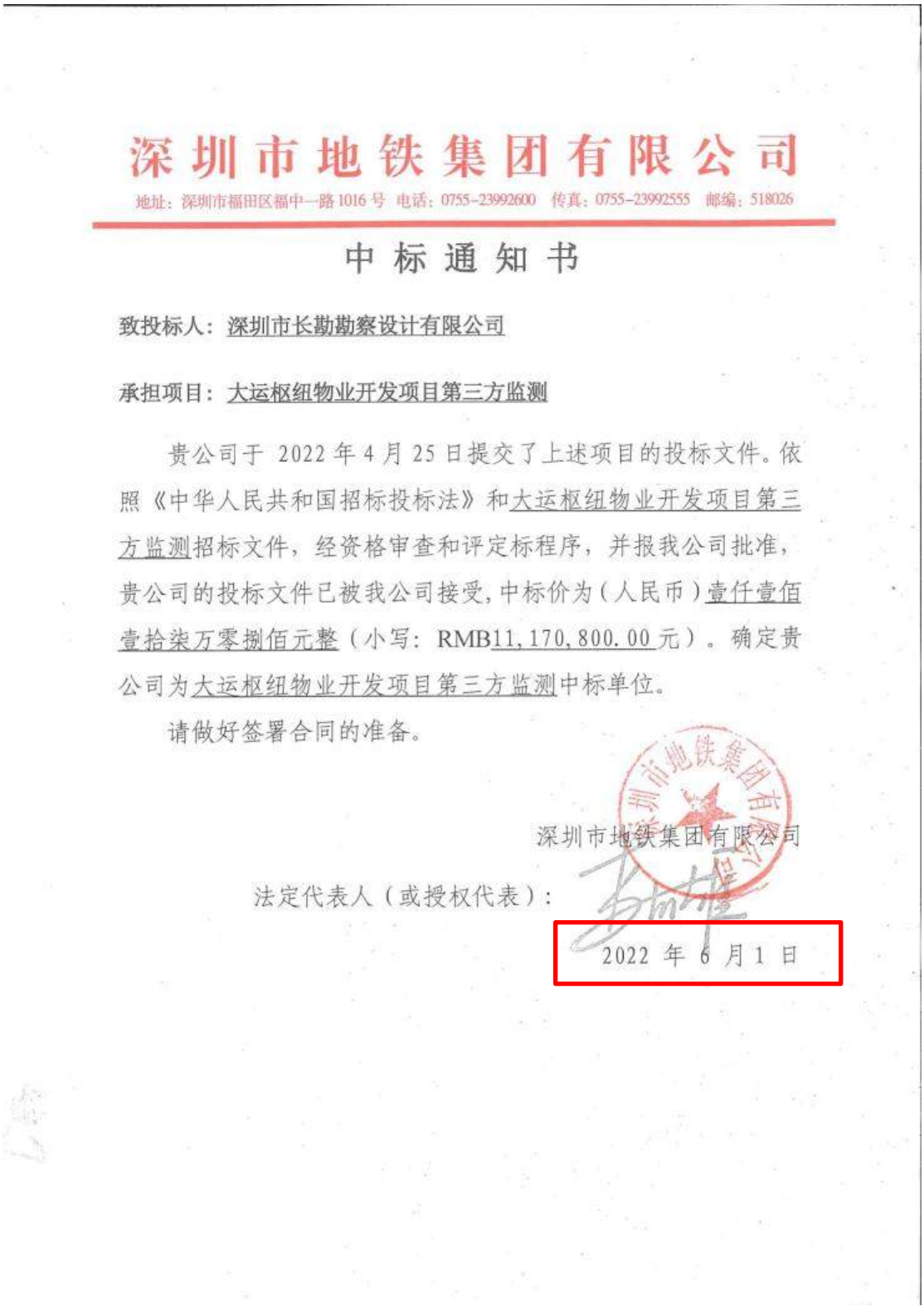
2、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监测业绩情况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监测业绩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在本业绩中所担任职务	备注
1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	1117.0800	2022.6.1	项目负责人	
2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	927.058850	2022.5.10	项目负责人	
3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1359.201709	2025.7.17	项目负责人	
4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218.16	2025.9.19	项目负责人	
5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618.3360	2023.7.7	项目负责人	

2.1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

2.1.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 标 通 知 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

贵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报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仟壹佰壹拾柒万零捌佰元整（小写：RMB11,170,800.00元）。确定贵公司为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中标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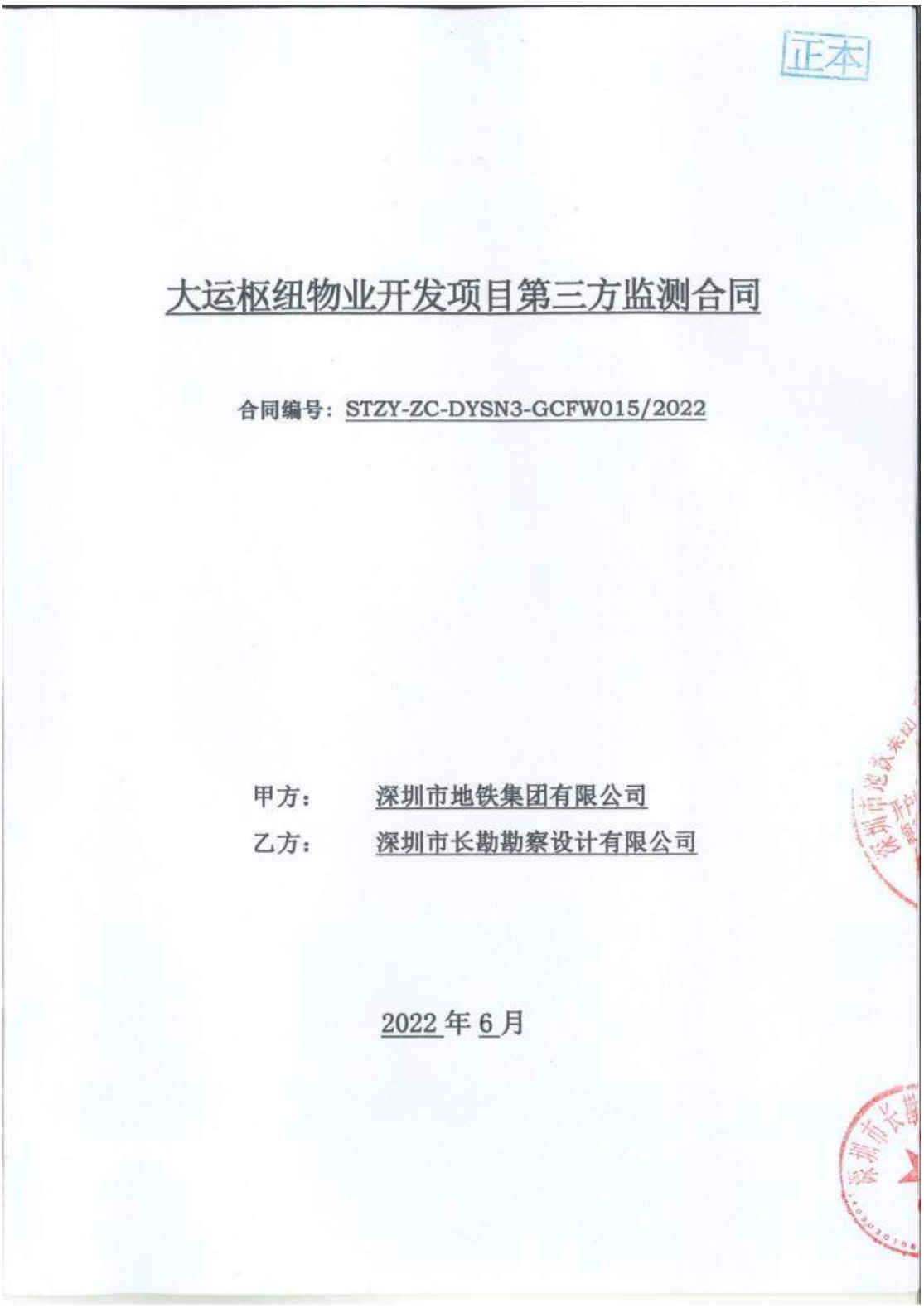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2 年 6 月 1 日

2.1.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正本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DYSN3-GCFW015/2022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DYSN3-GCFW015/2022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2
一、监测内容和范围 2
二、合同期限 2
三、合同价款 2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3
五、用语含义 3
六、乙方承诺 3
七、甲方承诺 4
八、合同生效 4
九、 合同份数 4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6
一、一般规定 6
二、甲方 12
三、乙方 13
四、保密 17
五、合同解除 18
六、成果验收 20
七、知识产权 22
八、价款与支付 22
九、不可抗力 25
十、违约责任 26
十一、争议解决 27
十二、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28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29
一、一般规定 29
二、甲方 29
三、乙方 29
四、保密 30
五、合同解除 30
六、成果验收 30
七、知识产权 31
八、价款与支付 31
九、不可抗力 32
十、违约责任 32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34
附件 1：履约保函（格式） 35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6
附件 3. 工程建设项目廉洁协议书 38
附件 4：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 40
附件 5：甲方要求 44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监测内容和范围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位于龙岗区中心城西侧龙飞大道与龙岗大道交汇处，是市级中心龙城-大运中心的重要核心之一。项目用地面积 46012.02m2，规定建筑面积约377758m2，其中办公：174000m2，商业：69121m2，住宅：131249m2，公交首末站：2000m2，公共充电站：700m2（有效使用面积），公厕：60m2，物业服务用房：628m2；建筑高度：北地块≤200 米，南地块≤250 米，需满足航空限高要求（车库等不计容及架空核增面积未计算在内）。最终以政府批复为准。

本项目第三方监测范围包括：

1.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包括北地块和南地块）建筑主体、基坑、地下水、周边建（构）筑物周边地铁站和城际铁路车站主体及设备，周边地铁隧道、桥墩、道路、地下管线等第三方监测。

2. 根据《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及《关于加快推进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的通知》（深建质安[2020]14 号）规定，第三方监测项目包括：主体工程沉降观测、坑顶水平位移监测、坑顶沉降观测、周边建筑物沉降、地下管线水平位移及沉降、测斜孔监测、水位观测井监测、人工巡查和地铁自动化监测等。

（二）本次招标范围不包括：/；

具体服务内容和范围以招标文件中《甲方要求》的规定为准。

二、合同期限

以《甲方要求》所规定的时间或期限为准。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壹拾柒万零捌佰元整（小写：

RMB11,170,800.00 元），其中扣除暂列金不含税价 9,046,313.21 元，暂列金额 1,581,708.00 元，增值税税额 542,778.79 元，税率 6%。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最终结算价款以发包人审核结果为准，如按规定须经过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评审或审核，则以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评审或审核结果为准。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条【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若有）；

4、澄清文件（若有）；

5、补充条款；

6、专用条款；

7、通用条款；

8、投标函及其附件（若有）；

9、甲方要求；

10、工程量清单（若有）；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12、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

13、投标文件；

1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认可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五、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并履行本

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6 份，其中正本 2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 14 份，甲方执 12 份，乙方执 2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汪奇志 13632765817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舒楠楠 0755-89986573	合约部门审核人：	
乙方：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锦楼3		

2.1.3 监测报告成果文件证明材料

2022.0.01.061（北地块地铁）
一般.长期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北地块第三方监测

地铁监测总结报告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北地块第三方监测

地铁监测总结报告

法　人　代　表：丁进选

总　　经　　理：高　峰

审　　　　定：赵文峰

审　　　　核：裴运军

项　目　负　责：谢碧波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北地块第三方监测

地铁监测总结报告

工程质量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法 人 代 表	丁进选	
总　经　理	高　峰	
审　　定	赵文峰	
审　　核	裴运军	
项 目 负 责	谢碧波	谢碧波
主 要 参 与	张明波	张明波

目 录

1、整体概述 1

1.1 工程概述 1
1.2 监测范围 2

2、执行的技术规范和作业依据 2

3、监测内容及工作量统计 2

4、监测频率及控制值 3

4.1 监测频率 3
4.2 监测项目控制值 4
4.3 预警情况 4

5、仪器设备投入 4

6、地铁 14、16 号线监测 4

6.1 地铁监测基准网 4
6.1.1 监测控制网的布设方法 4
6.1.2 基准点的布设及保护措施 5
6.1.3 基准点稳定性检测 5
6.1.4 基准点稳定性分析 5
6.2 地铁轨行区监测点的埋设 6
6.3 地铁轨行区监测 6
6.3.1 地铁轨行区间自动化监测 6
6.3.2 自动化监测数据处理 7

7、地铁 3 号线桥墩竖向位移、水平位移监测 7

7.1 水平位移基准点的布设 7
7.2 基准点的观测 8
7.3 地铁 3 号线桥墩监测点布设 9
7.4 监测点的观测 10
7.5 监测数据处理 10

8、各监测项目全过程的发展变化分析及整体评述 10

8.1 地铁 14 号线轨行区监测 11
8.2 地铁 16 号线轨行区监测 15
8.3 地铁 3 号线桥墩监测 18

9、监测结论 19

10、其它说明 20

11、相关附表、附图 20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北地块第三方监测
地铁监测总结报告

1、整体概述

1.1 工程概述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本项目北地块基坑南侧为在建深大城际 33 号线大运枢纽站；东侧与地铁 14、16 号线地下连续墙共墙形成支护结构体系以及地铁 3 号线大运站高架；北侧为荷风路和颐安都会二期高层住宅区，距离北地块基坑红线约 26.4m。西侧为在建的颐安都会六期地块基坑，两个地块红线间距约为 10m。北侧地块基坑面积约 17174m²，周长约 568m，地表高程约为 48.46m～59.09m，开挖深度 15.2～16.2m，地下室为三层。相对位置关系如下图所示



项目与地铁位置关系图

基坑支护结构北侧和西侧采用荤素咬合桩，东侧与地铁地下连续墙共墙，南侧与深大城际 33 号线共桩（采用荤素咬合桩），基坑内设两道混泥土支撑结构形成支护体系。

地铁影响等级：基坑支护安全等级为一级，支护结构的使用年限不超过 1.0 年，对地铁的影响的等级为特级。

为了了解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北地块基坑在开挖过程中对地铁 14、16 号线轨行区以及 3 号线高架的影响，保证地铁行车安全。受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委托方”）的委托，我公司承担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周边地铁的第三方监测工作。

本工程对地铁 14 号线的监测工作于 2022 年 7 月 4 日进场到 2022 年 7 月 11 日布点完成并进行了第一次监测，对于地铁 16 号线的监测工作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进场到 2022 年 7 月 25 日布点完成并进行了第一次监测。按照设计要求的频率进行监测，直至基坑回填完成后继续观测 3 个月，且监测曲线趋于平缓停止监测。我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 日对北地块地铁轨行区进行了最后一次监测，共累计监测 26 个月，提交监测报告 112 期。

1.2 监测范围

受北地块基坑影响的地铁监测范围：

① 地铁 14 号线监测里程为：左线 ZDK25+968～ZDK26+139；右线 YDK25+968～YDK26+139。

② 地铁 16 号线监测里程为：左线 ZDK10+557～ZDK10+727；右线 YDK10+557～YDK10+727。

③ 地铁 3 号线临近基坑的桥墩，共 10 个桥墩。

2、执行的技术规范和作业依据

本监测工程参照的技术规范和作业依据主要有：

1）《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2）《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3）《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911-2013）；

4）《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2018 版 深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5）委托方提供的地铁监测平面图；

6）本工程采用假定平面坐标系、假定高程系。

3、监测内容及工作量统计

本工程监测内容有 14/16 号线轨行区竖向位移、水平位移监测，3 号线桥墩竖向位移、水平位移监测。整个监测期间具体工作量情况如下表：

监测工作量统计表

监测项目	设计点数（个）	实际布点数（个）	监测次数	累计工作量（点·次）	合同工作量	备注
14号线水平位移	472	472	783	364518	14号线共投入6台仪器累计观测30个月，共180台/月	从2022年7月到2024年9月，北地块基坑影响范围段投入2台仪器，已经观测26个月，累计完成工作量52个台/月。 南地块基坑影响范围投入4台仪器，已经观测26个月，累计完成工作量104个台/月。
14号线竖向位移监测	472	472	783	364518		
16号线水平位移	448	448	769	344960	14号线共投入6台仪器累计观测30个月，共180台/月	从2022年7月到2024年9月，北地块基坑影响范围段投入2台仪器，2024年9月已经观测26个月，计完成工作量52个台/月。 南地块基坑影响范围投入4台仪器，已经观测26个月，累计完成工作量104个台/月。
16号线竖向位移监测	448	448	769	344960		
3号线桥墩水平位移监测	20	20	712	13724	18000点·次	南地块基坑正在施工，部分监测点还需要继续观测
3号线桥竖向位移降监测	20	20	712	13724	18000点·次	

监测过程中存在部分点位延后布设的情况，其点次未计入工作量中。14号线、16号线地铁自动化监测北地块基坑影响段已经停止监测，南地块基坑施工影响段，目前正在进行开挖需要继续监测。

4、监测频率及控制值

4.1 监测频率

依据本工程设计文件及监测方案要求，本工程按照下表中频率要求进行监测：

地铁监测频率表

施工工况		基坑设计深度（m）				
		≤5	5～10	10～15	15～20	>20
基坑开挖深度（m）	≤5	1次/1d	1次/2d	1次/3d	1次/3d	1次/3d
	5～10	-	1次/1d	1次/2d	1次/2d	1次/2d
	10～15	-	-	1次/1d	1次/1d	1次/2d
	15～20	-	-	-	2次/1d	1次/1d

本项目地铁监测实际按照1天1次的频率进行观测。

4.2 监测项目控制值

依据本工程设计文件，本工程各项目监测控制值情况如下：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地铁监测项目控制值

序号	监测项目	预警值（黄色）	报警值（橙色）	控制值（红色）
1	结构绝对变形量	6.0mm	8.0mm	10.0mm
2	差异变形	2.4mm/10m	3.2mm/10m	4.0mm/10m
3	地铁3号线桥墩竖向位移	/	/	5mm

4.3 预警情况

本项目在基坑开挖施工期间，地铁的各项监测数据均在设计预警可控范围内，未发生报警情况。

5、仪器设备投入

在本项目对地铁监测的过程中，所用的观测仪器如下表：

本项目投入的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徕卡全站仪	TM30，±0.5″，±(1mm+1ppm×D)	台	12	北地块基坑影响段投入4台，南地块基坑影响段投入8台。
2	徕卡全站仪	TCRP1201+，±1″，±(1mm+2ppm×D)	台	1	自有

以上所使用仪器均按规定经有检定资质的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6、地铁14、16号线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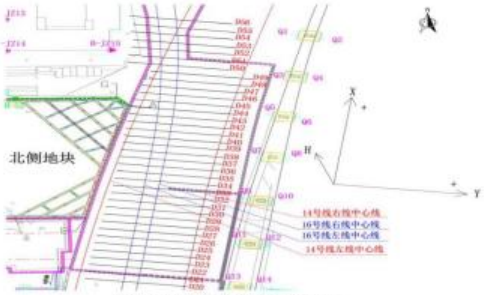
6.1 地铁监测基准网

6.1.1 监测控制网的布设方法

本项目地铁14、16号线采用假定平面坐标系、假定高程系。地铁14、16号线监测数据使用徕卡TM30测量机器人进行自动化采集。

在四条地铁线路不受北地块基坑施工影响的30米范围以外，两端稳定位置各布设了8个基准点，在测区中间便于观测的位置布设了1个工作基点。假定每条地铁线路的工作基点初始测站坐标X为1000m，Y为2000m，H为10m，再联测

出其它基准点的坐标，后期利用基准点采用后方交会的方法对测站坐标进行修正。



假定坐标系建立示意图

6.1.2 基准点的布设及保护措施

基准点布设完成后用油漆对所有测点进行编号及做清晰的类型标识。



基准点棱镜实物图

6.1.3 基准点稳定性检测

每次平差计算前，先对基准点的稳定性进行检验，经检验发现基准点无变化或变化不显著时，再将基准点的坐标作为观测点的起算数据。若发现有显著变化，剔除可能变化的基准点，以稳定的基准点作为起算数据，必要时用人工观测的方法对基准点的坐标进行更新校正。

6.1.4 基准点稳定性分析

本工程每次位移监测前均进行了位移基准点、工作基点的稳定性检测，在工作基点设站，通过观测计算出各基准点之间的距离和角度来验证基准点的稳定性。一般在距离小于$2\sqrt{2}(a+b\times d)$毫米（a,b为选用仪器的固定误差和比例误差，D为测量斜距，单位为km）和夹角小于5秒时，可以认定基准点水平方向是稳定的。

在工作基点设站，采用三角高程测量方法测得各位移基准点的高差，与首次测得的各位移基准点高差较差少于$10\sqrt{D}$ mm(D为两点间的距离，以Km为单位)，可视为基准点竖向方向是稳定的。

6.2 地铁轨行区监测点的埋设

本项目按设计要求14、16号线左右线各布设56个监测断面，断面编号为D1～D56（断面间距为5米的37个，断面间距为10米的19个。），每个断面车站段布设4个点，盾构段布设5个点，点号编写从小里程往大里程从顺时钟方向排序。14号线左线共布设监测点224个，编号为LD1-1～LD1-4～LD56-1～LD56-4；右线共布设监测点248个，编号为RD1-1～RD1-4～RD33-1～RD33-5～RD56-1～RD56-5；16号线左线共布设监测点224个，编号为LD1-1～LD1-4～LD56-1～LD56-4；右线共布设监测点224个，RD1-1～RD1-4～RD56-1～RD56-4。北地块基坑影响监测范围从D22号断面到D56号断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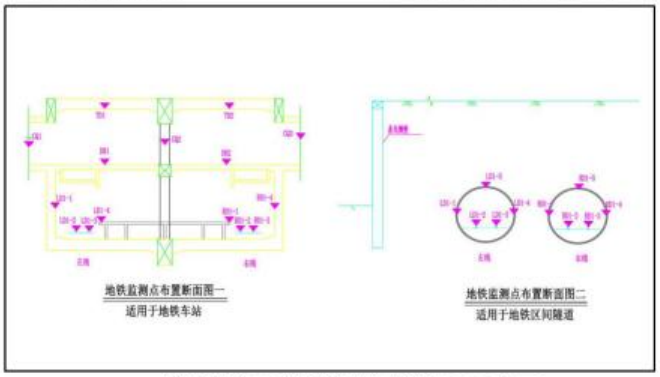
自动化监测点使用L型小棱镜作为观测标志，先用电钻在尽可能靠近人工观测点标志的位置钻孔，然后打入膨胀螺丝，再将棱镜固定在膨胀螺丝上，并保证棱镜朝向指向仪器所在位置。监测点位布置如下图所示：



L型棱镜实物图



地铁轨行区间变形点布设示意图



地铁车站及隧道监测点位横断面示意图

6.3 地铁轨行区监测

6.3.1 地铁轨行区间自动化监测

地铁轨行区间自动化监测采用徕卡TM30测量机器人与Geomos专业监测软件配套使用实现。



TM30 全站仪



Geomos 专业监测软件

徕卡TM30测量机器人能够自动调焦、自动正倒镜监测、自动进行误差改正、自动记录监测数据，其独有的ATR(Automatic Target Recognition，自动目标识别)模式，使全站仪能进行自动目标识别，操作人员一旦粗略瞄准棱镜后，全站仪就可搜寻到目标，并自动瞄准，不再需要精确瞄准和调焦，大大提高工作效率和减少了人为照准误差。该仪器标称精度为：±0.5″；1mm±1ppm。仪器在测量前均经国家认可的检定单位检定合格。

6.3.2 自动化监测数据处理

Geomos专业监测软件则是实现自动化监测的平台，可远程控制测量机器人，且该软件能自动处理接收到的监测数据，并生成监测成果表及变形曲线。

7、地铁3号线桥墩竖向位移、水平位移监测

本工程桥墩竖向位移、水平位移监测采用全站仪进行。

7.1 水平位移基准点的布设

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本项目共布设了3个基准点和1个工作基点。水平位移基准点与竖向位移基准点共点，基准点布设在不受本项目影响区域外的桥墩上，共设置基准点3个，基准点采用小棱镜作为监测对象，先用Φ10mm无线电钻钻出孔位，再用膨胀螺丝及云石胶把小棱镜锚固于监测孔位，并调整小棱镜，使其正射面指向工作基点，并做好标识牌及保护措施。基准点点号分别为A1、A2、A3。工作基点T1布设在龙岗大道的道路上，工作基点T1采用直径10mm长20mm的观测标志，通过钻孔埋设在龙岗到大道路稳定位置。具体布设如下图所示：



基准点示意图



工作基点示意图

7.2 基准点的观测

本工程假定 T1 为起算点（假设其坐标为 X=2000m、Y=1000m、Z=10m）建立坐标系，以指向基准点 A1 为北方向建立直角坐标系，A2、A3 作为检查点。首次观测时对基准点进行了联测，每次测量对基准点进行复测。

根据《建筑变形测量规范》两点间的高差对一等、二等观测可采用四等水准测量或三等三角高程测量方法测定。基准点联测与复测采用二等边角测量的技术要求和三等三角高程测量的技术要求执行，具体技术指标如下：

距离观测技术要求

等级	全站仪测距标称精度	一测回读数较差限差（mm）	测回数	测回间较差限差（mm）	往返测较差限差（mm）	气象数据测定最小读数	
二等	1mm+2ppm	4	2	5.5	8	温度（° C）	气压（mmHg）
						0.2	0.5

水平角观测技术要求

等级	全站仪测角标称精度	测回数	半测回归零差限差（″）	一测回 2C 互差限差（″）	同一方向值各测回互差限差（″）
二等	1″	4	6	9	6

垂直角观测技术要求

等级	全站仪测角标称精度	测回数	两次照准目标读数差限差（″）	垂直角测回差限差（″）	指标差较差限差（″）
三等	1″	4	4	5	5

每次监测工作开始前，先对各基准点进行检测，计算各基准点的边长和角度，对边长和角度进行检查和统计，由此联测得到各点间的相对关系，本工程水平及竖向位移基准点历次检查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位移基准点边长与角度检查情况统计表

边长检查					角度检查				
边长检查		累计较差		允许值	角度检查（° ′ ″）		累计较差		允许值
点-点	距离（m）	区间（mm）	次数	$\pm 2\sqrt{2}$（a+b×D）（mm）	夹角	角度	区间（″）	次数	（″）
A1-A2	101.102	-4.8≤Δ<-2.4	154	±4.8	A2-A1-A3	61 21 38	-5≤Δ<-2.5	157	±5
		-2.4≤Δ<0	192				-2.5≤Δ<0	124	
		0≤Δ<2.4	261				0≤Δ<2.5	268	
		2.4≤Δ≤4.8	105				2.5≤Δ≤5	163	
A2-A3	97.214	-4≤Δ<-2	182	±4.0	A1-A2-A3	59 54 18	-5≤Δ<-2.5	187	±5
		-2≤Δ<0	176				-2.5≤Δ<0	206	
		0≤Δ<2	91				0≤Δ<2.5	132	
		2≤Δ≤4	263				2.5≤Δ≤5	187	
A1-A3	79.251	-3.2≤Δ<-1.6	206	±3.2	A2-A3-A1	53 14 14	-5≤Δ<-2.5	96	±5
		-1.6≤Δ<0	159				-2.5≤Δ<0	256	
		0≤Δ<1.6	171				0≤Δ<2.5	119	
		1≤Δ≤3.2	176				2.5≤Δ≤5	241	

以上基准点边长和角度检查统计数据表明基准点的检查均满足规范要求，说明基准点稳定可靠。

7.3 地铁 3 号线桥墩监测点布设

桥墩监测点布设在桥墩的两侧，每个桥墩布设 2 个竖向位移监测点和水平位移监测点，竖向位移监测点与水平位移监测点共点，共布设 20 监测点编号为Q1～Q20。现场布设如下图所示；



桥墩竖向位移、水平位移监测点图

7.4 监测点的观测

桥墩竖向位移、水平位移监测采用全站仪极坐标法观测，本工程 1 个工作基点与 3 个基准点通视条件良好，按《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技术要求施测，其具体观测指标见下表：

距离观测技术要求

等级	全站仪测距标称精度	一测回读数较差限（mm）	测回数	测回间较差限（mm）	往返测较差限差（mm）	气象数据测定最小读数	
						温度（°C）	气压（mmHg）
二等	1mm+2ppm	4	2	5.5	8	0.2	0.5

水平角观测技术要求

等级	全站仪测角标称精度	测回数	半测回归零差限差（″）	一测回 2C 互差限差（″）	同一方向值各测回互差限差（″）
二等	1″	2	6	9	6

垂直角观测技术要求

等级	全站仪测角标称精度	测回数	两次照准目标读数差限差（″）	垂直角测回差限差（″）	指标差较差限差（″）
三等	1″	4	4	5	5

注：n 为测站数。

现场具体施测时，在工作基点架设全站仪，精确整平定向后，后视三个基准点，解算出工作基点成果，确认基准点稳定后，开始测定监测点与基准点之间的角度、距离，通过仪器内置程序计算出各监测点坐标。

7.5 监测数据处理

在采集合格有效的外业数据后，将监测数据导入 Geomos 专业监测软件中进行内业处理，把平差过的数据与上一次数和初始值进行对比，得出本次变化量和累计变化量，输出成果报表，形成监测报告提交甲方、监理、施工方。

8、各监测项目全过程的发展变化分析及整体评述

我公司根据基坑项目的施工进度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开始监测，2024 年 9 月 1 日进行了最后一次监测工作。现将整个施工期间各个监测项目的监测数据变化情况及各项监测内容累计变化量汇总统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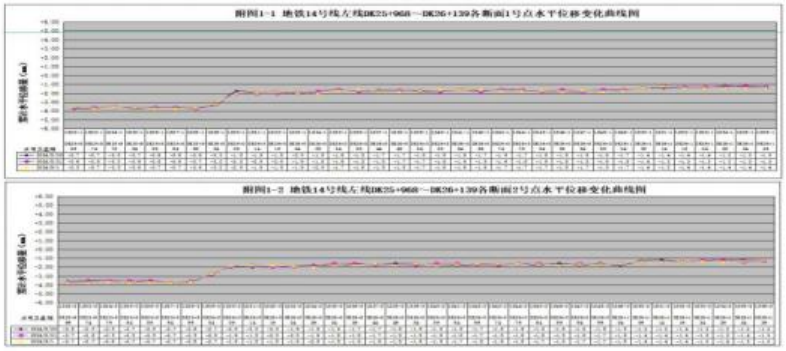
各项监测数据汇总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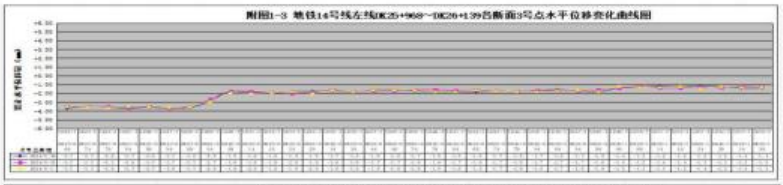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	累计变化最大点		累计量预警值（mm）
	测点点号	变化量（mm）	
地铁 14 号线左线水平位移	LD23-4	-3.7	6
地铁 14 号线左线竖向位移	LD23-3	-3.7	6
地铁 14 号线右线水平位移	RD33-4	-3.7	6
地铁 14 号线右线竖向位移	RD33-3	-3.7	6
地铁 16 号线左线水平位移	LD22-4	-2.7	6
地铁 16 号线左线竖向位移	LD23-4	-2.7	6
地铁 16 号线右线水平位移	RD22-3	-2.7	6
地铁 16 号线右线竖向位移	RD22-4	-2.7	6
地铁 3 号线桥墩竖向位移	Q18	-2.5	5
地铁 3 号线桥墩水平位移	Q18	-2.7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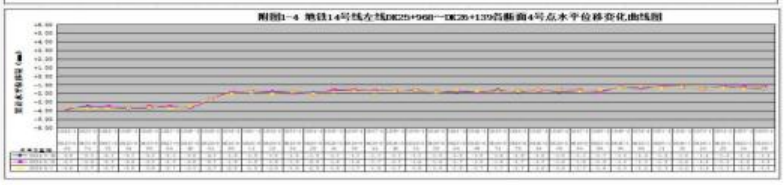
8.1 地铁 14 号线轨行区监测

地铁 14 号线左右线轨行区共投入 6 台全自动徕卡 TM30 全站仪，从 2022 年 7 月 11 日开始监测到 2024 年 9 月 1 日最后一次监测，共累计监测 783 次，观测时间 26 个月，完成工作量 156 台/月。在整个施工期间 14 号线轨行区竖向位移、水平位移的监测变化趋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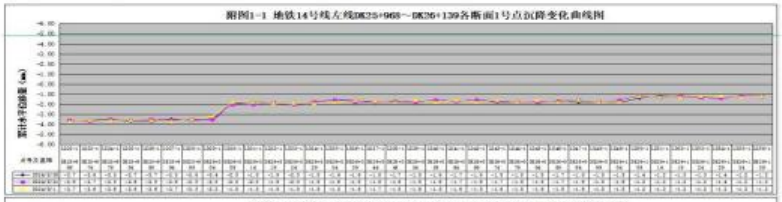
左线水平位移变化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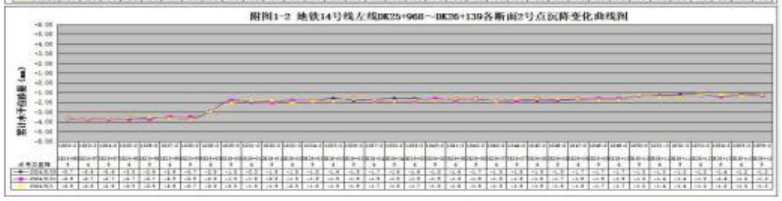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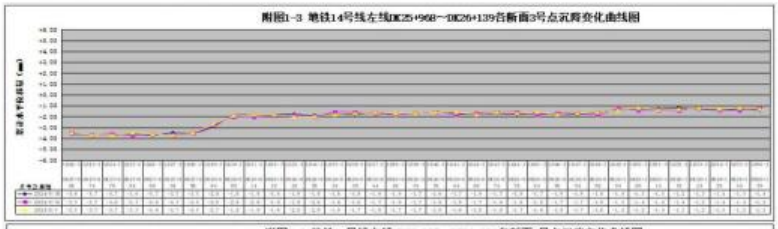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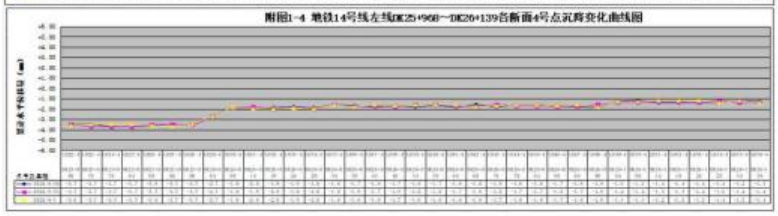


左线竖向位移变化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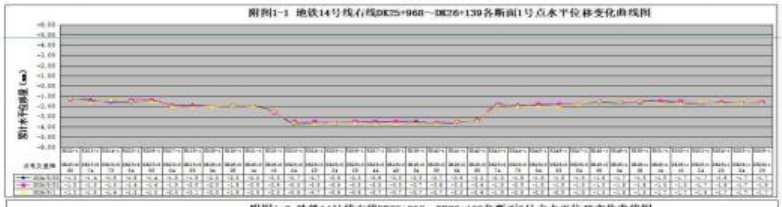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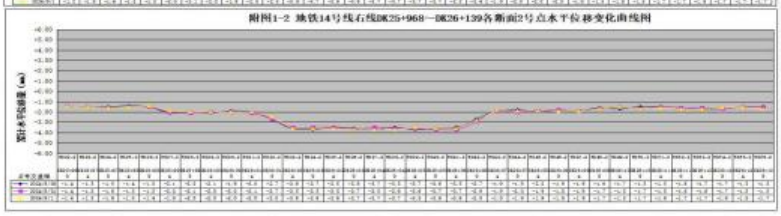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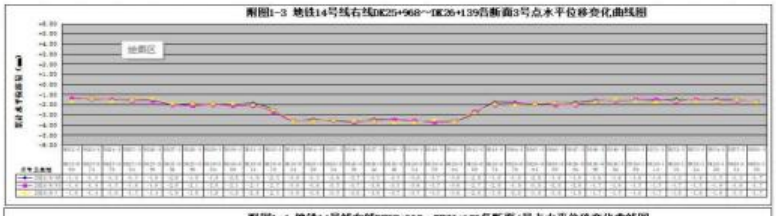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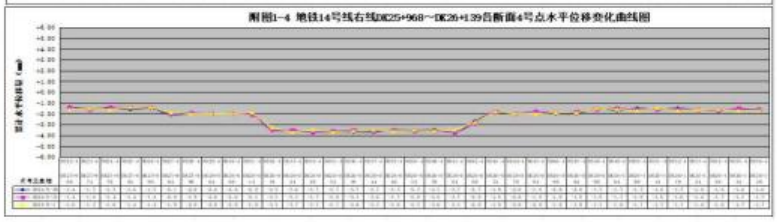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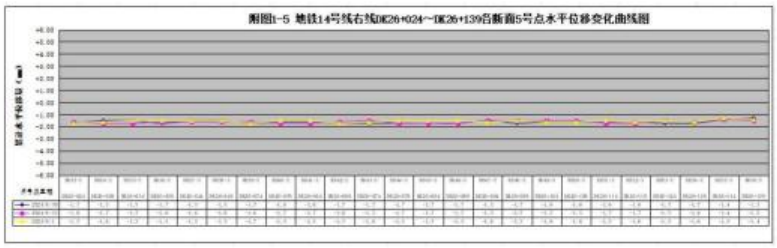
右线水平位移变化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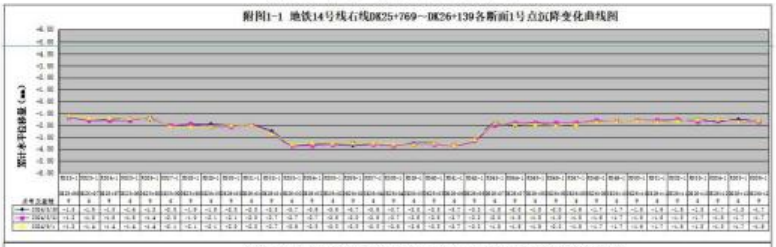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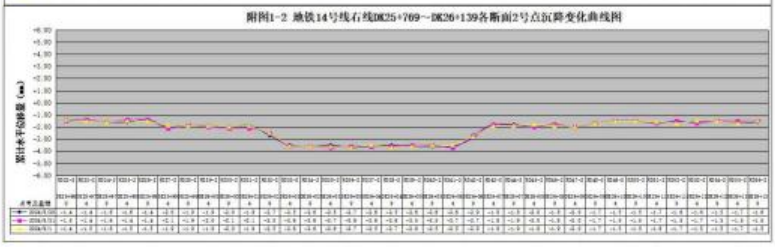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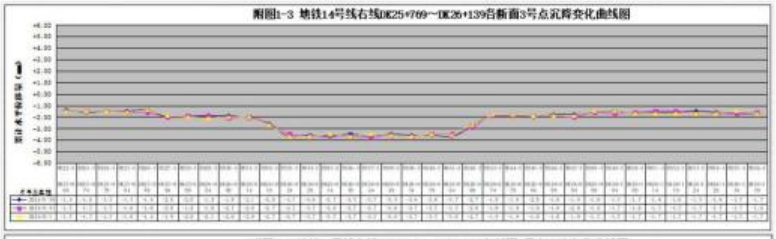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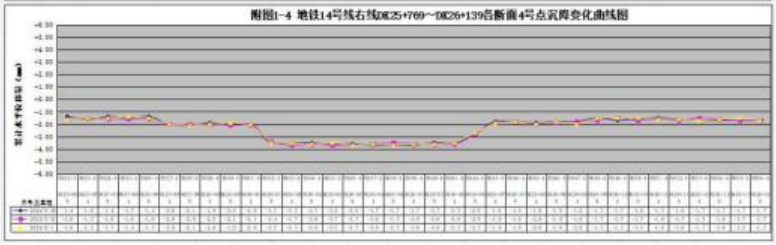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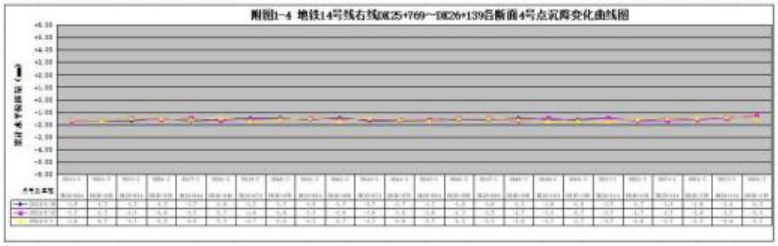
右线竖向位移变化曲线图











由上图可知，在整个北地块基坑施工期间地铁 14 号线轨行区左右线各监测点累计变形量均在设计规范允许值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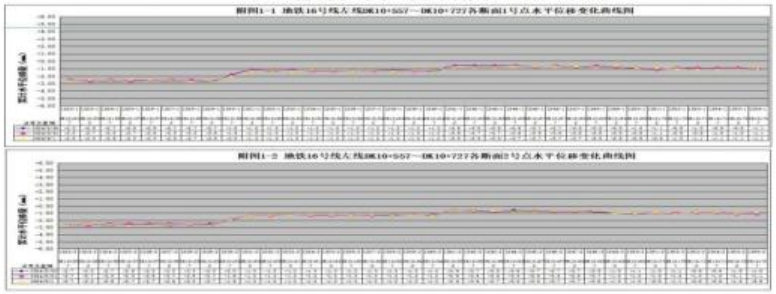
14 号线左线在 2024 年 1 月 15 日到 2024 年 3 月 19 日期间，本项目北地块基坑已经开挖完成正在进行地下室施工，由于深大城际 33 号线盾构进行下穿作业，导致监测断面 D22～D29 号的监测点竖向位移和水平位移逐渐缓慢增大，2024 年 3 月 20 日后下穿完成各监测点变形逐渐稳定。到 2024 年 9 月 1 日最后一次观测，左线的竖向位移监测累计变形量最大点为 LD23-3，累计变化量为-3.7mm，其累计变化速率为-0.01mm/d。水平位移监测最大变化点为 LD23-1，累计变化量为-3.7mm，其累计变化速率为-0.01mm/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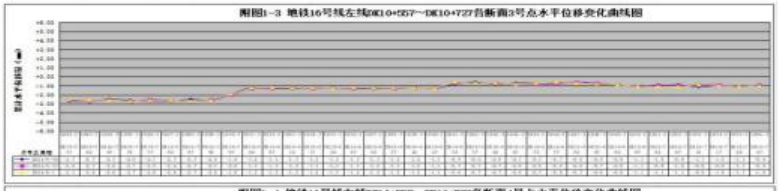
14 号线右线在 2024 年 1 月 22 日到 2024 年 4 月 5 日期间，本项目北地块基坑已经开挖完成正在进行地下室施工，由于 3 号线桥下综合管廊施工和深大城际 33 号线盾构进行下穿作业，导致监测断面 D22～D41 号的监测点竖向位移和水平位移逐渐缓慢增大，2024 年 3 月 20 日后下穿完成各监测点变形逐渐稳定。到 2024 年 9 月 1 日最后一次观测，右线的竖向位移监测最大变化点为 LD33-4，累计变化量为-3.7mm，其累计变化速率为-0.01mm/d。水平位移监测最大变化点为 LD33-3，累计变化量为-3.7mm，其累计变化速率为-0.01mm/d 所有监测点均未超预警值，整体安全可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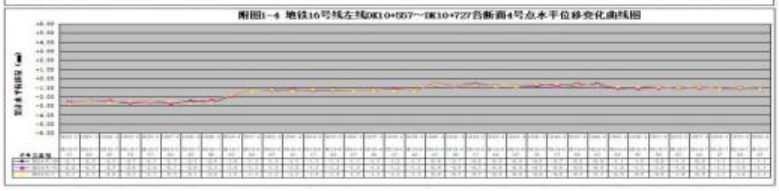
8.2 地铁 16 号线轨行区监测

地铁 16 号线左右线轨行区共投入 6 台全自动徕卡 TM30 全站仪，从 2022 年 7 月 25 日开始监测到 2024 年 9 月 1 日末次监测，累计监测 769 次，观测时间 26 个月，完成工作量 156 台/月。在整个施工期间 16 号线轨行区竖向位移、水平位移的监测变化趋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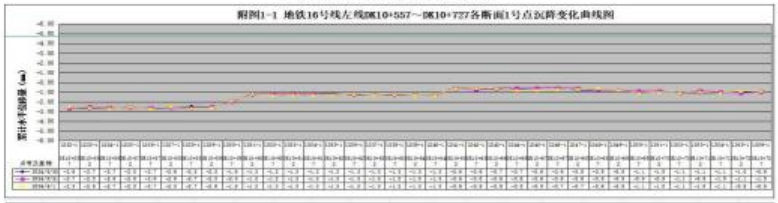
左线水平位移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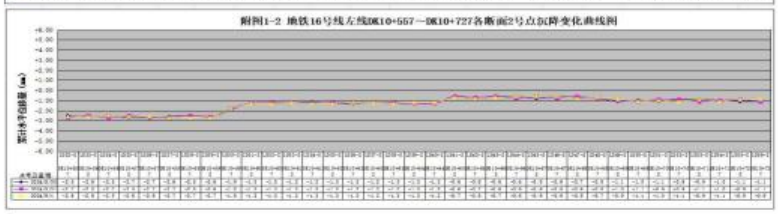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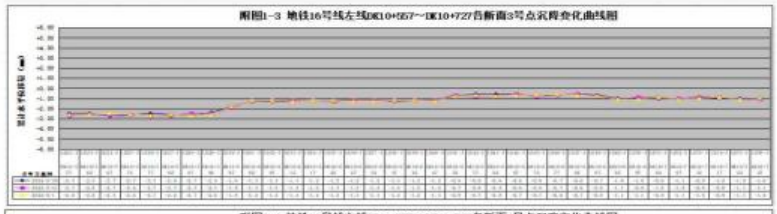

附图1-3 地铁16号线左线DK10+557~DK10+727各断面3号点水平位移变化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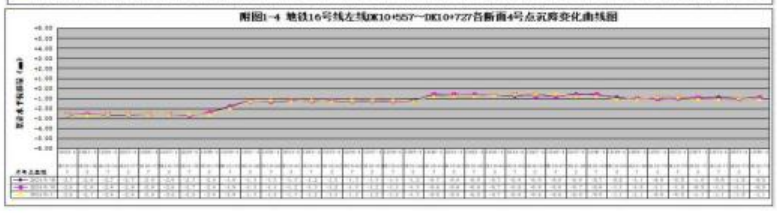

附图1-4 地铁16号线左线DK10+557~DK10+727各断面4号点水平位移变化曲线图

左线竖向位移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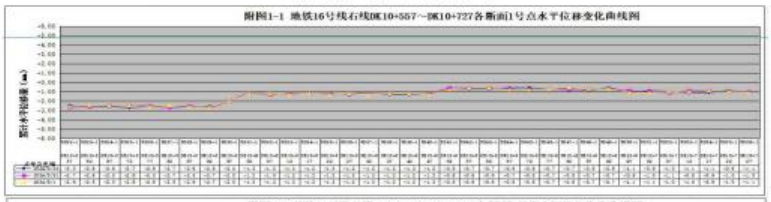

附图1-1 地铁16号线左线DK10+557~DK10+727各断面1号点沉降变化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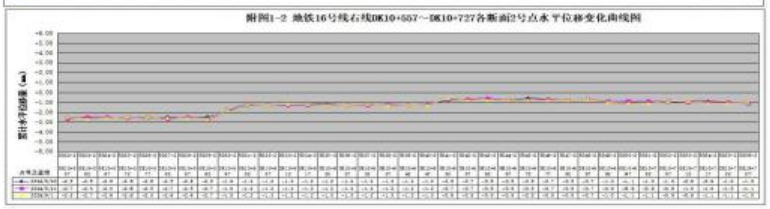

附图1-2 地铁16号线左线DK10+557~DK10+727各断面2号点沉降变化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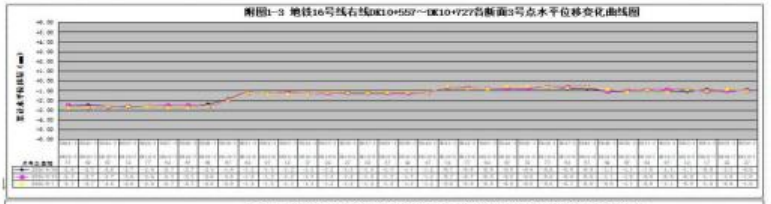

附图1-3 地铁16号线左线DK10+557~DK10+727各断面3号点沉降变化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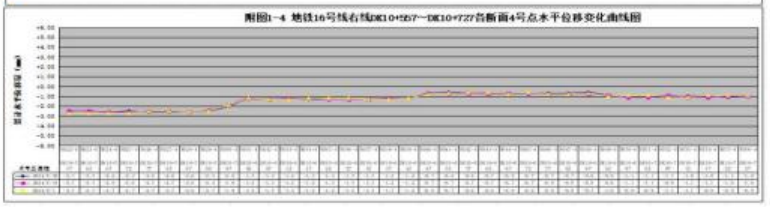

附图1-4 地铁16号线左线DK10+557~DK10+727各断面4号点沉降变化曲线图

右线水平位移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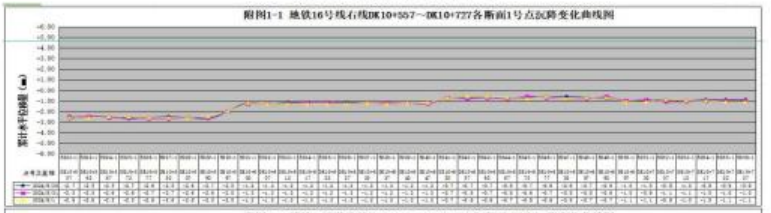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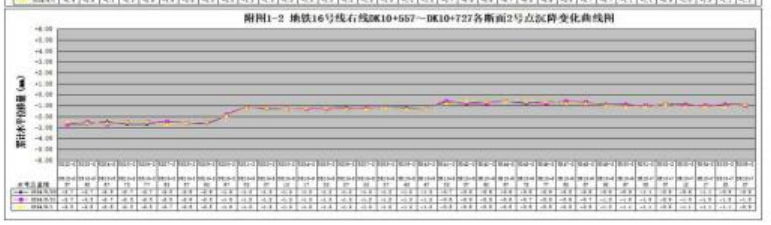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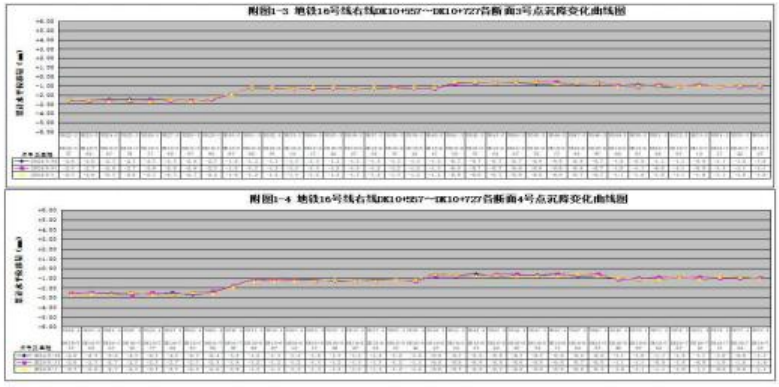




右线竖向位移曲线图







附图1-3 地铁16号线右线DK10+527~DK10+727首断面3号点沉降变化曲线图

附图1-4 地铁16号线右线DK10+527~DK10+727首断面4号点沉降变化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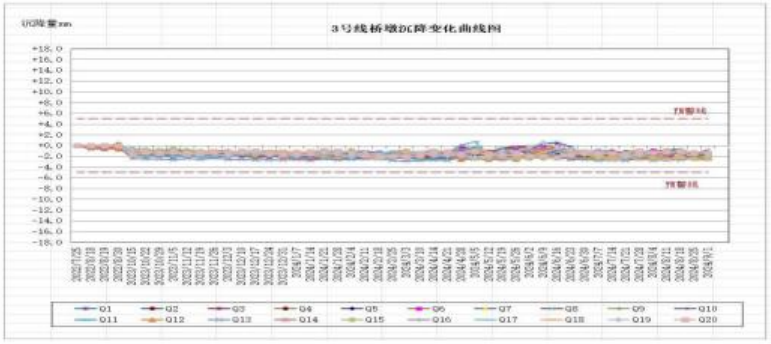
由上图可知，在整个北地块基坑施工期间地铁16号线轨行区左右线各监测点累计变形量均在设计规范允许值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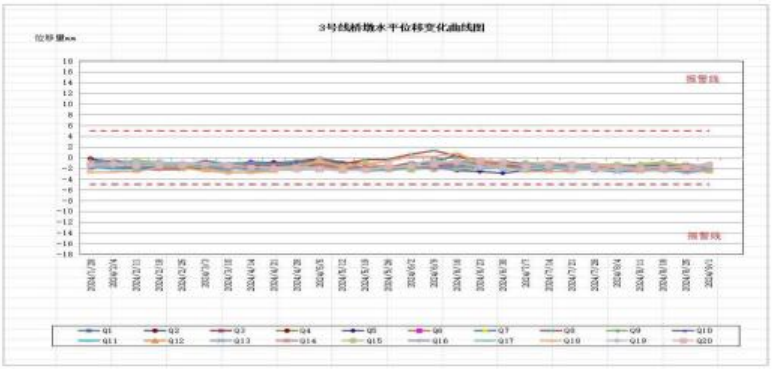
16号线左线在2024年3月3日到2024年3月18日期间，本项目北地块基坑已经开挖完成正在进行地下室施工，由于深大城际33号线盾构进行下穿作业，导致监测断面D22~D29号的监测点竖向位移和水平位移逐渐缓慢增大，2024年3月19日后下穿完成各监测点变形逐渐稳定。到2024年9月1日最后一次观测，左线竖向位移监测最大变化点为LD22-4，累计变化量为-2.7mm，其累计变化速率为-0.01mm/d。水平位移监测最大变化点为LD23-4，累计变化量为-2.7mm，其累计变化速率为-0.01mm/d。

16号线在2024年3月3日到2024年3月18日期间，本项目北地块基坑已经开挖完成正在进行地下室施工，由于深大城际33号线盾构进行下穿作业，导致监测断面D22~D29号的监测点竖向位移和水平位移逐渐缓慢增大，2024年3月19日后下穿完成各监测点变形逐渐稳定。到2024年9月1日最后一次观测，右线竖向位移监测最大变化点为LD22-3，累计变化量为-2.7mm，其累计变化速率为-0.01mm/d。水平位移监测最大变化点为LD22-4，累计变化量为-2.7mm，其累计变化速率为-0.01mm/d所有监测点均未超预警值，整体安全可控。

8.3 地铁3号线桥墩监测

本项目在地铁3号线桥墩上布设20个竖向位移监测点，20水平位移监测点，从2022年7月23日开始监测到2024年9月1日，各累计监测共712次。在整个施工期间3号线桥墩竖向位移、水平位移的监测变化趋势如下图所示：





由上图可知，地铁 3 号线桥墩竖向位移、水平位移监测均在设计允许值范围内各点变化量较小，曲线趋势平缓。桥墩竖向位移监测最大变化点为 Q18，累计变化量为-2.5mm，其累计变化速率为-0.01mm/d。水平位移监测最大变化点为Q18，累计变化量为-2.7mm，其累计变化速率为-0.01mm/d。所有监测点均未超预警值，整体安全可控。

9、监测结论

我公司对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北地块基坑及地铁 14、16 号线轨行区、3 号线桥墩进行了为期 2 年多的监测，圆满的完成了本工程的监测任务。通过日常监测，向参建各方及时提供了监测数据，并结合工况对监测数据进行了分析，为进一步的施工提供了意见和建议，切实达到了地铁信息化施工的目的，让各方及时了解到了基坑开挖施对地铁 14、16 号线轨行区及地铁 3 号线桥墩的变形影响，为各方回复有关方面的质疑，提供了基坑及周边安全的数据支持，达到了之前监测方案中预期的目的。

本项目基坑于2024年5月4日已经回填完成，地铁各项监测数据变化已趋向稳定，按照《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及合同文件的规定可以结束该段地铁的监测工作。

纵观整个监测过程中，监测技术满足要求，观测所用仪器工具性能良好，基准点稳定，观测技术指标达到规范要求，监测质量及数据可靠。

10、其它说明

本项目监测工作整个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施工工地的各项规章管理制度和我公司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未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也未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尚需说明，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复印无效。

11、相关附表、附图

（1）地铁14号线水平位移、竖向位移数据统计表 208页；

（2）地铁16号线水平位移、竖向位移数据统计表 208页；

（3）地铁3号线桥墩竖向位移数据统计表 51页；

（4）地铁3号线桥墩水平位移数据统计表 51页；

（5）地铁监测布点图 1页。

2.2 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

2.2.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9-48-01-716534002001

标段名称：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927.05885万元

中标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注明的监测期开始起至乙方完成所有监测任务且监测范围内的工程均通过交工验收(或竣工初验)，并提交合同规定的全部监测成果文件为止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3-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4-0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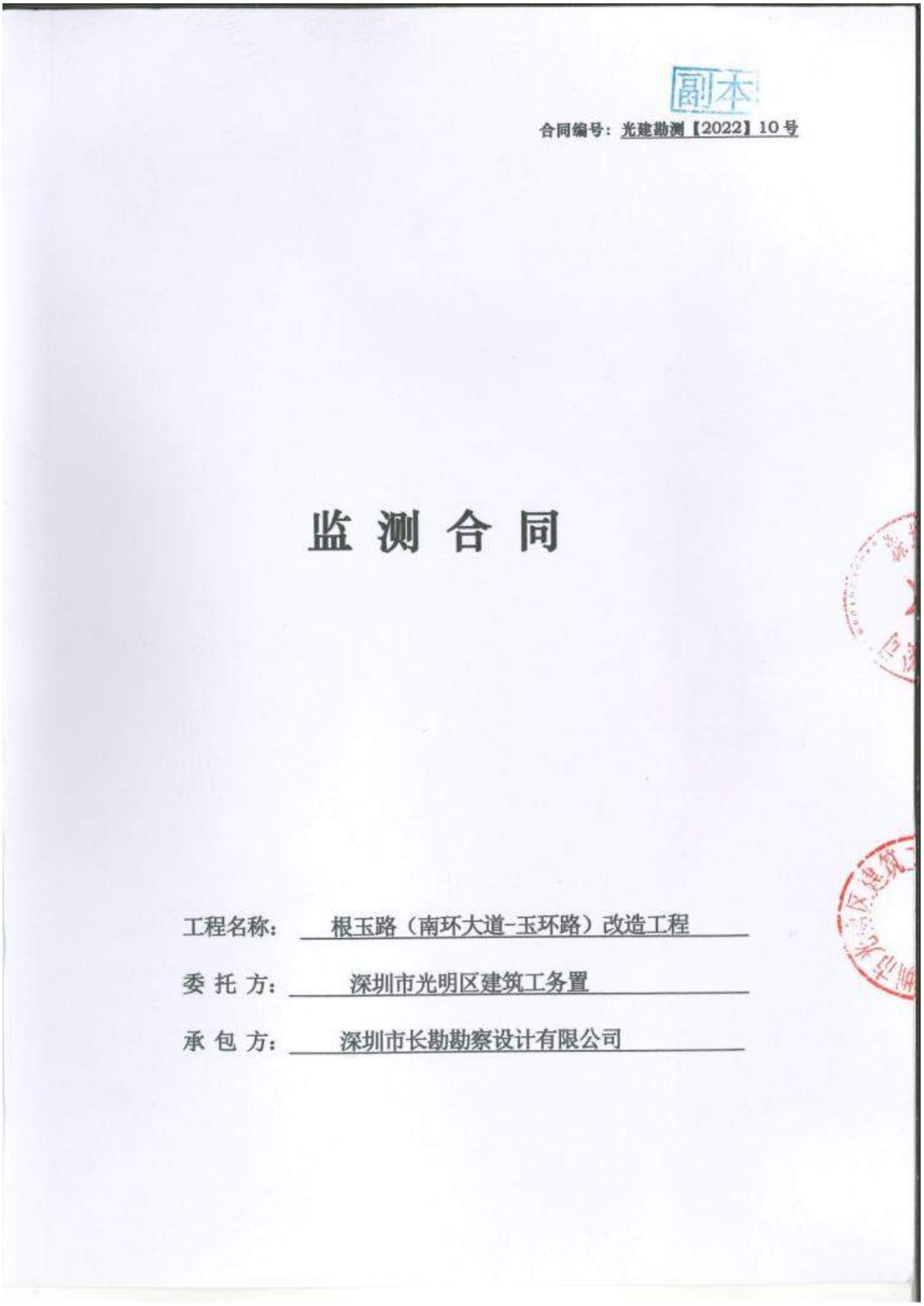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4-07

查验码：794161558370865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2.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副本

合同编号：光建勘测【2022】10号

监 测 合 同

工程名称：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

委 托 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置

承 包 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委托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及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本次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西水渠基坑监测、原水管基坑监测、水管基坑监测、原水管燃气监测四个部分。其中包括污水管、雨水管、给水管、再生水管、原水管以及西水渠箱涵基坑监测以及基坑周边环境监测。基坑监测点根据基坑等级进行如下布置，其中三级基坑监测点包括：桩顶（坡顶）水平位移及竖向位移（两点合一）监测；二级基坑监测点包括：桩顶（坡顶）水平位移及竖向位移（两点合一）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钢支撑及砼支撑轴力监测、周边现状管线位移监测、周边建筑物竖向位移及水平位移（两店合一）监测、周边建筑物倾斜监测、周边现状桥梁位移监测以及地表裂缝监测。

二、质量要求

按照（1）深圳市标准《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 05-2020）；（2）广东省标准《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DBJ/T 15-20-2016）；（3）《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4）《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5）《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8-2016）;（6）《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7）《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8）《给排水水工程顶管技术规程》（CECS：2008）；（9）广东省标准《顶管技术规程》（DBJ/T 15-106-2015）；（10）其它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标准、规范及涉及要求进行监测，正确反映相关被监测指标变形情况。具体实施参照监测任务书。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监测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协【2015】8号文）文件规定执行并下浮35.8%，暂定为¥9270588.50元，大写人民币 玖佰贰拾柒万零伍佰捌拾捌元伍角整 。详见附表(下表)。监测工程量以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实际监测数量计取。

2、结算原则：根据《广东省房屋建设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监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修订版)》、2015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文件计取;按照现场实际监测数量及次数经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确认，以中标下浮率计算，最终结算以区相关审核部门审定意见为准。以上费用包含本项目引起的评审、会务、交通和考察费等。

监测费用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工作量	基价	合价（元）	备注
（1）	桩顶水平及竖向变形监测点	1772	250	443000	
（2）	地下水位监测点	67	250	16750	
（3）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84	250	21000	
（4）	地表沉降监测点	2104	250	526000	
（5）	建筑物水平位移监测点	43	250	10750	
（6）	建筑物沉降监测点	43	250	10750	
（7）	建筑物倾斜监测点	43	250	10750	
（8）	钢支撑轴力监测点	96	1600	153600	
（9）	砼支撑轴力监测点	24	380	9120	
（10）	现状桥梁位移监测点	55	250	13750	

备注	1. 收费依据：《广东省房屋建设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监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 修订版)》、2015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文件；

3、支付方式：乙方提交监测报告经甲方审定后支付完成量的 85%，且不超过合同价的 85%，余款待结算经审定后支付。

四、监测工期

1、开工日期：_____/_____

2、合同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注明的监测期开始起至乙方完成所有监测任务且监测范围内的工程均通过交工验收(或竣工初验)，并提交合同规定的全部监测成果文件为止。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进行监测监督工作；

2、协助解决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确保监测基准点变形监测点的安全使用；

3、及时通知乙方工作人员进场；

4、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及办理竣工结算。

（二）乙方责任

1、编制监测方案，为保证监测质量的稳定，不得随意撤换监测人员及仪器，否则，甲方将每次给予 10000 元的罚款。

2、监测结束后提交监测结果报告一式四份，提交时间为监测结束后 1 天。

3、如变形监测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反映给甲方并提交监测资料；

4、对乙方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自身安全（如监测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5、按时提交监测成果，以满足设计、施工工作的需要；

6、乙方在现场工作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并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7、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监测返工或增加工作量，甲方不另外支付监测费；

8、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的相关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应保证所提供资料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

10、乙方须严格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相关工作；

11、其他乙方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监测结果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提供的监测结果信息有误，或未按照约定监测依据进行监测，或监测结论有误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重新监测和无偿继续完善监测工作直至合格，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七、其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

2、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由另行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3、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其中甲陆份，乙方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盖　章)	乙　　方：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　章)
地　　址：	深圳市光明区华夏路商会大厦	地　　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 A 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 章)
电　　话：	0755-88215295	电　　话：	0755-25790035
邮 政 编 码：	518107	邮 政 编 码：	518009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南）改造工程—监测工程

序号	分部	金额（元）	备注
一	西水渠基坑监测	3，571，540.00	
二	原水管基坑监测	3，179，689.00	
三	管线基坑监测	6，568，044.00	
四	现状水管燃气监测	1，120，896.00	
汇总		14，440，169.00	未下浮
监测总费用		9，270，588.5	下浮 35.8%

西水渠基坑监测预算清单

监测对象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点数	监测频次	收费基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布点费	1	桩顶水平及竖向变形监测点	点	196	–	250	49000	
	2	地下水位监测点	点	31	–	250	7750	
	3	现状桥梁位移监测点	点	8	–	250	2000	
	4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	48	–	250	12000	
	5	地表沉降监测	点	1174	–	250	293500	
	6	钢支撑轴力监测	点	54	–	1600	86400	
	7	砼支撑轴力监测	点	18	–	380	6840	
	—	合计	元				457490	
监测费	1	桩顶水平位移	点·次	196	25	74	362600	
	2	桩顶竖向位移	点·次	196	25	50	245000	
	3	地下水位	点·次	31	25	200	155000	
	4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48	25	74	88800	
	5	现状桥梁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8	25	74	14800	
	6	现状桥梁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8	25	50	10000	
	7	地表沉降	点·次	1174	25	50	1467500	
	8	钢支撑轴力监测	点·次	54	25	116	156600	
	9	砼支撑轴力监测	点·次	18	25	116	52200	
	二	合计	元				2552500	

	三	技术工作费	序号[二]*0.22	561550	
合计（一+二+三）				3571540	
下浮 35.8%				2292928.7	

原水管基坑监测预算清单

监测对象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点数	监测频次	收费基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布点费	1	桩顶水平及竖向变形监测点	点	294	-	250	73500	
	2	地下水位监测点	点	31	-	250	7750	
	3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	31	-	250	7750	
	4	地表沉降监测	点	738	-	250	184500	
	5	建筑物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	12	-	250	3000	
	6	建筑物沉降监测点	点	12	-	250	3000	
	7	建筑物倾斜	点	12	-	250	3000	
	8	钢支撑轴力监测	点	18	-	1600	28800	
	9	砼支撑轴力监测	点	6	-	380	2280	
	10	现状桥梁位移监测点	点	4	-	250	1000	
	一	合计	元				314580	
监测费	1	桩顶水平位移	点·次	294	25	74	543900	
	2	桩顶竖向位移	点·次	294	25	50	367500	

	3	地下水位	点·次	31	25	200	155000	
	4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31	25	74	57350	
	5	地表沉降监测	点·次	738	25	50	922500	
	6	建筑物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12	25	74	22200	
	7	建筑物沉降监测	点·次	12	25	50	15000	
	8	建筑物倾斜	点·次	12	25	610	183000	
	9	钢支撑轴力监测	点·次	18	25	116	52200	
	10	砼支撑轴力监测	点·次	6	25	116	17400	
	11	现状桥梁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4	25	74	7400	
	12	现状桥梁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4	25	50	5000	
	二	合计	元				2348450	
	三	技术工作费	序号[二]*0.22				516659	
合计（一+二+三）							3179689	
下浮 35.8%							2041360.3	

管线基坑监测预算清单

监测对象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点数	监测频次	收费基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布点费	1	桩顶水平及竖向变形监测点	点	1282	–	250	320500	
	2	地下水位监测点	点	5	–	250	1250	
	3	现状桥梁位移监测点	点	43	–	250	10750	
	4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	5	–	250	1250	

	5	地表沉降监测	点	192	–	250	48000	
	6	建筑物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	31	–	250	7750	
	7	建筑物沉降监测点	点	31	–	250	7750	
	8	建筑物倾斜	点	31	–	250	7750	
	9	钢支撑轴力监测	点	24	–	1600	38400	
	一	合计	元				443400	
监测费	1	桩顶水平位移	点·次	1282	25	74	2371700	
	2	桩顶竖向位移	点·次	1282	25	50	1602500	
	3	地下水位	点·次	5	25	200	25000	
	4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5	25	74	9250	
	5	现状桥梁水平位移	点·次	43	25	74	79550	
	6	现状桥梁垂直位移	点·次	43	25	50	53750	
	7	地表沉降监测	点·次	192	25	50	240000	
	8	建筑物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31	25	74	57350	
	9	建筑物沉降监测	点·次	31	25	50	38750	
	10	建筑物倾斜	点·次	31	25	610	472750	
	11	钢支撑轴力监测	点·次	24	25	116	69600	
	二	合计	元				5020200	
	三	技术工作费	序号[二]*0.22				1104444	
合计（一+二+三）							6568044	
下浮 35.8%							4216684.2	

现状水管燃气监测预算清单

监测对象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点数	监测频次	收费基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布点费	1	现状燃气管变形监测	点	262	-	250	65500	
	2	现状原水管变形监测	点	16	-	250	4000	
	一	合计	元				69500	
监测费	1	现状燃气管变形监测（水平）	点·次	262	25	74	484700	
	2	现状燃气管变形监测（垂直）	点·次	262	25	50	327500	
	3	现状原水管变形监测（水平）	点·次	16	25	74	29600	
	4	现状原水管变形监测（水平）	点·次	16	25	50	20000	
	二	合计	元				861800	
	三	技术工作费	序号[二]*0.22				189596	
合计（一+二+三）							1120896	
下浮 35.8%							719615.2	

2.2.3 监测报告成果文件证明材料

2022.0.01.036
一般·长期

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

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测绘资质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甲测资字 44100705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裙楼三层西侧
电话：0755-25794798 25790030 传真：0755-25790032
网址：http://szckkc.com

2022.0.01.036
一般·长期

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

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

法 人 代 表：丁进选

总 经 理：高 峰

审 定：魏铜祥

审 核：李国胜

工程负责人：谢碧波

技术负责：唐玉平

主要参与：吴家龙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

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

工程质量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法 人 代 表	丁进选	
总　经　理	高　峰	
审　　定	魏铜祥	
项 目 负 责	谢碧波	
审　　核	李国胜	
技 术 负 责	唐玉平	
主 要 参 与	吴家龙	

目 录

1、工程概况 1

2、作业依据 1

3、监测内容及工作量统计 2

4、监测频率及项目报警情况 2

4.1 监测频率 2
4.2 监测项目预报警情况 3

5、仪器设备投入 4

6、沉降监测 4

6.1 沉降基准点的布设 4
6.2 I角检测 5
6.3 沉降基准点联测及检测 5
6.4 桩顶沉降监测点的布设 8
6.5 沉降监测方法 8

7、水平位移监测 10

7.1 水平位移基准点布设 10
7.3 水平位移监测点布设 12
7.4 水平位移观测方法 12

8、地下水位监测 13

8.1 地下水位孔的布设 13
8.2 观测方法 14

9、深层水平位移（测斜）监测 14

9.1 深层水平位移（测斜）监测点的布设 14
9.2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的观测 14

10、轴力监测 15

10.1 钢支撑轴力测点布设 15
10.2 砼支撑轴力测点观测布设 16
10.3 观测方法 16

11、倾斜监测 17

12、监测过程的发展变化分析及整体评述 17

12.1 基坑桩顶水平位移 17
12.2 基坑桩顶沉降 18
12.3 基坑地下水位 19
12.4 基坑深层水平位移（测斜） 19
12.5 基坑地表沉降 20
12.6 基坑周边建筑物沉降 21

12.7 给水、再生水管道基坑建筑物水平位移 21
12.8 基坑建筑物倾斜 22
12.9 基坑钢支撑轴力 22
12.10 基坑砼支撑轴力 23
12.11 现状桥梁水平位移 23
12.12 现状桥梁沉降 24
12.13 现状燃气水平位移 24
12.14 现状燃气沉降 25
12.15 现状原水管水平位移 25
12.16 现状原水管沉降 26
13、监测结论 26
14、其他说明 27
15、相关附件、附图 27

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
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

1、工程概况

为了现场施工安全及了解施工对周边环境（建筑物、管线及道路等）的影响，受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简称“委托方”）委托，我公司承担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任务。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包含新建污水管、雨水管、原水管、给水管、再生水管、西水渠等项目施工。

（1）污水管道沿根玉路两侧施工，道路西侧污水管起止里程为 K0+540～K2+673 段，污水管与西北原污水管相接往南施工。道路东侧污水管起止里程为 K0+380～K2+673 段，接西侧原有污水管（K0+380 段往东拐至根玉路）往南施工，基坑支护长度约为 4105.0m，基坑开挖深度约为 2.70～5.38m。其中 K1+152～K1+197（东方大道路口）采用顶管施工。

（2）雨水管沿根玉路东侧施工，起止里程为 K3+460～K3+660 段。基坑支护长度约为 263m，基坑开挖深度约为 2.39～4.58m。

（3）原水管沿根玉路东侧施工，起止里程为 K3+280～K3+820 段，基坑支护长度约为 540m，基坑开挖深度约为 4.10～8.98m。

（4）给水管起止里程为 K0+000～K3+850 段，其中 K0+000～K3+140 段沿根玉路中间绿化带施工 K3+140～K3+850 段沿根玉路东侧施工，基坑支护长度约为 4193.3，基坑开挖深度约为 2.08～5.19m。

（5）再生水管起止里程为 K0+000～K3+850 段，其中 K0+000～K3+140 段沿中间绿化带施工； K3+140 ～ K3+850 沿根玉路东侧施工基坑支护长度约为 3850.0m，基坑开挖深度约为 1.97～5.19m。

（6）西水渠起止里程为 K3+140～K5+100 段，其排水箱涵采用单跨矩形框架式钢筋混凝土结构，沿根玉路中央绿化带下敷设，基坑支护长度约为 1960m，基坑开挖深度约 5.28～8.95m。排水箱涵基坑采用明挖顺作法施工，受现状机动车道限制，无放坡空间，采用垂直开挖与支护的方式。

2、作业依据

（1）《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2）《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3）《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GJ120-2012）；

（4）《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5）《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J50007-2011)；

（6）《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CH1016-2008)；

（7）《给水管、再生水管、雨水管、污水管平面、纵断面图》；

（8）《西水渠平面、纵断面和横断面图》；

（9）《道路工程平面、纵断面和横断面图》；

（10）本项目采用假定坐标系和假定高程系。

3、监测内容及工作量统计

根据设计文件及图纸说明，本工程监测内容包括基坑及周边环境的变形监测。其具体监测项目及完成监测工作量见下表：

监测工作量统计表

监测分类	监测项目	点数（个）	次数	工作量（点·次）
基坑本体	桩顶水平位移监测	1772	39	57300
	桩顶竖向位移监测	1772	39	57300
	地下水位监测	67	39	2013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84	48	2472
	现状桥梁水平位移监测	83	48	2853
	现状桥梁垂直位移监测	83	39	2853
	地表沉降监测	2119	39	62973
	钢支撑轴力监测	96	39	2844
	砼支撑轴力监测	24	39	684
周边环境	建筑物水平位移监测	42	39	1386
	建筑物沉降监测	42	39	1386
	建筑物倾斜监测	42	39	1386
	现状燃气管变形监测	262	50	12838
	现状燃气管变形监测	262	50	12838
	现状原水管变形监测	16	50	784
	现状原水管变形监测	16	50	784

4、监测频率及项目报警情况

4.1 监测频率

本项目的实际监测频率如下所述：

（1）变形观测点应在施工前布设，并采集 3 次数据，取算术平均值作为初

2.3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2.3.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307-440300-04-01-401159008001

标段名称：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59.201709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05-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6-27

查验码：JY2025061765694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2.3.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服务合同

大会信 2025-07-17 10:49:18

工程名称：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委 托 人：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受 托 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签订日期：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任务。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清水系统、截排系统、调蓄系统及初雨系统等四大系统。（1）清水系统包括新建 3.81 公里长的南、北两条清水通道及配套截洪沟；（2）截排系统包括在截排区内新建截排管(箱涵)和现有河道组成的截排系统对 50 年一遇雨洪进行收集，在梧桐山河和正坑水河口各新建 1 座截排闸；（3）调蓄系统包括新建 4 座调蓄湖及配套水闸；（4）初雨系统包括新建 1 座初雨调蓄池及配套初雨收集系统等。具体内容以甲方认可的、最终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

1.4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范围

2.1 工作内容：本项目监测、检测服务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监测部分

1、项目及周边建（构）筑物的沉降、倾斜、裂缝等观测及成因分析；

2、隧洞拱顶沉降、隧洞收敛位移监测；

3、土层水平位移（测斜）监测及水平监测；

4、沿线重要交通设施，如桥梁、立交桥、人行天桥等相关监测；

5、道路及地表沉降观测；

6、地下管线变形监测；

7、基坑围护结构变形监测。

(二)检测部分

（一）隧洞部分

1、混凝土灌注桩低应变及桩身完整性检测、混凝土灌注桩抽芯检测；

2、注浆标准贯入检测；

3、钢筋混凝土管外观质量、外压荷载检测；

4、回填料压实度检测；

5、给水管水压试验；

6、植筋后锚固拉拔试验；

7、锚杆基本试验、锚杆验收试验、喷射混凝土厚度检测；

8、混凝土盾构管片混凝土强度（回弹法）、外观质量+尺寸偏差、隧道盾构管片质量（四性）（力学性能（抗弯、抗拔）、抗渗检漏、水平拼装）检测；

（二）其他

1、混凝土配合比验证；

2、混凝土抗压、抗渗、透水系数试验，砂浆稠度、凝结时间、抗压检测；

3、原材料检测（包括钢筋、钢材、高强螺栓、水泥、砂、碎石，粉煤灰、矿粉、外加剂、膨胀剂、速凝剂、土工布、土工膜、止水带、PE 管、注浆管、橡胶垫、回填料等）；

4、岩石抗压强度（干燥、饱水）检测；

5、路缘石抗压强度、抗折强度检测；

6、透水路面砖抗压强度、抗折强度、透水系数检测；

7、沥青针入度、针入度指数、延度、软化点、闪点、溶解度、蜡含量检测；

8、乳化沥青破乳速度、筛上剩余量（1.18mm）、恩格拉粘度、离子电荷等检测；

9、沥青混合料密度、沥青含量（油石比）、 矿料级配、劈裂试验、动稳定度等检测；

10、路面标线涂料、氟碳面漆、环氧中间漆、富锌底漆、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检测。

11、电力电缆、井盖承载能力、防坠网网绳断裂强力检测；

合同虽未列明，但根据合同目的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必需的隐含的工作亦属于乙方服务内容。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监测、检测工程量最终以甲方确认的监测、检测方案及实际工作内容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检测内容、监测检测次数，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2.2 工作范围：本工程监测检测依据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设计图纸的技

术要求或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	SL352-2006	
2	通用硅酸盐水泥	GB175-2007	
4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	CECS 03:2007	
5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	JGJ52-2006	
6	土工试验规程	GB/T50123-2019	
7	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GB/T50081-2019	
8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检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9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检测、工程测量技术等要求		
10	其它相关规程规范及发包人相关管理要求等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监测检测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4.1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格的监测检测方案（含电子版）。如方案不能通过甲方审核，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

4.2 监测检测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3 监测检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指令或通知为准，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八条及第九条规定办理。施工场地提交后，两天内进行检测工作。

4.4 乙方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4.4.1 每次监测检测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检测成果资料一式三份（含电子版）；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如资料不能通过甲方审核，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

4.4.2 监测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检测成果总结报

告一式四份（含电子版）。如资料不能通过甲方审核，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

4.4.3 甲方要求提交的其他成果资料。

4.4.4 甲方接收乙方提交的检测成果资料及报告不视为该检测成果资料及报告已符合相关规定，也不免除乙方成果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要求应承担的责任。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款

5.1.1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伍拾玖万贰仟零壹拾柒元零玖分（RMB：小写 13592017.09 元）。中标下浮率为 14%。

5.1.2 合同价已包含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检测工作所需的设备、材料、人工费、劳务费、交通费、技术服务费、专家评审会务费和专家费、经评审后修改调整方案的费用、因监测检测方案修改而增加的费用、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与其他单位配合费、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以及履行合同中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发生的费用。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额外费用。

5.1.3 若本项目列入政府审核部门的审核范围，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审核部门的核查结果为准。

5.2 结算方式

5.2.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上限价为项目概算批复的第三方监测检测费。监测检测清单（附件三）中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结算单价以招标工程量清单单价×（1-14%）为准，工程量按甲方批准的监测检测任务书中，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为准。

5.2.2 对于无清单单价的项目，定价方法如下：

（一）新增清单单价优先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若无，则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仍无可参照的，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二）上述所有新增清单单价，应按中标下浮率 14%进行下浮。

最终结算价格约定如下：若本项目列入政府审核部门的审核范围，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审核部门的核查结果为准；若未列入结算审核范围，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为准。

第六条　支付

合同价包含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其中基本酬金占合同价的 80%，绩效酬金占合同价

的20%。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过程中是否存在违约行为等情况确定。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90分及以上	绩效费用
70分及以上，90分以下	绩效费用×（履约评价得分-70）/20
70分以下	0

合同结算价=基本费用+实际绩效费用。

6.1 基本酬金的支付

（1）合同签署后且提交合格的监测、检测工作方案后乙方可申请支付费用，支付至合同基本酬金的15%；

（2）按每季度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的80%支付，乙方于每季度结束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该季度的实际完成工作量成果报告，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认后，乙方可申请支付费用，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基本酬金的90%；

（3）履约评价完成且项目审计完成后30天内支付余款。

6.2 若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责任的，乙方在申请支付当期款项前，应书面确认扣减违约金后，甲方予以办理支付手续，违约金从当期款项中直接扣减。违约金是指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要求及约定所需支付的违约罚金。

6.3 合同价款支付前，乙方应按照规定出具费用支付申请、相关证明资料、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经甲方批准后才可办理支付手续。乙方采用联合体形式的，工程所涉及款项全部支付给联合体牵头单位，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相应税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若因乙方未提供支付申请资料或申请资料不全而造成的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6.4 因本工程属政府投资，根据市财政委员会颁发的《深圳市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检测服务费最终由政府财政部门支付，因此，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甲方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5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

6.6 乙方须按照罗湖区政府建设工程资金监管有关规定，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对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甲方、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1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7.1.1 甲方向乙方明确监测检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7.1.2 甲方应保护乙方监测检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泄露、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

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7.1.3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监测检测工作。

7.1.4 甲方对乙方的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7.1.5 甲方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7.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从甲方总体的工期计划要求,并为此配备足够的人员。

7.1.7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进行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考核，若经甲方考核不合格，有权对乙方采取严厉的处罚措施责令其限期更换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监测检测人员。如乙方需更换管理人员，应征得甲方同意。

7.1.8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7.1.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各阶段的工作报告及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7.1.10 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的监测检测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7.1.11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它义务和权利。

7.2 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2.1 在开展监测检测工作前，提交合格的监测检测方案，方案经监理审核后方可实施。

7.2.2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配置监测检测工作所需要的组织机构及监测检测人员，监测检测项目机构的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应当长驻现场，不得随意更换，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调换与合同文件资质要求一致的人员。

7.2.3 乙方在安全、质量管理体系下，按照监测检测工作计划、实施细则并配备与投标文件描述一致的工程技术人员、测量仪器等开展监测检测量工作，并按合同相关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测检测工作进展情况。

7.2.4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监测检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观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及甲方，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5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检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检测成果，并对其负责。

7.2.6 乙方应保证监测检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检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2.7 乙方应积极参加与监测检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7.2.8 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确保监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

7.2.9 乙方每次监测检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及其位置。

7.2.10 在监测检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工作量或改变监测检测手段，应及时报请甲方进行审核，并取得甲方批准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7.2.11 接受甲方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

7.2.12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与沿线单位和个人的关系，确保野外测量按期进行。

7.2.13 乙方承诺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且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其提供的服务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并在合同执行完毕后由甲方提供有效证明后方可离开，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在本工程中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详见投标文件《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撤换上述人员前，必须征得甲方批准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7.2.14 单独承担合同任务，不得分包给第三方。

7.2.15 依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7.2.16 监测检测设备故障响应：当既有监测检测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 2 小时内安排进入现场。进入现场后，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在 3 小时内给予排除。

7.2.17 乙方应结合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等技术要求编制各项监测检测方案，最终实施方案以甲方及监理单位批准的监测检测方案为准。

7.2.1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7.2.19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保证其已具备签订及履行本合同义务必需的全部资格、资质或授权，已充分了解签订及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各类规范，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或政府政策及甲方有关要求履行合同义务，应遵守公序良俗，履行合同义务应避免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

7.2.20 乙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与第三方发生的法律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劳务、侵权、债权债务等）由乙方自行处理且与甲方无关；如导致甲方因此承担责任，则该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7.2.21 乙方因工作知悉的甲方任何文件、资料、数据等，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文件、资料、数据信息泄露，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采取补救措施所需的费用、甲方因此付出的诉讼费、律

师费、差旅费等。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失效而消灭。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由于乙方提供的工程监测检测成果质量不能通过甲方审核，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经过【3】次修订完善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因此而发生的全部工程监测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2 由于监测检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20%，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承担因重大设计变更增加的工程费用。

8.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检测，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1000 元处罚，违约金达到合同价 20%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检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进行监测检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检测费。

8.5 合同生效后，若甲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已支付的监测检测费用不得收回；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函，同时乙方须补偿甲方的损失，包括甲方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损失、并且甲方可扣除乙方应收取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8.6 由于设计变更等原因造成乙方返工、停工、误工，甲方应顺延工期。

8.7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工作进展，当项目不能正常运作时，甲方可提出口头及书面警告，如仍无实质性改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8 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监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前，监测检测单位未及时向甲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按合同履约不到位处理，乙方除须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减收或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工程监测检测费。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工程损失程度对乙方处以 5000-20000 元/次处罚，并进行书面通报批评处理。若乙方在险情发生前未预警或预警不及时导致工程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8.9 如乙方未按投标时承诺一致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到位时，甲方将按以下标准扣除乙方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 2000 元；一般工程技术人员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 1000 元。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

8.10 乙方项目机构的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完全一致，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按照项目负责人 2 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 1 万元/人次，专业测量工程师 0.5

万元/人次的标准扣罚违约金。

8.11 乙方未按技术要求进行监测检测而不能满足甲方需要时，甲方有权扣减监测检测费用或终止合同。

8.12 乙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监测检测资料，若违反规定出现虚假监测检测数据、监测检测分析结论严重失实的，按合同履约不到位处理，甲方将处以乙方 5000-10000 元/次处罚，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8.13 乙方应安排专人将即时监测检测数据在每天规定时间（一般采集后 8 小时内）内通过邮件发送给甲方项目负责人（若达到或超过预警值的，乙方应第一时间电话通知甲方项目负责人，并在一小时内提供相应监测报告。），正式书面监测检测报告应及时（次日上午提交日报，次周第一个工作日提交周报）提交甲方相应部门，未及时上传数据或未及时提交监测检测报告，按 500 元/次扣罚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14 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监测检测成果时，每超过一日，扣减 1000 元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8.15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采取有效措能确保乙方项目团队成员的安全，对其项目团队成员的一切行为负全部责任，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以及由此导致的乙方工作人员或者第三方的赔偿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不当的履约行为给甲方造成名誉、财产等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主动做好补救措能，并承担赔偿责任。

8.16 遵守职业道德标准，严守甲方的项目机密，包括提供的所有管理和业务文件、资料，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17 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自行选择以下任一种方式或多种方式要求乙方承担法律责任：（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整改至符合甲方要求，并有权要求乙方在每次违约时支付本项目合同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直至整改符合要求。（2）乙方违约次数达 2 次及以上或逾期履行义务达 3 日及以上的或事实上已无法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及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3）该情形在本合同中对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如果发生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如战争、自然灾害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

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作违约论。

第十条　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及约定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甲方将按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在本工程实施阶段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10.1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履约评价，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 90～100（含 90）分为良好，得分在 60～90（不含 90）分为合格；得分在 60 分（不含 60）以下为不合格。

10.2 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甲方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乙方一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的其他工程投标；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除本合同明确不得修改的条款除外。

第十二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止。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事项：

13.1 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发布并在本工程实施的各种技术及工程管理规定。

13.2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帐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乙方不得以存在争议、纠纷等任何理由擅自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不得影响本项目工作的进展。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其它约定事项

一、关于人员配备及设备要求

1.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文件中承诺的人员配置计划配置人员；对工作不负责任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必须无条件响应。

1.2 乙方中标后须指派一名专职联络人配合甲方开展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并自行解决其交通和食宿问题，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酬金总额内。专职联络人需为测量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专职联络人必须为乙方单位职工。

1.3 甲方可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要求增加或更换人员配置。

1.4 乙方须按照合同文件配备拟投入服务所需仪器设备，且所有的质量和型号均能满足正常开展的需要。

二、工期保障措施

监测检测工作的工期控制方法主要有四点：制定监测检测工期、监测检测工作中的进度和质量控制、监测检测工作的协调和配合、监测检测报告的及时提交。具体措施如下：

2.1 外业监测检测进度控制

（1）配合甲方的总体工期进度，由项目负责人组织制定监测检测的工作进度。根据现场施工进度，项目负责人组织建立进度管控动态机制，落实各岗位人员的工作职责，并对工程总进度进行层层分解，接甲方指令通知后及时进场完成监测检测。

（2）项目负责人需与各方及时沟通，出现影响检测工期的情况时，及时调整监测检测进度，采取补救措施。

（3）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技术人员各项监测检测工作开展前及时对施工单位进行必要的技术指导，并负责协调监测检测工作中需施工单位协助配合的工作，负责对现场监测检测员进行技术交底。

（4）监测检测过程中采用先进的仪器，现场发现监测检测异常情况及时报项目负责人，并及时将异常情况向甲方汇报。

（5）现场技术员进场前及时与监理和施工方沟通，让施工方提前准备现场监测检测需要提供的资料，做好原始记录，避免因资料提供不及时带来的进度滞后。

2.2 内业工作进度控制

（1）落实监测检测数据的信息化管理，由内业组对外业组采集的数据及时分析，发现问题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部门经理汇报。

（2）内业组根据外业监测检测进度，及时编制监测检测速报和正式报告，不合格（异常）监测检测结果 24 小时内告知委托方，速报 1 个工作日内提交，全部监测检测完成后按委托方要求 20 个工作日提交正式报告。

三、质量保障措施

为确保监测检测质量，需做到监测检测规范、数据准确、技术先进、依据充分、评价正确，为设计和施工验收提供可靠依据。具体措施如下：

3.1 监测检测前的质量控制

（1）承接项目后，组织有丰富经验的技术人员编制监测检测方案，经三级审核审批后实施；

（2）项目负责人负责对现场技术员进行技术交底，公司不定期组织检测工作的学习交流、考核培训。

（3）设备仪器采用技术先进、计量准确，在标定周期内使用。现场技术人员及时做好仪器设备领用登记，使用完后，设备管理员及时对仪器设备进行检测、维护。

3.2 外业监测检测质量控制

（1）项目负责人需与各方及时沟通，接委托方或管理单位通知进场监测检测后，及时安排技术员进场监测检测。

（2）外业测试必须严格按监测检测方案和规范执行，委托方提前准备好委托单，注明委托监测检测的桩号，协助准备好施工原始记录和图纸。现场监测检测员做好监测检测原始记录，特别是监测检测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了解现场施工过程中是否出现异常情况，如塌孔、断电等。

（3）主要技术人员必须经过严格的技术培训，并具有丰富的现在操作经验，对现场采集的异常信号进行综合分析，相互佐证，确保采集到高质量的信号。

（4）现场技术员在检测前需对监测检测桩号与委托单上进行核对，发现桩号不符及时与委托方确认，待确认无误后再监测检测。

（5）监测检测过程中如发现主要资料或数据缺失或监测检测数据无法合理解释的，应及时返工补做。

（6）监测检测过程中如设备、仪器、器具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作业，将设备、仪器修理完好后，再进行监测检测作业。

（7）公司组织不定期的抽查监测检测现场的工作，严把质量关，确保每个外业数据真实可靠。

（8）外业监测检测结束后，现场监测检测员对监测检测原始记录签字，检查无误后交内业人员编写速报。记录应内容完整、数据准确。

3.3 内业工作质量控制

（1）内业工作的主要内容有：整理原始资料、绘制图表，统计数据，分析论证及编写检测报告。

（2）内业组相关人员对外业采集回来的数据进行准备分析，根据数据结果和施工工艺、现场施工情况综合分析判定，得出依据充分、评价正确的监测检测结论。

（4）内业人员发现监测检测不合格项或监测检测结论无法判定的项应及时反馈项目负责人，了解现场监测检测情况。能验证监测检测的应当验证监测检测，能返工补测的应当返工补测。

（5）监测检测报告由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进行编写，内容与图表、数据分析结果与监测检测结论等必须相吻合，力求数据准确、编写规范、依据充分、结论准确。

（6）监测检测数据的处理是监测检测工作中十分重要的部分。监测检测成果的数据处理包含四个方面：数据采集、内业数据处理、编制监测检测报表、分析检监测测数据并提出监测检测结论。

3.4 成果报告审核与批准

3.4.1 监测检测的成果

（1）监测检测速报的编写由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进行编写，经审核、授权批准人批准后方能发出。

（2）监测检测正式报告的编写由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进行编写，经现场监测检测员、报告编写人、审核人以及授权批准人各方签字确认后方能发出。所有正式报告和原始记录需按公司管理手册规定进行归档。

3.4.2 成果报告

⑴紧急告知：监测检测结果达到或接近预警值，应以紧急告知的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将相关数据发给现场监理、甲方代表单位，同时发送手机短信提醒各单位代表。

⑵监测检测阶段报告：工程施工监测检测期间，每次监测检测完成后将监测检测数据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项目管理单位，月底提交正式签名盖章的监测检测报告给甲方。

⑶监测检测报告：监测检测正式报告。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延芳路63号深水楼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

信用代码：11440303MB2D24091X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5年07月22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牵头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3层西侧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25790035

信用代码：91440300729869413Y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1700001150

乙方（盖章）：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成员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社区翠竹路1008号金福大厦13P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26624001

信用代码：91440300778765995E

合同签订日期：2025-07-18

2025年07月17日

水务局 2025-07-17 10:49:10

附件三：项目监测检测清单

一、监测部分

序号	子项名称	金额（元）
1	1#调蓄池监测	2420135.90
2	北侧清水通道监测	475927.10
3	南侧清水通道监测	2115921.52
4	2#调蓄涵监测	1410974.70
5	3#调蓄涵监测	1102267.50
6	4#调蓄池监测	1580725.90
7	初雨调蓄池监测	398256.30
8	大望稻桐片区截排监测	327296.34
9	北侧截洪沟监测	40204.90
小计		**9871710.16**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项目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共同投标的**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项目的责、权、利，切实有效地履行**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合同**，进而为双方后续项目的合作奠定良好的基础，甲乙双方就该项目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作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1. 联合体组成单位

1.1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 A 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丁进选**

1.2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社区翠竹路 1008 号金福大厦 13P**

法定代表人：**吴文鑫**

2. 联合体的联营方式

合同型联营。

3. 联合体成员单位内部分工

3.1 甲方作为牵头负责组织开展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管理、组织和协调工作，甲方与乙方负责完成各自承担工作范围内的服务工作，甲乙双方的服务内容分配以服务合同及发包人要求为主。

3.2 项目中标后甲乙双方分别承担工作如下：

3.2.1 甲方工作任务

（1）负责项目合同实施阶段的总体统筹、组织和协调工作。

（2）承担本项目部分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调蓄池监测、北侧清水通道监测、南侧清水通道监测、2#调蓄湖监测、3#调蓄湖监测、初雨调蓄池监测等。

（3）合同虽未列明，但根据合同目的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必需的隐含的工作；依据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设计图纸的技术要求或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工作。

3.2.2 乙方工作任务

（1）承担本项目全部检测工作及部分监测内容，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4#调蓄池监测、大望梧桐片区截排监测、北侧截洪沟监测等。

（2）合同虽未列明，但根据合同目的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必需的隐含的工作；依据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设计图纸的技术要求或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工作。

4. 经济关系

4.1 根据**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合同总价为 13592017.09 元，**该项目监测、检测费用由发包人统一支付至甲方（联合体牵头单位）账户。

4.2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按投标文件约定，甲方费用占比 50.13%为（6814195.40 元），乙方费用占比 49.87%为（6777821.69 元）。详见附表（联合体价格组成表）。

4.3 按合同约定，甲乙双方联合（或甲方代表甲乙双方，以发包人要求为准）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根据工程进度及工程款组成，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工程款。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乙方账户。

4.4 在技术服务实施全过程中产生的与项目审批、技术评审、项目评估等工作相关的专家评审费、专家住宿、餐饮、交通。由甲方项目负责人及乙方对接人共同确认做好记录，甲乙双方按合同费用占比支付。

5. 职责与义务

5.1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与发包人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条款。

5.2 甲乙双方按本协议第 3 条，各自负责承担相应的安全、质量、进度和成

本控制责任。

5.3 甲方作为牵头单位，负责技术服务项目的整体进度、安全、质量的管控和协调，以及总体计划制定和指导，乙方应服从甲方对项目的总体统筹与协调，此项责任并不免除或削弱 5.2 款规定的乙方的责任。

5.4 甲乙双方应精诚合作、团结一致、资源和信息共享、成员分工协作、各取所长，确保实现技术服务合同目标。

5.5 甲乙双方应按照技术服务合同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并围绕合同目标，积极筹备各项资源，以确保项目实施的需要。

5.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包人不能及时支付服务费用，造成流动资金短缺，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对各自承担工作暂行垫付资金，以便项目的顺利推进。

5.7 如因政策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项目中止，甲乙双方应协力做好索赔工作或通过其他手段减少损失，不能弥补部分由双方各自承担。

5.8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缴纳各自税、费和其它征收费用。

6. 风险责任

6.1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主合同及本协议相关约定完成本项目，因一方或双方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不合格、工期损失或出现严重质量安全事故等情形的，责任方应各自独立承担相应责任。若发生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相关规定，由非责任方先行/连带/替代承担了责任方应承担的义务/责任/赔偿等，非责任方有权向责任方全额追偿，责任方应全额赔偿并按本协议第 7 条的约定向非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6.2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各自或第三方的人员和财产损害，各自损失自担，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7. 违约责任

项目开展过程中，因一方行为导致主合同违约或发包人终止主合同的，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除按主合同约定承担主合同违约责任并支付相应违约金外，还应按如下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偿：

7.1 因一方违约未能按发包人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违约

方应向守约方赔付主合同总价款 1‰违约金。延误超过三十天，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付主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

7.2 如因一方违约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考核要求，必须在发包人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违约方自行承担。逾期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或者拒绝修改的，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付主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

7.3 若因一方工作人员违反主合同保密条款或侵犯发包方知识产权，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付主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

7.4 因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同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付主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

8. 争议的解决以及相关费用的承担

8.1 双方之间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8.2 因甲方或乙方之故导致对方成为案件的被告或第三人，相关的诉讼费用、（甲方）聘请律师的费用、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概由责任方负担；法院或仲裁委判决或裁定由非责任方负担之部分，非责任方在承担后仍有权向责任方追讨，责任方应支付给对方。

9. 其他

9.1 本联合体合作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补充。

9.2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合同期满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9.3 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307-440300-04-01-401159008001

标段名称：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59.201709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05-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6-27

查验码：JY2025061765694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各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工程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①联合体授权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②投标工作将由联合体授权牵头单位负责；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单位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成员。

③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④如果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牵头单位和各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发包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

c、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监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1#调蓄池监测、北侧清水通道监测、南侧清水通道监测、2#调蓄湖监测、3#调蓄湖监测、初雨调蓄池监测；合同虽未列明，但根据合同目的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必需的隐含的工作；依据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设计图纸的技术要求或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工作，联合体成员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全部检测工作及部分监测内容，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北侧蓄池监测、大望梧桐片区截排监测、北侧截洪沟监测；合同虽未列明，但根据合同目的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必需的隐含的工作；依据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设计图纸的技术要求或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工作。

⑤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程量分摊。

3、本合同收款单位为联合体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投标人自行约定） 单位。

4、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履行结束之后自行失效。

5、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肆份，送交发包人贰份，联合体牵头单位及各成员各壹份；副本一式肆份，联合体牵头单位及成员各贰份。

签订协议单位：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2025 年 5 月 27 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2025 年 5 月 27 日

联合体价格组成表

	序号	子项名称	金额（元）
联合体牵头单位承担工作范围（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	1#调蓄池监测	2081316.87
	2	北侧清水通道监测	409297.31
	3	南侧清水通道监测	1819692.51
	4	2#调蓄湖监测	1213438.24
	5	3#调蓄湖监测	947950.05
	6	初雨调蓄池监测	342500.42
	小计		6814195.40
联合体成员单位承担工作范围（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	4#调蓄池监测	1359424.27
	2	大望梧桐片区截排监测	281474.85
	3	北侧截洪沟监测	34576.21
	4	检测部分	5102346.36
	小计		6777821.69

2.3.3 甲方出具的项目负责人职务证明

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项目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委托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中标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牵头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成员方）
合同金额	1359.201709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22 日
项目负责人	谢碧波	检测技术负责人	路海宁
		监测技术负责人	赵仰高
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		
委托单位意见	委托单位：（盖章）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2025 年 11 月 13 日		

2.3.4 监测报告成果文件证明材料

2025.0.01.022
一般.长期
202319023991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

第三方监测报告

（第 40 期）

（2026.05.09～2026.05.15）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SHENZHEN CHANGKAN SURVEY AND DESIGN LTD.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

第三方监测报告

（第 40 期）

（2026.05.09～2026.05.15）

法 人 代 表：丁进选

总 经 理：高 峰

项 目 负 责：谢碧波

审 定：赵文峰

审 核：刘建贤

工程技术负责：曹宇飞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illegible]
有效期至:2030年03月17日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
第三方监测报告
（第 40 期）

工程质量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法人代表	丁进选	
总经理	高　峰	
项目负责	谢碧波	
审　　定	赵文峰	
审　　核	刘建贤	
工程技术负责	曹宇飞	

目 录

1、工程概况 1

1.1 工程简介 1

1.2 场地地质情况 2

1.3 监测内容 2

2、监测项目及已完成工作量情况 2

3、作业依据 3

4、监测频率及控制值 4

4.1 监测频率 4

4.2 监测项目控制值 5

5、监测情况 6

5.1 工程进度情况 6

5.2 预警情况 6

5.3 巡视情况 7

6、监测数据整理及统计 7

7、结论及建议 8

8、其他说明 8

9、提交资料 8

附图 1：时间-变化量曲线图 17

附图 2：监测布点平面位置图 29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
第三方监测报告

1、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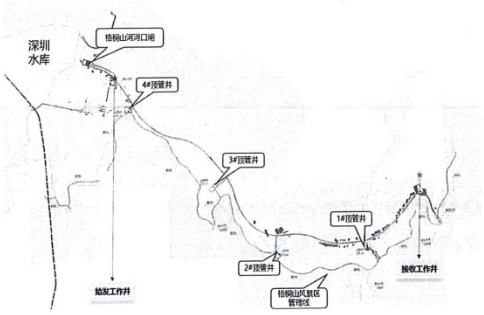
1.1 工程简介

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清水系统、截排系统、调蓄系统及初雨系统等四大系统。（1）清水系统包括新建3.81公里长的南、北两条清水通道及配套截洪沟；（2）截排系统包括在截排区内新建截排管(箱涵)和现有河道组成的截排系统对50年一遇雨洪进行收集，在梧桐山河和正坑水河口各新建1座截排闸；（3）调蓄系统包括新建调蓄湖及配套水闸；（4）初雨系统包括新建1座初雨调蓄池及配套初雨收集系统等。

盾构始发工作井基坑：基坑尺寸为27.8*14*15.4～19.1m（长*宽*深），开挖深度为15.4～19.1m，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围护结构采用咬合桩+三道混凝土支撑，地下两层，采用明挖顺作法施工。基坑设计使用年限：2年。

出口箱涵:出口箱涵总长约0.27km，基坑开挖最大深度为11.2m，箱涵主体结构岸上区域采用砼咬合桩进行围护，河道中箱涵采用钢板桩围护。外侧采用L=6m钢板桩围堰。设置一道支撑，支撑采用型钢支撑。

3#顶管井基坑:该工作井基坑沿隧洞纵向长度为11.2m，宽度为8.7m，基坑开挖深度为19.05m；该工作井采用明挖顺作法施工。南侧清水通道大致范围示意如下：



南侧清水通道大致范围示意图

受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我公司承担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工作。

1.2 场地地质情况

罗湖区内出露地层主要由沉积岩和变质岩二大类岩石构成，场地内涉及到的石炭系下统测水组石英砂岩（C_{lc}）和基岩主要有青白口系银湖群混合花岗岩（Jx-QbY）；第四系（Q）较为发育，有河流冲洪积、海积和残坡积三种类型沉积物。具体工程地质概况详见相关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1.3 监测内容

根据本项目合同、设计文件、监测方案及委托方的相关要求，监测的具体内容和工作量如下：

南侧清水通道监测内容表

监测工点	监测项目	监测点数量（点）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布设位置	使用仪器
盾构始发井基坑	桩顶水平位移	6	ZD	围护桩顶部	全站仪
	桩顶竖向位移	6	ZD	围护桩顶部	全站仪
	周边建（构）筑物竖向位移	46	J	周边建（构）筑物	水准仪
	周边地表或路面竖向位移	10	D	周边地面或地表	水准仪
	地下水位监测	4	SW	止水帷幕外	水位计
	深层水平位移	4	CX	支护桩内部	测斜仪
	支撑轴力	9	ZL	支撑梁内部	频率读数仪
出口箱涵基坑	桩顶水平位移	22	ZD	围护桩顶部	全站仪
	桩顶竖向位移	22	ZD	围护桩顶部	全站仪
	深层水平位移	11	CX	土体或桩体内	测斜仪
	地下水位	4	SW	止水帷幕外	水位计
	支撑轴力	11	ZL	支撑梁内部	频率读数仪
	周边建（构）筑物竖向位移	7	J	建筑物或构筑物	水准仪
	周边地表或路面竖向位移	4	D	周边地面或地表	水准仪
	裂缝	/	LF	如产生即监测	裂缝计
3#顶管井基坑	桩顶水平位移	4	4	围护桩桩顶	全站仪
	桩顶竖向位移	4	4	围护桩桩顶	全站仪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4	4	支护桩内	测斜仪
	地下水位	4	4	止水帷幕外	水位计
	周边地表沉降	10	10	周边道路	水准仪
	周边建筑物沉降	8	8	周边建筑物	水准仪

注：监测内容表根据最新设计图纸进行动态更新。

2、监测项目及已完成工作量情况

根据本项目合同、设计文件及监测方案的相关要求及现场情况，我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9 日进场布点并采集了初始值。我公司完成了对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

片区水源水质保障)南侧清水通道盾构始发井、出口箱涵周边建（构）筑物沉降、周边地表沉降及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的布设。本期未新增布设监测点。本期（2026.05.09～2026.05.15）对已布各个测项的测点均进行了监测，各监测项的布点情况及监测情况具体见下表：

监测工作量统计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数（个）			监测次数（次）		工作量（点•次）			备注
	设计	已埋设	本期	本期	累计	本期	累计	合同暂定	
沉降基准网联（复）测	-	3	-	-	3	-	9	-	
位移基准网联（复）测	-	4	-	-	2	-	8	-	
盾构始发井基坑周边地表沉降	10	10	10	2	83	20	746	9240	
盾构始发井基坑周边建（构）筑物沉降	46	46	46	2	85	92	3410		
出口箱涵周边地表沉降	4	4	0	0	34	0	136		结束监测
出口箱涵周边构筑物(水文观测站）沉降	7	7	0	0	34	0	206		
出口箱涵桩顶竖向位移	22	22	0	0	35	0	458	1240	
出口箱涵桩顶水平位移	22	22	0	0	35	0	458	1240	
出口箱涵水文观测站偏移观测	5	5	0	0	25	0	125		
出口箱涵深层水平位移	7	9	0	0	31	0 米•次	1850.5 米•次	5400（米・次）	
出口箱涵地下水位	3	3	0	0	33	0	97	200	
出口箱涵钢支撑轴力	11	6	0	0	16	0	68		

3、作业依据

本监测工程执行的工程监测技术规范及依据性文件主要有：

（1）《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

（2）《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3）《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4）《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5）《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 05-2020)；

（6）《水工隧洞安全监测技术规范》(SL 764-2018)；

（7）《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施工图》(2025年6月)；

（8）《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方案》(2025年8月)；

（9）《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服务合同》(2025年7月)；

（10）《深圳市深基坑工程管理规定》深建规[2025]3号文；

（11）本工程采用假定平面坐标系、假定高程系。

4、监测频率及控制值

4.1 监测频率

根据设计文件、监测方案及结合相关规范要求，本项目具体监测频率如下表所示：

基坑监测频率表（盾构始发井及3#顶管井）

基坑设计安全等级	施工进度		监测频率	备注
一级基坑	开挖前		初始值采集	当出现《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第7.0.4中的情况时，应提高监测频率
	开挖深度H（m）	≤H/3	1次/2d	
		H/3～2H/3	1次/1d	
		2H/3～H	2次/1d	
	底板浇筑后时间（d）	≤3	1次/1d	
	底板浇筑后3天至地下结构施工完成	各道支撑拆除至拆除完成后3天	1次/1d	
		一般情况	2次/7d	
	基坑回填后、监测数据稳定		测终值	

注：我公司按照委托方及参建各单位商定的要求，对始发井基坑开挖深度2倍以上的东侧河岸对面建筑物及构筑物沉降共14点，自2025年10月29日至2025年12月23日期间，进行1次/1d的监测工作，后期按照1次/7d监测频率进行监测。

出口箱涵基坑监测频率表

监测内容	土方开挖前	基坑开挖至底板浇筑完成	底板浇筑后时间（<7 天）	底板浇筑后时间（7～14 天）	底板浇筑后时间（14～28 天）	底板浇筑后时间（>28 天）
基坑顶部变形（含围堰）	2 次/7d	1 次/1d	1 次/2d	1 次/3d	1 次/7d	1 次/10d
基坑外地下水位	2 次/7d	1 次/1d	1 次/2d	1 次/3d	1 次/7d	1 次/10d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	2 次/7d	1 次/1d	1 次/2d	1 次/3d	1 次/7d	1 次/10d
周边建筑物竖向位移	2 次/7d	1 次/1d	1 次/2d	1 次/3d	1 次/7d	1 次/10d
土体深层水平位移	2 次/7d	1 次/1d	1 次/2d	1 次/3d	1 次/7d	1 次/10d
支撑轴力	2 次/7d	1 次/1d	1 次/2d	1 次/3d	1 次/7d	1 次/10d
立柱竖向位移	2 次/7d	1 次/1d	1 次/2d	1 次/3d	1 次/7d	1 次/10d

注：1.基坑开挖间歇或开挖桩基施工结束后，且变形趋于稳定时，监测频率调整为 1 次/10d。

本工程人工巡视频率依照监测频率进行。

4.2 监测项目控制值

按照设计文件、监测方案及相关规范的要求，本项目监测均采用累计值和变化速率双重标准控制变形。监测项目的预警值和控制值如下表所示：

监测控制值及预警值（盾构始发井及 3#顶管井）

序号	监测项目		报警值		预警值	
			累计值（mm）	变化速率（mm/d）	预警值（mm）	连续 3 天变化速率（mm/d）
1	桩（坡）顶水平位移		±24	±3	±16.8	±2.1
2	桩（坡）顶竖向位移		±15	±3	±10.5	±2.1
3	建（构）筑物变形		±20	2	±14	±1.4
4	地表竖向位移		±30	3	±21	±2.1
5	临近道路路基沉降		±30	3	±21	/
6	深层水平位移		±35	±3	±24.5	±2.1
7	地下水位变化		±1000.	±300	±700	±210
8	支撑轴力		80%f	/	56%f	/
9	刚性管线		±10	±2	±7	±1.4
10	柔性管线		±20	±3	±14	±2.1
11	现状截排隧洞竖向、水平位移		±12	±2	±8.4	±1.4
12	建（构）筑物	既有裂缝	1.5～3	/	/	/
		新增裂缝	0.2～0.25	/	/	/
13	支护结构	既有裂缝	10～15	/	/	/
		新增裂缝	1～3	/	/	/
14	地表	既有裂缝	10～15	/	/	/
		新增裂缝	1～3	/	/	/

注：1、上表中 H 为基坑深度，f 为构件承载力设计值，D 为相邻承重结构水平距离；

2、控制值取绝对值和相对值中的较小值。

3、上表主要适用于南侧清水通道（盾构始发井及出口箱涵），因设计方案暂未确定，其余子项工程或其他新增测项的控制指标后期根据最终设计方案或《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规范补充完善。

出口箱涵监测控制值及预警值

监测内容	预警值		控制值	
	速率（mm/d）	累计值（mm）	速率（mm/d）	累计值（mm）
基坑顶部水平位移（含围堰）	±3.2	±32	±4	±40
基坑顶部竖向位移（含围堰）	±3.2	±24	±4	±30
地下水位	±400	±800	±500	±1000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	±3.2	±28	±4	±35
周边建筑物竖向位移及倾斜	±1.6	±24、3.2‰	±2	±30、4‰
土体深层水平位移	±3.2	±56	±4	±70
支撑轴力	/	1692.8KN	/	2116KN
立柱竖向位移	±3.2	±28	±4	±35

在单项达到控制值或双项达到预/报警后，发布预/报警通知单。

5、监测情况

5.1 工程进度情况

本项目南侧清水通道盾构始发井基坑场地整平完成，冠梁浇筑完成，土方暂未开挖，出口箱涵河道回填完成，其余工点尚未动工。



盾构始发井现状照片

5.2 预警情况

本项目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发布出口箱涵监测报警通知单，出口箱涵构筑物（水文观

测站）沉降监测点 J47、J48、J49、J50、J51、J52、J53 等点累计沉降量及变化速率超过设计允许值，该构筑物差异沉降超过控制值；钢板桩水平位移监测点 ZD7 水平位移速率超过预警值。2026 年 1 月 22 日代建单位组织参建各单位召开对监测报警进行消警闭合处理。目前，出口箱涵已结束监测。

5.3 巡视情况

本期巡视检查情况如下：始发井基坑冠梁浇筑完成，出口箱涵河道回填完成，周边环境及现场未发现异常。监测点及监测设施无异常。

6、监测数据整理及统计

依照我公司制定的监测方案开展各项监测工作。外业观测数据导入我公司自主研发的软件“测量助手”进行数据处理和测量平差，再由“深监智报软件系统”进行数据整理、分析和统计，形成监测报告（含本期各监测项观测成果表及时间-变化曲线图）。本期各项监测数据变化最大点统计如下：

监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内容	本期变化最大点			累计变化最大点			预警值（mm）	控制值（mm）
	测点编号	变化量（mm）	变化速率（mm/d）	测点编号	变化量（mm）	平均变化速率（mm/d）		
盾构始发井基坑周边地表沉降	D2	-0.80	-0.13	D3	-6.13	-0.02	±21	±30
河岸对面地表沉降	D10	-0.36	-0.06	D10	-1.45	-0.01	±21	±30
盾构始发井基坑周边建筑物沉降	J31	0.54	0.09	J24	-2.75	-0.01	±14	±20
河岸对面建（构）筑物沉降	J42	-0.38	-0.06	J37	-0.63	0.00	±14	±20
基坑周边桥面沉降	J33	-0.43	-0.07	J34	-0.82	0.00	±14	±20

注：(1)沉降：“+”表示上升，“-”表示下降；
(2)竖向位移：“+”表示上升，“-”表示下降。

差异沉降数据统计

监测内容	差异沉降最大边	点间距L（m）	差异沉降（mm）	倾斜累计值△α（‰）	差异沉降控制值（mm）
盾构始发井基坑周边建（构）筑物差异沉降	J13-J14	7.1	2.03	0.29	±14.20

7、结论及建议

结论：从本期的监测统计数据显示：南侧清水通道盾构始发井周边建筑物沉降及周边地表沉降各测点变形速率及累计变形量均在设计允许范围内。

建议：1、深圳已进入汛期，请施工单位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施工。

2、请施工单位加强对水文观测站的监测及巡查巡视工作。

3、施工及相关参建方合理安排人员进行巡视检查，重视对监测点的保护工作，并请相关参建方督促施工方配合我方做好对监测点位的保护，避免点位破坏或遮挡而导致监测数据丢失或不连续，从而发生无法指导施工情况。

8、其他说明

因本项目南侧清水隧洞线路设计方案未稳定，正在配合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调整，以最终版的设计图纸进行相关监测工作。

本期监测工作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施工工地的各项规章管理制度和我公司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未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也未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尚需说明，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复印无效。

9、提交资料

（1）盾构始发井基坑周边地表沉降观测成果表 2页

（2）盾构始发井基坑周边建（构）筑物沉降观测成果表 4页

（3）盾构始发井基坑周边建（构）筑物差异沉降计算成果表 2页

（4）附图1：各监测项目时间-变化量曲线图 12页

（5）附图2：监测点平面位置示意图 4页

盾构始发井基坑周边地表沉降观测成果表

项目名称：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106次)　　观测时间：2026-05-11

点号	初始高程(m)	本次沉降			累计沉降			备注
		沉降量(mm)	时间间隔(d)	沉降速率(mm/d)	沉降量(mm)	累计时间(d)	平均沉降速率(mm/d)	
D1	51.23213	-0.47	3	-0.16	-3.58	251	-0.01	始发井
D2	51.48961	-0.73	3	-0.24	-3.94	272	-0.01	始发井
D3	51.55665	-0.24	3	-0.08	-5.94	272	-0.02	始发井
D4	51.61989	-0.20	3	-0.07	-5.39	272	-0.02	始发井
D5	51.40064	-0.71	3	-0.24	-4.47	272	-0.02	始发井
D6	51.35346	0.04	3	0.01	-2.83	272	-0.01	始发井
D7	53.27926	0.17	3	0.06	-0.79	194	0.00	河岸对面地表
D8	53.12760	-0.21	3	-0.07	-1.01	194	-0.01	河岸对面地表
D9	53.19432	-0.08	3	-0.03	-1.27	194	-0.01	河岸对面地表
D10	53.33171	-0.04	3	-0.01	-1.13	194	-0.01	河岸对面地表

盾构始发井基坑周边地表沉降观测成果表

项目名称：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 107 次)　　观测时间：2026-05-14

点号	初始高程(m)	本次沉降			累计沉降			备注
		沉降量(mm)	时间间隔(d)	沉降速率(mm/d)	沉降量(mm)	累计时间(d)	平均沉降速率(mm/d)	
D1	51.23213	0.31	3	0.10	-3.27	254	-0.01	始发井
D2	51.48961	-0.07	3	-0.02	-4.01	275	-0.01	始发井
D3	51.55665	-0.19	3	-0.06	-6.13	275	-0.02	始发井
D4	51.61989	0.54	3	0.18	-4.85	275	-0.02	始发井
D5	51.40064	0.67	3	0.22	-3.80	275	-0.01	始发井
D6	51.35346	-0.50	3	-0.17	-3.33	275	-0.01	始发井
D7	53.27926	0.04	3	0.01	-0.75	197	0.00	河岸对面地表
D8	53.12760	0.06	3	0.02	-0.95	197	0.00	河岸对面地表
D9	53.19432	-0.11	3	-0.04	-1.38	197	-0.01	河岸对面地表
D10	53.33171	-0.32	3	-0.11	-1.45	197	-0.01	河岸对面地表

盾构始发井基坑周边建（构）筑物沉降观测成果表

项目名称：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 106 次)　　观测时间：2026-05-11

点号	初始高程(m)	本次沉降			累计沉降			备注
		沉降量(mm)	时间间隔(d)	沉降速率(mm/d)	沉降量(mm)	累计时间(d)	平均沉降速率(mm/d)	
J1	51.41633	-0.02	3	-0.01	-0.78	272	0.00	始发井
J2	51.35300	0.07	3	0.02	-2.08	272	-0.01	始发井
J3	51.35594	0.17	3	0.06	-0.64	272	0.00	始发井
J4	51.54775	-0.36	3	-0.12	-0.73	272	0.00	始发井
J5	51.33720	-0.28	3	-0.09	-0.02	272	0.00	始发井
J6	51.79507	-0.21	3	-0.07	-0.75	272	0.00	始发井
J7	51.96104	0.52	3	0.17	-0.60	272	0.00	始发井
J8	51.80049	-0.08	3	-0.03	-0.83	272	0.00	始发井
J9	51.66915	-0.28	3	-0.09	-1.07	272	0.00	始发井
J10	51.24528	0.00	3	0.00	-0.25	272	0.00	始发井
J11	51.30595	-0.30	3	-0.10	-0.64	272	0.00	始发井
J12	51.38975	-0.41	3	-0.14	-1.17	272	0.00	始发井
J13	51.28759	0.26	3	0.09	-2.20	272	-0.01	始发井
J14	51.69319	-0.18	3	-0.06	-0.84	272	0.00	始发井
J15	51.50515	-0.06	3	-0.02	-1.11	272	0.00	始发井
J16	51.28020	0.14	3	0.05	-1.86	272	-0.01	始发井
J17	51.54190	0.46	3	0.15	-1.19	272	0.00	始发井
J18	51.02346	-0.15	3	-0.05	-0.76	272	0.00	始发井
J19	51.27377	-0.07	3	-0.02	-0.53	272	0.00	始发井
J20	51.15661	0.46	3	0.15	-0.55	272	0.00	始发井
J21	51.02504	-0.14	3	-0.05	-0.97	272	0.00	始发井
J22	51.16586	-0.25	3	-0.08	-1.20	272	0.00	始发井
J23	51.35219	0.17	3	0.06	-1.02	272	0.00	始发井
J24	51.17126	-0.43	3	-0.14	-2.72	272	-0.01	始发井
J25	51.41842	0.50	3	0.17	-0.07	272	0.00	始发井

盾构始发井基坑周边建（构）筑物沉降观测成果表

项目名称：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 106 次)　　观测时间：2026-05-11

点号	初始高程(m)	本次沉降			累计沉降			备注
		沉降量(mm)	时间间隔(d)	沉降速率(mm/d)	沉降量(mm)	累计时间(d)	平均沉降速率(mm/d)	
J26	51.64899	-0.42	3	-0.14	-1.57	272	-0.01	始发井
J27	51.58514	-0.30	3	-0.10	-0.93	272	0.00	始发井
J28	51.43916	0.18	3	0.06	-2.01	272	-0.01	始发井
J29	51.29651	-0.17	3	-0.06	0.15	272	0.00	始发井
J30	51.25152	0.00	3	0.00	-0.16	272	0.00	始发井
J31	51.44383	0.15	3	0.05	-1.44	272	-0.01	始发井
J32	51.14342	0.30	3	0.10	-1.57	272	-0.01	始发井
J33	53.91930	0.06	3	0.02	0.13	196	0.00	基坑周边桥面
J34	53.90106	-0.26	3	-0.09	-0.76	196	0.00	基坑周边桥面
J35	53.78818	0.04	3	0.01	-0.29	196	0.00	基坑周边桥面
J36	53.86887	-0.16	3	-0.05	-0.45	196	0.00	基坑周边桥面
J37	53.11182	0.03	3	0.01	-0.64	196	0.00	河岸对面建筑物
J38	53.32642	-0.08	3	-0.03	-0.65	196	0.00	河岸对面建筑物
J39	53.16503	0.01	3	0.00	-0.24	196	0.00	河岸对面建筑物
J40	53.41121	-0.23	3	-0.08	-0.71	196	0.00	河岸对面建筑物
J41	53.57918	-0.40	3	-0.13	-0.83	196	0.00	河岸对面围墙
J42	53.63956	-0.12	3	-0.04	0.05	196	0.00	河岸对面围墙
J43	53.57991	0.28	3	0.09	0.04	194	0.00	河岸顶部
J44	53.41562	-0.21	3	-0.07	-0.20	194	0.00	河岸顶部
J45	53.35016	-0.05	3	-0.02	-0.24	194	0.00	河岸顶部
J46	53.06848	-0.28	3	-0.09	-0.21	194	0.00	河岸顶部

盾构始发井基坑周边建（构）筑物沉降观测成果表

项目名称：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 107 次)　　观测时间：2026-05-14

点号	初始高程(m)	本次沉降			累计沉降			备注
		沉降量(mm)	时间间隔(d)	沉降速率(mm/d)	沉降量(mm)	累计时间(d)	平均沉降速率(mm/d)	
J1	51.41633	0.20	3	0.07	-0.58	275	0.00	始发井
J2	51.35300	0.15	3	0.05	-1.93	275	-0.01	始发井
J3	51.35594	-0.25	3	-0.08	-0.89	275	0.00	始发井
J4	51.54775	0.32	3	0.11	-0.41	275	0.00	始发井
J5	51.33720	-0.04	3	-0.01	-0.06	275	0.00	始发井
J6	51.79507	0.42	3	0.14	-0.33	275	0.00	始发井
J7	51.96104	-0.23	3	-0.08	-0.83	275	0.00	始发井
J8	51.80049	0.04	3	0.01	-0.79	275	0.00	始发井
J9	51.66915	0.00	3	0.00	-1.07	275	0.00	始发井
J10	51.24528	-0.23	3	-0.08	-0.48	275	0.00	始发井
J11	51.30595	0.32	3	0.11	-0.32	275	0.00	始发井
J12	51.38975	0.14	3	0.05	-1.03	275	0.00	始发井
J13	51.28759	-0.11	3	-0.04	-2.31	275	-0.01	始发井
J14	51.69319	0.56	3	0.19	-0.28	275	0.00	始发井
J15	51.50515	0.30	3	0.10	-0.81	275	0.00	始发井
J16	51.28020	0.17	3	0.06	-1.69	275	-0.01	始发井
J17	51.54190	-0.36	3	-0.12	-1.55	275	-0.01	始发井
J18	51.02346	-0.08	3	-0.03	-0.84	275	0.00	始发井
J19	51.27377	-0.18	3	-0.06	-0.71	275	0.00	始发井
J20	51.15661	-0.47	3	-0.16	-1.02	275	0.00	始发井
J21	51.02504	0.24	3	0.08	-0.73	275	0.00	始发井
J22	51.16586	0.32	3	0.11	-0.88	275	0.00	始发井
J23	51.35219	-0.16	3	-0.05	-1.18	275	0.00	始发井
J24	51.17126	-0.03	3	-0.01	-2.75	275	-0.01	始发井
J25	51.41842	-0.34	3	-0.11	-0.41	275	0.00	始发井

盾构始发井基坑周边建（构）筑物沉降观测成果表

项目名称：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 107 次)　　观测时间：2026-05-14

点号	初始高程(m)	本次沉降			累计沉降			备注
		沉降量(mm)	时间间隔(d)	沉降速率(mm/d)	沉降量(mm)	累计时间(d)	平均沉降速率(mm/d)	
J26	51.64899	0.01	3	0.00	-1.56	275	-0.01	始发井
J27	51.58514	0.29	3	0.10	-0.64	275	0.00	始发井
J28	51.43916	0.13	3	0.04	-1.88	275	-0.01	始发井
J29	51.29651	0.19	3	0.06	0.34	275	0.00	始发井
J30	51.25152	-0.37	3	-0.12	-0.53	275	0.00	始发井
J31	51.44383	0.39	3	0.13	-1.05	275	0.00	始发井
J32	51.14342	0.00	3	0.00	-1.57	275	-0.01	始发井
J33	53.91930	-0.49	3	-0.16	-0.36	199	0.00	基坑周边桥面
J34	53.90106	-0.06	3	-0.02	-0.82	199	0.00	基坑周边桥面
J35	53.78818	-0.06	3	-0.02	-0.35	199	0.00	基坑周边桥面
J36	53.86887	-0.04	3	-0.01	-0.49	199	0.00	基坑周边桥面
J37	53.11182	0.01	3	0.00	-0.63	199	0.00	河岸对面建筑物
J38	53.32642	0.22	3	0.07	-0.43	199	0.00	河岸对面建筑物
J39	53.16503	-0.11	3	-0.04	-0.35	199	0.00	河岸对面建筑物
J40	53.41121	0.24	3	0.08	-0.47	199	0.00	河岸对面建筑物
J41	53.57918	0.37	3	0.12	-0.46	199	0.00	河岸对面围墙
J42	53.63956	-0.26	3	-0.09	-0.21	199	0.00	河岸对面围墙
J43	53.57991	-0.22	3	-0.07	-0.18	197	0.00	河岸顶部
J44	53.41562	0.11	3	0.04	-0.09	197	0.00	河岸顶部
J45	53.35016	-0.31	3	-0.10	-0.55	197	0.00	河岸顶部
J46	53.06848	0.37	3	0.12	0.16	197	0.00	河岸顶部

盾构始发井基坑周边建（构）筑物差异沉降计算成果表

项目名称：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　　观测时间：2026-05-11

起始点号	终止点号	点间距L（m）	起始点累计沉降量（mm）	终止点累计沉降量（mm）	沉降差值△h（mm）	倾斜累计值△α（‰）	差异沉降允许值（mm）	备注
J1	J2	9.30	-0.78	-2.08	-1.30	-0.14	±18.60	
J2	J3	10.70	-2.08	-0.64	1.44	0.13	±21.40	
J3	J4	9.30	-0.64	-0.73	-0.09	-0.01	±18.60	
J4	J1	10.70	-0.73	-0.78	-0.05	-0.00	±21.40	
J8	J5	5.60	-0.83	-0.02	0.81	0.14	±11.20	
J5	J6	9.10	-0.02	-0.75	-0.73	-0.08	±18.20	
J9	J10	5.40	-1.07	-0.25	0.82	0.15	±10.80	
J10	J11	9.90	-0.25	-0.64	-0.39	-0.04	±19.80	
J11	J12	1.80	-0.64	-1.17	-0.53	-0.29	±3.60	
J12	J13	11.80	-1.17	-2.20	-1.03	-0.09	±23.60	
J13	J14	7.10	-2.20	-0.84	1.36	0.19	±14.20	
J14	J9	26.50	-0.84	-1.07	-0.23	-0.01	±53.00	
J15	J16	7.70	-1.11	-1.86	-0.75	-0.10	±15.40	
J18	J19	9.60	-0.76	-0.53	0.23	0.02	±19.20	
J19	J20	14.20	-0.53	-0.55	-0.02	-0.00	±28.40	
J20	J21	9.60	-0.55	-0.97	-0.42	-0.04	±19.20	
J21	J18	14.20	-0.97	-0.76	0.21	0.01	±28.40	
J24	J22	2.70	-2.72	-1.20	1.52	0.56	±5.40	
J22	J23	25.60	-1.20	-1.02	0.18	0.01	±51.20	
J25	J26	4.80	-0.07	-1.57	-1.50	-0.31	±9.60	
J26	J27	7.40	-1.57	-0.93	0.64	0.09	±14.80	
J27	J28	4.80	-0.93	-2.01	-1.08	-0.22	±9.60	
J28	J25	7.40	-2.01	-0.07	1.94	0.26	±14.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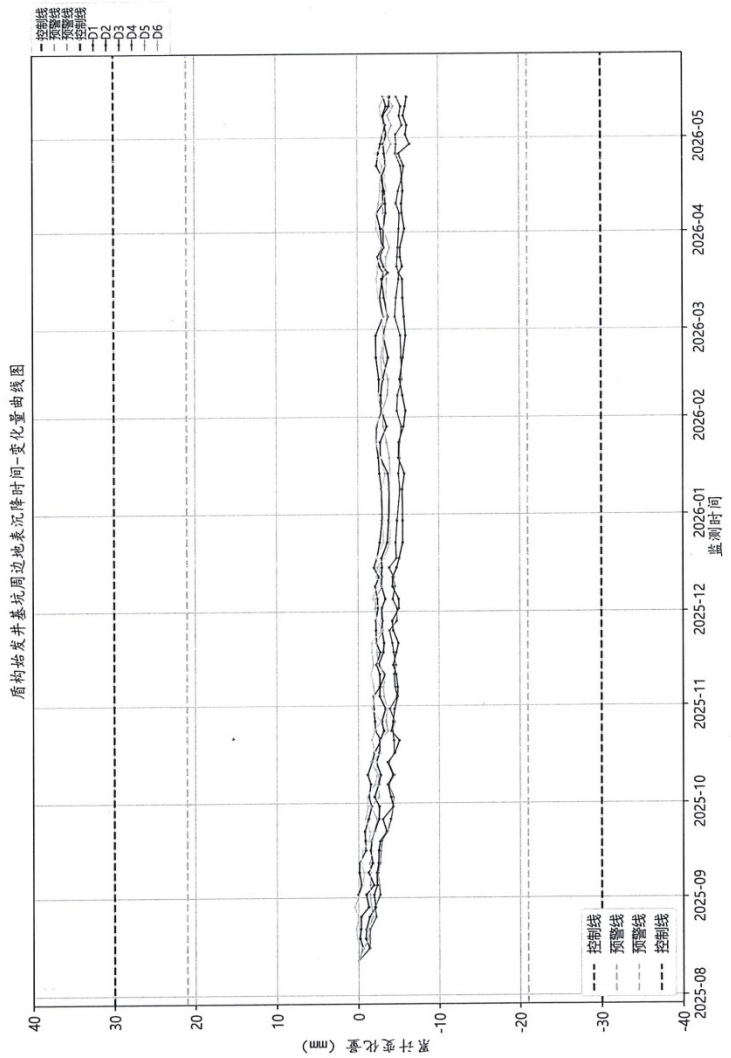
盾构始发井基坑周边建（构）筑物差异沉降计算成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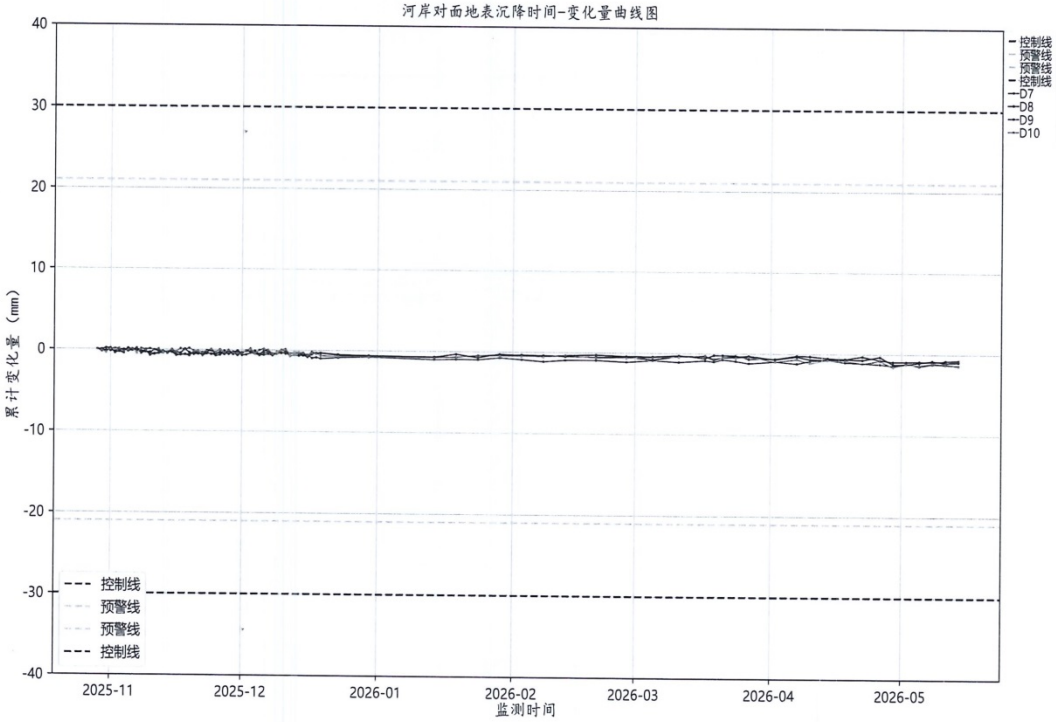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　　观测时间：2026-05-14

起始点号	终止点号	点间距L（m）	起始点累计沉降量（mm）	终止点累计沉降量（mm）	沉降差值△h（mm）	倾斜累计值△α（‰）	差异沉降允许值（mm）	备注
J1	J2	9.30	-0.58	-1.93	-1.35	-0.15	±18.60	
J2	J3	10.70	-1.93	-0.89	1.04	0.10	±21.40	
J3	J4	9.30	-0.89	-0.41	0.48	0.05	±18.60	
J4	J1	10.70	-0.41	-0.58	-0.17	-0.02	±21.40	
J8	J5	5.60	-0.79	-0.06	0.73	0.13	±11.20	
J5	J6	9.10	-0.06	-0.33	-0.27	-0.03	±18.20	
J9	J10	5.40	-1.07	-0.48	0.59	0.11	±10.80	
J10	J11	9.90	-0.48	-0.32	0.16	0.02	±19.80	
J11	J12	1.80	-0.32	-1.03	-0.71	-0.39	±3.60	
J12	J13	11.80	-1.03	-2.31	-1.28	-0.11	±23.60	
J13	J14	7.10	-2.31	-0.28	2.03	0.29	±14.20	
J14	J9	26.50	-0.28	-1.07	-0.79	-0.03	±53.00	
J15	J16	7.70	-0.81	-1.69	-0.88	-0.11	±15.40	
J18	J19	9.60	-0.84	-0.71	0.13	0.01	±19.20	
J19	J20	14.20	-0.71	-1.02	-0.31	-0.02	±28.40	
J20	J21	9.60	-1.02	-0.73	0.29	0.03	±19.20	
J21	J18	14.20	-0.73	-0.84	-0.11	-0.01	±28.40	
J24	J22	2.70	-2.75	-0.88	1.87	0.69	±5.40	
J22	J23	25.60	-0.88	-1.18	-0.30	-0.01	±51.20	
J25	J26	4.80	-0.41	-1.56	-1.15	-0.24	±9.60	
J26	J27	7.40	-1.56	-0.64	0.92	0.12	±14.80	
J27	J28	4.80	-0.64	-1.88	-1.24	-0.26	±9.60	
J28	J25	7.40	-1.88	-0.41	1.47	0.20	±14.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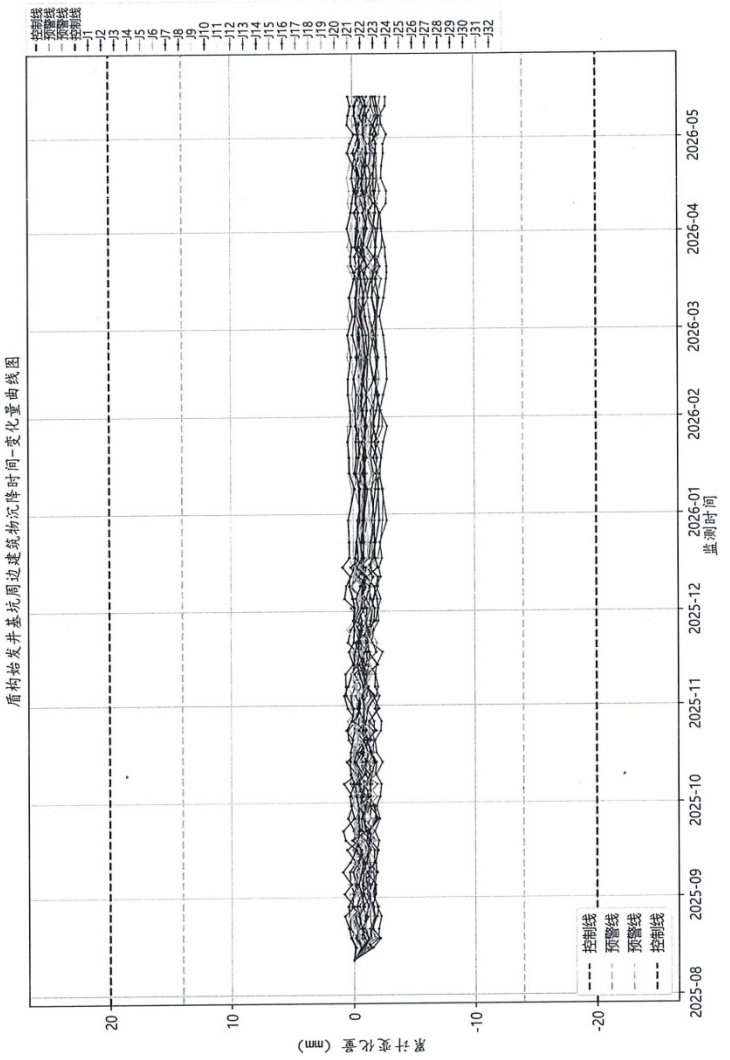
附图 1：时间-变化量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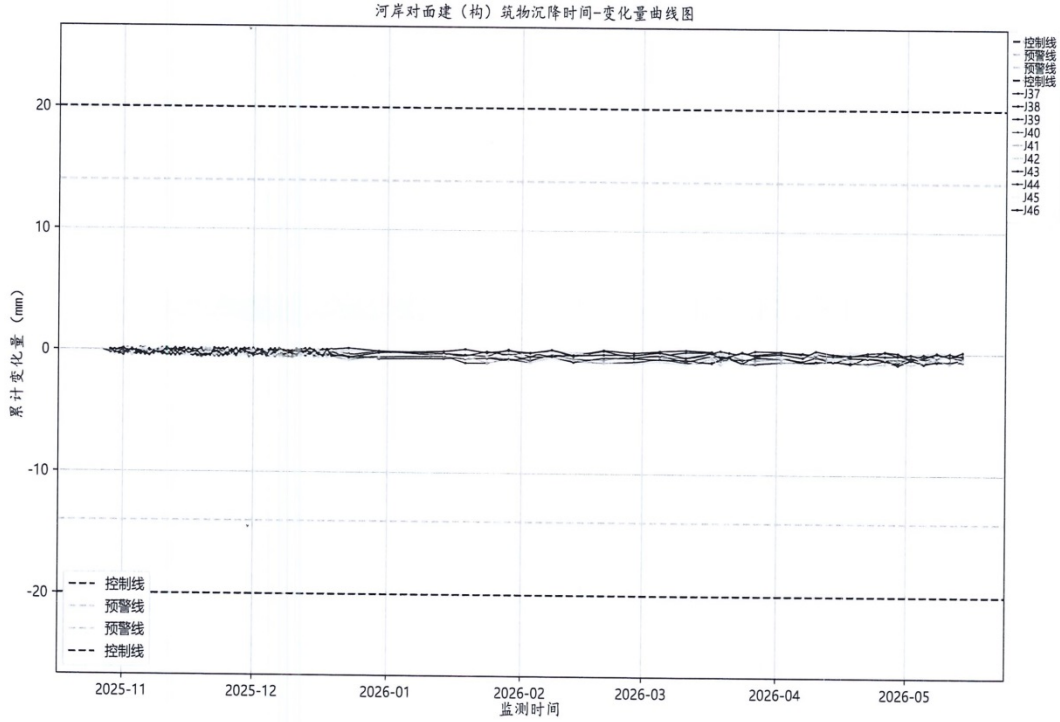
（1）盾构始发井基坑周边地表沉降时间-变化量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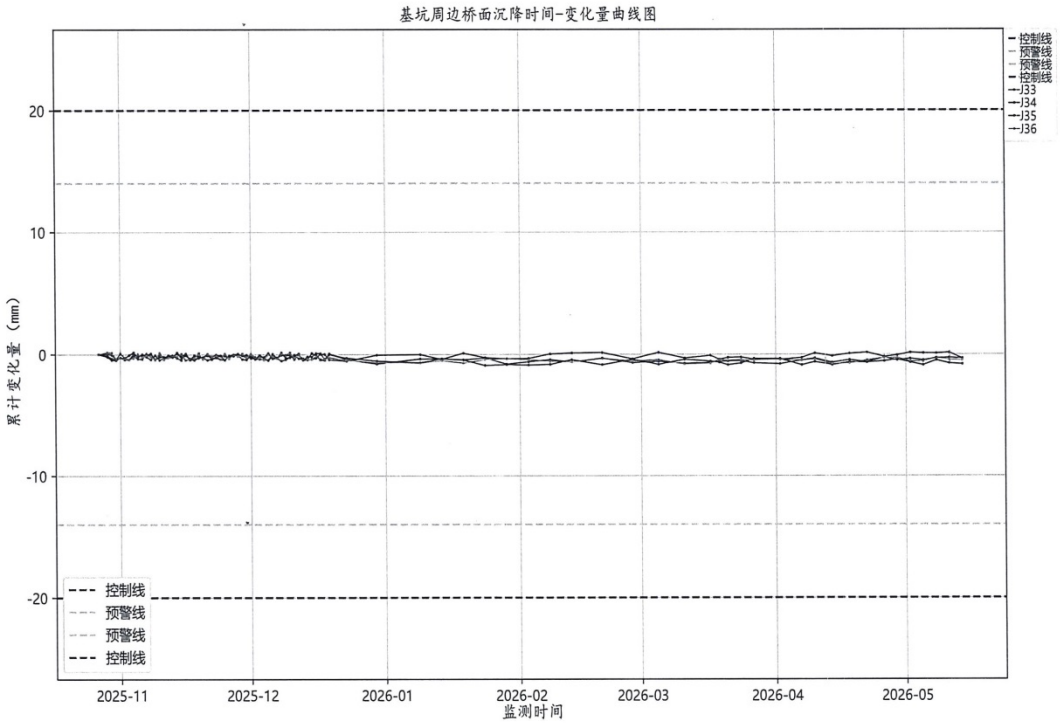



河岸对面地表沉降时间-变化量曲线图
累计变化量（mm）
监测时间
40
30
20
10
0
-10
-20
-30
-40
2025-11
2025-12
2026-01
2026-02
2026-03
2026-04
2026-05
控制线
预警线
预警线
控制线
控制线
预警线
预警线
控制线
D7
D8
D9
D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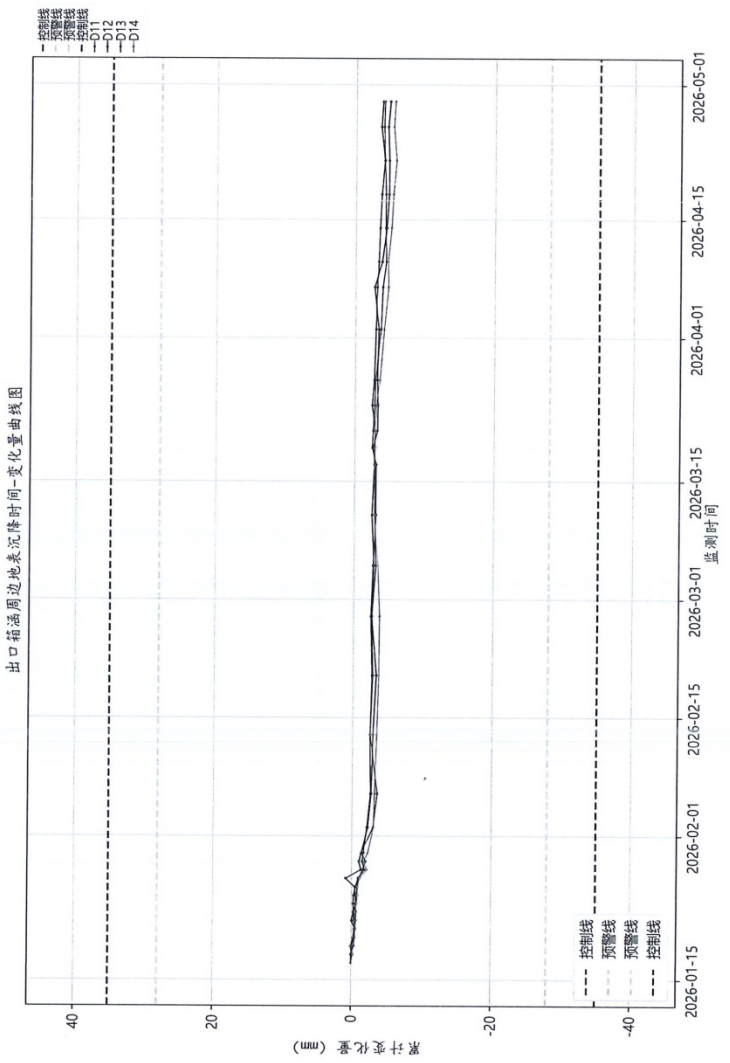
（2）盾构始发井基坑周边建（构）筑物沉降时间-变化量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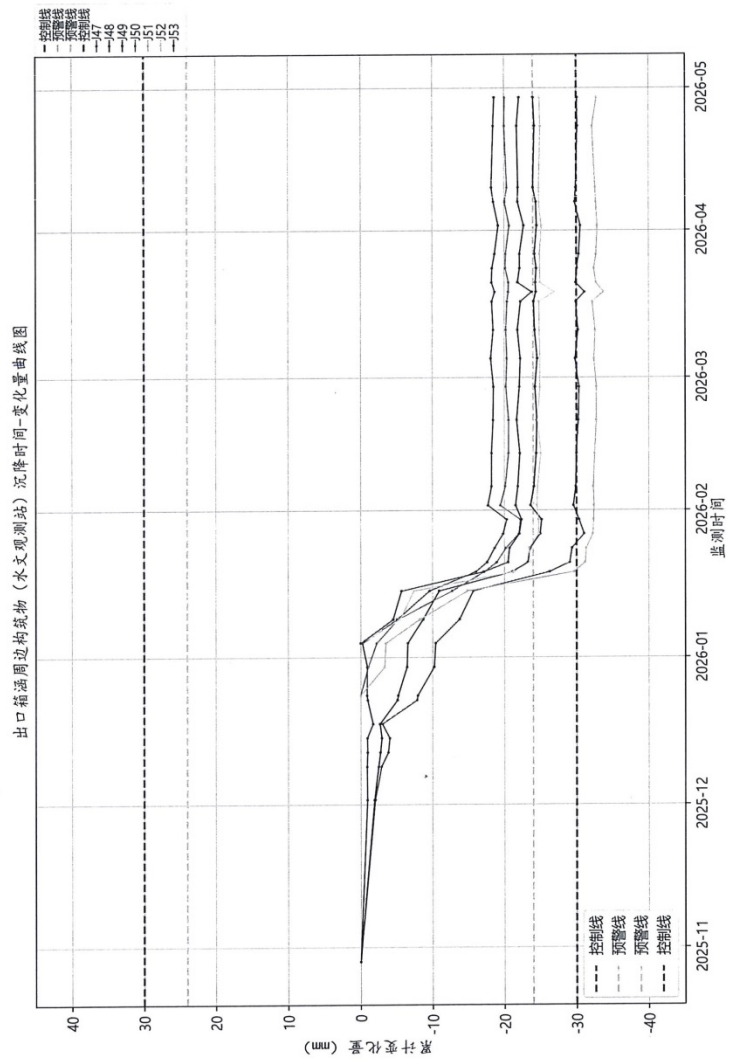

河岸对面建（构）筑物沉降时间-变化量曲线图
累计变化量（mm）
20
10
0
-10
-20
2025-11
2025-12
2026-01
2026-02
2026-03
2026-04
2026-05
监测时间
控制线
预警线
预警线
控制线
控制线
预警线
预警线
控制线
J37
J38
J39
J40
J41
J42
J43
J44
J45
J46


基坑周边桥面沉降时间-变化量曲线图
累计变化量（mm）
监测时间
20
10
0
-10
-20
2025-11
2025-12
2026-01
2026-02
2026-03
2026-04
2026-05
控制线
预警线
预警线
控制线
J33
J34
J35
J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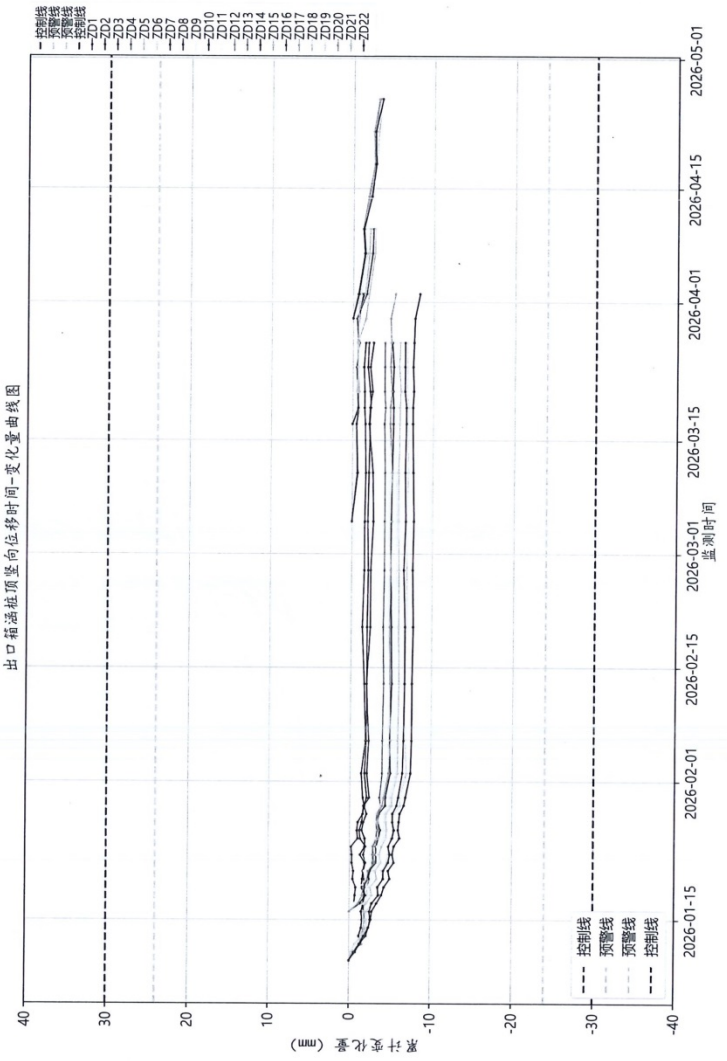
（3）出口箱涵周边地表沉降时间-变化量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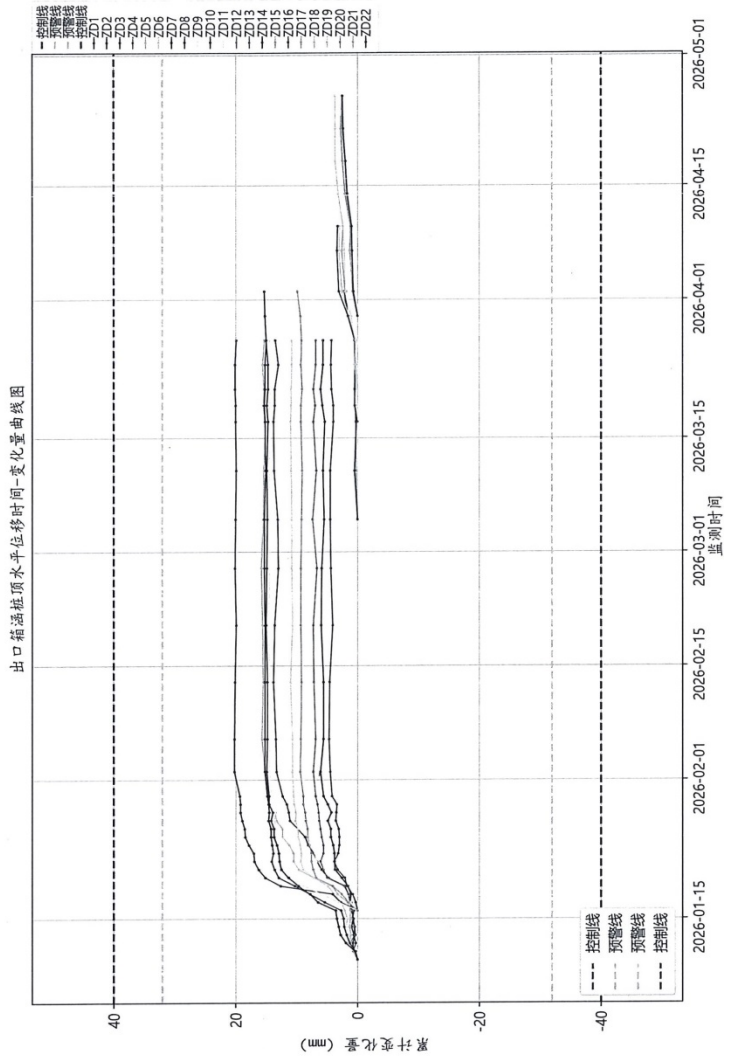
（4）出口箱涵周边构筑物（水文观测站）沉降时间-变化量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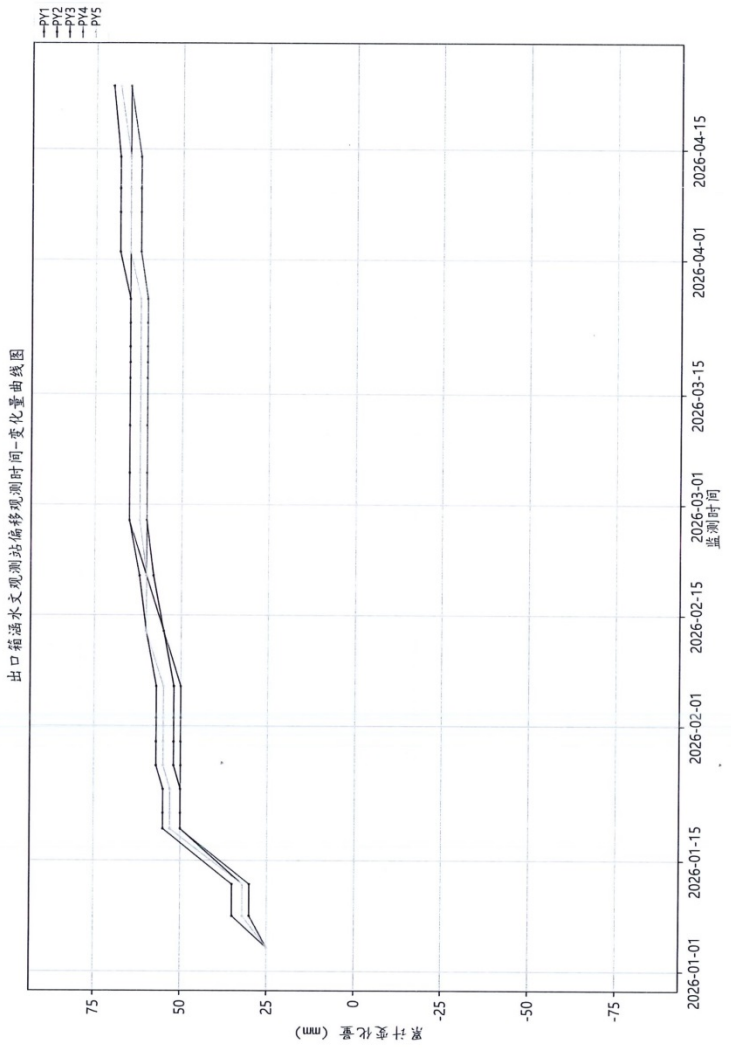
（5）出口箱涵桩顶竖向位移时间-变化量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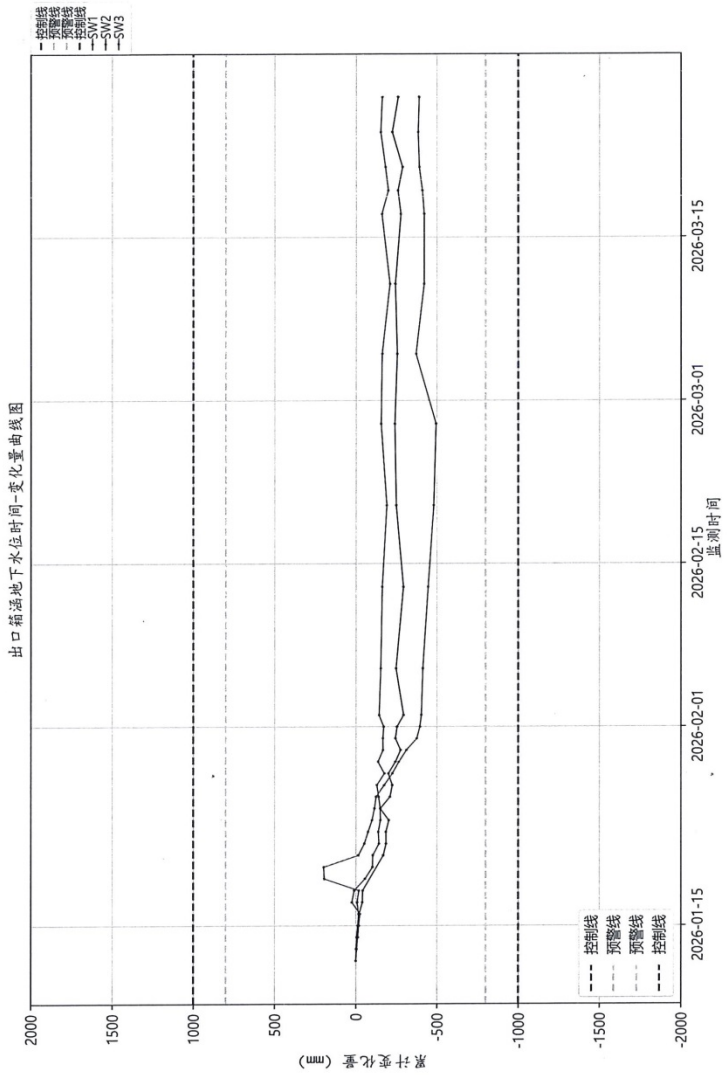
（6）出口箱涵桩顶水平位移时间-变化量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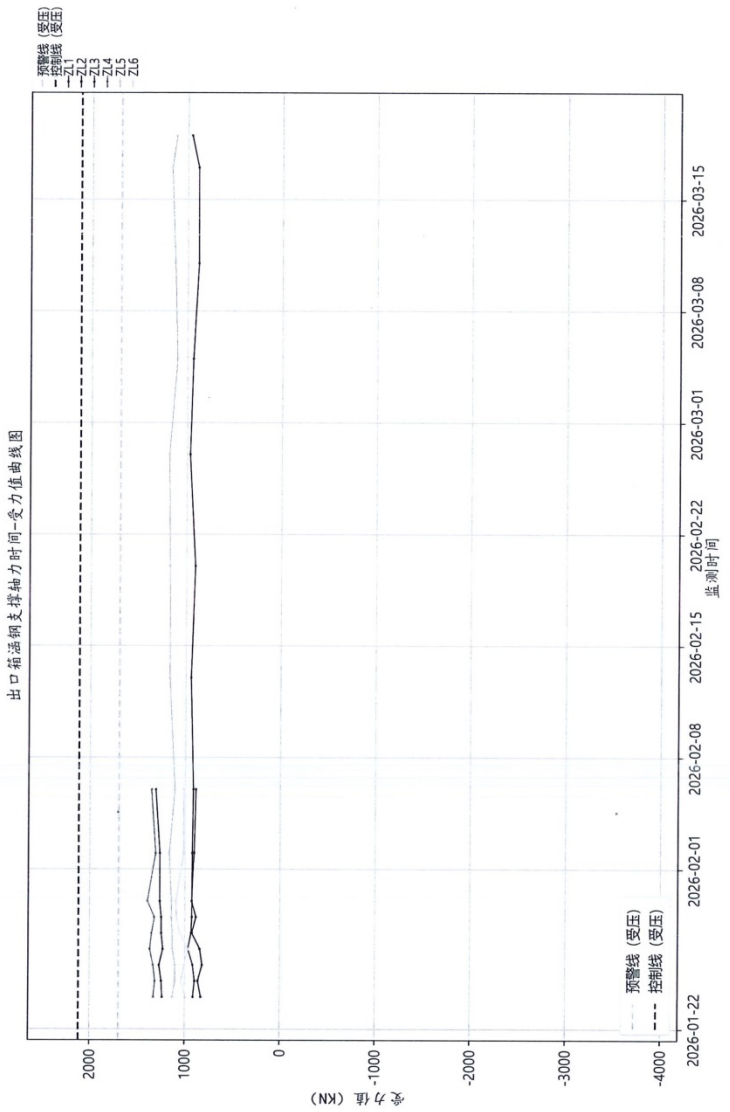
（7）出口箱涵水文观测站偏移观测时间-变化量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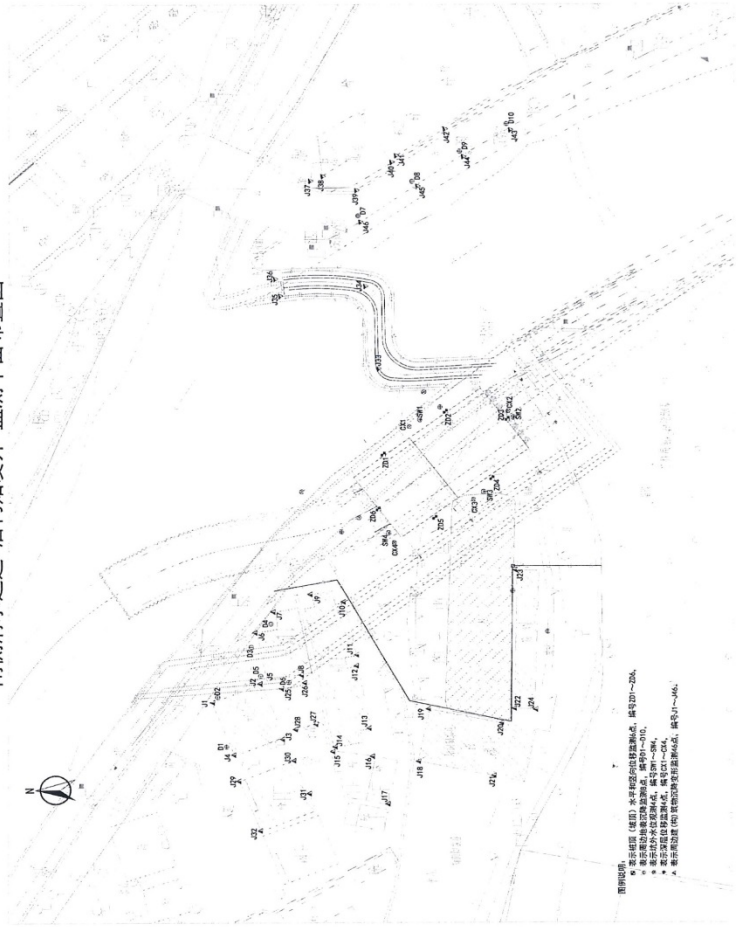
（8）出口箱涵地下水位时间-变化量曲线图



（9）出口箱涵钢支撑轴力时间-受力值曲线图



附图 2：监测布点平面位置图



出口箱涵段监测点平面布置示意图（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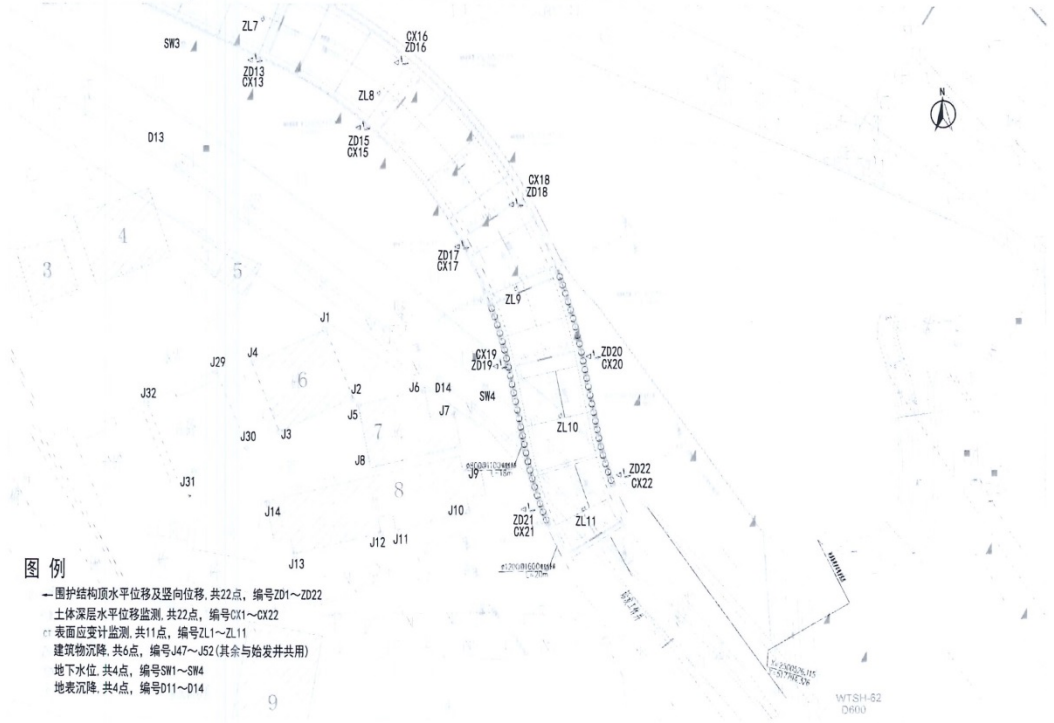


图 例

- 围护结构顶水平位移及竖向位移，共22点，编号ZD1～ZD22
- 土体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共22点，编号CX1～CX22
- 表面应变计监测，共11点，编号ZL1～ZL11
- 建筑物沉降，共6点，编号J47～J52（其余与始发井共用）
- 地下水位，共4点，编号SW1～SW4
- 地表沉降，共4点，编号D11～D14

出口箱涵段监测点平面布置示意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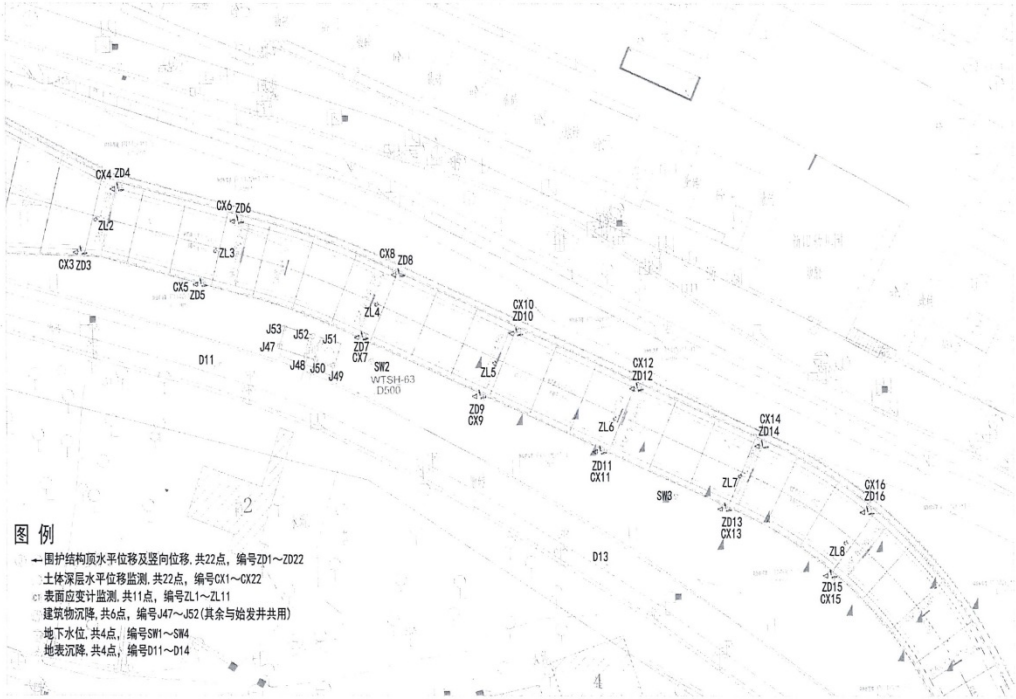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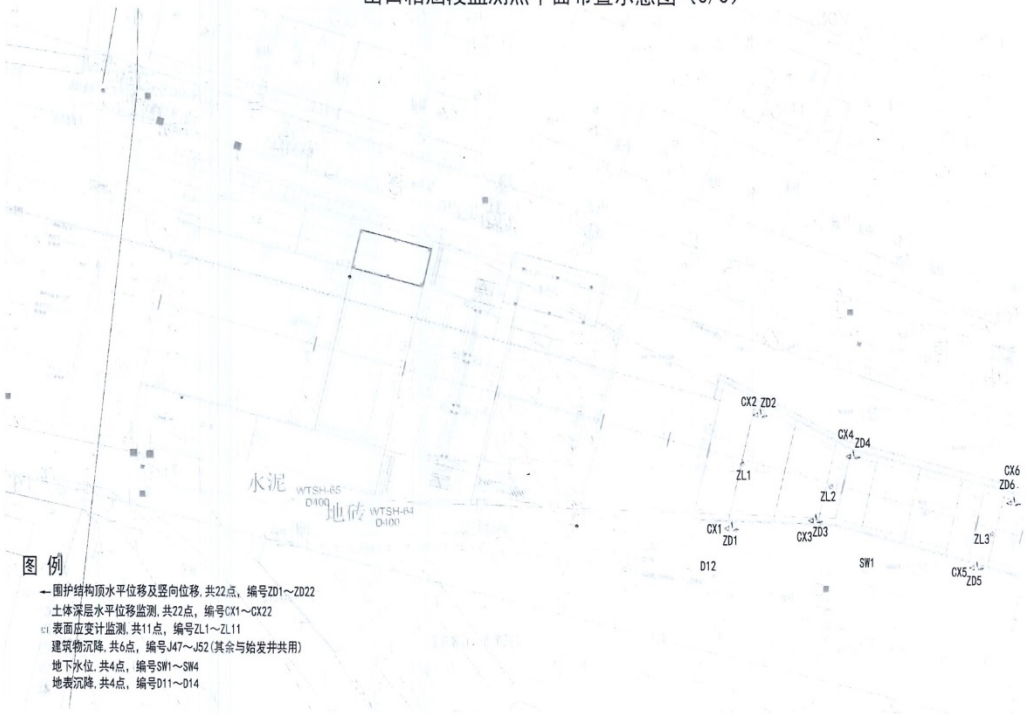


图 例

- 围护结构顶水平位移及竖向位移，共22点，编号ZD1～ZD22
- 土体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共22点，编号CX1～CX22
- 表面应变计监测，共11点，编号ZL1～ZL11
- 建筑物沉降，共6点，编号J47～J52（其余与始发井共用）
- 地下水位，共4点，编号SW1～SW4
- 地表沉降，共4点，编号D11～D14

出口箱涵段监测点平面布置示意图（3/3）



图例

- ←围护结构顶水平位移及竖向位移，共22点，编号ZD1～ZD22
- 土体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共22点，编号CX1～CX22
- 表面应变计监测，共11点，编号ZL1～ZL11
- 建筑物沉降，共6点，编号J47～J52（其余与始发井共用）
- 地下水位，共4点，编号SW1～SW4
- 地表沉降，共4点，编号D11～D14

2.4 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2.4.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104-440307-04-01-887080005001

标段名称： 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218.16万元

中标工期（天）： 211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08-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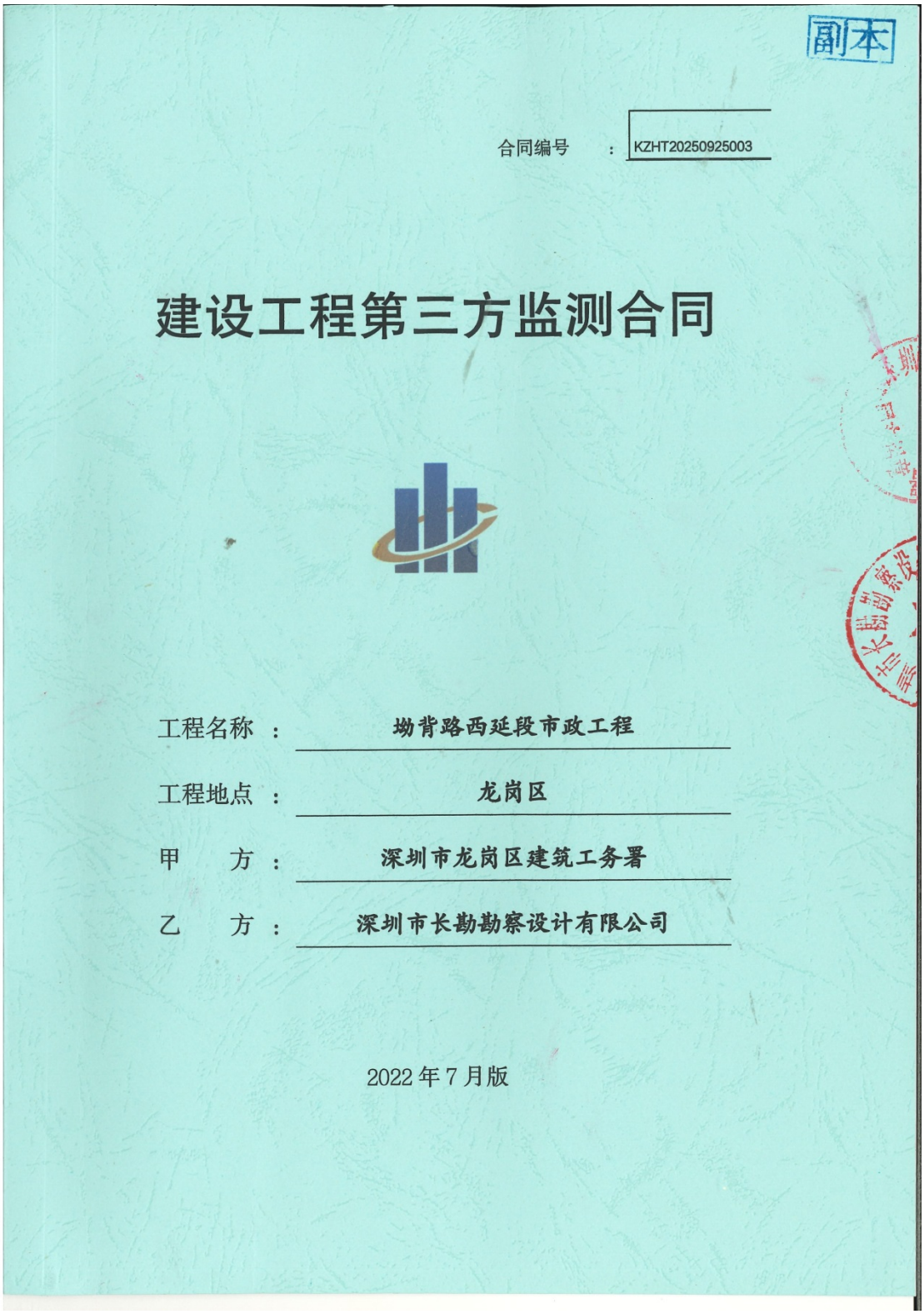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9-19

查验码：JY2025090900535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2.4.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里体现了项目负责人的信息）



副本

合同编号 ： KZHT20250925003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 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 龙岗区

甲　　方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版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 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龙岗区

1.3 项目概况：拟建道路横跨横岗街道及园山街道，西起横岗 228 工业区信义路北延段,路线向东延伸穿越自然山体、龙岗公众高尔夫球场，下穿水官高速后与坳中路、坳新路平交，终点至红棉路路口，路线全长约 1085m，其中路基段长约 485m，隧道段长约 600m，城市次干路，双向 4 车道，道路红线宽度 30 米。

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岩土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市政管线迁改工程等。。

1.4 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 %（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区域：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按设计要求及规范进行监测。

2.2 监测内容：主要监测内容包括隧道监测、地表下沉、边坡、房屋监测等。

其中（一）隧道监测：地质及支护状态观察、周边位移、拱顶下沉、地质超前预报、地表下沉、建(构)筑物变形、钢架内力及外力、围岩位移及压力、两层支护间压力、锚杆轴力、支护衬砌内应力、围岩弹性波速度、爆破震动监测、渗水压力、水流量等；（二）边坡监测：水平位移及沉降监测，深层水平位移，水位等；（三）地表下沉，房屋监测等。

2.3 监测要求：中标单位可根据经验及地质情况对监测点进行优化完善，监测精度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3.1 监测方法： 常规测量法： 按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其它测量方法： 按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监测精度要求： 按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2.3.2 监测频率： 按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2.4 监测执行标准：本项目监测工作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规范》（GB 55018-2021）及深圳市有关测绘技术要求执行。

2.5 投入的仪器设备：详见附表

第三条　监测工程量及综合单价

按照设计和监理单位等审批的监测方案进行，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

坳背路西延段工程-深挖路基处治检测及监测工程招标控制价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	预计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粤建检协[2015]8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点	次	点.次			
一	**监测点制作及安装**							
1	坡顶地面调查	次	1	1	1			
2	边坡坡面调查	次	1	1	1			
3	地表位移监测点（观测桩）	点	13	1	13	250	3250.00	附件1　3.1.3水平位移③
4	深层位移（测斜）监测点	点	3	1	3	3600	10800.00	附件1　3.1.5沉降①；需增加钻孔费，土层按II类考虑
二	**基坑监测及数据处理**							
1	地表位移监测（观测桩）	点·次	13	45	585	74	43290.00	附件1　3.1.3④
2	深层位移（测斜）监测	点·次	3	45	135	260	35100.00	02收费标准 岩土工程勘察实物收费基价表4.2-3
3	技术费	1+2+3+4+5+6+7+8+9+10+11）*22%					17245.80	
	暂定总价						**109685.80**	
						隧道监测费用	4253581.64	
						合计	4363267.44	

坳背路西延段工程-隧道检测及监测工程招标控制价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	预计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粤建检协[2015]8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点	次	点.次			
一	**监测点制作及安装**							
1	地表下沉	点	90	75	6750	50	337500	附件1　3.1.1沉降③
2	周边位移	点	390	36	14040	74	1038960	附件1　3.1.3水平位移④
3	拱顶下沉	点	158	23	3634	50	181700	附件1　3.1.1沉降③
4	钢架内力及外力	点	128	23	2944	29	85376	附件1　3.1.6④
5	围岩体内位移（洞内设点）	点	122	15	1830	116	212280	附件1　3.1.7④；按钢筋计和锚杆测力计等工共计量
6	围岩压力	点	224	15	3360	29	97440	附件1　3.1.8土压力④
7	两层支护间压力	点	134	23	3082	29	89378	附件1　3.1.8土压力④
8	锚杆轴力	点	128	15	1920	116	222720	附件1　3.1.7④；按钢筋计和锚杆测力计等工共计量
9	支护、衬砌内应力	点	164	32	5248	29	152192	附件1　3.1.6④
10	中隔墙表面应变	点	24	32	768	29	22272	附件1　3.1.6④
11	中隔墙内力	点	48	32	1536	29	44544	附件1　3.1.6④
12	技术费	（1+2+3+4+5+6+7+8+9+10+11）*22%					546560	
13	沉降监测埋设点	点	248			250	62000	附件1　3.1.1沉降①
14	位移监测埋设点	点	390			250	97500	附件1　3.1.3水平位移①
15	安装费点位	点	972			400	388800	附件1　3.1.6/7/8 ①
16	材料费点位	点	722			380	274360	附件1　3.1.6/8 ①
17	材料费点位	点	250			1600	400000	附件1　3.1.7 ①
	暂定总价						**4253581.6**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总价（大写）：贰佰壹拾捌万壹仟陆佰元（¥ 218.16 万元）。

4.1.1　本合同价是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中暂定工程量与综合单价计算得出，该价格为结算上限价。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临测次数，以确保基坑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但结算

价不超过合同总价。

4.1.2 结算时，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达到或超过本合同暂定数量的，则按照合同总价予以结算；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未达到本合同暂定数量的，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4.1.3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或评审结果为准。

4.2 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但不限于下述费用：包括乙方可能需要从城市高程点及坐标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工作、设备进退场（包括二次进退场）、控制点的制安费、测绘费以及各项规费、保险费、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费。

4.3 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其型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并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增加监测点或控制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承担相应费用。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监测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点的布设综合单价包括每个监测点的制安费、设备进退场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不再调整。

4.4 监测工作的每点/次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进退场、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以及因各种风险因素引起的费用，如暴雨、台风、变形加大，监测点增加、工期延长、次数增加、现场情况变化等，结算不再调整。

4.5 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在监测合同期限内，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及甲方，由此而增加的监测次数或增加监测点造成费用的增加，经甲方同意可以适当调整费用，但结算时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总价。

4.6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而完成本项目的监测任务所增加的其他工作及费用包含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量。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首期款的支付：首期款为合同总价的 **10%**。本合同签订、乙方按甲方要求及进进场开展监测工作后 20 日内，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交合规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及发票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

5.2 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所监测的工程进度过半且经甲方确认后（即乙方已完成暂定工程量的 50%），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 。

5.3 所监测的工程完工，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

5.4 乙方在完成本合同所有监测工作后，提交监测总报告及工程结算资料给甲方。甲方办理结算并经政府有关部门审定或评审后 14 个工作日内付清审定/评审余款。（若出现超付现象，乙

方必须退还超付款项。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退还超付款项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逾期提交或提交资料不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并且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5.5 本合同下所有付款均以政府财政或发改部门划拨款项到位后支付，出现付款延迟支付的情况，甲方无需承担支付利息等违约责任。

第六条 监测成果

6.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给监测成果资料一式三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及甲方等相关单位。

6.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四份。

6.3 监测成果资料及测成果总结报告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视为验收通过，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

第七条 甲方、乙方义务

7.1 甲方义务

7.1.1 甲方向乙方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7.1.2 甲方应保护乙方监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泄露、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7.1.3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监测工作。

7.2 乙方义务

7.2.1 在开展监测工作前，提交合格的监测方案，方案经监理审核后方可实施。

7.2.2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在甲方通知时限内及时进场进行监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监测合同期限内，若出现异常，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4 小时内响应，并在【 】个工作日内提出解决方案，同时在 24 小时内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及甲方，并在 48 小时内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异常情况，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处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3 乙方应按最新的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并确保其操作流程随时更新以符合最新的规范要求，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并对其负责。甲方有权对监测数据进行验证，乙方应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确保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7.2.4 乙方应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2.5　乙方应积极参加与监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7.2.6　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7.2.7　乙方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和其位置。

7.2.8 乙方应自费将测量仪器设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按相关规定定期进行标定。

7.2.9 乙方实际进场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与投标承诺人员一致，进场后不得随意更换，更换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征得业主的同意，方可调换。

7.2.10 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乙方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甲方可对乙方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甲方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乙方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乙方不良行为。

7.2.11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监测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工作要求、对甲方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乙方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2.12 乙方向甲方承诺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7.2.13 甲方要求乙方办理的保险：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设备等一切险种。乙方应按时足额向员工支付工资，如因乙方拖欠工资导致停工或其他甲方损失的，甲方不予期限顺延，且甲方遭受损失由乙方承担。

7.2.1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甲方提供的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资料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它事项，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乙方的约束力，直至保密信息已通过官方渠道正式公开后为止。如乙方违反本保密条款，乙方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进一步泄露，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此外，乙方还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由于乙方提供的工程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个工作日内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履行、不及时或者拒绝履行补充完善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因此而发生的全部工程监测费用均由乙方应承担。因前述

原因导致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乙方还应按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8.2 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合同价的 20 %。

8.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或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监测成果，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1000 元罚款，总罚款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20 % 。

8.4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原因，任何一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尚未开始工作，甲方不予支付任何费用、补偿或赔偿，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如乙方已开始工作，双方按乙方实际完成且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评审/审定结果为准。

8.5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费。

8.6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 20 %支付违约金。甲方向乙方索赔而支出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8.7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甲方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乙方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8 双方约定，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反合同约定所承担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 20%。

8.9 双方约定，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赔偿的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两倍。但本合同条款其它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8.10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所有违约金、赔偿金（如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或在结算时一并扣除。

8.11 如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违约责任与甲方最新发布的相关处罚细则、管理规定不一致的，以甲方最新发布的文件规定为准。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

10.1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2 乙方在甲方网站下载《深圳市基本建设收款单位银行账户信息表》填写后，连同中标通

知书提交甲方综合财务科。乙方在申请支付进度款时须提供《拨付款申请表》，表述工作进度情况、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以往已经收到该项目款项金额、本次申请金额等要点。未尽事宜，详参网址：https://www.lg.gov.cn/bmzz/jzgwj/bszn/content/post_10217470.html。

10.3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并在送达本合同中注明的地址时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通过专人传递、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按本合同签章处约定的地址送达。如送达地址发生变动的，应在变动前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因此导致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过错方承担。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司法文件、资料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等电子数据交换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三份。

甲　　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55-25790035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

裙楼3层西侧

电 子 邮 箱 ：

合同签订时间： 20 年 月 日

电 子 邮 箱 ：

银 行 开 户 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 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银 行 账 号： 443066326011810315173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班子人员配置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专业	技术职称	职责	联系方式	备注
1	周智慧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专职安全员	13823397245	
2	谢碧波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5013762397	
3	赵仰高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兼项目副经理）	13802236716	
4	段宏才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现场负责人兼进度控制	13425110731	
5	刘思佳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审核人	15007550715	
6	高志超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3823205948	
7	李剑波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3922881556	
8	余兵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3902467035	
9	杜新宇	测绘工程	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3632764527	
10	邓亮亮	测绘工程	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5118135511	
11	黎进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3534167427	
12	魏铜祥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8928464290	
13	刘磊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3922893278	
14	江一舟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3510981753	
15	张龙军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50179195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监测仪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自有、租赁或采购	用途
1	GNSS 接收机	中海达 vRTK 2, 2mm+0.5ppm×D	1台	自有	定位，卫星信号测试，用于 GNSS 位移监测点选址
2	精密全站仪	徕卡 TS30，±0.5″，±(1mm+1ppm×D)	1台	自有	位移监测
3	精密全站仪	Trimble S7，±1″，±（1mm+2ppm×D）	7台	自有	位移监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自有、租赁或采购	用途
4	精密电子水准仪	DINI 03（0.3mm/km）	5台	自有	沉降观测、拱顶下沉监测
5	水准尺	条码铟钢尺	4副	自有	沉降观测
6	测斜仪	CX-3E	5台	自有	深层位移监测
7	固定式测斜仪	国产	若干	采购	深层位移监测
8	测斜管	国产	若干	自有	深层位移监测
9	频率读数仪	BP-35	4台	自有	轴力、压力、内力、应变
10	水位监测传感器（液位计）	国产	若干	自有	水位自动化监测
11	钢筋计	国产	若干	自有	轴力、应力监测
12	自动化数据采集器	采集器、4G 模块、UPS 电池、太阳能充电装置	若干	自有	自动化监测数据采集，包括水位、锚索拉力、桩身应力、振动监测、深层水平位移
13	Online_SME 在线监测与预警应急三维智能系统	自研	/	自有	监测信息系统
14	深监智报软件系统	自研	/	自有	监测数据处理及报告编制
15	钢钉	国产	若干	自有	沉降监测
16	水准专用贴纸	国产	若干	自有	沉降监测
17	大、小棱镜	Leica	若干	自有	位移监测
18	游标卡尺	Mitutoyo/三丰	2把	自有	裂缝监测

2.4.3 监测报告成果文件证明材料

2025.0.01.039
一般.长期

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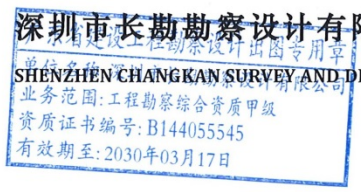
第三方监测报告

（第 20 期）

（2026.05.11～2026.05.17）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SHENZHEN CHANGKAN SURVEY AND DESIGN LTD.

CHINALCO



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

第三方监测报告

（第 20 期）

（2026.05.11～2026.05.17）

法　人　代　表：丁进选

总　　经　　理：高　峰

项　目　负　责：谢碧波

审　　　　定：赵文峰

审　　　　核：裴运军

工 程 技 术 负 责：曹宇飞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全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B144055545
有效期至：2030年05月17日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
第三方监测报告
（第 20 期）

工程质量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法人代表	丁进选	
总经理	高　峰	
项目负责	谢碧波	
审　　定	赵文峰	
审　　核	裴运军	
工程技术负责	曹宇飞	
主要参与	梁圣龙	

目 录

1、工程概况 1

1.1 工程简介 1

1.2 场地地质情况 2

1.3 监测内容 2

2、监测项目及已完成工作量情况 3

3、作业依据 3

4、监测频率及控制值 4

4.1 监测频率 4

4.2 监测项目控制值及预警值 4

5、监测情况 5

5.1 工程进度情况 5

5.2 预警情况 5

5.3 巡视情况 5

6、监测数据整理及统计 5

7、结论及建议 6

8、其他说明 6

9、提交资料 6

附图 1：时间-变化量曲线图 16

附图 2：监测布点平面位置图 19

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
第三方监测报告

1、工程概况

1.1 工程简介

坳背路西延段横跨横岗街道及园山街道，西起横岗228工业区信义路北延段，路线向东延伸穿越自然山体、龙岗公众高尔夫球场，下穿水官高速后与坳中路、坳新路平交，终点至红棉路路口，路线全长约1090m，其中路基段长约495m，隧道段长约595m，城市次干路，双向4车道，道路红线宽度30米。

本次设计路段西起信义路北延段（规划中），东至坳背路东段，全长约1143m，设计里程桩号K0+000～K1+143；设计速度为40km/h。道路设计标高为48.67～79.6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

隧道工程：主要位于里程桩号K0+110～K0+705 段，洞口形式采用削竹式或矩形框架，设计隧道洞顶高程59.269m～87.019m，洞底高程52.219m～79.969m，隧洞净高7.05m，建筑物净宽12.26m，净空断面面积86.33㎡。

场地主要为剥蚀残丘及高台地，地势起伏较大，工程施工过程中在道路沿线均可能产生高边坡和路堑等。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受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我公司承担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

1.2 场地地质情况

场地内地层历经各个构造运动阶段，第四系地层广泛分布，岩土层分布较均匀。地貌形态以剥蚀堆积和侵蚀堆积为主，土质多属黄泥沙酸锈土，地基承载力较高。根据钻孔揭露资料，场地岩土层按成因类型自上而下划分为：人工填土层、坡积层、残积层、石炭系测水组（$C1_{c2}$）石英砂岩和石炭系测水组（$C1_{c1}$）灰岩。具体工程地质概况详见相关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1.3 监测内容

根据本项目合同、设计文件、监测方案及委托方的相关要求，监测的具体内容和工作量如下：

监测内容表

监测范围	监测项目	监测点数量（点）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布设位置	使用仪器
隧道	地表沉降	90	SD-DB	周边地表	水准仪
	隧道收敛	390	SD-SP	周边环境	全站仪
	拱顶下沉	158	SD-GC	拱顶位置	全站仪
	钢架内力	128	SD-GJ	钢架位置	钢筋计+频率读数仪
	围岩体内位移（洞内设点）	122	SD-DS	洞内结构	位移计+全站仪
	围岩压力	224	SD-WYYL	围岩	压力计+频率读数仪
	两层支护间压力	134	SD-ZHYL	支护间	压力计+频率读数仪
	锚杆拉力	128	SD-MG	锚杆	钢筋计+频率读数仪
	支护、衬砌内应力	164	SD-NCYL	支护或二衬	应力计+频率读数仪
	中隔墙表面应变	24	SD-QBYB	中隔墙	应变计+频率读数仪
	中隔墙内力	48	SD-QNL	中隔墙	应力计+频率读数仪
	中隔墙表面应变	90	SD-QBYB	中隔墙	应变计+频率读数仪
地表	地表沉降	13	DB	周边地表	水准仪
边坡（进口）	坡顶地面调查	1 项	/	/	/
	边坡坡面调查	1 项	/	/	/
	边坡水平及竖向位移	21	WY	坡顶	全站仪
	土体深层水平位移	6	BP-CX	坡顶平台	测斜仪
	周边建筑物沉降	4	J	邻近建筑物墙角	水准仪
水官高速及出口边坡	水平及竖向位移	6	CW	高速路面或结构	全站仪
	边坡水平及竖向位移	14+2	PD	坡顶	全站仪
	边坡土体深层水平位移	4	CX	坡顶平台土体内	测斜仪

2、监测项目及已完成工作量情况

根据本项目合同、设计文件及监测方案的相关要求及现场情况，我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进场布点，于2025年12月6日并采集了初始值（采集三次取平均）。因坡顶边线后移，坡顶监测点全部被破坏，我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重新布设。我公司完成了对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隧洞进口高边坡及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点的布设。本期未新增布设监测点。本期（2026.05.11～2026.05.17）对已布各个测项的测点均进行了监测，各监测项的布点情况及监测情况具体见下表：

监测工作量统计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数（个）			监测次数（次）		工作量（点•次）		
	设计	已埋设	本期	本期	累计	本期	累计	合同暂定
沉降基准网联（复）测	-	3	-	-	2	-	6	-
位移基准网联（复）测	-	4	-	-	2	-	8	-
周边建筑物沉降	4	4	4	3	70	12	280	180
坡顶竖向位移	21	13	13	3	67	39	667	945
坡顶水平位移	21	13	13	3	67	39	667	945

3、作业依据

本监测工程执行的工程监测技术规范及依据性文件主要有：

（1）《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

（2）《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3）《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19）；

（4）《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5）《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6）《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 05-2020）；

（7）《深圳边坡工程技术标准》（SJG 85-2020）；

（8）《道路隧道设计标准》（SJG 80-2020）；

（9）《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施工图》（2023年6月）；

（10）《深圳市深基坑工程管理规定》深建规[2025]3 号文；

（11）《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2025 年 10 月）；

（12）《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方案》（2025 年 10 月）；

（13）本工程采用假定平面坐标系、假定高程系。

4、监测频率及控制值

4.1 监测频率

根据设计文件、监测方案及结合相关规范要求，本项目具体监测频率如下表所示：

边坡监测频率表

施工阶段	监测频率	备注
施工期间	晴天 2d/次、雨天 1d/次	边坡周边建筑物监测频率参照此表
边坡竣工后第一年	30d/次	
边坡竣工后第二年	90d/次	

注：一级边坡，监测时间不少于竣工后 2 年。

本工程人工巡视频率依照监测频率进行。

4.2 监测项目控制值及预警值

按照设计文件、监测方案及相关规范的要求，按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的要求，本项各监测项目的控制值及预警值如下表：

边坡水平位移监测控制值及预警值一览表

序号	设计里程桩号	最大边坡高度（m）	预警值		控制值	
			累计值（mm）	变形速率（mm/d）	累计值（mm）	变形速率（mm/d）
1	K0+004.1～K0+110	30	±20	连续三天大于 2	±25	3

边坡竖向位移监测控制值及预警值一览表

序号	设计里程桩号	最大边坡高度（m）	预警值		控制值	
			累计值（mm）	变形速率（mm/d）	累计值（mm）	变形速率（mm/d）
1	K0+004.1～K0+110	30	±30	连续三天大于 2	±38	连续三天大于 3

周边建筑物监测控制值及预警值一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预警值		控制值		备注
		累计值（mm）	变形速率（mm/d）	累计值（mm）	变形速率（mm/d）	
1	周边建筑物沉降	±16	连续三天大于 2	±20	连续三天大于 3	根据《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及经验所取
2	差异沉降	0.0016L		0.002L		

注：L 为相邻柱之间的距离 mm。

在单项达到控制值或双项达到预/报警后，发布预/报警通知单。

5、监测情况

5.1 工程进度情况

本项目隧道进口高边坡已开挖，其余工点尚未动工。本项目于 2026 年 2 月 8 日 18 点起全面停工。



监测及巡视照片

5.2 预警情况

本期监测未发生预报警情况。

5.3 巡视情况

本期巡视检查情况如下：隧道进口高边坡土方开挖中，其余工点尚未动工，边坡及周边环境无异常，监测点及监测设施无异常。

6、监测数据整理及统计

依照我公司制定的监测方案开展各项监测工作。外业观测数据导入我公司自主研发的软件“测量助手”进行数据处理和测量平差，再由“深监智报软件系统”进行数据整理、分析和统计，形成监测报告（含本期各监测项观测成果表及时间-变化曲线图）。本期各项监

测数据变化最大点统计如下：

监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内容	本期变化最大点			累计变化最大点			预警值（mm）	控制值（mm）
	测点编号	变化量（mm）	变化速率（mm/d）	测点编号	变化量（mm）	平均变化速率（mm/d）		
边坡周边建筑物沉降	J1	-0.20	-0.03	J2	-2.01	-0.01	±16	±20
坡顶竖向位移	WY6	0.6	0.1	WY3	-8.3	-0.1	±30	±38
坡顶水平位移	WY6	0.5	0.1	WY5	9.8	0.1	±20	±25

注：(1)沉降：“+”表示上升，“-”表示下降；
(2)竖向位移：“+”表示上升，“-”表示下降；
(3)水平位移：“+”表示往坡底方向偏移，“-”表示往坡顶方向偏移。

7、结论及建议

结论：从本期的监测统计数据显示：隧道进口高边坡坡顶水平位移及坡顶竖向位移、周边建筑物沉降各测点变形速率及累计变形量均在设计允许范围内。

建议：施工及相关参建方合理安排人员进行巡视检查，重视对监测点的保护工作，并请相关参建方督促施工方配合我方做好对监测点位的保护，避免点位破坏或遮挡而导致监测数据丢失或不连续，从而发生无法指导施工情况。

8、其他说明

本期监测工作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施工工地的各项规章管理制度和我公司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未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也未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尚需说明，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复印无效。

9、提交资料

（1）周边建筑物沉降观测成果表 3页

（2）坡顶竖向位移观测成果表 3页

（3）坡顶水平位移观测成果表 3页

（4）附图1：各监测项目时间-变化量曲线图 3页

（5）附图2：监测点平面位置示意图 1页

周边建筑物沉降观测成果表

项目名称：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第 68 次)　　观测时间：2026-05-12

点号	初始高程(m)	本次沉降			累计沉降			备注
		沉降量(mm)	时间间隔(d)	沉降速率(mm/d)	沉降量(mm)	累计时间(d)	平均沉降速率(mm/d)	
J1	51.10904	0.09	2	0.05	-1.45	147	-0.01	边坡周边 F09 栋
J2	51.09726	-0.02	2	-0.01	-2.05	147	-0.01	边坡周边 F09 栋
J3	51.24484	0.00	2	0.00	-1.66	147	-0.01	边坡周边 F09 栋
J4	51.24550	-0.21	2	-0.10	-1.95	147	-0.01	边坡周边 F09 栋

周边建筑物沉降观测成果表

项目名称：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第 69 次)　　观测时间：2026-05-14

点号	初始高程(m)	本次沉降			累计沉降			备注
		沉降量(mm)	时间间隔(d)	沉降速率(mm/d)	沉降量(mm)	累计时间(d)	平均沉降速率(mm/d)	
J1	51.10904	-0.32	2	-0.16	-1.77	149	-0.01	边坡周边 F09 栋
J2	51.09726	0.16	2	0.08	-1.89	149	-0.01	边坡周边 F09 栋
J3	51.24484	0.02	2	0.01	-1.64	149	-0.01	边坡周边 F09 栋
J4	51.24550	-0.04	2	-0.02	-1.99	149	-0.01	边坡周边 F09 栋

周边建筑物沉降观测成果表

项目名称：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第 70 次)　　观测时间：2026-05-16

点号	初始高程(m)	本次沉降			累计沉降			备注
		沉降量(mm)	时间间隔(d)	沉降速率(mm/d)	沉降量(mm)	累计时间(d)	平均沉降速率(mm/d)	
J1	51.10904	0.03	2	0.02	-1.74	151	-0.01	边坡周边 F09 栋
J2	51.09726	-0.12	2	-0.06	-2.01	151	-0.01	边坡周边 F09 栋
J3	51.24484	0.11	2	0.05	-1.53	151	-0.01	边坡周边 F09 栋
J4	51.24550	0.22	2	0.11	-1.77	151	-0.01	边坡周边 F09 栋

坡顶竖向位移观测成果表

项目名称：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第 66 次)　　观测时间：2026-05-12

点号	初始位移(m)	本次位移			累计位移			备注
		位移量(mm)	时间间隔(d)	位移速率(mm/d)	位移量(mm)	累计时间(d)	平均位移速率(mm/d)	
WY2	59.1196	0.3	2	0.1	-7.5	147	0.0	坡顶
WY3	63.4079	-0.2	2	-0.1	-8.3	140	-0.1	坡顶
WY4	64.0165	0.5	2	0.2	-6.4	140	0.0	坡顶
WY5	66.1420	-0.5	2	-0.2	-8.5	120	-0.1	坡顶
WY6	58.7253	0.7	2	0.4	-3.3	98	0.0	坡顶
WY7	59.0756	-0.3	2	-0.2	-4.4	98	0.0	坡顶
WY8	59.0696	0.2	2	0.1	-3.0	98	0.0	坡顶
WY9	50.2389	0.7	2	0.4	-2.8	98	0.0	坡顶
WY10	50.6063	-0.5	2	-0.2	-4.1	98	0.0	坡顶
WY11	50.7609	0.1	2	0.1	-2.5	98	0.0	坡顶
WY12	50.9431	-0.9	2	-0.4	-3.9	98	0.0	坡顶
WY13	50.5114	0.5	2	0.2	-3.5	98	0.0	坡顶

坡顶竖向位移观测成果表

项目名称：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第 67 次)　　观测时间：2026-05-14

点号	初始位移(m)	本次位移			累计位移			备注
		位移量(mm)	时间间隔(d)	位移速率(mm/d)	位移量(mm)	累计时间(d)	平均位移速率(mm/d)	
WY2	59.1196	0.2	2	0.1	-7.3	149	0.0	坡顶
WY3	63.4079	0.4	2	0.2	-7.9	142	-0.1	坡顶
WY4	64.0165	-0.1	2	0.0	-6.5	142	0.0	坡顶
WY5	66.1420	-0.1	2	0.0	-8.6	122	-0.1	坡顶
WY6	58.7253	0.3	2	0.1	-3.0	100	0.0	坡顶
WY7	59.0756	0.6	2	0.3	-3.8	100	0.0	坡顶
WY8	59.0696	-0.7	2	-0.4	-3.7	100	0.0	坡顶
WY9	50.2389	-0.9	2	-0.5	-3.7	100	0.0	坡顶
WY10	50.6063	0.9	2	0.4	-3.2	100	0.0	坡顶
WY11	50.7609	-0.4	2	-0.2	-2.9	100	0.0	坡顶
WY12	50.9431	1.0	2	0.5	-2.9	100	0.0	坡顶
WY13	50.5114	-0.1	2	-0.1	-3.6	100	0.0	坡顶

坡顶竖向位移观测成果表

项目名称：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第 68 次)　　观测时间：2026-05-16

点号	初始位移(m)	本次位移			累计位移			备注
		位移量(mm)	时间间隔(d)	位移速率(mm/d)	位移量(mm)	累计时间(d)	平均位移速率(mm/d)	
WY2	59.1196	0.1	2	0.0	-7.2	151	0.0	坡顶
WY3	63.4079	-0.4	2	-0.2	-8.3	144	-0.1	坡顶
WY4	64.0165	0.1	2	0.0	-6.4	144	0.0	坡顶
WY5	66.1420	0.7	2	0.3	-7.9	124	-0.1	坡顶
WY6	58.7253	-0.4	2	-0.2	-3.4	102	0.0	坡顶
WY7	59.0756	0.0	2	0.0	-3.8	102	0.0	坡顶
WY8	59.0696	-0.1	2	0.0	-3.8	102	0.0	坡顶
WY9	50.2389	0.0	2	0.0	-3.7	102	0.0	坡顶
WY10	50.6063	-0.3	2	-0.1	-3.5	102	0.0	坡顶
WY11	50.7609	-0.2	2	-0.1	-3.1	102	0.0	坡顶
WY12	50.9431	-0.5	2	-0.2	-3.4	102	0.0	坡顶
WY13	50.5114	-0.2	2	-0.1	-3.8	102	0.0	坡顶

坡顶水平位移观测成果表

项目名称：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第 66 次)　　观测时间：2026-05-12

点号	初始位移(m)	本次位移			累计位移			备注
		位移量(mm)	时间间隔(d)	位移速率(mm/d)	位移量(mm)	累计时间(d)	平均位移速率(mm/d)	
WY1	0.0000	0.2	2	0.1	2.3	147	0.0	坡顶
WY2	0.3654	-0.1	2	0.0	9.4	147	0.1	坡顶
WY3	-1.2466	-0.1	2	0.0	9.4	140	0.1	坡顶
WY4	0.3622	0.0	2	0.0	9.4	140	0.1	坡顶
WY5	0.4144	0.5	2	0.2	9.9	120	0.1	坡顶
WY6	0.0000	0.0	2	0.0	2.9	98	0.0	坡顶
WY7	0.0000	-0.2	2	-0.1	2.3	98	0.0	坡顶
WY8	0.0000	-0.2	2	-0.1	3.0	98	0.0	坡顶
WY9	0.0000	0.4	2	0.2	2.9	98	0.0	坡顶
WY10	0.0000	0.0	2	0.0	2.2	98	0.0	坡顶
WY11	0.0000	0.3	2	0.2	3.2	98	0.0	坡顶
WY12	0.0000	0.1	2	0.0	2.3	98	0.0	坡顶
WY13	0.0000	-0.2	2	-0.1	3.2	98	0.0	坡顶

坡顶水平位移观测成果表

项目名称：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第 67 次)　　观测时间：2026-05-14

点号	初始位移(m)	本次位移			累计位移			备注
		位移量(mm)	时间间隔(d)	位移速率(mm/d)	位移量(mm)	累计时间(d)	平均位移速率(mm/d)	
WY1	0.0000	-0.1	2	0.0	2.2	149	0.0	坡顶
WY2	0.3654	0.0	2	0.0	9.4	149	0.1	坡顶
WY3	-1.2466	-0.1	2	0.0	9.3	142	0.1	坡顶
WY4	0.3622	0.3	2	0.1	9.7	142	0.1	坡顶
WY5	0.4144	-0.1	2	0.0	9.8	122	0.1	坡顶
WY6	0.0000	-0.1	2	-0.1	2.8	100	0.0	坡顶
WY7	0.0000	0.2	2	0.1	2.5	100	0.0	坡顶
WY8	0.0000	-0.1	2	-0.1	2.9	100	0.0	坡顶
WY9	0.0000	0.0	2	0.0	2.9	100	0.0	坡顶
WY10	0.0000	-0.1	2	-0.1	2.1	100	0.0	坡顶
WY11	0.0000	-0.2	2	-0.1	3.0	100	0.0	坡顶
WY12	0.0000	-0.2	2	-0.1	2.1	100	0.0	坡顶
WY13	0.0000	0.0	2	0.0	3.2	100	0.0	坡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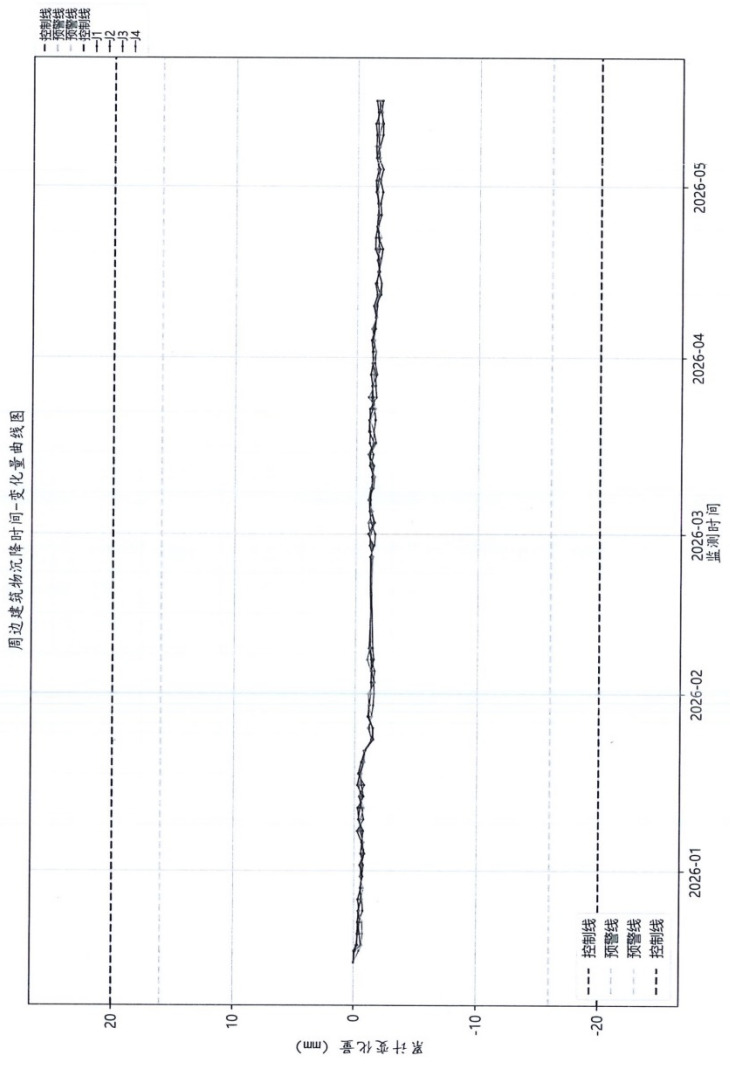
坡顶水平位移观测成果表

项目名称：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第 68 次)　　观测时间：2026-0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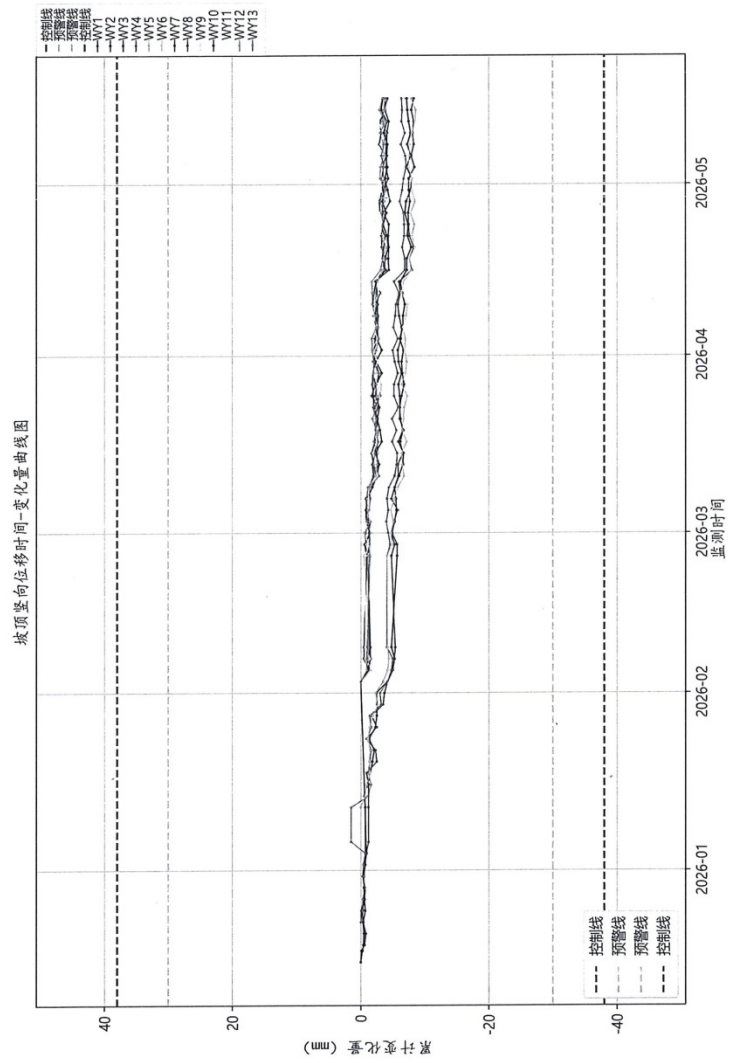
点号	初始位移(m)	本次位移			累计位移			备注
		位移量(mm)	时间间隔(d)	位移速率(mm/d)	位移量(mm)	累计时间(d)	平均位移速率(mm/d)	
WY1	0.0000	0.3	2	0.1	2.5	151	0.0	坡顶
WY2	0.3654	-0.1	2	0.0	9.3	151	0.1	坡顶
WY3	-1.2466	0.1	2	0.0	9.4	144	0.1	坡顶
WY4	0.3622	-0.3	2	-0.1	9.4	144	0.1	坡顶
WY5	0.4144	0.0	2	0.0	9.8	124	0.1	坡顶
WY6	0.0000	0.6	2	0.3	3.4	102	0.0	坡顶
WY7	0.0000	0.3	2	0.1	2.8	102	0.0	坡顶
WY8	0.0000	-0.1	2	-0.1	2.8	102	0.0	坡顶
WY9	0.0000	-0.5	2	-0.2	2.4	102	0.0	坡顶
WY10	0.0000	0.3	2	0.1	2.4	102	0.0	坡顶
WY11	0.0000	0.2	2	0.1	3.2	102	0.0	坡顶
WY12	0.0000	0.0	2	0.0	2.1	102	0.0	坡顶
WY13	0.0000	0.3	2	0.1	3.5	102	0.0	坡顶

附图 1：时间-变化量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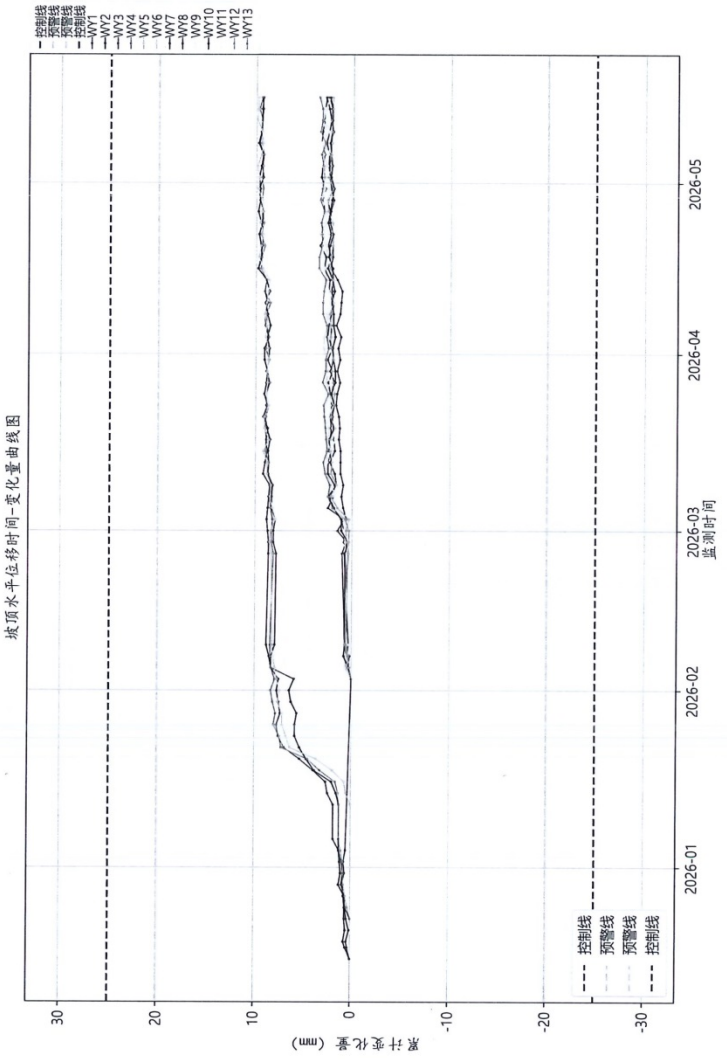
（1）周边建筑物沉降时间-变化量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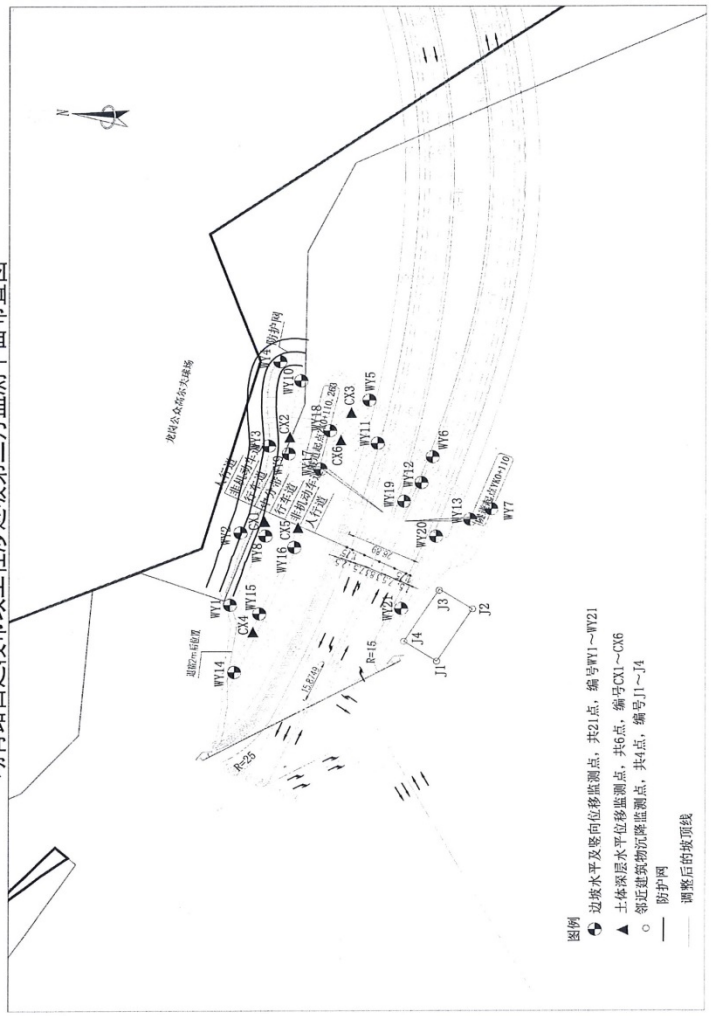
（2）坡顶竖向位移时间-变化量曲线图



（3）坡顶水平位移时间-变化量曲线图



附图 2：监测布点平面位置图



2.5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2.5.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20069004001

标段名称：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618.336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4-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5-3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6-15

查验码：295264078487333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5.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合同编号：LHPS-GC-2023029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

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甲　　方：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7月7日

目录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第二条　监测内容、范围及要求 1
第三条　执行标准 2
第四条　监测时间、监测要求及成果文件的提交 2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3
第六条　支付 5
第七条　甲方、乙方的义务和权力 6
第八条　违约责任 9
第九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11
第十条　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及约定 11
第十一条　补充协议 12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12
第十三条 争议及解决 12
第十四条　合同份数 12
附件 1 项目监测履约评价细则 14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监测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项目概况：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项目主要包括对非政府投资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的结构性、功能性隐患进行改造修复，排水户雨污水管网接驳、立管改造、路面恢复、绿化恢复等工程内容。首次进场项目（二期）合计可研总投资 179339.12 万元

1.4 资金来源：政府 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内容、范围及要求

2.1 工作内容

具体监测内容主要为基坑监测、临近建（构）筑物监测、边坡监测等，包括但不限于：桩顶水平位移监测，桩顶竖向位移监测，地面沉降、裂缝监测，土体及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观测（测斜），锚索内力监测（如有），支护桩测斜，支撑轴力（如有）、立柱沉降及测斜（如有），地下管线监测，地下水位观测，地表、道路沉降监测，坡顶及周边建（构）筑物、地铁、有轨电车、高速公路、高铁、管线、地面、道路、河道挡墙等的变形、沉降监测、建（构）筑物裂缝原始数据及影像采集、裂缝监测等以及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另外追加的监测内容，配合甲方编制专项监测方案（如涉铁专项监测方案）。

具体监测指标包含不限于：变形、位移、围岩压力、土压力、支护结构内力、支撑轴力、周边环境、建筑物、地下管线沉降变形、边坡应力、地下水位、孔隙水压力等。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报告编写，乙方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设计图纸等为准进行监测，根据项目及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所有监测工作内容，提交监测成

果文件。

2.2 工作范围

监测范围主要为：一是工程范围内的各项观测、监测，二是工程范围外相邻建筑物、重要设施和构筑物等的观测、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新建管道基坑监测、边坡监测、建（构）筑物监测、地下管线监测、新建泵站基坑监测及本工程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监测的内容等工作，具体监测范围、监测内容、监测频率等以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监测任务书等文件为准。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项目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执行标准

除文件另有注明外，本工程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监测方案和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主要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述规范有更新，以最新规范为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2009 版）	GB50026-2007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标
6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7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第四条　监测时间、监测要求及成果文件的提交

4.1 监测时间：施工场地提交后，乙方须在两天内进行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结束时间为完成监测任务止。监测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及甲方需要。相关赶工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日期：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按监测规范及工程进展要求开展监测并提交监测成果。

4.2 监测频率要求：施工安全监测应从开工初期就执行，按有关规范监测频率要求进行监测，遇台风、暴雨及气候恶劣时应根据甲方及监理要求加密监测，若遇紧急状况，乙方接到甲方监测任务后服务响应时间为 1 小时。

4.3 成果文件提交

4.3.1 过程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纸质的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四份及电子文件。

4.3.2 紧急状况监测文件提交要求：若遇抢险或特殊情况，必须按甲方或规范要求提前报告，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并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提交专题报告。如监测对象出现异常变化或监测值达到预警值时，乙方须及时整理书面材料呈报有关单位，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报告、分析原因，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等，同时加密监测，了解其进一步的变化情况和进一步采取措施后的效果等。

4.3.3 最终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整个监测工作结束后 20 天内，乙方须向甲方和监理提交纸质的监测总结报告一式六份和电子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测点平面布置图、监测说明、监测成果表、统计表、监测曲线、各施工阶段的监测数据、沉降分析、结论等。

4.3.4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4.3.5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的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乙方保证成果真实可靠，无论电子记录还是直接手录，均必须保留原始观测数据。甲方有权根据技术要求对乙方成果及资料进行确认、验收。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之版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可泄漏或作其他用途。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6183360.00 元（大写陆佰壹拾捌万叁仟叁佰陆拾元整 ），其中观湖龙华片区 2217360.00 元、福城观澜片区 2160160.00 元、民治大浪片区 1805840.00 元。合同价为暂定价，可能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乙方应充分考虑风险，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5.2 结算价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格约定如下：结算依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及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执行。

本项目包含以下三个项目①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民治大浪片区）]（第三方监测）、②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观湖

龙华片区）]（第三方监测）、③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福城观澜片区）]（第三方监测），三个项目单独核算。

监测工程量：按设计单位编制的监测任务、并经甲方、监理认可的监测内容，按甲方批准的监测任务书中，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乙方需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与监测有关的监测点和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图纸及甲方要求监测点、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监测单价：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单价下浮20%计取。

监测费=监测工程量×按上述方法确定的单价

最终结（决）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金额为准，且最高不超过概算批复的相应费用（如有）。如概算批复有单列相应专项费用，监测费则在专项费用列支且不超过概算批复中相应费用，如概算批复中没有单列的相应专项费用，则在项目概算批复的预备费列支且该项目费用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暂定价。根据政府财政相关政策，若本项目无需政府部门审核结（决）算，则以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单位出具的结（决）算审核结果为准。若项目在未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时，出现费用超出发改部门概算批复中相关费用的，乙方需继续完成工作内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风险提示：若项目取消，或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无意义的，或项目开工延缓或实施延缓的，受托人不得进行索赔；若项目取消建设，或合同无法履行时，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解除合同，乙方不得进行索赔；乙方应充分考虑该风险，乙方确认在本合同签订时已知悉该情形，并已充分考虑该风险。

监测合同价包含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5.3 监测费由基本费用（占90%）和绩效费用（占10%）组成。甲方在乙方完成监测工作后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最终履约评价，并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监测结算价确定

实际绩效费用，评价标准详见合同条款附件1《项目监测履约评价细则》。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履约评价可分为四个等级：履约评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的，为“优秀”；履约评分在80分～90分之间（含80分）的，为“良好”；评分在60分～80分之间（含60分）的，为“合格”；评分在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绩效费用不予支付，甲方有权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履约评价得分	绩效费用支付率
90分及以上	100%
60分及以上，90分以下	（履约评价得分-60）/30
60分以下	0

E **第六条　支付**

6.1 监测费支付：

6.1.1 进度款：原则上每3个月支付1次进度款，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监测单价结合当期乙方完成的监测工作量计算该期间的监测费，进度款按照当期监测费按合同约定下浮率下浮后的75%进行支付。每次支付下限20万元，少于20万元的款项累计到下一次支付（支付下限以片区为单位，单独支付，单独核算，不是打包支付）。

累计支付进度款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相应金额（如有）或者合同暂定价下浮后的80%。

6.1.2 尾款：甲方结合履约评价结果确定实际绩效费用，如有绩效费用扣减，甲方支付尾款时进行扣减。工程决算工作完成后甲方结清尾款，进度款支付时已经扣除的违约金不予补回。

6.2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若出现超付，乙方应无条件将超付部分及相应活期利息退回甲方指定账户。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超付的，对乙方处以超付金额10%的违约金处罚。

6.3 甲方按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即视为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甲方进度款、尾款延期支付不计利息乙方应承担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进度款和结算的风险。在因上述情况造成进度款、尾款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时，乙方仍应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未经甲方允许绝不随意停工。

6.4 乙方确认：若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责任的，甲方有权在当期应付工程款中

直接扣除，无需征得乙方同意。若当期应付款项不足以抵扣的，在后续支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当补充支付给甲方。

6.5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收款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账户：44250100001700001150

第七条　甲方、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1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7.1.1 甲方向乙方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7.1.2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监测工作。

7.1.3 甲方对乙方的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7.1.4 甲方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7.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从甲方总体的工期计划要求，并为此配备足够的人员、设备。

7.1.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进行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考核，若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监测人员。

7.1.7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7.1.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各阶段的工作报告及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7.1.9 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的监测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7.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它义务和权利。

7.2 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2.1 在开展监测工作前，提交合格的监测方案，方案经建设、设计、监理等单位审核后方可实施。

7.2.2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配置监测工作所需要的组织机构及监测人员，监测项目机构的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应当长驻现场，不得随意更换，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调换与合同、招标文件资质要求一致的人员。

7.2.3 乙方在安全、质量管理体系下，按照监测工作计划、实施细则以及监测方案配备满足工程需要的足够的技术人员、测量仪器等开展监测工作，并按合同相关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测工作进展情况。

7.2.4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监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观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及甲方，并根据甲方及监理要求增加监测次数及监测点，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5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并对其负责。

7.2.6 乙方应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2.7 乙方应积极参加与监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7.2.8 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7.2.9 乙方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及其位置。

7.2.10 在监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工作量或改变监测手段，应及时报请甲方进行审核，在取得甲方批准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7.2.11 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按甲方、监理单位要求自费进行返工。

7.2.12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与沿线单位和个人的关系，确保野外测量按期进行。

7.2.13 乙方承诺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其提供的服务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并在合同执行完毕后由甲方提供有效证明后方可离开，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在本工程中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详见附件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撤换上述人员前，必须征得甲方批准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7.2.14 单独承担合同任务，不得转分包给第三方。

7.2.15 依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7.2.16 监测设备故障响应：当地面监测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排查。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在无外界干扰情况下应在 3 小时内给予排除；当既有监测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 2 小时内安排进入现场时间。进入现场后，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在 3 小时内给予排除。

7.2.17 乙方应结合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等技术要求编制各项监测方案，最终实施方案以甲方及监理单位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7.2.18 乙方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乙方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取的关于甲方的所有未公开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研究内容、研究成果等）或针对本合同所涉之项目的信息提供给第三人，不得将上述保密义务范围内的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保密期限，自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7.2.19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的相关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7.2.20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资料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

7.2.21 乙方开展工程监测活动时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规定，保护作业现场环境和人员、设备、设施安全。若监测项目位于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内，应注意落实市轨道交通等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若监测项目场地内涉及既有城市燃气管道、给水管道，应了解该管道走向和管径等基本信息，并注意监测过程中管道保护和监测工作安全。

7.2.22 乙方应及时取得所布设的监测点的初始值，如因初始值取值滞后造成数据不准确或预警判断失误等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7.2.23 在施工期间，若出现预警报警的数据，乙方应结合现场具体情况（如进度、工法、地质水文环境等）进行综合分析，并对现场施工的安全性作出判定、提出结论性意见。

7.2.24 监测过程中如监测数据出现异常，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7.2.25 甲方要求乙方比本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7.2.26 乙方必须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并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为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并监督使用。不克扣或变相克扣工人工资，不欠薪，不超时加班。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免责协议，免除或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安全生产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7.2.27 乙方负责为从业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事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建筑工程一切保险等险种，并支付保险费用，在现场勘探、实施过程中如发生从业人员人身伤亡事故，第三方人员、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2.2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若乙方的监测数据存在虚假或伪造等情形，该部分监测数据对应的监测费用不予支付，同时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暂定价的 5%/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监理方及施工方等因此遭受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损失、重新监测费用、第三方监测费用、维权成本、律师费等等）；若乙方的监测数据无误仅是监测成果（报告）质量不合格或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不及时或者拒绝履行补充完善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自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同时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2 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造成工程损失或事故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事故所产生的相关支出、重新建造或设计等导致的成本增加）；同时，每发生 1 次，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暂定价的 5%作为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

8.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2000 元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监测成果时，每超过一日，扣减 2000 元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8.4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工作进展，乙方不积极履行合同，不配合相关工作的，每发生 1 次，计扣乙方 1 万元违约金。乙方未按本合同条款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则视为违约，每发生 1 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

受的损失。

8.5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甲方无需支付检测费及违约赔偿金；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费。

8.6 合同生效后，若乙方怠于履行合同，或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可提出口头及书面警告，如仍无实质性改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补偿甲方的损失，包括甲方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损失等费用，并扣除合同暂定价的 20%作为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乙方的所有费用。

8.7 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监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前，监测单位未及时向甲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按合同履约不到位处理，乙方除须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工程监测费，若因此导致工程出现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根据工程损失程度对乙方处 2 万-20 万元/次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报请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

8.8 如乙方未按《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安排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到位时，甲方将按以下标准扣除乙方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 5000 元；其他管理班子成员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 2000 元。

8.9 除因犯罪被羁押或者判刑、死亡、生病导致无法正常工作等原因外，其他原因即使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也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人次 2 万元。

8.10 乙方安排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一致，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管理班子人员，甲方将按照项目负责人 5 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 3 万元/人次，技术人员 1 万元/人次的标准扣罚违约金。

8.11 乙方应安排专人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监测成果发送给工程监理及甲方（若达到或超过预警值的，乙方应第一时间电话通知甲方，并在一小时内提供相应监测报告），正式书面监测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甲方，未及时传送监测数据或未及时提交监测资料、监测报告，按 3000 元/次扣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1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转让或擅自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计扣乙方合同签约价 30%的违约金，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报请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

8.13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若甲方尚未支付合同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8.14 乙方不得与施工单位委托的监测机构同为一家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不予支付乙方任何款项，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15 若项目出现工人欠薪相关投诉、上访等不良影响事件，甲方有权按照 5000 元/人次计扣乙方违约金。

8.16 乙方如果违反保密条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甲方另行聘请第三方监测机构额外产生的费用、第三方监测机构监测单价高于乙方报价的差额、相关项目因此延误而遭受的损失、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追偿所承担的责任、诉讼费、律师费等等。

乙方已明确知悉并同意：针对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均有权自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若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不足以抵扣上述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缴足。

第九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如果发生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如战争、自然灾荒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相应责任，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

第十条　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及约定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甲方将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在本工程实施阶段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10.1 甲方在完成监测工作后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履约评价，评价细则详见合同条款附件 1《项目监测履约评价细则》。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 90～100（含 90）分为优秀，得分在 80～90（含 80）分为良好；得分在 60 分～80（含 60）分为合格；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10.2 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甲方有权提请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补充协议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工程利益为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由双方及时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合同双方签署的有关协议、技术讨论纪要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12.1 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发布并在本工程实施的各种技术及工程管理规定。

12.2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帐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帐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廉洁保证

13.1 甲乙双方当事人应遵守与反贿赂、反腐败有关的所有法律、法规等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任何可能涉及贿赂、腐败、敲诈及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

13.2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对另一方当事人的员工或指定人员提供或者索要（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提供、承诺提供或暗示提供以及实际索要或暗示索要）任何形式的贿赂，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回扣、礼金、礼品或其他私人便利或不正当利益等。

13.3 违反本条约定的一方当事人，应承担由此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四条 争议及解决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其中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第三方监测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人民路锦鲤大厦 17 楼
电话：21047980

乙方（盖章）：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118 号福德花园 A 座 3 楼
电话：0755-25790035

2.5.3 甲方出具的项目负责人职务证明

业绩证明

我司建设的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的工作由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监测工作内容包括基坑监测、临近建(构)筑物监测、边坡监测等，包括但不限于桩顶水平位移监测，桩顶竖向位移监测，地面沉降、裂缝监测，土体及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观测(测斜)，锚索内力监测(如有)，支护桩测斜，支撑轴力(如有)、立柱沉降及测斜(如有)，地下管线监测，地下水位观测，地表、道路沉降监测，坡顶及周边建(构)筑物、地铁、有轨电车、高速公路、高铁、管线、地面、道路、河道挡墙等的变形、沉隆监测、建(构)筑物裂缝原始数据及影像采集、裂缝监测等。工程项目负责人为谢碧波。

特此证明！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7 日

2.5.4 监测报告成果文件证明材料

2023.0.01.085-3
一般·长期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

（二期）第三方监测（福城观澜片区）

技术报告

（第97期）

（2025.6.23-2025.6.29）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测绘资质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0705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三层西侧
电话：0755-25794798　25790030　传真：0755-25790032
网址：http：//szckkc.com

2023.0.01.085-3
一般·长期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福城观澜片区）技术报告

（第97期）

法 人 代 表：丁进选

总　　经　　理：高 峰

项 目 负 责：谢碧波

审　　　　定：魏铜祥

审　　　　核：裴运军

技 术 负 责：赵文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福城观澜片区）技术报告

（第97期）

第三方监测工程质量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法人代表	丁进选	
总经理	高　峰	
项目负责	谢碧波	
审　　定	魏铜祥	
审　　核	裴运军	
技术负责	赵文峰	

	
GL178 观湖园	

本期内各小区工点的管槽基坑及周边环境均未发现异常情况。

2、技术依据

（1）《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2）《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3）《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4）《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J50007-2011)；

（5）《城市地下水动态观测规程》CJJ/76-2012；

（6）《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CH1016-2008)；

（7）《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中标通知书》（2023.6.15）；

（8）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相关说明及图纸（2022.10）；

（9）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福城观澜片区）监测方案（2023.6.30）；

（10） 本项目采用假定坐标系和假定高程系。

3、监测项目及已完工作量统计

3.1 监测项目

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的主要内容包括：基坑监测、临近建

（构）筑物等环境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桩顶水平位移监测，桩顶竖向位移监测，地面沉降、裂缝监测，土体及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观测（测斜），锚索内力监测（如有），支护桩测斜，支撑轴力（如有）、立柱沉降及测斜（如有），地下管线监测，地下水位观测，地表、道路沉降监测，坡顶及周边建（构）筑物、地铁、有轨电车、高速公路、高铁、管线、地面、道路、河道挡墙等的变形、沉降监测、建（构）筑物裂缝原始数据及影像采集、裂缝监测等以及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另外追加的监测内容。

本标段监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1）水平及竖向变形监测:桩顶水平位移、桩顶竖向位移、周边地面及道路沉降、周边建（构）筑物沉降、测斜（如有）、地下管线沉降。

（2）裂缝监测（含裂缝原始数据及影像采集）。

（3）应力类监测：锚索拉力监测（如有）、支撑轴力（如有）。

3.2 已完成工作量

本期我司对 GL178 观湖园等 1 个工点的管网沟槽基坑，周边建(构)筑物进行了布点监测及巡视（巡视频率同监测频率）。具体完成工作量见下表：

监测工作量完成情况统计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累计布点	本期完成工作量			累计完成工作量（点·次）	所属区域（工点）	备注
			点数（点）	次数（次）	工作量（点·次）			
1	竖向位移基准点	6	/	/	/	6	GL109 长安标志雪铁龙	
		3	/	/	/	3	FC345 唐正科技园	
		3	/	/	/	3	FC313 茜坑新村	
		3	/	/	/	3	FC191 新塘村东区	
		3	/	/	/	3	GL015 华印国际创意产业园	
		6	/	/	/	6	FC159 第二外国语学校	
		3	/	/	/	3	GL370 冠杰工业园	
		3	/	/	/	3	GL085 观澜桂花新村	
		3	/	/	/	3	GL120 龙兴新村	

3、履约评价情况

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评价等级	履约评价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	优秀	2023.2.20	
2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	优秀	2022.12.2	
3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铁岗-石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三、四期）（第三方监测）	优秀	2022.11	
4	深圳市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旧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监测	优秀	2023.2.24	
5	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 12-04-02 宗地第三方监测	良好	2026.3.26	

3.1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

3.1.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

贵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报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仟壹佰壹拾柒万零捌佰元整（小写：RMB11,170,800.00元）。确定贵公司为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中标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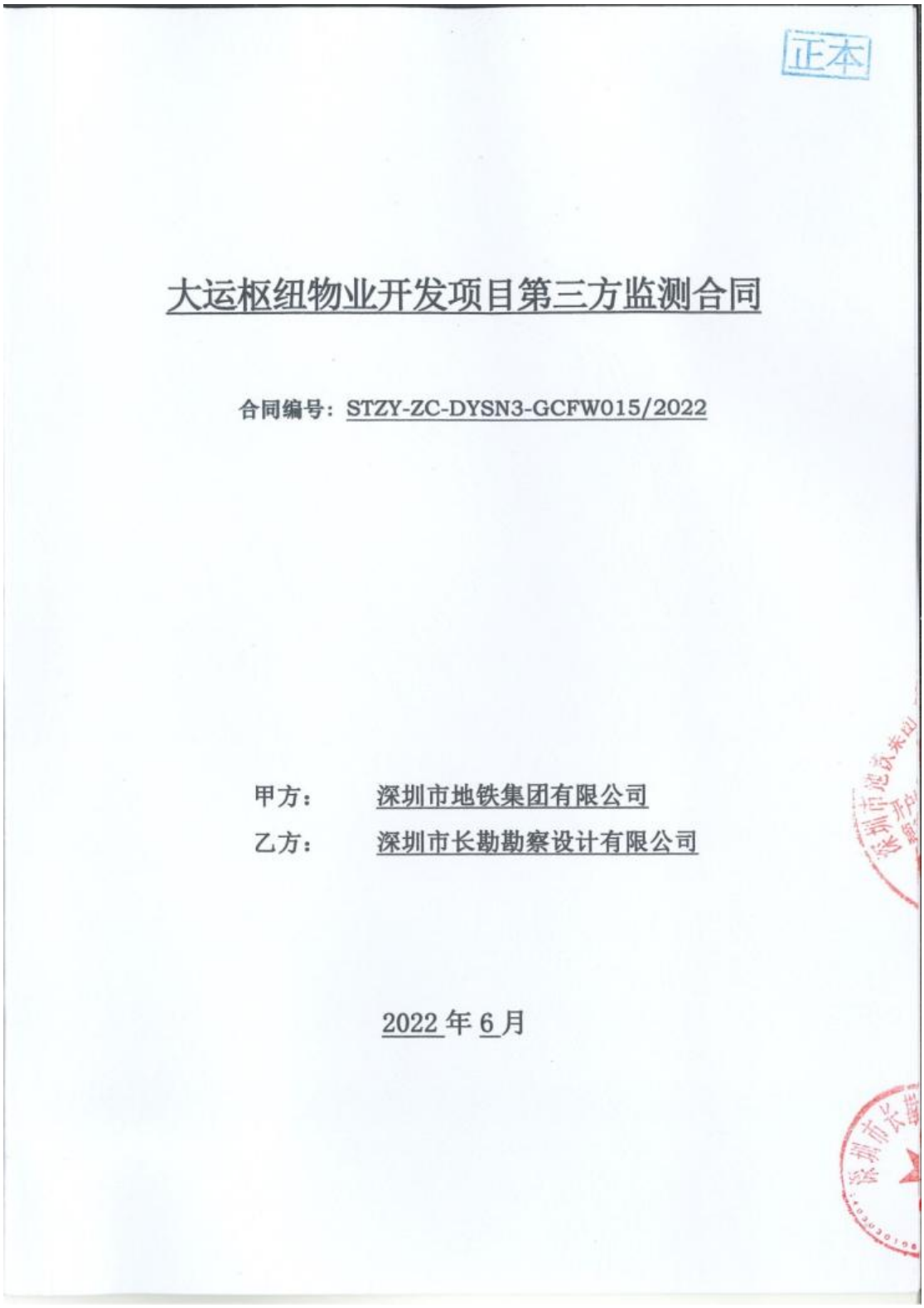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2 年 6 月 1 日

3.1.2 合同关键页



正本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DYSN3-GCFW015/2022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DYSN3-GCFW015/2022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2
一、监测内容和范围 2
二、合同期限 2
三、合同价款 2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3
五、用语含义 3
六、乙方承诺 3
七、甲方承诺 4
八、合同生效 4
九、 合同份数 4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6
一、一般规定 6
二、甲方 12
三、乙方 13
四、保密 17
五、合同解除 18
六、成果验收 20
七、知识产权 22
八、价款与支付 22
九、不可抗力 25
十、违约责任 26
十一、争议解决 27
十二、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28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29
一、一般规定 29
二、甲方 29
三、乙方 29
四、保密 30
五、合同解除 30
六、成果验收 30
七、知识产权 31
八、价款与支付 31
九、不可抗力 32
十、违约责任 32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34
附件 1：履约保函（格式） 35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6
附件 3. 工程建设项目廉洁协议书 38
附件 4：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 40
附件 5：甲方要求 44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监测内容和范围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位于龙岗区中心城西侧龙飞大道与龙岗大道交汇处，是市级中心龙城-大运中心的重要核心之一。项目用地面积 46012.02m2，规定建筑面积约377758m2，其中办公：174000m2，商业：69121m2，住宅：131249m2，公交首末站：2000m2，公共充电站：700m2（有效使用面积），公厕：60m2，物业服务用房：628m2；建筑高度：北地块≤200 米，南地块≤250 米，需满足航空限高要求（车库等不计容及架空核增面积未计算在内）。最终以政府批复为准。

本项目第三方监测范围包括：

1.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包括北地块和南地块）建筑主体、基坑、地下水、周边建（构）筑物周边地铁站和城际铁路车站主体及设备，周边地铁隧道、桥墩、道路、地下管线等第三方监测。

2. 根据《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及《关于加快推进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的通知》（深建质安[2020]14 号）规定，第三方监测项目包括：主体工程沉降观测、坑顶水平位移监测、坑顶沉降观测、周边建筑物沉降、地下管线水平位移及沉降、测斜孔监测、水位观测井监测、人工巡查和地铁自动化监测等。

（二）本次招标范围不包括：/；

具体服务内容和范围以招标文件中《甲方要求》的规定为准。

二、合同期限

以《甲方要求》所规定的时间或期限为准。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壹拾柒万零捌佰元整（小写：

RMB11,170,800.00 元），其中扣除暂列金不含税价 9,046,313.21 元，暂列金额 1,581,708.00 元，增值税税额 542,778.79 元，税率 6%。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最终结算价款以发包人审核结果为准，如按规定须经过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评审或审核，则以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评审或审核结果为准。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条【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若有）；

4、澄清文件（若有）；

5、补充条款；

6、专用条款；

7、通用条款；

8、投标函及其附件（若有）；

9、甲方要求；

10、工程量清单（若有）；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12、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

13、投标文件；

1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认可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五、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并履行本

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6 份，其中正本 2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 14 份，甲方执 12 份，乙方执 2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汪奇志 13632765817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舒楠楠 0755-89986573	合约部门审核人：	
乙方：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3		

3.1.3 履约评价

业绩及履约证明

我司建设的**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第三方监测的工作由**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监测工作内容包括建筑主体、基坑、地下水、周边建构筑物周边地铁站及城际铁路车站主体及设备、周边地铁隧道、桥墩、道路、地下管线等。工程项目负责人为**康巨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在该工程监测中主动积极并及时提交监测报告，履约评价为**优秀**。

特此证明！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0 日

3.2 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

3.2.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9-48-01-716534002001

标段名称：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927.05885万元

中标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注明的监测期开始起至乙方完成所有监测任务且监测范围内的工程均通过交工验收(或竣工初验)，并提交合同规定的全部监测成果文件为止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3-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4-0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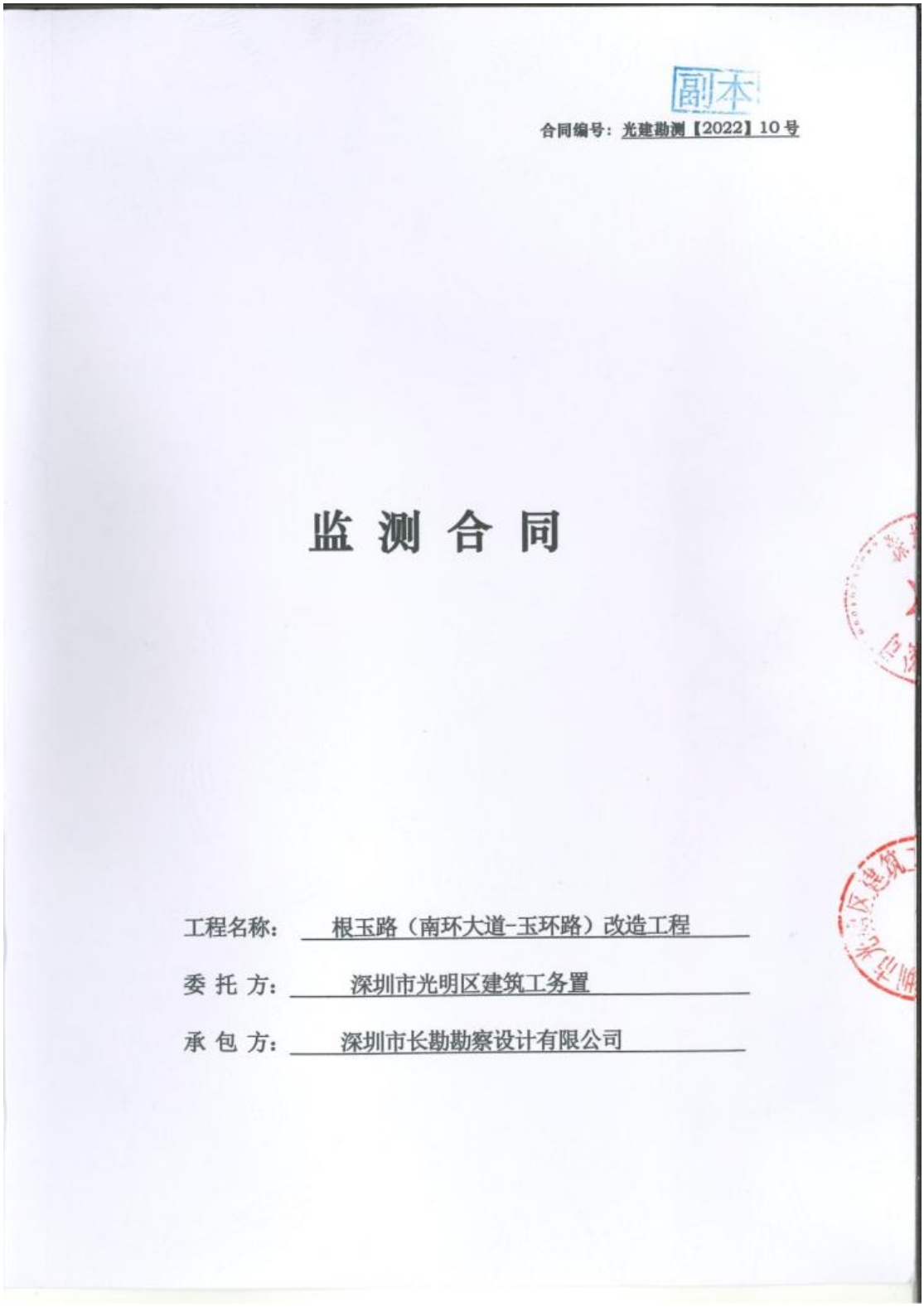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4-07

查验码：794161558370865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3.2.2 合同关键页



副本

合同编号：光建勘测【2022】10号

监 测 合 同

工程名称：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

委 托 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置

承 包 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委托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及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本次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西水渠基坑监测、原水管基坑监测、水管基坑监测、原水管燃气监测四个部分。其中包括污水管、雨水管、给水管、再生水管、原水管以及西水渠箱涵基坑监测以及基坑周边环境监测。基坑监测点根据基坑等级进行如下布置，其中三级基坑监测点包括：桩顶（坡顶）水平位移及竖向位移（两点合一）监测；二级基坑监测点包括：桩顶（坡顶）水平位移及竖向位移（两点合一）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钢支撑及砼支撑轴力监测、周边现状管线位移监测、周边建筑物竖向位移及水平位移（两店合一）监测、周边建筑物倾斜监测、周边现状桥梁位移监测以及地表裂缝监测。

二、质量要求

按照（1）深圳市标准《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 05-2020）；（2）广东省标准《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DBJ/T 15-20-2016）；（3）《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4)《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5)《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8-2016)；(6)《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7）《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8）《给排水水工程顶管技术规程》（CECS：2008）；（9）广东省标准《顶管技术规程》（DBJ/T 15-106-2015）；（10）其它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标准、规范及涉及要求进行监测，正确反映相关被监测指标变形情况。具体实施参照监测任务书。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监测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协【2015】8号文）文件规定执行并下浮35.8%，暂定为¥9270588.50元，大写人民币玖佰贰拾柒万零伍佰捌拾捌元伍角整。详见附表(下表)。监测工程量以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实际监测数量计取。

2、结算原则：根据《广东省房屋建设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监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修订版)》、2015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文件计取;按照现场实际监测数量及次数经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确认，以中标下浮率计算，最终结算以区相关审核部门审定意见为准。以上费用包含本项目引起的评审、会务、交通和考察费等。

监测费用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工作量	基价	合价（元）	备注
（1）	桩顶水平及竖向变形监测点	1772	250	443000	
（2）	地下水位监测点	67	250	16750	
（3）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84	250	21000	
（4）	地表沉降监测点	2104	250	526000	
（5）	建筑物水平位移监测点	43	250	10750	
（6）	建筑物沉降监测点	43	250	10750	
（7）	建筑物倾斜监测点	43	250	10750	
（8）	钢支撑轴力监测点	96	1600	153600	
（9）	砼支撑轴力监测点	24	380	9120	
（10）	现状桥梁位移监测点	55	250	13750	

备注	1. 收费依据：《广东省房屋建设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监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 修订版)》、2015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文件；

3、支付方式：乙方提交监测报告经甲方审定后支付完成量的 85%，且不超过合同价的 85%，余款待结算经审定后支付。

四、监测工期

1、开工日期：_____/_____

2、合同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注明的监测期开始起至乙方完成所有监测任务且监测范围内的工程均通过交工验收(或竣工初验)，并提交合同规定的全部监测成果文件为止。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进行监测监督工作；

2、协助解决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确保监测基准点变形监测点的安全使用；

3、及时通知乙方工作人员进场；

4、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及办理竣工结算。

（二）乙方责任

1、编制监测方案，为保证监测质量的稳定，不得随意撤换监测人员及仪器，否则，甲方将每次给予 10000 元的罚款。

2、监测结束后提交监测结果报告一式四份，提交时间为监测结束后 1 天。

3、如变形监测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反映给甲方并提交监测资料；

4、对乙方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自身安全（如监测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5、按时提交监测成果，以满足设计、施工工作的需要；

6、乙方在现场工作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并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7、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监测返工或增加工作量，甲方不另外支付监测费；

8、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的相关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应保证所提供资料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

10、乙方须严格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相关工作；

11、其他乙方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监测结果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提供的监测结果信息有误，或未按照约定监测依据进行监测，或监测结论有误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重新监测和无偿继续完善监测工作直至合格，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七、其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

2、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由另行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3、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其中甲陆份，乙方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盖　章)	乙　　方：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　章)
地　　址：	深圳市光明区华夏路商会大厦	地　　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 A 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梁伟光 (签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　章)
电　　话：	0755-88215295	电　　话：	0755-25790035
邮政编码：	518107	邮政编码：	518009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南）改造工程—监测工程

序号	分部	金额（元）	备注
一	西水渠基坑监测	3，571，540.00	
二	原水管基坑监测	3，179，689.00	
三	管线基坑监测	6，568，044.00	
四	现状水管燃气监测	1，120，896.00	
汇总		14，440，169.00	未下浮
监测总费用		9，270，588.5	下浮 35.8%

西水渠基坑监测预算清单

监测对象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点数	监测频次	收费基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布点费	1	桩顶水平及竖向变形监测点	点	196	–	250	49000	
	2	地下水位监测点	点	31	–	250	7750	
	3	现状桥梁位移监测点	点	8	–	250	2000	
	4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	48	–	250	12000	
	5	地表沉降监测	点	1174	–	250	293500	
	6	钢支撑轴力监测	点	54	–	1600	86400	
	7	砼支撑轴力监测	点	18	–	380	6840	
	—	合计	元				457490	
监测费	1	桩顶水平位移	点·次	196	25	74	362600	
	2	桩顶竖向位移	点·次	196	25	50	245000	
	3	地下水位	点·次	31	25	200	155000	
	4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48	25	74	88800	
	5	现状桥梁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8	25	74	14800	
	6	现状桥梁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8	25	50	10000	
	7	地表沉降	点·次	1174	25	50	1467500	
	8	钢支撑轴力监测	点·次	54	25	116	156600	
	9	砼支撑轴力监测	点·次	18	25	116	52200	
	二	合计	元				2552500	

	三	技术工作费	序号[二]*0.22	561550	
合计（一+二+三）				3571540	
下浮 35.8%				2292928.7	

原水管基坑监测预算清单

监测对象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点数	监测频次	收费基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布点费	1	桩顶水平及竖向变形监测点	点	294	-	250	73500	
	2	地下水位监测点	点	31	-	250	7750	
	3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	31	-	250	7750	
	4	地表沉降监测	点	738	-	250	184500	
	5	建筑物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	12	-	250	3000	
	6	建筑物沉降监测点	点	12	-	250	3000	
	7	建筑物倾斜	点	12	-	250	3000	
	8	钢支撑轴力监测	点	18	-	1600	28800	
	9	砼支撑轴力监测	点	6	-	380	2280	
	10	现状桥梁位移监测点	点	4	-	250	1000	
	一	合计	元				314580	
监测费	1	桩顶水平位移	点·次	294	25	74	543900	
	2	桩顶竖向位移	点·次	294	25	50	367500	

	3	地下水位	点·次	31	25	200	155000	
	4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31	25	74	57350	
	5	地表沉降监测	点·次	738	25	50	922500	
	6	建筑物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12	25	74	22200	
	7	建筑物沉降监测	点·次	12	25	50	15000	
	8	建筑物倾斜	点·次	12	25	610	183000	
	9	钢支撑轴力监测	点·次	18	25	116	52200	
	10	砼支撑轴力监测	点·次	6	25	116	17400	
	11	现状桥梁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4	25	74	7400	
	12	现状桥梁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4	25	50	5000	
	二	合计	元				2348450	
	三	技术工作费	序号[二]*0.22				516659	
合计（一+二+三）							3179689	
下浮 35.8%							2041360.3	

管线基坑监测预算清单

监测对象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点数	监测频次	收费基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布点费	1	桩顶水平及竖向变形监测点	点	1282	–	250	320500	
	2	地下水位监测点	点	5	–	250	1250	
	3	现状桥梁位移监测点	点	43	–	250	10750	
	4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	5	–	250	1250	

	5	地表沉降监测	点	192	–	250	48000	
	6	建筑物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	31	–	250	7750	
	7	建筑物沉降监测点	点	31	–	250	7750	
	8	建筑物倾斜	点	31	–	250	7750	
	9	钢支撑轴力监测	点	24	–	1600	38400	
	一	合计	元				443400	
监测费	1	桩顶水平位移	点·次	1282	25	74	2371700	
	2	桩顶竖向位移	点·次	1282	25	50	1602500	
	3	地下水位	点·次	5	25	200	25000	
	4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5	25	74	9250	
	5	现状桥梁水平位移	点·次	43	25	74	79550	
	6	现状桥梁垂直位移	点·次	43	25	50	53750	
	7	地表沉降监测	点·次	192	25	50	240000	
	8	建筑物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31	25	74	57350	
	9	建筑物沉降监测	点·次	31	25	50	38750	
	10	建筑物倾斜	点·次	31	25	610	472750	
	11	钢支撑轴力监测	点·次	24	25	116	69600	
	二	合计	元				5020200	
	三	技术工作费	序号[二]*0.22				1104444	
合计（一+二+三）							6568044	
下浮 35.8%							4216684.2	

现状水管燃气监测预算清单

监测对象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点数	监测频次	收费基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布点费	1	现状燃气管变形监测	点	262	–	250	65500	
	2	现状原水管变形监测	点	16	–	250	4000	
	一	合计	元				69500	
监测费	1	现状燃气管变形监测（水平）	点·次	262	25	74	484700	
	2	现状燃气管变形监测（垂直）	点·次	262	25	50	327500	
	3	现状原水管变形监测（水平）	点·次	16	25	74	29600	
	4	现状原水管变形监测（水平）	点·次	16	25	50	20000	
	二	合计	元				861800	
	三	技术工作费	序号[二]*0.22				189596	
合计（一+二+三）							1120896	
下浮 35.8%							719615.2	

3.2.3 履约评价

业绩及履约证明

我署建设的**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的工作由**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监测工作内容包括水渠基坑监测、原水管基坑监测、水管基坑监测、原水管燃气监测四个部分。其中包括污水管、雨水管、给水管、再生水管、原水管以及西水渠箱涵基坑监测以及基坑周边环境监测等。工程项目负责人为**康巨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在该工程监测中主动积极并及时提交监测报告，履约评价为**优秀**。

特此证明！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022 年 12 月 02 日

3.3 铁岗-石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三、四期）（第三方监测）

3.3.1 中标通知书

宝安区水务局合同（协议）呈批表

合同（协议）名称	铁岗-石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三、四期）（第三方监测）	
合同（协议）编号	CZ103-JC-001	
合同（协议）金额	691.041万元	
部门意见	经办人意见	根据中标通知书，拟同意与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签订铁岗-石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三、四期）（第三方监测）合同，请审核。 签名：李小乔 2019年4月10日
	负责人意见	签名：[illegible] 2019年4月11日
法律顾问意见	无法律方面修改意见	签名：[illegible] 年 月 日
水政监察办意见	无法律方面修改意见，	签名：[illegible] 年 月 日
局办公室（计财）意见	无相关保护意见。 4.12	签名：[illegible] 4.12 年 月 日
局长或委托代理人意见		签名：[illegible] 2019年4月15日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62018019700800l

标段名称：铁岗-石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三、四期）（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691.041万元

中标工期：具体以业主指令日期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9-02-0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04-04

查验码：5559771712898221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3.3.2 合同关键页

建设工程监测
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铁岗-石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三、四期)（第三方监测）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宝安区

合 同 编 号：CZ103-JC-001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承 包 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5 日

使 用 说 明

一、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家及本市有关建设工程检测管理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的示范文件，供双方当事人参照约定采用，签订合同前请仔细阅读。

二、签订合同前委托人应验看检测机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检测资质证书》和《检测机构评估认可证书》中的检测业务范围。

三、对于合同有关条款，双方需约定更多的内容，可另行附页。

四、本合同书中，凡双方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监测合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监测机构（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家及本市有关建设工程监测管理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监测事项协商一致，工程名称：**铁岗-石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三、四期)（第三方监测）**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监测的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铁岗-石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三、四期)（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规模：铁岗-石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的（三期）建设工程，主要建设范围包括清污分流系统和面源污染控制系统。

①清污分流系统：清污分流沟+清水隧洞 石岩北清污分流沟及石岩北清水隧洞：石岩北清污分流系统沿石岩环城路北侧布置，在建成区与山区坡脚处设置清污分流沟，通过集水井收集分区雨水

后由转输管道、清水隧洞输送至石岩水库。石岩南清污分流沟及石岩南清水隧洞：石岩南清污分流系统主要沿沈海高速南侧布置，利用现状路边排水沟分区收集雨水，采用集水竖井收集，由深层隧洞进行转输，最终汇入铁岗水库，形成“隧洞主干、分流沟分支”的清水转输系统。

②面源污染控制系统：分散调蓄+处理（转输） 结合排水现状以及规划布置，对料坑片区、麻布片区和黄麻布片区，拟利用初雨设施对 0~30mm 降雨进行初步调蓄并转输至可容纳调蓄或处理的市政污水系统或者下游转输隧洞，主要采用工程内容包括设置分散的智能分流井、截流井、调蓄池、提升泵站或截污管（涵）等。 本工程目标为：在片区既有水质保障工程成效的基础上，经过更高标准的水库水质保障工程措施，使入库水体水质达标，即满足 GB3838-2002 III类水水质标准。 依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2017）》，本工程设计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工程等别 2 等，生态堤、连通闸、排出隧洞、连通管（涵）为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2 级；其余永久建筑物为

次要构筑物，级别为3级；围堰工程属于临时性构筑物，按4级建筑物设计，枯水期洪水标准考虑10年一遇，建设投资202834.08万元。

铁岗-石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的（四期）建设工程，通过新建调蓄宝石湖、生态堤、转输隧洞（涵）、1#截洪渠等收集转输系统，将不大于设计标准 50 年一遇的全流域雨水在宝石湖内存蓄，错时转输到二期工程拟建的应人石河口生态库。同时，在生态堤的左侧修建溢洪道，当洪水超过 50 年一遇标准时，宝石湖内洪水通过溢洪道排放至生态堤下游库尾冲沟，进入铁岗水库。另外，新建 2#截洪渠衔接现状宝石路涵收集片区东南侧 0.09km2 生态区的清洁雨洪，采用暗涵型式穿过建成区进入铁岗水库 ，建设投资46822.28万元。

铁岗-石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三、四期)的第三方监测服务，其中按规定应由政府机构监测的项目除外,最终监测的项目内容以甲方出具的《委托监测任务单》为准。

工程性质： □房建 □市政 □轨道交通 ☑其他_____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单位：/

施工单位：/

工程报建编号：/ 工程所属区县：/

受监质检站：/

工程造价：249656.36 万元（币种：人民币）

二、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监测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监测合同专用条件；

3、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三、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议定范围内的的建设工程监测业务。

四、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测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4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6 份，双方各执 3 份。

甲方（盖章）：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账号：443066326011810315173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监测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标准条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检测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检测条款。

2、专用条件：双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3、委托人：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工程检测监测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甲方。

4、检测监测机构：承担工程检测监测业务和检测监测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本合同乙方。

5、第三人：除甲、乙方以外与本检测监测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6、日：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7、月：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市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双方应约定检测监测依据的国家标准、规范名称和方法；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依据的行业标准、规范名称和方法；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依据的地方标准、规范名称和方法。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甲方向乙方提出检测监测要求，经乙方认可后执行。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乙方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应具备相应的检测监测资质和检测监测能力，向甲方提供与建设工程检测监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计量认证证书及其附表、检测机构评估认可证书及其附表，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开展检测监测工作。

第五条 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甲方的要求进行建设工程检测监测，按本合同专用条件规定的时间和数量提交质量合格的检测监测文件，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

第六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建设工程检测监测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第七条 现场检测监测应遵守工程现场安全等管理制度，承担因自身防范措施不力而造成的损失和相应责任。

第八条 参加建设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提供《建设工程检测监测报告确认证明》，并对检查内容、数量和不合格项等情况作出说明。

第九条 除附加协议中另有约定外，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和有关材料以及地基基础结构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乙方在提交检测报告后保存检测报告副本 10 年。其余项目的检测监测报告副本，保持时间为 5 年。

甲方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委托见证取样类样品检测前，甲方应将本工程授权鉴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十一条 委托检测前应填写“检测委托单”，明确被检测样品（对象）的信息、检测要求、检测方法、领取报告方式等，确保检测样品（对象）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委托单应采用本市统一格式，甲方可授权监理单位实施具体委托工作。

第十二条 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建设工程检测监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十三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工程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第十四条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检测监测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第十五条 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向乙方支付检测监测费用。

第十六条 除附加协议中另有约定外，检测样品运输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检测后的样品由乙方作废弃处理。

第十七条 甲方应保护乙方提供的检测监测报告的版权，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作为非本工程的范围使用。

第十八条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由甲方在检测监测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开展检测监测活动之前，将检测监测合同报送建设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进行登记。

监测业务的报酬

第十九条 正常服务、附加服务的报酬，按照检测监测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条 如果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检测监测报酬，自规定支付之日起，还应向乙方补偿应支付的报酬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中央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一条 支付检测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甲方应当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当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因乙方单方原因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应向甲方进行赔偿。

第二十四条 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赔偿，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可以合理预见的损失或损害数额，而不牵连其他方面。

第二十五条 累计赔偿金额不应超过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最高赔偿数额。

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证。

第二十七条 当甲方或乙方一方提出要求，对方书面同意时，可对本合同进行变

更，并签订补充协议书。甲方提出要求的，应作为本合同的附加服务。

第二十八条 由于甲方或第三人的原因使检测监测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第二十九条 合同履行期间，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三十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需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其他

第三十一条 乙方不得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质量检测工程项目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第三十二条 乙方及检测监测人员不得接受建设工程检测监测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第三十三条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影响检测监测公正性和独立性的任何活动。

第三十四条 未经双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当检测工作的一部分需要分包时，乙方应确保分包方有能力完成分包任务，并将分包事项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

第三十五条 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难以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后决定相应解决方案。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八条 检测监测结果的厉害关系人对检查结果发生争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果由提出复检方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如对复检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第三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调解，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监测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现行相关规范	
2	工程测量规范	现行相关规范	
3	城市测量规范	现行相关规范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现行相关规范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6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检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现行相关规定	
7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检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现行相关规定	
8	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	计价格【2002】10号	
9	广东省水利厅《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对比检测实施办法》	现行相关规定	
10	深圳市物价局、深圳市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	现行相关规定	
11	发包人相关管理要求等		

第二条　委托监测业务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承担的监测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水库大坝的位移、沉降、变形监测；2 支护桩应力/测斜监测；3、土层水平位移(测斜)监测；4、项目及周边建(构)筑物的沉降、倾斜、裂缝观测及成因分析；5、沿线重要交通设施，如桥梁、立交桥、人行天桥等沉降和倾斜监测；6、道路及地表沉降观测；7、基坑围护结构变形监测；8、其他甲方委派监测的工作。

第三条　1、在开展监测工作前，提交合格的监测方案（含 PDF 文档），监测方案应尽量包括该项目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并编制相应的任务单及项目收费表，方案经甲方、

监理、设计审核后方可实施。

2、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规程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监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实施监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及甲方；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3、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或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要求、甲方批准的《委托监测任务单》和《委托监测收费表》要求进行工程监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

4、监测有关的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监测点均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设计要求，其型式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

5、乙方应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参与监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7、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8、乙方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甲方、监理单位，配合甲方、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甲方、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和位置，提供关键位置的现场照片。

9、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报告的时限：

监测：一般情况下，每周提交1份监测报告，特殊情况下，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报告。

序号	监测报告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每期监测报表	5	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提供	
2	监测总报告	5	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提供	

第四条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的进展情况对项目的监测内容予以合理调整或取消，乙方不得就此向甲方提出异议。对甲方明确取消或调整的工作内容，乙方拒不执行的情

形，所产生的费用不纳入结算范围。

乙方对甲方委派的其他监测工作应无条件执行，所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控制费用范围内计取；若乙方拒不执行，甲方可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所需费用从该项目中结算扣除。

第五条 外部条件包括以下内容：

（1）甲方提供乙方开展现场监测工作的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为驻现场监测人员的生活提供帮助。

（2）对于监测人员在工程现场工作中发生的工伤事故，甲方应协助乙方按国家及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分析和处理。

第六条 1、甲方（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向乙方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并配合提供有关工程资料。

2、甲方应提供的工程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施工图纸	2	
2	监测技术要求	2	
3	委托监测任务单	2	
4	委托监测收费表	2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合同价暂定**人民币 691.041 万元**（大写：陆佰玖拾壹万零肆佰壹拾元整）。其中：三期 561.044 万元；四期 129.997 万元。

1、合同价是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工作所需要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者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2、工程监测费用按照下列计算方式计算监测报酬：

本合同各项监测项目是依据甲方或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要求、甲方批准的《委托监测任务单》要求的项目开展监测。

工程量按甲方批准的监测任务书中，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监测费单价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的计算方法并按中标人所报的下浮率下浮计算；

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计取，不得超过发改批复（备案）概算中的相应费用，若超过该项费用则按照发改批复（备案）概算中的相应费用进行结算。

监测费=工程量×单价×（1-下浮率），下浮率为35%。

3、原则上本合同按审计和造价部门的要求开展结算工作，如因政策变化导致本合同不需要进行审计和造价审定等工作，本合同中涉及审计和造价审定等条款无效。本合同按最新的政策为结算依据进行结算。

第十六条 甲方同意按照下列支付方式支付监测报酬：

1、本项目以实际完成子项工程中的监测任务工程量计算费用，每月最低支付额度为50万元。

2、按月进度款支付工程费用，承包人应在每月25日前向委托人报送月进度款申请，委托人方予以受理。委托人审核完成后，且满足最低支付金额要求的条件下，15日内办理财政支付手续。工程竣工验收前，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90%；工程结算后按照合同结算价付清余款。

3、上述款项支付须乙方提供符合政府财务部门要求的发票后按照政府财政支付程序办理，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无须承担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监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泄露、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第二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按 / 汇率计付。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若存在下列违约情形，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视情况终止本合同。

1、乙方未履行服务承诺确保服务质量；

2、乙方提供的报告、数据等存在虚假编造或严重错误；

3、乙方在监测实施过程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支付赔偿的最大数额应限于完成正常服务甲方付给乙方的最高费用，或不超过 / 万元。

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深圳市宝安区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表一：

委托监测任务单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签章）：　　日期：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参数	数量	备注
1					
2					
3					
…					

设计单位签章：　　监理单位签章：　　项目管家签章：

附件表二

建设工程监测项目收费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参数	监测单价（元）	数量	备注

3.3.3 履约评价

业绩及履约证明

我局建设的**铁岗-石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三、四期)(第三方监测)**项目由**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监测工作内容包括1、水库大坝的位移、沉降、变形监测；2、支护桩应力/测斜监测；3、土层水平位移（测斜）监测；4、项目及周边建（构）筑物的沉降、倾斜、裂缝观测及成因分析；5、沿线重要交通设施，如桥梁、立交桥、人行天桥等沉降和倾斜监测；6、道路及地表沉降观测；7、基坑围护结构变形监测；8、其他甲方委派监测的工作。工程项目负责人为**康巨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在该工程监测中主动积极并及时提交监测报告，履约评价为**优秀**。

特此证明！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2022年11月

3.4 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旧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监测

3.4.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

致：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大浪街道龙胜旧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根据公开招标，贵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提交了投标报价书。我们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工程投标文件进行了评审。根据评审的结果，我公司正式通知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并接受贵公司的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捌万元整，（小写）4680000.00 元 。

贵公司须在接到本通知后于 2019 年 02 月 25 日前与我单位联系并商议本项目合同的签署事项。

贵公司必须与我司签署一份经双方协商后编制的工作合同，作为正式的合同文本。在正式合同制定、签署及执行以前，本通知并连同贵公司的全套投标文件（正本）；双方在协商期间的来往补充文件与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意见，均将作为本项目有效合同文件的内容。

谨此函告！

招标人（盖公章）：深圳华侨城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19 年 02 月 19 日

3.4.2 合同关键页

2019年深圳地区.

2019.0.01.046

QCGX20190402040055

合同编号：

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旧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项目地点：龙华大浪街道龙胜宝华路交龙胜路与工业路两侧

甲　　方：深圳市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 年 4 月

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旧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监测工程项目，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甲方提供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旧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监测工程范围：具体详见《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旧村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1 地块~05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设计施工图基坑监测图》。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监测项目和工作量等）

1、监测项目

①基坑坡顶水平位移：共计监测点 132 个；
②基坑坡顶垂直位移：共计监测点 132 个；
③支撑轴力：共计监测点 119 个；
④基坑周边道路沉降：共计监测点 25 个；
⑤基坑周边房屋及建筑沉降：共计监测点 148 个；
⑥建筑物倾斜：共计监测点 10 个；
⑦地下水位：共计观监测点 24 个；
⑧支护桩应力：共计观监测点 31 个；
⑨支护桩测斜：共计观监测点 31 个；
⑩管线监测点：共计观监测点 41 个；
⑪立柱沉降监测点：共计观监测点 30 个；
⑫锚索应力监测点：共计观监 18 个剖面，每排设监测点。
⑬图纸外预计增加房屋及建筑沉降观测点 20 个。含本合同内。

2、监测次数

基坑周边坡顶水平位移、垂直位移、地下水位、支护桩测斜、支撑轴力、周边房屋及建筑物沉降、周边管线监测、支护桩应力、立柱沉降、周边道路沉降、锚索应力、周边建筑物倾斜观测次数不低于 300 次，监测次数以规范、设计要求和工程实际需要为准；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及依据

（1）《建筑设计规范》（GB50157-2003）；

（2）《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3）《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4）《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5）《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6）《工程岩体分级标准》（GB50218-94）；

（7）《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8）《自动控制系统设计标准》（国家标准局，1999）；

（9）《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50312-2007）；

（10）《计算机场地安全要求》（GB/T9361-2011）；

（11）《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GB/T14394-2008）；

（12）《信息技术设备（包括电气设备）的安装》（GB4943-2001）；

（13）国家或行业其它相关规范、强制性标准；

（14）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强深基坑工程和降水工程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2015.09.02；

（15）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旧村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1、02、03、04、05 地块勘察成果，地块基坑支护工程设计图纸，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四条监测工期

监测工期：计划时间 2019 年 4 月 1 日开始至地下室回填完成；实际开始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地下室施工阶段基坑监测工期约为 300 日历天，地下室结构施工阶段基坑监测工期约为 240 日历天，共计约为 540 日历天。因项目建设过程中，因甲方调整计划等方面的原因造成监测工期需延长的，乙方继续提供监测服务，费用含在本合同范围内。

第五条 监测要求

1、监测项目控制值

序号	监测项目	控制值		预警值
1	桩顶水平位移	一级	30mm（支撑段）	达到控制值的80%或连续3天大于3mm/天
			40mm（桩锚段，坑深小于15m）	达到控制值的80%或连续3天大于3mm/天
			40mm（桩锚段	
		二级	60mm（桩锚段，坑深大于15m）	达到控制值的80%或连续3天大于3mm/天
2	坡顶水平位移	二级	0.01h与80mm较小值	达到控制值的80%或连续3天大于3mm/天
3	桩顶沉降	30mm		达到控制值的80%或连续3天大于3mm/天
4	地下水位	3.0m		达到控制值的80%或下降速率大于0.5m/天
5	周边道路、地面沉降	50mm，且差异沉降小于5‰		达到控制值的80%或连续3天大于3mm/天
6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一级	30mm（支撑段）	达到控制值的80%或连续3天大于3mm/天
			40mm（桩锚段，坑深小于15m）	
			40mm（桩锚段	
		二级	60mm（桩锚段，坑深大于15m）	
7	支撑轴力监测	标准值		标准值的80%
8	立柱沉降	25 mm		20 mm或连续3天大于3mm/天
9	管线沉降 刚性管线	压力	沉降差不大于2‰L	
		非压力	30	3mm/天
	柔性管线	30		3mm/天
10	锚索应力	轴力标准值		标准值的90%

周边房屋及建筑变形允许值

变形特征		地基土类别	
		中、低压缩性土	高压缩性土
砌体承重结构基础的局部倾斜		0.002	0.003
工业与民用建筑相邻柱基的沉降差	框架结构	0.002l	0.003l
	砌体墙填充的边排柱	0.0007l	0.001l
	当基础不均匀沉降时不产生附加应力的结构	0.005l	0.005l
多层和高层建筑的整体倾斜	Hg≤24	0.004	
	24<Hg≤60	0.003	
	60<Hg≤100	0.0025	

	Hg>100	0.002
体型简单的高层建筑基础的平均沉降量（mm）		200

注：1、l为相邻柱基德中心距离（mm）；Hg为自室外地面起算的建筑物高度（m）；

2、倾斜指基础倾斜方向两端点的沉降差与其距离的比值；

3、局部倾斜指砌体承重结构沿纵向6m～10m内基础两点的沉降差与其距离的比值。

2、观测频率

变形观测点应在布设初始建立初读数。基坑开挖过程中，开挖深度小于5m，监测频率为1次/2d；开挖深度5~10m，观测频率为1次/1d；大于10m，2次/1d；底板浇筑后7天，2次/d；底板浇筑后7~14天，频率为1次/d；底板浇筑14~28天，频率为1次/d；浇筑28天后观测频率1次/3d。下大雨天或出现可能促使变形加快的情况时（如坡顶超载显著增加，超过设计允许值）应加密观测次数；基坑开挖完毕和桩基础施工完且变形已趋稳定时可适当延长间隔时间，不少于每7天一次；当基坑回填至一半以上时，可结束观测。如发现变形发展速率较大、支护结构开裂等情况，应增加观测密度，并及时向监理、设计人员和施工人员报告监测结果。当变形急剧发展、出现破坏预兆时，应对变形连续监测，及时掌握变形发展趋势和准确判断基坑安全性状。

3、监测精度

沉降及水平位移观测精度不低于二等精度。观测仪器在使用前应予以校准，操作和维护应符合有关标准和规定。

4、自动化监测

（1）本项目拟部分采用采用智能化监测手段和方案，通过自动化监测设备，及时将监测数据上传，并能与甲方公司内部系统管理平台进行对接，从而对基坑支护实施信息化施工管理。

（2）本项目分为多个基坑，基坑开挖深度7.8~30.5m，临近边坡、既有市政道路及房屋建筑等，基坑及周边环境条件变化较大。A区01基坑、02基坑北侧及西侧临近既有大量建筑（2~16层）及市政道路，其中离基坑最近的建筑只有3.9米距离；、B区03基坑东侧临近既有大量建筑（4~13层）及市政道路，其中离基坑最近的建筑只有不到1米距离；、C区05基坑东侧临近既有建筑（3~7层）及市政道路，其中离基坑最近的建筑只有7.7米距离。上述三个区段周边环境复杂、对变形敏感、保护要求较高，尽量采用自动化监测，以确保

高效、实时的数据反馈。

（3）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要求，结合现有技术条件，本项目可按照人工监测为主与自动化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方案布置。在周围环境复杂、保护要求较高的区段，部分监测项目采用自动化数据采集进行监测，且根据需要不定期进行人工复核。

5、监测结果处理要求及其反馈制度

（1）变形观测资料包括：观测基准点和变形观测点的位置、编号、观测日期、本次观测值和累积观测值。

（2）观测资料应编制成表或绘制成曲线，对变形的发展趋势作出评价。当观测数据达到报警值及其它异常情况时必须立即通报监理、设计人员和施工人员。

（3）监测记录和监测报告应采用监测记录表经监测、记录、校核人员签字。

（4）监测人员应在基坑监测工作完成后提交完整的监测报告六份给甲方。

第六条 合同价款、支付办法及结算方式

1、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总价为 CNY 468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捌万元整)，详见附件投标报价单。其中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制作、运输及安装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但不包含甲供材料价格及相应保管费用）、机械费、所有措施费（不仅限于包括安全文明措施费用、脚手架费用、可能发生的二次搬运费用、成品保护费用、检验检测费等等）、配合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及税金及政府规定需计取的其他税费，（但不包含甲供材料款税金），并考虑风险因素等在内的全部费用【税金为增值税应纳税额及附加税费（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税附加及地方教育税附加），税率参照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文件【深建市场（2016）14 号】文件约定执行，其中增值税应纳税额由投标人根据自身管理水平、材料采购及机械设备等因素自主报价，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包括准备工作和施工措施、工程竣工验收等全部工作所须费用均必须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合同范围内工作内容清单按项目工期总价包干，如无特殊情况不调整合同总价。施工过程中因非乙方原因引起合同价格调整幅度在 10%（含）幅度范围内，不予调整合同总价。如调整幅度超过 10%，则超过 10%以上的部分按相应规定进

行实际调整。

2、**工程款支付办法：**

（1）经甲方、监理公司确认基坑开挖前，收到甲方开工通知单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936,000.00 元给乙方作为工程备料款；

（2）经甲方、监理公司确认监测点制作及安装完成，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5%的监测费 702,000.00 元给乙方；

（3）经甲方、监理公司确认基坑开挖完毕，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5%的监测费 702,000.00 元给乙方；

（4）经甲方、监理公司确认砼底板施工完成，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5%的监测费 702,000.00 元给乙方；

（5）经甲方、监理公司确认基坑回填完成后，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5%的监测费 702,000.00 元给乙方；

（6）经甲方、监理公司确认全部监测任务结束，乙方提交完整的监测报告且完成结算手续后 15 天内，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支付剩余的监测费给乙方。

3、**结算方式：**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监测总工期包干（不限于 10~18 个月），实际监测次数必须满足项目施工监测需求。结算时，结算价=合同价+变更+签证。

对于新增工作内容，合同单价（中标单价）中有同类或类似的项目单价，参照其执行；合同单价（中标单价）中无类似的项目单价，根据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依据 2002 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后，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73 %后计取。

下浮比率：F=(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73 %。

第七条　提供测绘成果的份数及权属

根据甲方要求，阶段性出具成果报告原件给甲方，份数为六份。

本合同项下全部测绘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测绘勘察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给第三方。

甲方对乙方承担同等的保密义务。

第九条 甲方应为乙方在监测点位的布设以及保护过程中提供协调和支持。

第十条 乙方应提供项目所需仪器的检查鉴定资料给甲方检验；乙方所采用的应力计、测斜仪、水位计、预埋管等材料仪器仪表应是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质量证明文件齐全。

第十一条乙方应加强质量管理，把好二检一审产品质量关。

第十二条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管理，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乙方应及时与工程监理单位联系，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

第十四条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

第十五条乙方对监测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第十六条甲方违约责任

1、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甲方不承担费用；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经甲方审定的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并按合同价款的 10%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2、甲方如未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按欠付额每日 1‰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

第十七条乙方违约责任

1、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除退回多收的工程款外还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 30%，并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2、本合同履行期间，非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按合同总价款每日 1‰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3、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

定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或重测，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4、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第十八条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本条前款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第十九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其他约定

乙方报价单作为合同附件。

第二十一条 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

委托方（甲方）名称(盖章)：	受托方（乙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福德花园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林泽洋
电话：	电话：0755-25790030/13544119101
传真：	传真：0755-2579003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0102100118573
2019 年 4 月 2 日	年 月 日

3.4.3 履约评价

业绩及履约证明

我司建设的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旧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监测的工作由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监测工作内容包括坑顶水平位移、竖向位移监测、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立柱沉降观测、地成沉降、管线变形监测、建筑物变形监测、地下水位监测、支撑内力监测、道路监测等。工程项目负责人为康巨人，技术负责人魏铜祥。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在该工程监测中主动积极并及时提交监测报告，履约评价为优秀。

特此证明!

深圳市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合同专用章
龙胜旧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部

深圳市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4 日

3.5 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 12-04-02 宗地第三方监测

3.5.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30030016001

标段名称：福城南产业片区12-16等宗地项目第三方监测（01-04、01-13、12-04-02、12-10-01宗地）

建设单位：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781.408706万元(本标段包含：01-04宗地，中标价：106.747988万元；01-13宗地，中标价309.970570万元；12-04-02宗地，中标价：157.741578万元；12-10-01宗地，中标价：206.94857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2-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2-0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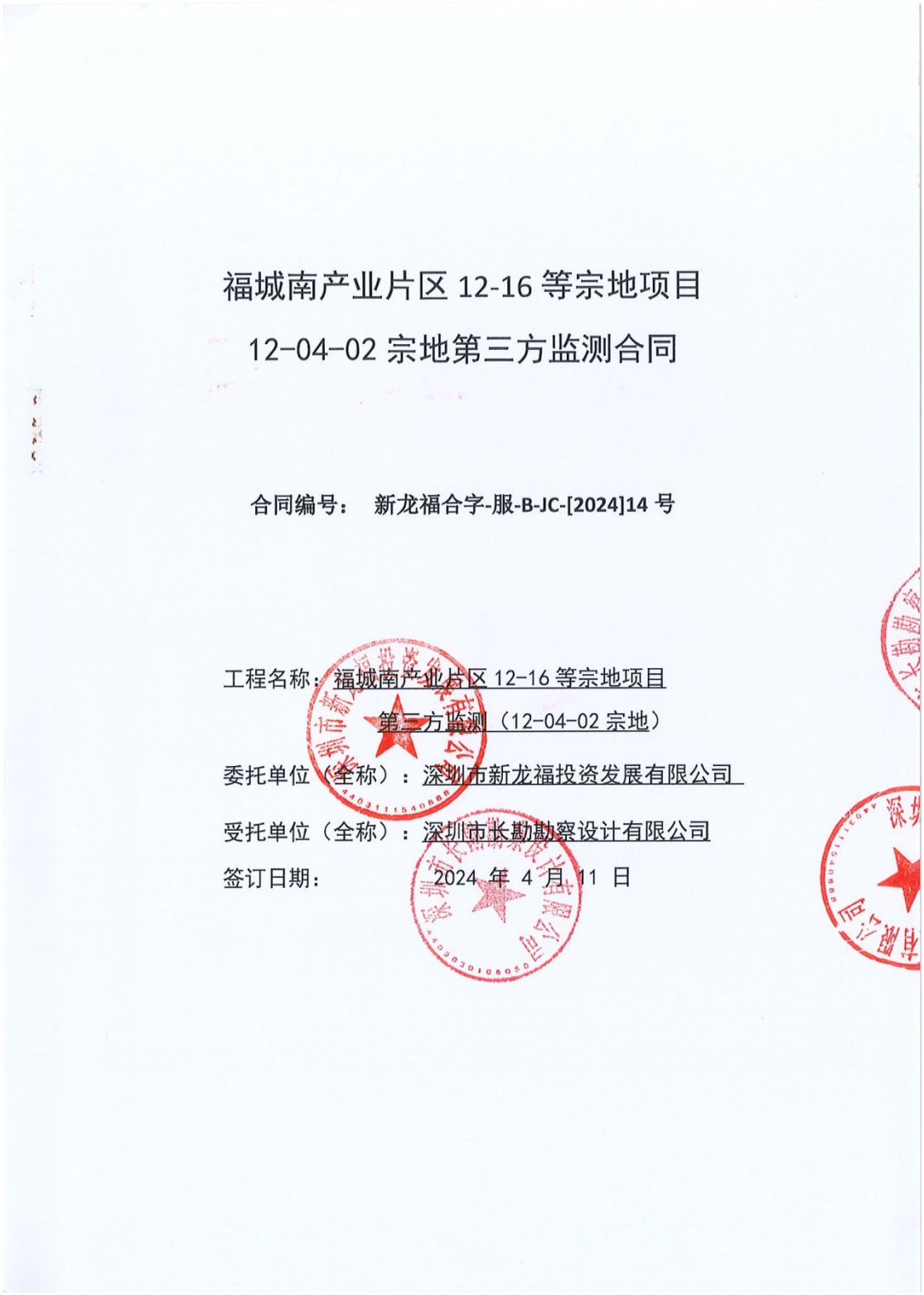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2-29

查验码：551675498914923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3.5.2 合同关键页



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

12-04-02 宗地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 新龙福合字-服-B-JC-[2024]14 号

工程名称：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

第三方监测（12-04-02 宗地）

委托单位（全称）：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全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11 日

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法规、市区政府规定、行业标准及规范，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技术咨询，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与监测内容

1. 工程名称：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第三方监测（12-04-02 宗地）

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项目用地与工程特征

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位于龙澜大道东北角，观光路以南，观天路以北，东邻观兴东路、福前路、观澜人民路与观澜大道，与梅观创新产业走廊遥相对应，紧邻龙澜大道，南靠合正观澜汇、天虹商场。本项目总投资 1199894 万元，共包含 13 个宗地，分别为 10-08-02 宗地、10-08-03 宗地、12-04-02 宗地、12-10-01 宗地、12-16 宗地、12-18 宗地、12-19 宗地、01-04 宗地、01-13 宗地、11-20-02 宗地、11-19 宗地、11-16-01 宗地、11-16-02 宗地。依据本项目各宗地的开发时间与开发性质，现将本项目分为若干个标段开展招标工作。

本标段包含 01-04 宗地、01-13 宗地、12-04-02 宗地、12-10-01 宗地，总用地面积 62946.8 ㎡，用地性质规划均为二类居住用地，总建筑面积 446044 ㎡，计容总面积 320150 ㎡，总投资 422714.2549 万元。

其中：01-04 宗地总用地面积 7011.6 ㎡，总建筑面积 48623 ㎡，计容面积 34600 ㎡，总投资 48312.7373 万元；

01-13 宗地总用地面积 20928.9 ㎡，总建筑面积 146508 ㎡，计容面积 104650 ㎡，总投资 144743.9635 万元；

12-04-02 宗地总用地面积 14082.3 ㎡，总建筑面积 100895 ㎡，计容面积 72730 ㎡，总投资 89632.0494 万元；

12-10-01 宗地总用地面积 20924 ㎡，总建筑面积 150018 ㎡，计容面积 108170 ㎡，总投资 140025.5047 万元。

4. 监测工作内容

基坑监测、主体工程沉降监测、位移监测等。根据《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启用深圳市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的通知》，负责完成各地块基坑设计施工图、监测技术要求确定的所有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地基、建筑物监测：水平位移、沉降（含主体沉降）、倾斜及测斜，结构内力及支撑内力，锚杆拉力，地下水位，基坑范围之外道路、建筑物、重要管线、地表裂缝等初始监测及变形等监测内容，另包含对本项目监测点位及方案的优化建议、以及所包含的所有监测点位的校核、仪器安装、监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监测任务书。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另需配合甲方提供报审资料，受甲方委托负责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地铁、燃气、供水、供电、通讯、排水、街道办、住建局、交警、城管执法等部门手续（如有）报审工作。

5.监测技术要求

（1）监测点布置

地下水位监测点：应布设在基坑中央和两相邻降水井的中间部位；当采用轻型井点、喷射井点降水时，水位监测点宜布置在基坑中央和周边拐角处，监测点数量应具体情况确定；

基坑外地下水位监测点应沿基坑、被保护对象的周边或在基坑与被保护对象之间布置，监测点间距宜为20m~50m。相邻建筑、重要的管线或管线密集处应布置水位监测点。

水平位移和沉降位移监测点：围护墙或基坑边坡顶部的监测点应沿基坑周边布置，周边中部、阳角处应布置监测点。监测点水平间距不宜大于20m，每边监测点数目不宜少于3个。监测基准点不应少于3个。

周边建筑物监测点：1）周边建筑物竖向位移监测点：应布设在建筑四角、沿外墙每10m~15m或每隔2~3根柱基上，且每侧不少于3个监测点；2）周边建筑物水平位移监测点：应布设在建筑的外墙墙角、外墙中间部位的墙上或柱上、裂缝两侧以及其他有代表性的部位，一侧墙体的监测点不少于3点；3）周边建筑物倾斜监测点：布置在建筑角点、变形缝两侧的承重柱或墙上。应沿建筑物顶部、底部上下对应布设，上、下监测点应布置在同一竖直线上；4）周边建筑裂缝监测点：建立裂缝状况档案，在此基础上选择有代表性的裂缝进行布置，当原有裂缝增大或出现新裂缝时，应及时增加监测点。对需要监测的裂缝，每条裂缝的监测点至少应设2个，宜设置在裂缝的最宽处及裂缝末端。

锚索：布置锚索拉力监测点，每个点对应的断面上的锚索均需监测。

变形观测的精度应符合现行的《工程测量规范》有关变形量的规定；观测精度不低于二等

精度要求。

（2）监测频率

工程阶段	支护结构监测	周边环境监测
一、基坑支护监测频率		
支护桩施工	测初始值至少 2 次	
基坑开挖 H/3	1 次/2 天	1 次/2 天
基坑开挖大于 H/3	1 次/1 天	1 次/1 天
底板浇筑 7 天内	1 次/3 天	1 次/1 天
底板浇筑后 7-14 天	1 次/3 天	1 次/3 天
底板浇筑后 14-28 天	1 次/5 天	1 次/5 天
底板浇筑 28 天后	1 次/7 天	1 次/7 天
基坑回填一半	1 次/7 天	1 次/7 天
雨天加密		
二、主体结构监测频率		
首层完工后	1 次/建筑每加一层	1 次/建筑每加一层
主体封顶后	1 次/2 个月	1 次/2 个月
竣工后第一年	1 次/1 个季度	1 次/1 个季度
竣工后第二年至稳定（暂按第三年稳定）	1 次/6 个月	1 次/6 个月

监测频率表所列监测频率系正常情况下的实施标准，具体以监测图纸要求为准。

（3）监测控制值和预警值

各监测项目的测量精度及控制值、预警值的具体指标如下表所示，具体以监测图纸要求为准：

监测项目	速率（mm/d）	累计控制值（mm）	累计预警值（mm）
支护结构水平位移	±3	±50	±40
支护结构竖向位移	±3	±40	±32
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测斜）	±3	±50	±40

锚索应力监测		±30kN	轴向拉力标准值	标准值标准值的 90%
周边道路、地表沉降		±3	±30	±24
地下水位变化		500	3000	2500
管线位移（刚性）	压力	2	—	20
	非压力	2	—	30
管线位移（柔性）		4	—	40
周边建筑单点沉降		±3	±20	±16
周边建筑不均匀沉降		0.002L（L 为两沉降监测点之间的距离）		

周边建筑沉降允许值参照《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表 5.3.4。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应及时与甲方、本项目的设计方和监理方联系：坡顶、底面或周边构筑物等出现裂缝；坡顶位移较大且位移不稳定、不收敛、超过设计预警值和允许值等相应要求；连续二天变形速率超过 4mm/d；应力连续三天递增 5%。

6.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国标
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行标
4	城市测量规范	GJJ/T8-2011	行标
5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2012	行标
6	深圳地区建筑深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SJG05-2011	地方标准
7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国标
8	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技术规范	DBJ/T 15-231-2021	省标

上述规范和标准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最严格的规范和标准执行；上述规范和标准在工程期间如有变化，应以最新版本要求为准。

二、监测工作服务期

1.监测时间：

（1）基坑监测工作应贯穿于基坑工程和地下工程施工全过程，自基坑工程施工开始至土体回填后 3 个月止。

01-04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5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共计为 453 个日历天；

01-13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5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共计为 453 个日历天；

12-04-02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25 年 6 月 1 日，共计为 458 个日历天；

12-10-01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15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共计为 443 个日历天；

（2）主体工程监测自建筑施工阶段基础完工后开始至竣工后第三年止。

01-04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1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31 年 3 月 1 日，共计 2131 个日历天，具体监测时间以甲方工程部书面通知为准；

01-13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1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31 年 6 月 1 日，共计 2253 个日历天，具体监测时间以甲方工程部书面通知为准；

12-04-02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1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30 年 12 月 1 日，共计 2314 个日历天，具体监测时间以甲方工程部书面通知为准；

12-10-01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1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32 年 9 月 30 日，共计 2345 个日历天，具体监测时间以甲方工程部书面通知为准；

2. 受临近场地条件等影响，监测服务期可能延长，本次招标要求承包人针对本项目免费承担 **30** 个日历天的延期监测服务工作，乙方应充分考虑此风险。

三、合同价及结算原则

1. 合同价

本合同价（含税）暂定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柒仟肆佰壹拾伍元柒角捌分（小写：¥1,577,415.78），中标下浮率：52.00%；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1,488,128.09 元，增值税人民币：89,287.69 元，增值税率：6 %。具体见报价表，按实际监测工作量结算。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增值税金额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

2. 结算原则

（1）本合同为**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第三方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

测复测工作、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规费、利润、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及按深圳市的相关规定上传信息化平台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对于无清单单价的项目，定价方法如下：

①增加类似工作内容的优先参考类似项目的单价，如：坑顶沉降观测可参考周边沉降观测、支撑应力监测可参考腰梁应力监测。

②若新增项目内容没有类似的单价时，应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所规定的计费标准及按照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原则和方法确认单价，再按中标下浮比例下浮后计取。

③若新增项目内容没有类似单价，且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所规定的计费标准也无法确认单价时，则按市场询价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确认单价，不参与下浮。只有经过甲方确认的单价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3）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

（4）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取。

（5）结算时按实结算，但不得超过招标投标时设定的投标上限价，如果实际结算价超过投标上限价，按投标上限价（各地块投标上限价详见合同附件 3）结算，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继续提供监测服务，否则按本合同第七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若本项目列入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者核查范围，则最终结算价款以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者核查的结果为准；若本项目未列入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者核查范围，则最终结算价款以甲方委托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并经甲方确认的审核报告为准。

（6）本工程的承包方式为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且不因市场价格涨落、人员工资、福利调整以及汇率变动、现场场地原因等任何原因而调整。

（7）本项目监测工作质量须满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快推进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的通知》（深建质安〔2020〕14 号）的有关自动化、信息化要求，所涉及该事项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中。

四、合同付款细则

1. 合同款支付

（1）预付款支付：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2）进度款支付节点：

①自实际进场开展监测工作起，每季度乙方提交支付申请并提供证明资料，经甲方批准后支付当期完成产值的90%（主体结构部分监测每半年提交一次支付申请）；

②进度款累计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的90%时暂停支付；

③本合同全部监测工作完成，完成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3）甲方建立履约评价考核制度，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考评。

2.发票信息

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支付期限如有延误，甲方不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乙方也不得因甲方延期付款而暂停或者拖延提供监测服务。发票要求：提供“现代服务业—监测费”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增值税金额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号真实、合法、有效，甲方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号转入款项后即视为甲方履行完毕付款义务，合同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形式。若甲方以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票据形式（票据期限不超过三个月，支付比例不超过合同额的30%））向乙方支付进度款时，因票据贴现产生的利息，由乙方承担。乙方开户银行、账号等如有变更，应在当期进度款申请时同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通知甲方，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需予以赔偿。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要求及约定所需支付的违约罚金，甲方有权从当期款项中直接扣减。

五、监测成果要求

监测单位应及时处理、分析监测数据，并将监测结果和评价及时向甲方及相关单位作信息反馈，当监测数据达到监测报警值时必须立即通报甲方及相关单位。

1.日报

监测当日，将监测结果报施工项目部、施工监理、甲方，内容应包括当日监测的各项目监测值的总累计值、增值，且必须在两日内将盖章的纸质监测结果送达监理及甲方手中。当监测值达到或超过极限值时，发警报，报告甲方、施工、监理、设计等相关单位。

2.周报

每周施工例会前提交本周各项目监测结果。内容包括各监测项目物理量的时程曲线、总累积量、日变化量（变化速率），指出异常情况以及跟踪监测的情况。

3.月报

每月整理监测成果报甲方、设计、监理和施工等单位。内容应包括：监测平面图、监测断面图、各测点物理量时程曲线，以及观测数据超过限值标准的点位，还包括近期发展情况。

4.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20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五份，电子文件三份。

5.总结报告主要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况；监测目的、监测项目和技术标准；监测点布设；采用的仪器型号、规格和元器件标定资料；监测数据采集和观测方法；监测巡视信息(包括巡视照片、记录等)；监测数据汇总(包括监测值、累计变形值、变形速率、变形曲线)；监测数据与巡视信息的分析与说明；监测结论与建议。

6.报告编写要求

（1）施工工况，包括施工项目的施工内容、方法、进度、问题等情况；

（2）监测情况说明，包括监测点变更情况和理由，当月工程出现变形异常时，发出预警或报警的监测资料情况和监测频率变动情况的说明，监测工作存在的问题等；

（3）监测成果的分析，要求分项做出分析和结论。对监测点（尤其是变形大的点）做出当月（周）的综合分析，指出“变化趋势”，是否趋于稳定，做出该点变形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否安全的评估。结合水位变化、周围工况和地质条件分析变形较大的原因（变形较小的正常点也可以分类合并说明）。发布预警、报警、指导、协调施工取得的效果等；

（4）结论与建议，对变形做出结论，从监测与施工两方面提出改进的措施；

（5）变形曲线图。必要情况下给出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沉降随时间变化的曲线；地下水位随时间变化的曲线；

（6）监测成果表汇总，要求按规定的格式分项归类、汇总，各测点的监测数据要按监测日期顺序准确填报，填表者、校核者应签名；

（7）监测点分布示意图，周报、总结报告必须附有此图，图上监测点号必须与监测成果表中的点号相一致，如有新增点或变更点，应在新增或变更当月反映在示意图上。

7.装订要求

（1）监测书面报告

统一使用 A4 纸规格打印装订，附图可大于A4纸规格，每次报告须按时提交各相关单位。所有纸质报告封面均须加盖监测单位公章，并由编、审、批人员本人签字。

（2）电子文件格式

所有表格利用 Office 制作，并保持前后格式一致。

绘图软件，如基准点、控制点、测点布置图等都要求利用 CAD 绘制。

电子文件应与提交书面文件的时间、格式、内容保持一致。

六、甲乙双方义务、权利和责任

1.甲方

（1）批准乙方的监测工作计划和工程量，开具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乙方开展工作。

（2）提供第三方监测工作开展所必须的技术要求、总平面布置图以及其它与第三方监测工作相关的工程资料。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4）组织第三方监测服务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5）牵头工程建设内外部关系的协调。

（6）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7）授权甲方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甲方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8）授权监理工程师，负责与第三方监测相关的管理、协调工作。更换监理工程师，要提前通知乙方。

（9）要求工程承包商向乙方提供由工程承包商设置的监测设施、监测点，并要求工程承包商提供乙方开展工作所必需的工地现场条件。

（10）将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乙方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书面通知工程承包商。

（11）对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12）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第三方监测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13）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第三方监测工作月度报告及第三方监测业务范围内的其它专项报告。

（14）有权否定任何在本工程中监测工程师做出损害业主利益的决定和行为，并有权向乙方索赔或追究法律责任。

（15）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进行业务测验和工作考核，对于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第三方监测人员，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更换。

（16）如乙方随意更换管理人员，或不能有效地履行驻地第三方监测职责，或严重违反国

家有关法规与各项监控检测制度，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

（1）按技术要求进行现场踏勘，编制监测实施方案和监测工作细则，经设计、监理及甲方审核后，按实施方案和工作细则实施第三方监测工作。

（2）参与工程前期准备工作，现场监督和审查总承包商预埋的设备和仪器，提出预埋的技术要求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3）协助甲方和监理审批和检查工程承包商拟用于本工程的预埋设备和仪器，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对工程承包商购置的传感器进行检验认可。

（4）协助甲方和监理审查工程承包商自身的施工监测方案，对施工监测方案、仪器、人员和数据处理及分析进行审查并进行技术指导，对承包商的施工监测数据进行监督、检验、复核，避免少报、瞒报现象的发生，使甲方掌握客观真实的监测数据。

（5）检查工程承包商布设的测点，会签埋点实施方案，对不符合要求的测点以书面形式及时提出修改意见并报监理和甲方。乙方应及时取得工程承包商布设的监测点的初始值，如因初始值取值滞后造成数据不准确或预警判断失误等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技术要求进行第三方监测，按规定的进度交付成果资料，对第三方监测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7）承担本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设备的布置与安装，并对本合同内所有的测点、监测仪器等尽到保护责任，如有损坏应及时恢复，否则将扣除损坏测点（监测或视频点）的设备、材料购置费、埋设费、观测费等。

（8）积极主动合理安排现场巡视，避免设计的第三方监测布点不能满足监测施工要求，现场巡视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及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如监测成果的解释、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施工过程的回访等，对与工程监测有关的工程安全事故提出技术分析报告。

（10）第三方监测结果的反馈必须及时准确。当监测结果达到警戒值时，乙方应结合现场具体情况（如进度、工法、地质水文环境等）进行综合分析，并对现场施工的安全性作出判定、提出结论性意见，并必须立即向甲方代表进行口头报告，并在24小时内将书面报告递交到甲方。当监测结果未达到警戒值时，须在48小时内将书面报告递交到甲方。

（11）按甲方要求参加工地例会；

（12）接受甲方和甲方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的监督和管理。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

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和其位置。

（13）必须保证按与甲方协商确定的人员名单到岗，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更换监测人员，若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前提出同等或资质更高的人员报甲方批准。

（14）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5）负责处理好与周边单位和个人的关系，负责处理在监测期间外界可能对监测工程产生的各种干扰及监测工作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干扰，所产生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中。

（16）独立承担本合同任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给第三方。

（17）按时提交第三方监测报告，负责文整、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资料装订规格必须符合档案归档规定（包括电子文件）。

（18）有责任和义务按甲方或专家评审意见对其提交的第三方监测方案进行修正、补充和完善。

（19）维护知识产权，除非甲方同意，不得向甲方之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技术成果的数据。

（20）对甲方支付的监测费，应按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

（21）为驻地第三方监测项目部提供办公设施，以确保监控检测服务后勤有保障。

（22）乙方每次到现场监测应进行签到，接受监理考勤，考勤表须每周及时向甲方汇总确认。

（23）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

（24）进入施工现场遵守总包管理规定，监测单位对自身技术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并为技术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因工作中产生安全事故自行负责。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若甲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已支付的监测费用不得收回；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须补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损失，甲方可扣除乙方应收取的费用作为处罚。

2. 合同生效后，由于工程停建或因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监测费用。

3. 乙方未按技术要求进行监测而不能满足施工管理需要时，甲方有权扣减乙方的费用，追讨工程损失直至终止合同。

4. 若乙方提供的监测成果质量不合要求，乙方应自行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保证成果质量能够达到合同要求。由此造成逾期的，按合同关于逾期提交监测成果的违约条款处理。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工程监测费用。

5. 乙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监测资料，违反规定作假者，每次扣减合同总价 5%，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6. 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责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和增加的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暂定价的 50%。

7.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或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监测成果，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3000 元；乙方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 如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监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前，而监测单位未及时向甲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除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之外，甲方有权根据工程损失程度要求乙方支付 5000-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9、由于设计变更等原因造成乙方返工、停工或误工的，甲方顺延工期但不予费用补偿。

10. 乙方项目机构的人员必须与乙方承诺的人员完全一致，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的，按照项目负责人 50 万元/人次、项目技术负责人（或审核人）20 万元/人次、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5 万元/人次的标准扣罚违约金。

11. 赔偿费将在每期第三方监测费用支付中按相应金额予以扣除。当累计赔偿金额达到本合同总价的 50%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八、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 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等监测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监测工作中涉及到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不得公开、发表文章等。

3.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九、争议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未达成一致的，甲、乙双方按照以下方式解决：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附件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招标控制价清单

附件 3：投标文件（含投标函、投标报价分项表、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附件 4：履约评价表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甲方伍份，乙方伍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3J8K4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98694l3Y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盛三路龙馨家园 A 座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118 号福德花园 A 座 3 楼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银行账号：338090100100387184	银行账号：44250100001700001150
邮政编码：518110	邮政编码：518003
电子邮箱：lhjszb@163.com	电子邮箱：2775834372@qq.com
合同联系人：温瑜琴	合同联系人：赵仰高
联系方式：0755-29809916	联系方式：13802236716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4 月 11 日

3.5.3 履约评价

业绩及履约证明

我司建设的 福城南产业片区 12-04-02 宗地 项目由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监测工作内容包括：基坑变形监测、结构内力、结构沉降，深基坑周边 3 倍基坑深度范围内道路、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沉降及变形的监测、地下水位监测、建筑物主体沉降等。工程项目负责人为李剑波。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在该工程监测中积极主动并及时提交了监测报告，履约评价为良好。

特此证明！

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6 日

4、项目管理机构、团队成员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团队成员情况

序号	本项目拟任职务	姓名	具体职责分工	职称	执业资格	学历	学术荣誉称号	社保/完税证明情况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谢碧波	主持全面工作	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师	本科	深圳市公共资源专家	2025.8-2026.9 社保	
2	**技术负责人**	赵仰高	监测方案设计、技术管理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本科	深圳市公共资源专家	2025.8-2026.9 社保	
3	项目技术人员	段宏才	井沉降监测（水平）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大专	深圳市公共资源专家	2025.8-2026.9 社保	
4	项目技术人员	刘思佳	数据分析	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师	本科	深圳市公共资源专家	2025.8-2026.9 社保	
5	项目技术人员	高志超	井沉降监测（竖直）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大专		2025.8-2026.9 社保	
6	**现场负责人**	周智慧	现场负责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本科	深圳市公共资源专家	2025.8-2026.9 社保	
7	项目技术人员	余兵	水平位移监测基准网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大专	深圳市公共资源专家	2025.8-2026.9 社保	
8	项目技术人员	杜新宇	垂直位移监测基准网	工程师	/	大专		2025.8-2026.9 社保	
9	项目技术人员	邓亮亮	地铁监测基准网等监测	工程师	/	大专		2025.8-2026.9 社保	
10	项目技术人员	黎进	顶管竖直位移监测(路面)	高级工程师	/	大专	深圳市公共资源专家	2025.8-2026.9 社保	

11	项目技术人员	魏铜祥	基坑支护坡顶变形监测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大专	深圳市公共资源专家	2025.8-2026.9 社保	
12	**专职安全员**	刘磊	专职安全员	高级工程师	/	研究生	深圳市公共资源专家	2025.8-2026.9 社保	
13	项目技术人员	江一舟	地下水位监测	高级工程师	/	研究生	深圳市公共资源专家	2025.8-2026.9 社保	
14	项目技术人员	刘建贤	审核人	高级工程师	/	本科	深圳市公共资源专家	2025.8-2026.9 社保	
15	项目技术人员	张龙军	固定联系人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本科	深圳市公共资源专家	2025.8-2026.9 社保	
16	项目技术人员	刘海波	基坑周边地表沉降	高级工程师	/	本科	深圳市公共资源专家	2025.8-2026.9 社保	
17	项目技术人员	唐玉平	地下水位监测	助理工程师	/	大专		2025.8-2026.9 社保	

4.1 团队人员的相关证件及社保

谢碧波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谢碧波 性别 男，

一九八0 年十二月十五日生，于一九九九年

九 月至 二00三 年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学院 勘查技术与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欧阳华乱

校 名：南京工业大学

二00三 年 六 月二十三日

学校编号：102911200305019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550632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 (Geotechnic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谢碧波

证件号码：430722198012156313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0年12月

批准日期：2017 年 09 月 24 日

管 理 号：20170084400820174401460015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谢碧波

证书编号　AY1844014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2388

发证日期　2018年09月21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30日
- 2026年1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谢碧波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0年12月15日

注册编号：AY20184401419

聘用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11月08日-2027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谢碧波

签名日期：2026.6.30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08日

照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500101100894 号

谢碧波 于二〇一四年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岩土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 年 五 月 二十八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碧波　　社保电脑号：622812779　　身份证号码：4307221980121563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3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390379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8417	1420.85	568.34	1	28417	142.09	28417	113.67	28417	227.34	56.83
2025	09	390379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8417	1420.85	568.34	1	28417	142.09	28417	113.67	28417	227.34	56.83
2025	10	390379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8417	1420.85	568.34	1	28417	142.09	28417	113.67	28417	227.34	56.83
2025	11	390379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8417	1420.85	568.34	1	28417	142.09	28417	113.67	28417	227.34	56.83
2025	12	390379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8417	1420.85	568.34	1	28417	142.09	28417	113.67	28417	227.34	56.83
2026	01	390379	21636.0	3678.12	1730.88	1	21636	1298.16	432.72	1	21636	108.18	21636	86.54	21636	173.09	43.27
2026	02	390379	21636.0	3678.12	1730.88	1	21636	1298.16	432.72	1	21636	108.18	21636	86.54	21636	173.09	43.27
2026	03	390379	21636.0	3678.12	1730.88	1	21636	1298.16	432.72	1	21636	108.18	21636	86.54	21636	173.09	43.27
2026	04	390379	21636.0	3678.12	1730.88	1	21636	1298.16	432.72	1	21636	108.18	21636	86.54	21636	173.09	43.27
2026	05	390379	21636.0	3678.12	1730.88	1	21636	1298.16	432.72	1	21636	108.18	21636	86.54	21636	173.09	43.27
2026	06	390379	21636.0	3678.12	1730.88	1	21636	1298.16	432.72	1	21636	108.18	21636	86.54	21636	173.09	43.27
2026	07	390379	21636.0	3678.12	1730.88	1	21636	1298.16	432.72	1	21636	108.18	21636	86.54	21636	173.09	43.27
2026	08	390379	21636.0	3678.12	1730.88	1	21636	1298.16	432.72	1	21636	108.18	21636	86.54	21636	173.09	43.27
2026	09	390379	21636.0	3678.12	1730.88	1	21636	1298.16	432.72	1	21636	108.18	21636	86.54	21636	173.09	43.27
合计				56519.73	26597.52			18787.69	6736.18			1684.07		1347.21		2694.51	673.5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3883a4217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0379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0日

赵仰高



学生赵仰高 性别男 系湖南省(市,自治区)双峰 县(市)人,一九七〇年四月出生,于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在本校资源开发工程系工程测量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业期满,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一九九三年七月二日

证书登记 [illegible] 号



赵仰高 于二〇〇五年十二月,经湖南省工程经济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测绘工程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4001010886713Q 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国家测绘局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State Bureau of Surveying and Mapping

编号：
No.： 000261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11724420199420706

姓名：
Full Name 赵仰高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0年04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1年04月17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1年 08月 16日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　册　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赵仰高

证书编号：22440241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证书流水号：95660　　有效期至：2028-09-2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仰高　　社保电脑号：611045327　　身份证号码：4301041970041543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3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390379	13025.0	2214.25	1042.0	1	13025	651.25	260.5	1	13025	65.13	13025	52.1	13025	104.2	26.05
2025	09	390379	13025.0	2214.25	1042.0	1	13025	651.25	260.5	1	13025	65.13	13025	52.1	13025	104.2	26.05
2025	10	390379	13025.0	2214.25	1042.0	1	13025	651.25	260.5	1	13025	65.13	13025	52.1	13025	104.2	26.05
2025	11	390379	13025.0	2214.25	1042.0	1	13025	651.25	260.5	1	13025	65.13	13025	52.1	13025	104.2	26.05
2025	12	390379	13025.0	2214.25	1042.0	1	13025	651.25	260.5	1	13025	65.13	13025	52.1	13025	104.2	26.05
2026	01	390379	12860.0	2186.2	1028.8	1	12860	771.6	257.2	1	12860	64.3	12860	51.44	12860	102.88	25.72
2026	02	390379	12860.0	2186.2	1028.8	1	12860	771.6	257.2	1	12860	64.3	12860	51.44	12860	102.88	25.72
2026	03	390379	12860.0	2186.2	1028.8	1	12860	771.6	257.2	1	12860	64.3	12860	51.44	12860	102.88	25.72
2026	04	390379	12860.0	2186.2	1028.8	1	12860	771.6	257.2	1	12860	64.3	12860	51.44	12860	102.88	25.72
2026	05	390379	12860.0	2186.2	1028.8	1	12860	771.6	257.2	1	12860	64.3	12860	51.44	12860	102.88	25.72
2026	06	390379	12860.0	2186.2	1028.8	1	12860	771.6	257.2	1	12860	64.3	12860	51.44	12860	102.88	25.72
2026	07	390379	12860.0	2186.2	1028.8	1	12860	771.6	257.2	1	12860	64.3	12860	51.44	12860	102.88	25.72
2026	08	390379	12860.0	2186.2	1028.8	1	12860	771.6	257.2	1	12860	64.3	12860	51.44	12860	102.88	25.72
2026	09	390379	12860.0	2186.2	1028.8	1	12860	771.6	257.2	1	12860	64.3	12860	51.44	12860	102.88	25.72
合计				30747.05	14469.2			10200.65	3617.3			904.35		725.45		1446.97	361.7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3883a44b4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0379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0日

段宏才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段宏才 性别 男，一九八七 年 一 月 一 日生，于二〇〇五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测量技术(工程测量方向)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4251200806000018

二〇〇八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注册测绘师

Registered Survey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姓 名：段宏才

证件号码：142726198701010035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1月

批准日期：2017 年 09 月 17 日

管 理 号：20170724407220174499430008l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段宏才

身份证号：14272619870101003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942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　册　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段宏才

证书编号：22440241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证书流水号：95722　　有效期至：2028-09-2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段宏才　　社保电脑号：614742768　　身份证号码：1427261987010100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3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390379	10094.0	1715.98	807.52	1	10094	504.7	201.88	1	10094	50.47	10094	40.38	10094	80.75	20.19
2025	09	390379	10094.0	1715.98	807.52	1	10094	504.7	201.88	1	10094	50.47	10094	40.38	10094	80.75	20.19
2025	10	390379	10094.0	1715.98	807.52	1	10094	504.7	201.88	1	10094	50.47	10094	40.38	10094	80.75	20.19
2025	11	390379	10094.0	1715.98	807.52	1	10094	504.7	201.88	1	10094	50.47	10094	40.38	10094	80.75	20.19
2025	12	390379	10094.0	1715.98	807.52	1	10094	504.7	201.88	1	10094	50.47	10094	40.38	10094	80.75	20.19
2026	01	390379	13524.0	2299.08	1081.92	1	13524	811.44	270.48	1	13524	67.62	13524	54.1	13524	108.19	27.05
2026	02	390379	13524.0	2299.08	1081.92	1	13524	811.44	270.48	1	13524	67.62	13524	54.1	13524	108.19	27.05
2026	03	390379	13524.0	2299.08	1081.92	1	13524	811.44	270.48	1	13524	67.62	13524	54.1	13524	108.19	27.05
2026	04	390379	13524.0	2299.08	1081.92	1	13524	811.44	270.48	1	13524	67.62	13524	54.1	13524	108.19	27.05
2026	05	390379	13524.0	2299.08	1081.92	1	13524	811.44	270.48	1	13524	67.62	13524	54.1	13524	108.19	27.05
2026	06	390379	13524.0	2299.08	1081.92	1	13524	811.44	270.48	1	13524	67.62	13524	54.1	13524	108.19	27.05
2026	07	390379	13524.0	2299.08	1081.92	1	13524	811.44	270.48	1	13524	67.62	13524	54.1	13524	108.19	27.05
2026	08	390379	13524.0	2299.08	1081.92	1	13524	811.44	270.48	1	13524	67.62	13524	54.1	13524	108.19	27.05
2026	09	390379	13524.0	2299.08	1081.92	1	13524	811.44	270.48	1	13524	67.62	13524	54.1	13524	108.19	27.05
合计				29271.62	13774.88			9826.46	3443.72			860.98		688.5		1377.46	344.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3883a80be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0379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0日

刘思佳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思佳 性别 男，一九九0 年 一 月 一 日生，于二00七年 九 月至二0一一年 七 月在本校 地质工程（工程地质）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安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7101201105002345 二0一一 年 七 月 一 日

2601070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刘思佳

证书编号 AY1944015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4621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17日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 (Geotechnic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姓　　名：刘思佳

证件号码：412827199001016710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1月

批准日期：2018年10月21日

管 理 号：2018100084400028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使用有效期：2026年07月02日
-2026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刘思佳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0年01月01日

注册编号：AY20194401534

聘用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8月20日-2028年08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00461

个人签名：刘思佳

签名日期：2026.7.2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2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思佳

身份证号：41282719900101671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528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思佳　　社保电脑号：632262529　　身份证号码：4128271990010167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3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390379	18370.0	3122.9	1469.6	1	18370	918.5	367.4	1	18370	91.85	18370	73.48	18370	146.96	36.74
2025	09	390379	18370.0	3122.9	1469.6	1	18370	918.5	367.4	1	18370	91.85	18370	73.48	18370	146.96	36.74
2025	10	390379	18370.0	3122.9	1469.6	1	18370	918.5	367.4	1	18370	91.85	18370	73.48	18370	146.96	36.74
2025	11	390379	18370.0	3122.9	1469.6	1	18370	918.5	367.4	1	18370	91.85	18370	73.48	18370	146.96	36.74
2025	12	390379	18370.0	3122.9	1469.6	1	18370	918.5	367.4	1	18370	91.85	18370	73.48	18370	146.96	36.74
2026	01	390379	19329.0	3285.93	1546.32	1	19329	1159.74	386.58	1	19329	96.65	19329	77.32	19329	154.63	38.66
2026	02	390379	19329.0	3285.93	1546.32	1	19329	1159.74	386.58	1	19329	96.65	19329	77.32	19329	154.63	38.66
2026	03	390379	19329.0	3285.93	1546.32	1	19329	1159.74	386.58	1	19329	96.65	19329	77.32	19329	154.63	38.66
2026	04	390379	19329.0	3285.93	1546.32	1	19329	1159.74	386.58	1	19329	96.65	19329	77.32	19329	154.63	38.66
2026	05	390379	19329.0	3285.93	1546.32	1	19329	1159.74	386.58	1	19329	96.65	19329	77.32	19329	154.63	38.66
2026	06	390379	19329.0	3285.93	1546.32	1	19329	1159.74	386.58	1	19329	96.65	19329	77.32	19329	154.63	38.66
2026	07	390379	19329.0	3285.93	1546.32	1	19329	1159.74	386.58	1	19329	96.65	19329	77.32	19329	154.63	38.66
2026	08	390379	19329.0	3285.93	1546.32	1	19329	1159.74	386.58	1	19329	96.65	19329	77.32	19329	154.63	38.66
2026	09	390379	19329.0	3285.93	1546.32	1	19329	1159.74	386.58	1	19329	96.65	19329	77.32	19329	154.63	38.66
合计				45187.87	21264.88			15030.16	5316.22			1329.1		1063.28		2126.47	531.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3883a8686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0379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0日

高志超



毕业证书

学生高志超系湖南省桃江县(市)人，现年23岁，在本校工程测量专业学习(高中毕业后修业三年)。按教学计划完成全部学业，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长沙有色金属专科学校校长 邓恢光

一九九二年六月

专科 色毕字第 号



高志超 于二〇〇四年十月，经湖南省工程经济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测绘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4001010863760 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国家测绘局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State Bureau of Surveying and Mapping

编号：
No.： 0002626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11724420199420207

姓名：
Full Name 高志超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8年12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1年04月17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1 年 08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　册　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高志超

证书编号：224402414(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证书流水号：95657　　有效期至：2028-09-2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高志超　　社保电脑号：611045329　　身份证号码：4323251968121182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3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390379	20709.0	3520.53	1656.72	1	20709	1035.45	414.18	1	20709	103.55	20709	82.84	20709	165.67	41.42
2025	09	390379	20709.0	3520.53	1656.72	1	20709	1035.45	414.18	1	20709	103.55	20709	82.84	20709	165.67	41.42
2025	10	390379	20709.0	3520.53	1656.72	1	20709	1035.45	414.18	1	20709	103.55	20709	82.84	20709	165.67	41.42
2025	11	390379	20709.0	3520.53	1656.72	1	20709	1035.45	414.18	1	20709	103.55	20709	82.84	20709	165.67	41.42
2025	12	390379	20709.0	3520.53	1656.72	1	20709	1035.45	414.18	1	20709	103.55	20709	82.84	20709	165.67	41.42
2026	01	390379	17075.0	2902.75	1366.0	1	17075	1024.5	341.5	1	17075	85.38	17075	68.3	17075	136.6	34.15
2026	02	390379	17075.0	2902.75	1366.0	1	17075	1024.5	341.5	1	17075	85.38	17075	68.3	17075	136.6	34.15
2026	03	390379	17075.0	2902.75	1366.0	1	17075	1024.5	341.5	1	17075	85.38	17075	68.3	17075	136.6	34.15
2026	04	390379	17075.0	2902.75	1366.0	1	17075	1024.5	341.5	1	17075	85.38	17075	68.3	17075	136.6	34.15
2026	05	390379	17075.0	2902.75	1366.0	1	17075	1024.5	341.5	1	17075	85.38	17075	68.3	17075	136.6	34.15
2026	06	390379	17075.0	2902.75	1366.0	1	17075	1024.5	341.5	1	17075	85.38	17075	68.3	17075	136.6	34.15
2026	07	390379	17075.0	2902.75	1366.0	1	17075	1024.5	341.5	1	17075	85.38	17075	68.3	17075	136.6	34.15
2026	08	390379	17075.0	2902.75	1366.0	1	17075	1024.5	341.5	1	17075	85.38	17075	68.3	17075	136.6	34.15
2026	09	390379	17075.0	2902.75	1366.0	1	17075	1024.5	341.5	1	17075	85.38	17075	68.3	17075	136.6	34.15
合计				43727.4	20577.6			14397.75	5144.4			1286.17		1025.9		2057.75	514.4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785e3646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0379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4日

周智慧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周智慧 性别男，一九八七 年四 月二十一 日生，于二〇〇五 年九 月至二〇〇九 年 六 月在本校 测 绘 工 程 专业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 校：武漢大學 校 长：顾海良印

证书编号：104861200905005745

二〇〇九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武汉大学监制



注册测绘师

Registered Survey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姓 名：周智慧

证件号码：430381198704215036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4月

批准日期：2020年09月06日

管 理 号：2020090724400000007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　册　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周智慧

证书编号：244403155(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证书流水号：88853　　有效期至：2027-12-26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周智慧

身份证号：43038119870421503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412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智慧　　社保电脑号：621543069　　身份证号码：4303811987042150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3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390379	12504.0	2125.68	1000.32	1	12504	625.2	250.08	1	12504	62.52	12504	50.02	12504	100.03	25.01
2025	09	390379	12504.0	2125.68	1000.32	1	12504	625.2	250.08	1	12504	62.52	12504	50.02	12504	100.03	25.01
2025	10	390379	12504.0	2125.68	1000.32	1	12504	625.2	250.08	1	12504	62.52	12504	50.02	12504	100.03	25.01
2025	11	390379	12504.0	2125.68	1000.32	1	12504	625.2	250.08	1	12504	62.52	12504	50.02	12504	100.03	25.01
2025	12	390379	12504.0	2125.68	1000.32	1	12504	625.2	250.08	1	12504	62.52	12504	50.02	12504	100.03	25.01
2026	01	390379	13827.0	2350.59	1106.16	1	13827	829.62	276.54	1	13827	69.14	13827	55.31	13827	110.62	27.65
2026	02	390379	13827.0	2350.59	1106.16	1	13827	829.62	276.54	1	13827	69.14	13827	55.31	13827	110.62	27.65
2026	03	390379	13827.0	2350.59	1106.16	1	13827	829.62	276.54	1	13827	69.14	13827	55.31	13827	110.62	27.65
2026	04	390379	13827.0	2350.59	1106.16	1	13827	829.62	276.54	1	13827	69.14	13827	55.31	13827	110.62	27.65
2026	05	390379	13827.0	2350.59	1106.16	1	13827	829.62	276.54	1	13827	69.14	13827	55.31	13827	110.62	27.65
2026	06	390379	13827.0	2350.59	1106.16	1	13827	829.62	276.54	1	13827	69.14	13827	55.31	13827	110.62	27.65
2026	07	390379	13827.0	2350.59	1106.16	1	13827	829.62	276.54	1	13827	69.14	13827	55.31	13827	110.62	27.65
2026	08	390379	13827.0	2350.59	1106.16	1	13827	829.62	276.54	1	13827	69.14	13827	55.31	13827	110.62	27.65
2026	09	390379	13827.0	2350.59	1106.16	1	13827	829.62	276.54	1	13827	69.14	13827	55.31	13827	110.62	27.65
合计				31783.71	14967.04			10592.58	3739.26			934.86		747.89		1496.73	373.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3883a8334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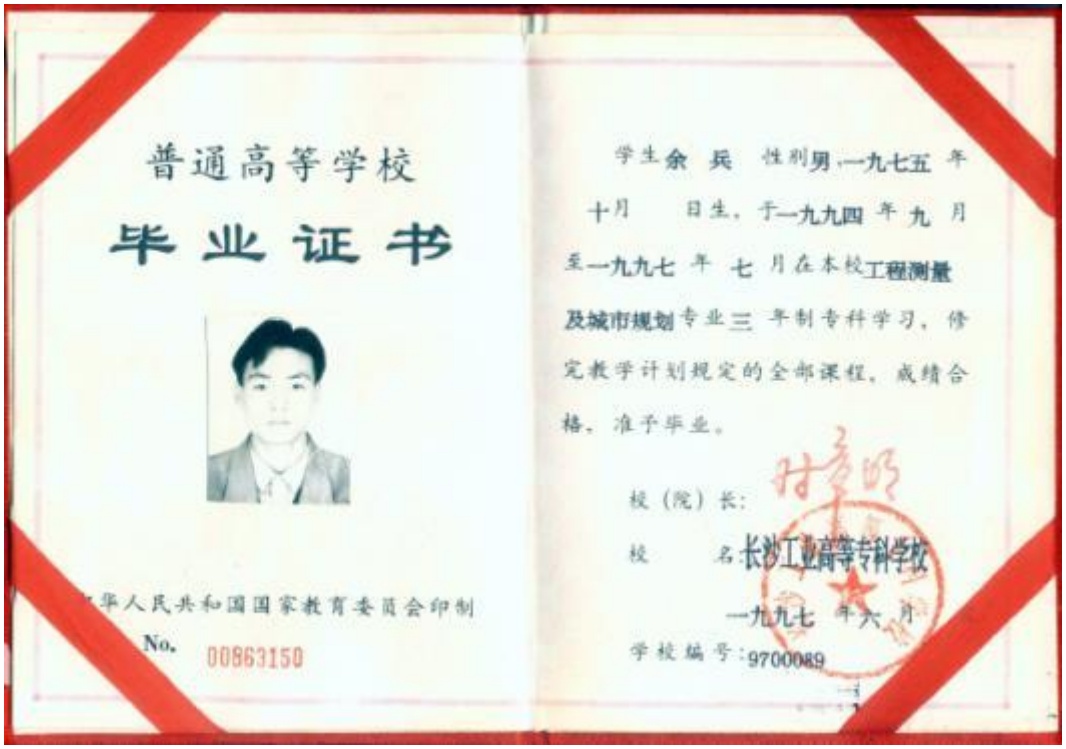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0379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0日

余兵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余 兵 性别男，一九七五 年 十月 日生，于一九九四 年 九 月至一九九七 年 七 月在本校工程测量及城市规划专业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长沙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一九九七 年六 月

学校编号：97000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863150



余兵 于〇一〇 年 十二 月，经 深圳市建筑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 四 月 十九 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0001010162l5号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Surveying, Mapping and Geoinformation

编号：
No.： 0007787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余兵

管理号：20150724407220154499240008719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余兵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5年10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5年09月20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证书专用章(1)

签发日期：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　册　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余兵

证书编号：194401558(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证书流水号：94202　　有效期至：2028-08-1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余兵　　社保电脑号：615803827　　身份证号码：4301041975101135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3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390379	20720.0	3522.4	1657.6	1	20720	1036.0	414.4	1	20720	103.6	20720	82.88	20720	165.76	41.44
2025	09	390379	20720.0	3522.4	1657.6	1	20720	1036.0	414.4	1	20720	103.6	20720	82.88	20720	165.76	41.44
2025	10	390379	20720.0	3522.4	1657.6	1	20720	1036.0	414.4	1	20720	103.6	20720	82.88	20720	165.76	41.44
2025	11	390379	20720.0	3522.4	1657.6	1	20720	1036.0	414.4	1	20720	103.6	20720	82.88	20720	165.76	41.44
2025	12	390379	20720.0	3522.4	1657.6	1	20720	1036.0	414.4	1	20720	103.6	20720	82.88	20720	165.76	41.44
2026	01	390379	17069.0	2901.73	1365.52	1	17069	1024.14	341.38	1	17069	85.35	17069	68.28	17069	136.55	34.14
2026	02	390379	17069.0	2901.73	1365.52	1	17069	1024.14	341.38	1	17069	85.35	17069	68.28	17069	136.55	34.14
2026	03	390379	17069.0	2901.73	1365.52	1	17069	1024.14	341.38	1	17069	85.35	17069	68.28	17069	136.55	34.14
2026	04	390379	17069.0	2901.73	1365.52	1	17069	1024.14	341.38	1	17069	85.35	17069	68.28	17069	136.55	34.14
2026	05	390379	17069.0	2901.73	1365.52	1	17069	1024.14	341.38	1	17069	85.35	17069	68.28	17069	136.55	34.14
2026	06	390379	17069.0	2901.73	1365.52	1	17069	1024.14	341.38	1	17069	85.35	17069	68.28	17069	136.55	34.14
2026	07	390379	17069.0	2901.73	1365.52	1	17069	1024.14	341.38	1	17069	85.35	17069	68.28	17069	136.55	34.14
2026	08	390379	17069.0	2901.73	1365.52	1	17069	1024.14	341.38	1	17069	85.35	17069	68.28	17069	136.55	34.14
2026	09	390379	17069.0	2901.73	1365.52	1	17069	1024.14	341.38	1	17069	85.35	17069	68.28	17069	136.55	34.14
合计				43727.57	20577.68			14397.26	5144.42			1286.15		1028.52		2057.75	514.4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3883a516f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0379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0日

杜新宇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杜新宇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 五 月 二十八日生，于 二〇〇六 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九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测量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8001200906893323 二〇〇九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站：http://www.chsi.com.cn



照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40949号

杜新宇 于 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测绘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五 月 七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杜新宇　　社保电脑号：624449584　　身份证号码：42032519880528111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3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390379	12654.0	2024.64	1012.32	1	12654	632.7	253.08	1	12654	63.27	12654	50.62	12654	101.23	25.31
2025	09	390379	12654.0	2024.64	1012.32	1	12654	632.7	253.08	1	12654	63.27	12654	50.62	12654	101.23	25.31
2025	10	390379	12654.0	2024.64	1012.32	1	12654	632.7	253.08	1	12654	63.27	12654	50.62	12654	101.23	25.31
2025	11	390379	12654.0	2024.64	1012.32	1	12654	632.7	253.08	1	12654	63.27	12654	50.62	12654	101.23	25.31
2025	12	390379	12654.0	2024.64	1012.32	1	12654	632.7	253.08	1	12654	63.27	12654	50.62	12654	101.23	25.31
2026	01	390379	13011.0	2081.76	1040.88	1	13011	780.66	260.22	1	13011	65.06	13011	52.04	13011	104.09	26.02
2026	02	390379	13011.0	2081.76	1040.88	1	13011	780.66	260.22	1	13011	65.06	13011	52.04	13011	104.09	26.02
2026	03	390379	13011.0	2081.76	1040.88	1	13011	780.66	260.22	1	13011	65.06	13011	52.04	13011	104.09	26.02
2026	04	390379	13011.0	2081.76	1040.88	1	13011	780.66	260.22	1	13011	65.06	13011	52.04	13011	104.09	26.02
2026	05	390379	13011.0	2081.76	1040.88	1	13011	780.66	260.22	1	13011	65.06	13011	52.04	13011	104.09	26.02
2026	06	390379	13011.0	2081.76	1040.88	1	13011	780.66	260.22	1	13011	65.06	13011	52.04	13011	104.09	26.02
2026	07	390379	13011.0	2081.76	1040.88	1	13011	780.66	260.22	1	13011	65.06	13011	52.04	13011	104.09	26.02
2026	08	390379	13011.0	2081.76	1040.88	1	13011	780.66	260.22	1	13011	65.06	13011	52.04	13011	104.09	26.02
2026	09	390379	13011.0	2081.76	1040.88	1	13011	780.66	260.22	1	13011	65.06	13011	52.04	13011	104.09	26.02
合计				28859.04	14429.52			10189.44	3607.38			901.89		721.46		1442.92	360.7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3883a533f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0379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0日

邓亮亮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邓亮亮 性别 男，一九八六 年十一 月 十 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一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测绘工程技术专业 2.5 年制 专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91720120610349l

二〇一二 年 一 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站：http://www.chsi.com.cn



照片

邓亮亮 于 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测绘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56349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 年 五 月 七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亮亮　　社保电脑号：617637604　　身份证号码：3412241986111092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3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390379	10243.0	1638.88	819.44	1	10243	512.15	204.86	1	10243	51.22	10243	40.97	10243	81.94	20.49
2025	09	390379	10243.0	1638.88	819.44	1	10243	512.15	204.86	1	10243	51.22	10243	40.97	10243	81.94	20.49
2025	10	390379	10243.0	1638.88	819.44	1	10243	512.15	204.86	1	10243	51.22	10243	40.97	10243	81.94	20.49
2025	11	390379	10243.0	1638.88	819.44	1	10243	512.15	204.86	1	10243	51.22	10243	40.97	10243	81.94	20.49
2025	12	390379	10243.0	1638.88	819.44	1	10243	512.15	204.86	1	10243	51.22	10243	40.97	10243	81.94	20.49
2026	01	390379	12184.0	1949.44	974.72	1	12184	731.04	243.68	1	12184	60.92	12184	48.74	12184	97.47	24.37
2026	02	390379	12184.0	1949.44	974.72	1	12184	731.04	243.68	1	12184	60.92	12184	48.74	12184	97.47	24.37
2026	03	390379	12184.0	1949.44	974.72	1	12184	731.04	243.68	1	12184	60.92	12184	48.74	12184	97.47	24.37
2026	04	390379	12184.0	1949.44	974.72	1	12184	731.04	243.68	1	12184	60.92	12184	48.74	12184	97.47	24.37
2026	05	390379	12184.0	1949.44	974.72	1	12184	731.04	243.68	1	12184	60.92	12184	48.74	12184	97.47	24.37
2026	06	390379	12184.0	1949.44	974.72	1	12184	731.04	243.68	1	12184	60.92	12184	48.74	12184	97.47	24.37
2026	07	390379	12184.0	1949.44	974.72	1	12184	731.04	243.68	1	12184	60.92	12184	48.74	12184	97.47	24.37
2026	08	390379	12184.0	1949.44	974.72	1	12184	731.04	243.68	1	12184	60.92	12184	48.74	12184	97.47	24.37
2026	09	390379	12184.0	1949.44	974.72	1	12184	731.04	243.68	1	12184	60.92	12184	48.74	12184	97.47	24.37
合计				25739.36	12869.68			9140.11	3217.42			804.38		643.51		1286.90	321.7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3883a5687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0379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0日

黎进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黎进　　性别 男 ，一九八四 年 九　月 二十四日生，于二〇〇四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七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测量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4251200706001115

二〇〇七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黎进

身份证号：43018119840924269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104198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黎进　　社保电脑号：613006711　　身份证号码：43018119840924269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3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390379	13484.0	2157.44	1078.72	1	13484	674.2	269.68	1	13484	67.42	13484	53.94	13484	107.87	26.97
2025	09	390379	13484.0	2157.44	1078.72	1	13484	674.2	269.68	1	13484	67.42	13484	53.94	13484	107.87	26.97
2025	10	390379	13484.0	2157.44	1078.72	1	13484	674.2	269.68	1	13484	67.42	13484	53.94	13484	107.87	26.97
2025	11	390379	13484.0	2157.44	1078.72	1	13484	674.2	269.68	1	13484	67.42	13484	53.94	13484	107.87	26.97
2025	12	390379	13484.0	2157.44	1078.72	1	13484	674.2	269.68	1	13484	67.42	13484	53.94	13484	107.87	26.97
2026	01	390379	13722.0	2195.52	1097.76	1	13722	823.32	274.44	1	13722	68.61	13722	54.89	13722	109.78	27.44
2026	02	390379	13722.0	2195.52	1097.76	1	13722	823.32	274.44	1	13722	68.61	13722	54.89	13722	109.78	27.44
2026	03	390379	13722.0	2195.52	1097.76	1	13722	823.32	274.44	1	13722	68.61	13722	54.89	13722	109.78	27.44
2026	04	390379	13722.0	2195.52	1097.76	1	13722	823.32	274.44	1	13722	68.61	13722	54.89	13722	109.78	27.44
2026	05	390379	13722.0	2195.52	1097.76	1	13722	823.32	274.44	1	13722	68.61	13722	54.89	13722	109.78	27.44
2026	06	390379	13722.0	2195.52	1097.76	1	13722	823.32	274.44	1	13722	68.61	13722	54.89	13722	109.78	27.44
2026	07	390379	13722.0	2195.52	1097.76	1	13722	823.32	274.44	1	13722	68.61	13722	54.89	13722	109.78	27.44
2026	08	390379	13722.0	2195.52	1097.76	1	13722	823.32	274.44	1	13722	68.61	13722	54.89	13722	109.78	27.44
2026	09	390379	13722.0	2195.52	1097.76	1	13722	823.32	274.44	1	13722	68.61	13722	54.89	13722	109.78	27.44
合计				30646.88	15273.44			10780.88	3818.36			954.59		765.11		1527.37	381.8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3883a65d0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0379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0日

魏铜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863215

学生魏铜祥 性别男 一九七四 年十一月 日生，于一九九四 年 九 月至一九九七 年 七 月在本校工程测量及城市规划 专业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长沙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一九九七 年 六 月 日

学校编号：9700153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CHINALCO

证书编号：2011082000344

评审单位：中国铝业公司

发证日期：2011 年 12 月 28 日



（盖钢印有效）

姓 名：魏铜祥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4 年 11 月

身份证号码：430104197411133530

专 业：测绘

职务资格：高级工程师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Surveying, Mapping and Geoinformation

编号：
No.： 0006567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20130723507220133510020003 68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魏铜祥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4年11月13日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3年09月15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4 年 01 月 08 日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　册　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魏铜祥

证书编号：224402499(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证书流水号：95679　　有效期至：2028-10-1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魏铜祥　　社保电脑号：615803830　　身份证号码：4301041974111335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3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390379	14266.0	2425.22	1141.28	1	14266	713.3	285.32	1	14266	71.33	14266	57.06	14266	114.13	28.53
2025	09	390379	14266.0	2425.22	1141.28	1	14266	713.3	285.32	1	14266	71.33	14266	57.06	14266	114.13	28.53
2025	10	390379	14266.0	2425.22	1141.28	1	14266	713.3	285.32	1	14266	71.33	14266	57.06	14266	114.13	28.53
2025	11	390379	14266.0	2425.22	1141.28	1	14266	713.3	285.32	1	14266	71.33	14266	57.06	14266	114.13	28.53
2025	12	390379	14266.0	2425.22	1141.28	1	14266	713.3	285.32	1	14266	71.33	14266	57.06	14266	114.13	28.53
2026	01	390379	14130.0	2402.1	1130.4	1	14130	847.8	282.6	1	14130	70.65	14130	56.52	14130	113.04	28.26
2026	02	390379	14130.0	2402.1	1130.4	1	14130	847.8	282.6	1	14130	70.65	14130	56.52	14130	113.04	28.26
2026	03	390379	14130.0	2402.1	1130.4	1	14130	847.8	282.6	1	14130	70.65	14130	56.52	14130	113.04	28.26
2026	04	390379	14130.0	2402.1	1130.4	1	14130	847.8	282.6	1	14130	70.65	14130	56.52	14130	113.04	28.26
2026	05	390379	14130.0	2402.1	1130.4	1	14130	847.8	282.6	1	14130	70.65	14130	56.52	14130	113.04	28.26
2026	06	390379	14130.0	2402.1	1130.4	1	14130	847.8	282.6	1	14130	70.65	14130	56.52	14130	113.04	28.26
2026	07	390379	14130.0	2402.1	1130.4	1	14130	847.8	282.6	1	14130	70.65	14130	56.52	14130	113.04	28.26
2026	08	390379	14130.0	2402.1	1130.4	1	14130	847.8	282.6	1	14130	70.65	14130	56.52	14130	113.04	28.26
2026	09	390379	14130.0	2402.1	1130.4	1	14130	847.8	282.6	1	14130	70.65	14130	56.52	14130	113.04	28.26
合计				33745.0	15880.0			11196.7	3970.0			992.5		795.98		1588.01	396.99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3883a925c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0379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0日

刘磊

JILIN UNIVERSITY · CHINA 1946

吉林大学

JILIN UNIVERSITY. CHINA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研究生 刘 磊 性别 男，一九八七 年 十 月 廿一 日生，于 二〇〇九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 岩土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 长：李元印

学 校：吉林大学

二〇一二 年 六 月 廿一 日

证书编号：101831201202002467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磊

身份证号：41132719871021001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岩土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6185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05510



姓　　名：刘磊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7年10月21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4月13日

有　效　期：2024年04月01日　　至 2027年04月12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4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磊　　社保电脑号：633004495　　身份证号码：4113271987102100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3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390379	15615.0	2654.55	1249.2	1	15615	780.75	312.3	1	15615	78.08	15615	62.46	15615	124.92	31.23
2025	09	390379	15615.0	2654.55	1249.2	1	15615	780.75	312.3	1	15615	78.08	15615	62.46	15615	124.92	31.23
2025	10	390379	15615.0	2654.55	1249.2	1	15615	780.75	312.3	1	15615	78.08	15615	62.46	15615	124.92	31.23
2025	11	390379	15615.0	2654.55	1249.2	1	15615	780.75	312.3	1	15615	78.08	15615	62.46	15615	124.92	31.23
2025	12	390379	15615.0	2654.55	1249.2	1	15615	780.75	312.3	1	15615	78.08	15615	62.46	15615	124.92	31.23
2026	01	390379	13855.0	2355.35	1108.4	1	13855	831.3	277.1	1	13855	69.28	13855	55.42	13855	110.84	27.71
2026	02	390379	13855.0	2355.35	1108.4	1	13855	831.3	277.1	1	13855	69.28	13855	55.42	13855	110.84	27.71
2026	03	390379	13855.0	2355.35	1108.4	1	13855	831.3	277.1	1	13855	69.28	13855	55.42	13855	110.84	27.71
2026	04	390379	13855.0	2355.35	1108.4	1	13855	831.3	277.1	1	13855	69.28	13855	55.42	13855	110.84	27.71
2026	05	390379	13855.0	2355.35	1108.4	1	13855	831.3	277.1	1	13855	69.28	13855	55.42	13855	110.84	27.71
2026	06	390379	13855.0	2355.35	1108.4	1	13855	831.3	277.1	1	13855	69.28	13855	55.42	13855	110.84	27.71
2026	07	390379	13855.0	2355.35	1108.4	1	13855	831.3	277.1	1	13855	69.28	13855	55.42	13855	110.84	27.71
2026	08	390379	13855.0	2355.35	1108.4	1	13855	831.3	277.1	1	13855	69.28	13855	55.42	13855	110.84	27.71
2026	09	390379	13855.0	2355.35	1108.4	1	13855	831.3	277.1	1	13855	69.28	13855	55.42	13855	110.84	27.71
合计				34470.9	16221.6			11385.45	4055.4			1013.92		811.08		1622.16	405.5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3883ab3ea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0379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0日

江一舟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江一舟　性别男，一九八五 年 九 月二十八 日生，于二〇〇九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 年 六 月在 地质工程专业学习，学制 叁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桂林理工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5961201202600168　二〇一二 年 六 月十九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江一舟

身份证号：42118119850928623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524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江一舟　　社保电脑号：633103199　　身份证号码：4211811985092862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3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390379	14936.0	2539.12	1194.88	1	14936	746.8	298.72	1	14936	74.68	14936	59.74	14936	119.49	29.87
2025	09	390379	14936.0	2539.12	1194.88	1	14936	746.8	298.72	1	14936	74.68	14936	59.74	14936	119.49	29.87
2025	10	390379	14936.0	2539.12	1194.88	1	14936	746.8	298.72	1	14936	74.68	14936	59.74	14936	119.49	29.87
2025	11	390379	14936.0	2539.12	1194.88	1	14936	746.8	298.72	1	14936	74.68	14936	59.74	14936	119.49	29.87
2025	12	390379	14936.0	2539.12	1194.88	1	14936	746.8	298.72	1	14936	74.68	14936	59.74	14936	119.49	29.87
2026	01	390379	13340.0	2267.8	1067.2	1	13340	800.4	266.8	1	13340	66.7	13340	53.36	13340	106.72	26.68
2026	02	390379	13340.0	2267.8	1067.2	1	13340	800.4	266.8	1	13340	66.7	13340	53.36	13340	106.72	26.68
2026	03	390379	13340.0	2267.8	1067.2	1	13340	800.4	266.8	1	13340	66.7	13340	53.36	13340	106.72	26.68
2026	04	390379	13340.0	2267.8	1067.2	1	13340	800.4	266.8	1	13340	66.7	13340	53.36	13340	106.72	26.68
2026	05	390379	13340.0	2267.8	1067.2	1	13340	800.4	266.8	1	13340	66.7	13340	53.36	13340	106.72	26.68
2026	06	390379	13340.0	2267.8	1067.2	1	13340	800.4	266.8	1	13340	66.7	13340	53.36	13340	106.72	26.68
2026	07	390379	13340.0	2267.8	1067.2	1	13340	800.4	266.8	1	13340	66.7	13340	53.36	13340	106.72	26.68
2026	08	390379	13340.0	2267.8	1067.2	1	13340	800.4	266.8	1	13340	66.7	13340	53.36	13340	106.72	26.68
2026	09	390379	13340.0	2267.8	1067.2	1	13340	800.4	266.8	1	13340	66.7	13340	53.36	13340	106.72	26.68
合计				33105.8	15579.2			10937.6	3894.8			973.7		778.88		1657.92	389.4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3883a98ed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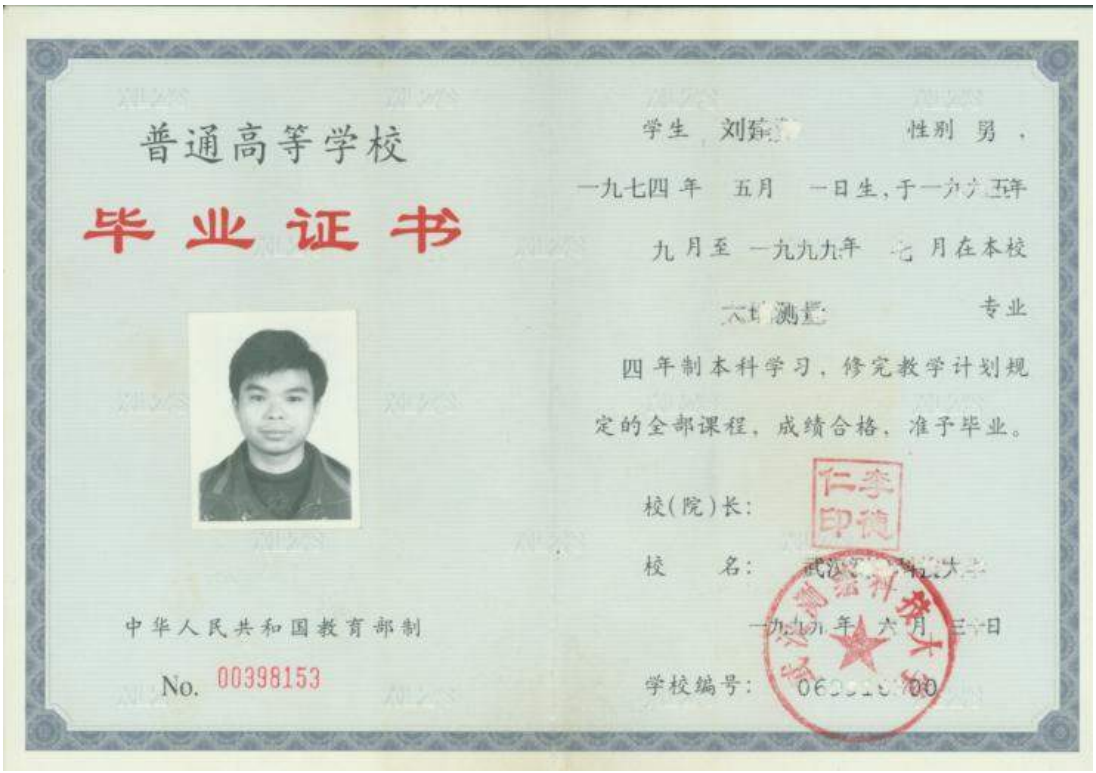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0379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刘建贤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illegible] 性别 男，

一九七四年 五月 一日生，于一九[illegible]年

九月至 一九九九年 七月在本校

[illegible]测[illegible]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illegible]大学

一九九九年 六月 三十日

学校编号：[illegible]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398153



刘建贤 于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经中国铝业公司高

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测绘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4001010863690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四年四 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建贤　　社保电脑号：611045323　　身份证号码：42011119740501409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3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390379	12204.0	2074.68	976.32	1	12204	610.2	244.08	1	12204	61.02	12204	48.82	12204	97.63	24.41
2025	09	390379	12204.0	2074.68	976.32	1	12204	610.2	244.08	1	12204	61.02	12204	48.82	12204	97.63	24.41
2025	10	390379	12204.0	2074.68	976.32	1	12204	610.2	244.08	1	12204	61.02	12204	48.82	12204	97.63	24.41
2025	11	390379	12204.0	2074.68	976.32	1	12204	610.2	244.08	1	12204	61.02	12204	48.82	12204	97.63	24.41
2025	12	390379	12204.0	2074.68	976.32	1	12204	610.2	244.08	1	12204	61.02	12204	48.82	12204	97.63	24.41
2026	01	390379	14540.0	2471.8	1163.2	1	14540	872.4	290.8	1	14540	72.7	14540	58.16	14540	116.32	29.08
2026	02	390379	14540.0	2471.8	1163.2	1	14540	872.4	290.8	1	14540	72.7	14540	58.16	14540	116.32	29.08
2026	03	390379	14540.0	2471.8	1163.2	1	14540	872.4	290.8	1	14540	72.7	14540	58.16	14540	116.32	29.08
2026	04	390379	14540.0	2471.8	1163.2	1	14540	872.4	290.8	1	14540	72.7	14540	58.16	14540	116.32	29.08
2026	05	390379	14540.0	2471.8	1163.2	1	14540	872.4	290.8	1	14540	72.7	14540	58.16	14540	116.32	29.08
2026	06	390379	14540.0	2471.8	1163.2	1	14540	872.4	290.8	1	14540	72.7	14540	58.16	14540	116.32	29.08
2026	07	390379	14540.0	2471.8	1163.2	1	14540	872.4	290.8	1	14540	72.7	14540	58.16	14540	116.32	29.08
2026	08	390379	14540.0	2471.8	1163.2	1	14540	872.4	290.8	1	14540	72.7	14540	58.16	14540	116.32	29.08
2026	09	390379	14540.0	2471.8	1163.2	1	14540	872.4	290.8	1	14540	72.7	14540	58.16	14540	116.32	29.08
合计				32619.6	15350.4			10902.6	3837.6			959.4		767.36		1635.08	383.7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3883a9d77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0379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张龙军



学生 張龙軍 性别 男 系湖南省(市,自治区) 澧 县(市)人，一九六九 年十二月出生，于一九八九 年 九 月至一九九三 年七月在本校 资源开发工程系工程测量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业期满，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一九九三 年 七 月 一 日

证书登记 380187 号



张龙军 于二〇〇七年十一月，经湖南省工程经济系列职改领导小组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测绘工程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50010110176906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五年 五 月 二十八



姓名：
Full Name 张龙军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9年12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5年09月20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张龙军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证书专用章(1)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5年09月30日

管理号：20150724407220154499240006 46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Surveying, Mapping and Geoinformation

编号：
No.： 00077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　册　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张龙军

证书编号：194401557(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证书流水号：94201　　有效期至：2028-08-1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龙军　　社保电脑号：619410725　　身份证号码：4324241969122412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3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390379	11782.0	2002.94	942.56	1	11782	589.1	235.64	1	11782	58.91	11782	47.13	11782	94.26	23.56
2025	09	390379	11782.0	2002.94	942.56	1	11782	589.1	235.64	1	11782	58.91	11782	47.13	11782	94.26	23.56
2025	10	390379	11782.0	2002.94	942.56	1	11782	589.1	235.64	1	11782	58.91	11782	47.13	11782	94.26	23.56
2025	11	390379	11782.0	2002.94	942.56	1	11782	589.1	235.64	1	11782	58.91	11782	47.13	11782	94.26	23.56
2025	12	390379	11782.0	2002.94	942.56	1	11782	589.1	235.64	1	11782	58.91	11782	47.13	11782	94.26	23.56
2026	01	390379	13344.0	2268.48	1067.52	1	13344	800.64	266.88	1	13344	66.72	13344	53.38	13344	106.75	26.69
2026	02	390379	13344.0	2268.48	1067.52	1	13344	800.64	266.88	1	13344	66.72	13344	53.38	13344	106.75	26.69
2026	03	390379	13344.0	2268.48	1067.52	1	13344	800.64	266.88	1	13344	66.72	13344	53.38	13344	106.75	26.69
2026	04	390379	13344.0	2268.48	1067.52	1	13344	800.64	266.88	1	13344	66.72	13344	53.38	13344	106.75	26.69
2026	05	390379	13344.0	2268.48	1067.52	1	13344	800.64	266.88	1	13344	66.72	13344	53.38	13344	106.75	26.69
2026	06	390379	13344.0	2268.48	1067.52	1	13344	800.64	266.88	1	13344	66.72	13344	53.38	13344	106.75	26.69
2026	07	390379	13344.0	2268.48	1067.52	1	13344	800.64	266.88	1	13344	66.72	13344	53.38	13344	106.75	26.69
2026	08	390379	13344.0	2268.48	1067.52	1	13344	800.64	266.88	1	13344	66.72	13344	53.38	13344	106.75	26.69
2026	09	390379	13344.0	2268.48	1067.52	1	13344	800.64	266.88	1	13344	66.72	13344	53.38	13344	106.75	26.69
合计				30431.02	14320.48			10151.26	3580.12			895.08		716.07		1432.05	358.0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3883a3677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0379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0日

刘海波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海波 性别 男，一九八八 年 一 月 十九 日生，于二〇〇六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〇 年 六 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南大学 校（院）长：黄伯云

证书编号：105331201005100768 二〇一〇 年 六 月二十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海波

身份证号：43112919880119541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104195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海波　　社保电脑号：625704470　　身份证号码：4311291988011954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3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390379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09	390379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10	390379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11	390379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12	390379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6	01	390379	11932.0	2028.44	954.56	1	11932	715.92	238.64	1	11932	59.66	11932	47.73	11932	95.46	23.86
2026	02	390379	11932.0	2028.44	954.56	1	11932	715.92	238.64	1	11932	59.66	11932	47.73	11932	95.46	23.86
2026	03	390379	11932.0	2028.44	954.56	1	11932	715.92	238.64	1	11932	59.66	11932	47.73	11932	95.46	23.86
2026	04	390379	11932.0	2028.44	954.56	1	11932	715.92	238.64	1	11932	59.66	11932	47.73	11932	95.46	23.86
2026	05	390379	11932.0	2028.44	954.56	1	11932	715.92	238.64	1	11932	59.66	11932	47.73	11932	95.46	23.86
2026	06	390379	11932.0	2028.44	954.56	1	11932	715.92	238.64	1	11932	59.66	11932	47.73	11932	95.46	23.86
2026	07	390379	11932.0	2028.44	954.56	1	11932	715.92	238.64	1	11932	59.66	11932	47.73	11932	95.46	23.86
2026	08	390379	11932.0	2028.44	954.56	1	11932	715.92	238.64	1	11932	59.66	11932	47.73	11932	95.46	23.86
2026	09	390379	11932.0	2028.44	954.56	1	11932	715.92	238.64	1	11932	59.66	11932	47.73	11932	95.46	23.86
合计				27435.96	12911.04			9143.28	3227.76			806.94		645.57		1291.14	322.7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3883aa6e4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0379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0日

唐玉平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唐玉平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 十 月 五 日生，于 二〇一〇年 三 月至 二〇一二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测量技术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发[2009]16号

证书编号：104865201206200404

二〇一二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唐玉平

身份证号：430523198710053536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2月0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4866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0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唐玉平　　社保电脑号：618468343　　身份证号码：4305231987100535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3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390379	10048.0	1708.16	803.84	1	10048	502.4	200.96	1	10048	50.24	10048	40.19	10048	80.38	20.1
2025	10	390379	10048.0	1708.16	803.84	1	10048	502.4	200.96	1	10048	50.24	10048	40.19	10048	80.38	20.1
2025	11	390379	10048.0	1708.16	803.84	1	10048	502.4	200.96	1	10048	50.24	10048	40.19	10048	80.38	20.1
2025	12	390379	10048.0	1708.16	803.84	1	10048	502.4	200.96	1	10048	50.24	10048	40.19	10048	80.38	20.1
2026	01	390379	11823.0	2009.91	945.84	1	11823	709.38	236.46	1	11823	59.12	11823	47.29	11823	94.58	23.65
2026	02	390379	11823.0	2009.91	945.84	1	11823	709.38	236.46	1	11823	59.12	11823	47.29	11823	94.58	23.65
2026	03	390379	11823.0	2009.91	945.84	1	11823	709.38	236.46	1	11823	59.12	11823	47.29	11823	94.58	23.65
2026	04	390379	11823.0	2009.91	945.84	1	11823	709.38	236.46	1	11823	59.12	11823	47.29	11823	94.58	23.65
2026	05	390379	11823.0	2009.91	945.84	1	11823	709.38	236.46	1	11823	59.12	11823	47.29	11823	94.58	23.65
2026	06	390379	11823.0	2009.91	945.84	1	11823	709.38	236.46	1	11823	59.12	11823	47.29	11823	94.58	23.65
2026	07	390379	11823.0	2009.91	945.84	1	11823	709.38	236.46	1	11823	59.12	11823	47.29	11823	94.58	23.65
2026	08	390379	11823.0	2009.91	945.84	1	11823	709.38	236.46	1	11823	59.12	11823	47.29	11823	94.58	23.65
2026	09	390379	11823.0	2009.91	945.84	1	11823	709.38	236.46	1	11823	59.12	11823	47.29	11823	94.58	23.65
合计				24921.83	11727.92			8394.02	2931.98			733.04		886.97		1172.74	293.2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81f607c6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0379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10日

5、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深圳市罗湖区东湖水厂 DN1200 出厂管及至莲塘水厂供水管新建工程监测 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民营企业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出资比（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无	出资比（ 无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　注	无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4.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6 年 10 月 15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您好，张*军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商事主体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500	其他投资者	企业法人

信息打印

主办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网站标识码：4403000004 粤ICP备15042059号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2947号 | 网站地图 - 网站概况 -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联系我们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办公时间：09：00-12：00，14：00-18：00（工作日）

6、投标人廉洁责任承诺书

投标人廉洁责任承诺书

致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自愿参加贵司组织的深圳市罗湖区东湖水厂 DN1200 出厂管及至莲塘水厂供水管新建工程监测（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司在此郑重承诺：

（1）不得在招投标、工程评优等各项环节中，向贵司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或输送利益；

（2）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贵司工作人员牵线搭桥、创造条件进行利益输送，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3）不得邀请贵司或其他参建单位的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履职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以及出入私人会所等高消费场所、一同进行打麻将、赌博、打高尔夫；

（4）不得安排与贵司工作人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员工从事同项目的管理工作；

（5）不得为贵司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6）不得将车辆、住房等违规借给贵司工作人员使用；

（7）不得邀请或接受贵司工作人员资格证挂靠及支付报酬。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1）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2）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3）列入投标黑名单。

（4）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7、承诺函

承诺函

本人张龙军（身份证号码：432424196912241213）代表我司参加深圳市罗湖区东湖水厂DN1200出厂管及至莲塘水厂供水管新建工程监测项目（项目编号：2202-440303-04-01-483219005）投标。在此，本人郑重承诺，本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方不存在雇佣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1）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2）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3）列入投标黑名单。

（4）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2026年10月15日

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委托人在截标当月的前1个月至前8个月之间的任意连续6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证明文件须清晰体现验真码及查询网址，若无法查询，招标人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定）

7.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裙楼 3 层西侧

姓名：丁进选 性别：男 年龄：59 职务：执行董事

系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6 年 10 月 15 日

有效日期至：2027 年 6 月 30 日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丁进选 系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的 张龙军 为我公司签署深圳市罗湖区东湖水厂 DN1200 出厂管及至莲塘水厂供水管新建工程监测 投标文件及办理投标相关事宜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深圳市罗湖区东湖水厂 DN1200 出厂管及至莲塘水厂供水管新建工程监测 投标文件的内容以及办理的投标相关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　　性别：男　年龄：57

身份证号码：432424196912241213 职务：业务经理

投标人(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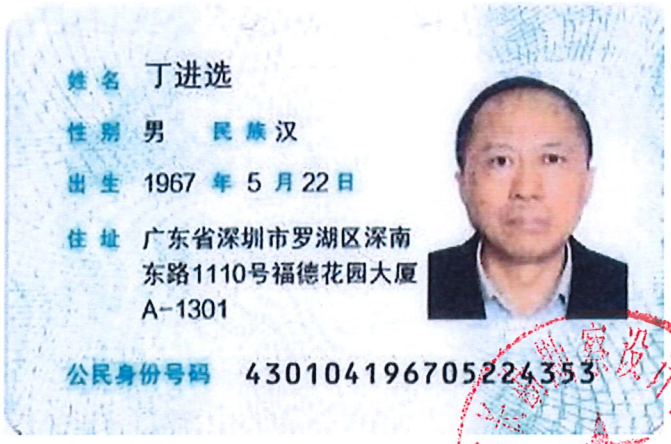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有效日期至：2027 年 6 月 30 日

7.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7.4 被授权委托人在截标当月的前一个月至前 8 个月之间的任意连续 6 个月缴纳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龙军　　社保电脑号：619410725　　身份证号码：4324241969122412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3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390379	11782.0	2002.94	942.56	1	11782	589.1	235.64	1	11782	58.91	11782	47.13	11782	94.26	23.56
2025	09	390379	11782.0	2002.94	942.56	1	11782	589.1	235.64	1	11782	58.91	11782	47.13	11782	94.26	23.56
2025	10	390379	11782.0	2002.94	942.56	1	11782	589.1	235.64	1	11782	58.91	11782	47.13	11782	94.26	23.56
2025	11	390379	11782.0	2002.94	942.56	1	11782	589.1	235.64	1	11782	58.91	11782	47.13	11782	94.26	23.56
2025	12	390379	11782.0	2002.94	942.56	1	11782	589.1	235.64	1	11782	58.91	11782	47.13	11782	94.26	23.56
2026	01	390379	13344.0	2268.48	1067.52	1	13344	800.64	266.88	1	13344	66.72	13344	53.38	13344	106.75	26.69
2026	02	390379	13344.0	2268.48	1067.52	1	13344	800.64	266.88	1	13344	66.72	13344	53.38	13344	106.75	26.69
2026	03	390379	13344.0	2268.48	1067.52	1	13344	800.64	266.88	1	13344	66.72	13344	53.38	13344	106.75	26.69
2026	04	390379	13344.0	2268.48	1067.52	1	13344	800.64	266.88	1	13344	66.72	13344	53.38	13344	106.75	26.69
2026	05	390379	13344.0	2268.48	1067.52	1	13344	800.64	266.88	1	13344	66.72	13344	53.38	13344	106.75	26.69
2026	06	390379	13344.0	2268.48	1067.52	1	13344	800.64	266.88	1	13344	66.72	13344	53.38	13344	106.75	26.69
2026	07	390379	13344.0	2268.48	1067.52	1	13344	800.64	266.88	1	13344	66.72	13344	53.38	13344	106.75	26.69
2026	08	390379	13344.0	2268.48	1067.52	1	13344	800.64	266.88	1	13344	66.72	13344	53.38	13344	106.75	26.69
2026	09	390379	13344.0	2268.48	1067.52	1	13344	800.64	266.88	1	13344	66.72	13344	53.38	13344	106.75	26.69
合计				30431.02	14320.48			10151.26	3580.12			895.03		716.07		1432.05	358.0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3883a3677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0379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8、诚信投标及无行贿犯罪无行政处罚及承诺书

诚信投标及无行贿犯罪无行政处罚及承诺书

致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自愿参加贵司组织的深圳市罗湖区东湖水厂 DN1200 出厂管及至莲塘水厂供水管新建工程监测（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司在此郑重承诺：

（1）诚信参与贵司招标活动，所提供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2）近三年内（从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我司或者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3）近一年内（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我司无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1）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2）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3）列入投标黑名单。

（4）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